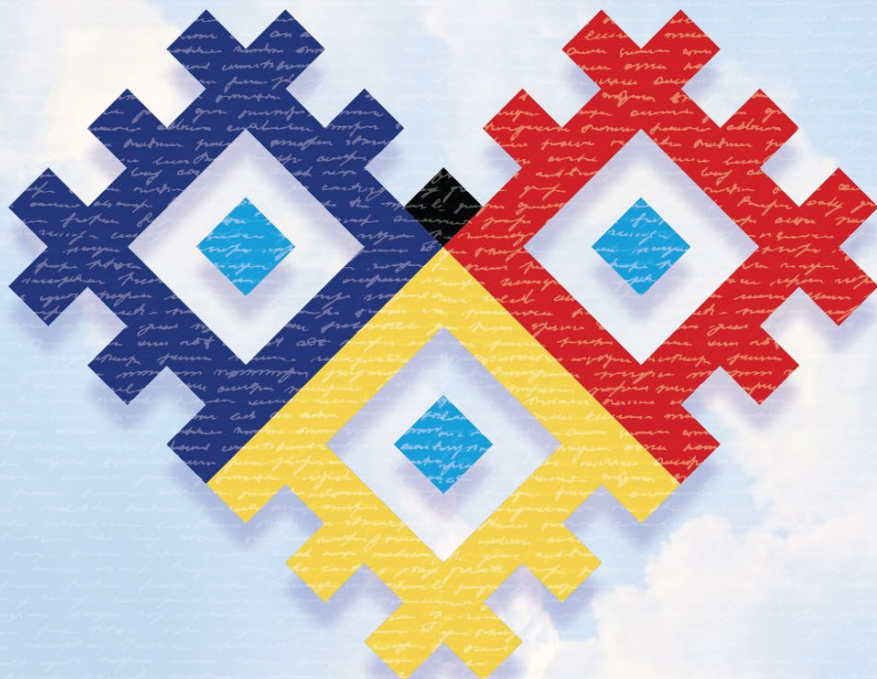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基本文件汇编

2023年



ITUPP
2022年布加勒斯特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全权代表大会
通过的
国际电信联盟
基本文件汇编

2023年版





打印本报告之前，请考虑到环境影响

© ITU 2023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手段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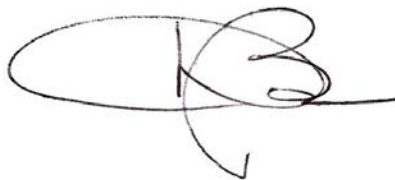
秘书长致辞

每四年，国际电信联盟（ITU）的成员国都聚集一堂，确定该组织的方向，并为实现全球数十亿人的数字化转型提供帮助。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这本基本文件合集正是他们努力的结晶。

他们制定的路线充分利用了数字革命的优势，同时也就当今世界面临的选择提出了更广泛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包括：我们如何将人类的最后三分之一连接起来，以及何时连接起来；像人工智能这样的技术能为可持续发展做些什么；谁将从中受益，我们能做些什么来保证他们的安全；我们如何确保这些变革性技术将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而不是适得其反；我们如何保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我们如何增强青年的能力，并使女性与男性处于平等地位；太空会是我们数字未来的下一个篇章吗？

合集字里行间展示的是一幅为所有人实现数字经济承诺的蓝图。该蓝图是在全球不确定性和深刻的技术变革的背景下制定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太多的人仍然生活在数字黑暗中。我们需要带来光明，志存高远。首先要重申一条基本真理，即所有人生而平等，因此必须平等地享有互联网和数字世界提供的无限机遇。

在我开始担任国际电联秘书长之际，我知道我们可以依靠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这本基本文件合集推进我们雄心勃勃的计划。新通过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核心是普遍连接和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原则，这是我们为后世后代建设更美好、更可持续未来的基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D'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3年1月

秘书长
多琳·伯格丹·马丁

关于符号的说明

- 1 《组织法》和《公约》及其各自的附件经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通过的修订条款也归并在内。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或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或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未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修正。
- 2 《组织法》、《公约》及附件的页边款号放在左页边，款号有时带有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PP-94”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PP-98”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的“PP-02”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的“PP-06”和/或表示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的“PP-10”的符号。

实例：

- a) 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496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且此后未曾修订过的条款。

- b) 带有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简单的页边款号，如：

| | | | | | | |
|--------------|----------|--------------|----------|--------------|----------|--------------|
| 485 | 或 | 136 | 或 | 61 | 或 | 209 |
| PP-94 | | PP-98 | | PP-02 | | PP-06 |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c) 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简单页边款号，如：

468
PP-98
PP-06
PP-10

表示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并经之后历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的大会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

- d) 带有一个字母和PP-94、PP-98、PP-02、PP-06或PP-10的页边款号，如：

| | | | | | | |
|--------------|----------|--------------|----------|--------------|----------|--------------|
| 59A | 或 | 241A | 或 | 207A | 或 | 480B |
| PP-94 | | PP-98 | | PP-02 | | PP-06 |

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增补的条款，此例中涉及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e) 带有一个字母并同时带有PP-94、PP-98、PP-02、PP-06和PP-10中一项以上的页边款号，如：

161E
PP-98
PP-02
PP-06

表示由一届大会增补（此例为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并由之后各届大会修正的条款（此例中涉及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

- 3 “（删除）”字样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删除的一个或一系列条款。

- 4 在《组织法》和《公约》中，除在某些情况下因条理性或体例统一的原因对特定的页边款号/章/节/条/段落编号进行的编辑性改动外，通过或修正条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中的编号维持不变。因此，在增补的条款中字母A、B、C等不变；在增补的段落中“之二”、“之三”、“之四”等维持不变；在条款文字删除的情况下，章/节/条不再重新编号（如《公约》中从第二章“跳到”第四章，因为第三章已经不复存在）。这样做有利于与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相互参照，并有利于追溯《组织法》和《公约》随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演变过程。
-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经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未对其进行修正。这些规则包括：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原为《公约》第26条至第30条的内容，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转入这一新的法律文件中；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理事国的选举程序；以及
 - 同样由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修正、通过和生效的程序。
- 《总规则》的页边款号位于左页边。
- 6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由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此后未进行过修正。

- 7 各项决定、决议和建议为目前仍有效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时间和地点，即，“（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2018年，迪拜）和（2022年，布加勒斯特），分别表示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22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则表示由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分别经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即，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或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而且，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均注有予以通过的那届全权代表大会和之后进行修订的那届大会。例如，第305页的第48号决议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并历经1998年、2002年、2006年、2010年、2014年、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修正。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8 本汇编中还含有一份由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和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修订或废止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完整清单。

内容摘要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1 |
|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 3 |
| 第二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19 |
| 第三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25 |
| 第四章 - 电信发展部门 | 28 |
| 第四A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 33 |
|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 34 |
| 第六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 43 |
| 第七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 48 |
| 第八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 51 |
| 第九章 - 最后条款 | 53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67 |
|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69 |
| 第二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 133 |
| (删除) 第三章 | 140 |
|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 143 |
| 第五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 149 |
| 第六章 - 仲裁和修订 | 152 |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159 |
| 第一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 162 |
| 第二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 171 |

| | |
|--|------------|
| 第三章 - 选举程序 | 194 |
| 第四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202 |
| 任选议定书 | 203 |
| 决定 | 209 |
| 决议 | 237 |
| 建议 | 939 |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 哈拉）、（2014年，釜山）、（2018年，迪拜）和（2022年，布加勒 斯特）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 953 |

目录

| | |
|--------------------------------|-----------|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1 |
| 第一章 – 基本条款 | 3 |
| 第 1 条 – 国际电联的宗旨 | 3 |
| 第 2 条 – 国际电联的组成 | 7 |
| 第 3 条 –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8 |
| 第 4 条 – 国际电联的法规 | 9 |
| 第 5 条 – 定义 | 10 |
| 第 6 条 –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 11 |
| 第 7 条 – 国际电联的结构 | 11 |
| 第 8 条 – 全权代表大会 | 12 |
| 第 9 条 –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15 |
| 第 10 条 – 理事会 | 16 |
| 第 11 条 – 总秘书处 | 17 |
| 第二章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19 |
| 第 12 条 – 职能和结构 | 19 |
| 第 13 条 –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20 |
| 第 14 条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22 |
| 第 15 条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 24 |
| 第 16 条 – 无线电通信局 | 24 |

| | |
|------------------------------------|-----------|
| 第三章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25 |
| 第 17 条 – 职能和结构 | 25 |
| 第 18 条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26 |
| 第 19 条 –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 27 |
| 第 20 条 – 电信标准化局 | 27 |
| 第四章 – 电信发展部门 | 28 |
| 第 21 条 – 职能和结构 | 28 |
| 第 22 条 – 电信发展大会 | 31 |
| 第 23 条 –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 32 |
| 第 24 条 – 电信发展局 | 32 |
| 第四A章 –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 33 |
| 第五章 –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 34 |
| 第 25 条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34 |
| 第 26 条 – 协调委员会 | 34 |
| 第 27 条 –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35 |
| 第 28 条 – 国际电联的财务 | 36 |
| 第 29 条 – 语文 | 41 |
| 第 30 条 – 国际电联所在地 | 42 |
| 第 31 条 –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 42 |
| 第 32 条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42 |
| 第六章 –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 43 |
| 第 33 条 –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 43 |

| | |
|--|-----------|
| 第 34 条 – 电信的停止传送 | 43 |
| 第 35 条 – 业务的中止 | 44 |
| 第 36 条 – 责任 | 44 |
| 第 37 条 – 电信的保密 | 44 |
| 第 38 条 –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45 |
| 第 39 条 –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 46 |
| 第 40 条 –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 46 |
| 第 41 条 –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 46 |
| 第 42 条 – 特别安排 | 47 |
| 第 43 条 –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 47 |
| 第七章 –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 48 |
| 第 44 条 –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48 |
| 第 45 条 – 有害干扰 | 49 |
| 第 46 条 – 遇险呼叫和电报 | 49 |
| 第 47 条 –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 50 |
| 第 48 条 –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 50 |
| 第八章 –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的关系 | 51 |
| 第 49 条 – 与联合国的关系 | 51 |
| 第 50 条 –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 51 |
| 第 51 条 –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 52 |
| 第九章 – 最后条款 | 53 |
| 第 52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 53 |

| | |
|--------------------------------|-----------|
| 第 53 条 – 加入 | 54 |
| 第 54 条 – 行政规则 | 55 |
| 第 55 条 –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58 |
| 第 56 条 – 争议的解决 | 60 |
| 第 57 条 –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 60 |
| 第 58 条 – 生效及有关事项 | 61 |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67 |
| 第一章 –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 69 |
| 第 1 节 | |
| 第 1 条 – 全权代表大会 | 69 |
| 第 2 条 – 选举及有关事项 | 70 |
| 第 3 条 – 其他大会和全会 | 74 |
| 第 2 节 | |
| 第 4 条 – 理事会 | 78 |
| 第 3 节 | |
| 第 5 条 – 总秘书处 | 85 |
| 第 4 节 | |
| 第 6 条 – 协调委员会 | 90 |
| 第 5 节 | |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
| 第 7 条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92 |
| 第 8 条 – 无线电通信全会 | 94 |

| | |
|--------------------------|-----|
| 第 9 条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96 |
| 第 10 条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97 |
| 第 11 条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99 |
| 第 11A 条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 102 |
| 第 12 条 – 无线电通信局 | 103 |

第 6 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第 13 条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08 |
| 第 14 条 –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110 |
| 第 14A 条 –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 112 |
| 第 15 条 – 电信标准化局 | 113 |

第 7 节

电信发展部门

| | |
|-------------------------|-----|
| 第 16 条 – 电信发展大会 | 116 |
| 第 17 条 –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18 |
| 第 17A 条 – 电信发展顾问组 | 119 |
| 第 18 条 – 电信发展局 | 120 |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 | |
|--------------------------------------|-----|
| 第 19 条 –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124 |
| 第 20 条 –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128 |
| 第 21 条 –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 131 |
| 第 22 条 –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132 |

| | |
|---|------------|
| 第二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 133 |
| 第 23 条 –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 133 |
| 第 24 条 –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 134 |
| 第 25 条 –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 发展大会 | 135 |
| (删除) 第 26 条至第 30 条 | 136 |
| 第 31 条 – 参加大会的证书 | 137 |
| (删除) 第三章 | 140 |
| 第 32 条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140 |
| 第 32A 条 – 表决权 | 140 |
| 第 32B 条 – 保留 | 141 |
| 第四章 – 其他条款 | 143 |
| 第 33 条 – 财务 | 143 |
| 第 34 条 – 大会的财务责任 | 147 |
| 第 35 条 – 语文 | 147 |
| 第五章 –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 149 |
| 第 36 条 – 收费和免费业务 | 149 |
| 第 37 条 –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 149 |
| 第 38 条 – 货币单位 | 150 |
| 第 39 条 – 相互间的通信 | 150 |
| 第 40 条 – 密语 | 151 |

| | |
|---|------------|
| 第六章 – 仲裁和修订 | 152 |
| 第 41 条 – 仲裁：程序（见《组织法》第 56 条） | 152 |
| 第 42 条 –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154 |
|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 和会议的总规则 | 159 |
| 第一章 –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 162 |
| 第二章 –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 171 |
| 第三章 – 选举程序 | 194 |
| 第四章 –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202 |
| 任选议定书 | 203 |
| 决定 | 209 |
| 第 3 号决定（1998 年，明尼阿波利斯）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议 议和处理 | 211 |
| 第 5 号决定（2022 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 2024-2027 年的收入和支出 | 213 |
| 第 11 号决定（2022 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 立和管理 | 226 |
| 第 12 号决定（2014 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 线获取 | 229 |
| 第 14 号决定（2014 年，釜山） –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 235 |
| 决议 | 237 |
| 第 2 号决议（2022 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关世界电信/信息通 信技术政策论坛 | 239 |
| 第 5 号决议（1994 年，京都） –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 请 | 245 |

| | |
|--|-----|
| 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 247 |
| 第7号决议（1994年，京都）－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 248 |
| 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 250 |
| 第1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 252 |
| 第2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 254 |
|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260 |
| 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265 |
| 第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280 |
| 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 286 |
| 第3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288 |
|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290 |
| 第37号决议（1994年，京都）－难民的培训 | 296 |
| 第38号决议（1994年，京都）－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 297 |
| 第4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欠款和欠款专账..... | 298 |
| 第4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 302 |
| 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 303 |

| | |
|---|-----|
| 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305 |
| 第5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315 |
| 第53号决议（1994年，京都）－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 317 |
| 第55号决议（1994年，京都）－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 318 |
| 第56号决议（1994年，京都）－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 320 |
| 第57号决议（1994年，京都）－联合检查组..... | 322 |
|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323 |
| 第59号决议（1994年，京都）－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328 |
| 第60号决议（1994年，京都）－法律地位..... | 329 |
| 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330 |
| 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 335 |
| 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 339 |
| 第69号决议（1994年，京都）－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 341 |
| 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343 |
|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 359 |

| | |
|--|-----|
| 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 412 |
| 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 | 414 |
| 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 418 |
|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 421 |
| 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 423 |
| 第9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 429 |
| 第9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 430 |
| 第9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 432 |
| 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 435 |
|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 439 |
| 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 442 |
| 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451 |
| 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安排日期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 464 |
| 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 465 |
| 第11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 466 |

| | |
|---|-----|
| 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468 |
|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 471 |
| 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476 |
|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 485 |
| 第1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 | 490 |
|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 497 |
|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 500 |
| 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502 |
| 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 526 |
| 第13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538 |
| 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 545 |
| 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552 |
| 第13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 | 563 |
| 第13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 570 |

| | |
|--|-----|
| 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 573 |
|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 586 |
| 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 604 |
| 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 606 |
|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 610 |
| 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 620 |
| 第1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 622 |
| 第15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8-2021年账目的批准..... | 624 |
| 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625 |
|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 630 |
| 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634 |
| 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 642 |
|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 647 |
|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649 |
| 第16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652 |

| | |
|---|-----|
| 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655 |
| 第16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 657 |
| 第1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 674 |
| 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 676 |
|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 | 678 |
| 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 687 |
| 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 691 |
| 第1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696 |
| 第17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 698 |
|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700 |
| 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705 |
| 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 716 |
| 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721 |
|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 731 |
| 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735 |

| | |
|--|-----|
| 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部署 | 748 |
|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755 |
| 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761 |
|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777 |
| 第18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781 |
| 第18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 784 |
| 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787 |
| 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793 |
|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798 |
| 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801 |
| 第19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伊拉克继续重建和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 808 |
|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812 |
| 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814 |
| 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 819 |
| 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权能 | 829 |
|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 836 |

| | |
|---|-----|
| 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宽带）的《连通2030年议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 839 |
| 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 846 |
| 第20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851 |
| 第20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 856 |
| 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 864 |
| 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过顶业务（OTT）..... | 872 |
| 第207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 877 |
|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880 |
| 第20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 892 |
| 第210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 897 |
| 第211号决议（2018年，迪拜）–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信息行业发展的Du ₃ M 2025举措..... | 899 |
| 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 903 |
| 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 908 |
| 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人工智能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911 |
| 第21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疫情方面的作用..... | 916 |

| | |
|--|-----|
| 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国防业务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 | 921 |
| 第21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国际电联2023-2026年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 925 |
| 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 930 |
| 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 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 | 935 |

建议 939

| | |
|---|-----|
| 第1号建议（1994年，京都）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 941 |
| 第2号建议（1994年，京都） –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 943 |
| 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 –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945 |
| 第4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 947 |
| 第5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 948 |
| 第6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 理事国的轮换 | 950 |
| 第7号建议（2018年，迪拜） –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 951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2018年，迪拜）和（2022年，布加勒斯特）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953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序 言

- 1 为了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作为国际电信联盟基本法规的本《组织法》和补充本《组织法》的《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各缔约国，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的同时，特议定如下：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 1 条

国际电联的宗旨

- 2 1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
- 3 a) 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
PP-98 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3A** *a*之二)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
PP-98 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4** *b)*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
PP-98 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质、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5** *c)* 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6** *d)* 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7** *e)* 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8** *f)* 协调各成员国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
PP-98 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9** *g)*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 10** 2 为此，国际电联须特别注重：
- 11**
PP-98 a) 实施无线电频谱的频段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及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以避免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 12**
PP-98 b) 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无线电频谱的利用，改进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13** c) 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14**
PP-98 d) 借助所掌握的一切手段，包括酌情通过参加联合国的有关方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善电信设备和网络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
- 15** e) 协调各种努力，使电信设施，尤其是采用空间技术的电信设施得以和谐地发展，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它们；

- 16**
PP-98 *f)* 促进成员国与部门成员之间的合作，以便制订与有效服务相对称的尽可能低廉的费率，同时考虑到维持良好的独立电信财务管理的必要性；
- 17** *g)* 通过在电信业务上的合作，促进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得以采用；
- 18** *h)* 对各种电信问题进行研究，制定规则，通过决议，编拟建议和意见，并收集与出版资料；
- 19** *i)* 与国际上的金融和开发组织一道，促进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的建立，用于发展具有社会效益的项目，特别是那些旨在将电信业务扩展至各国最闭塞的地区的项目；
- 19A**
PP-98 *j)* 促进有关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加强与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第 2 条

国际电联的组成

- 20**
PP-98 国际电信联盟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具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而相互合作。考虑到普遍性原则和普遍加入国际电联的益处，国际电联须由以下各方组成：
- 21**
PP-98 a)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前作为《国际电信公约》缔约方已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 22** b) 按照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身为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
- 23**
PP-98 c) 申请国际电联成员资格并在取得三分之二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后按本《组织法》第53条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非联合国成员的任何其他国家。如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提出此类成员申请，秘书长须征询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的意见；如一成员国在被征询意见后的4个月内未予答复，须做弃权论。

第3条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PP-98

24
PP-98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享有本《组织法》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并须履行所规定的义务。

25
PP-98 2 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会议和意见征询方面，成员国的权利是：

26
PP-98 a) 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有资格被选入理事会，并有权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电联官员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27
PP-98 b)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全权代表大会上，在所有世界性大会和所有部门的全会和研究员会议上，以及如为理事国，在理事会的所有例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在区域性大会上，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PP-98 c) 根据本《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每一成员国在所有以通信方式进行的意见征询中，亦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是关于区域性大会的征询，只有该有关区域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 28A**
PP-98
- 3 在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方面，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有关条款，部门成员应有权全面参加其在所在部门的活动：
- 28B**
PP-98
- a) 它们可以向部门的全会和会议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供正副主席；
- 28C**
PP-98
- b) 根据《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全权代表大会为此通过的有关决定，它们应有权参加课题和建议的通过以及有关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决策。

第 4 条

国际电联的法规

- 29**
- 1 国际电联的法规为：
- 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以及
 - 各行政规则。
- 30**
- 2 本《组织法》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其条款由《公约》的条款加以补充。

第6条

国际电联法规的执行

- 37**
PP-98
- 1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但是，根据本《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 38**
PP-98
- 2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第7条

国际电联的结构

- 39** 国际电联须由以下构成：
- 40** a) 国际电联最高权力机构全权代表大会；
- 41** b) 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理事会；
- 42**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43 d) 无线电通信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44 e) 电信标准化部门，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PP-98
- 45 f) 电信发展部门，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46 g) 总秘书处。

第 8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47 1 全权代表大会须由代表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该大会应每四年召开一次。
PP-98
- 48 2 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成员国的提案并在考虑到理事会的报告后：
PP-98
- 49 a) 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确定总政策；
- 50 b) 审议理事会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报告并审议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的报告；
PP-94
PP-98

- 51**
PP-98
PP-02
- c)* 在审议了至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之后，根据就上述第50款提及的报告所做的决定，制定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国际电联的预算基础，并确定该阶段的相关财务限额；
- 51A**
PP-98
- c之二)* 根据各成员国宣布的会费等级，利用本《组织法》第161D至161G款中所述的程序，确定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的会费单位总数；
- 52**
- d)* 提供有关国际电联职员编制的总则，必要时制定国际电联所有官员的基本薪金、薪金表和津贴及养恤金制度；
- 53**
- e)* 审查国际电联的账目，并在适当时予以最后批准；
- 54**
PP-98
- f)* 选举进入理事会的国际电联成员国；
- 55**
- g)*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作为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56**
- h)*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57**
PP-94
PP-98
- i)* 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的条款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审议和酌情通过成员国提出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提案；
- 58**
- j)* 缔结或在必要时修订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定，审查理事会代表国际电联与此类国际组织所缔结的任何临时协定，并对临时协定中的问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
- 58A**
PP-98
PP-02
- j之二)* 通过和修正《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59**
- k)* 处理可能有必要处理的其他电信问题。
- 59A**
PP-94
-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可以召开一次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具体问题，条件是：
- 59B**
PP-94
-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59C**
PP-94
PP-98
- b)* 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59D**
PP-94
PP-98
- c)* 由理事会提议并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同意。

第9条

选举原则及有关问题

- 60 1 全权代表大会在进行本《组织法》第54至56款中所述的选举时须确保：
- 61 a) 理事国的选举需适当注意世界所有区域公平分配理事会的席位；
PP-02
-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从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所有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成员国。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154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 63 c)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为成员国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以个人身份当选。每一成员国仅可提名一位候选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国籍须不同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国籍；选举时须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接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并应考虑本《组织法》第93款所含的原则。
PP-94
PP-98
PP-02
- 64 2 关于就职、空缺和连任资格的规定载于《公约》之中。
PP-02

第 10 条

理事会

- 65**
PP-98 1 1) 理事会须由全权代表大会按照本《组织法》
第61款的规定选出的成员国组成。
- 66**
PP-02 2) 每一理事国须指派一人出席理事会会议，此
人可由一位或多位顾问协助。
- 67**
PP-02 (删除)
- 68**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
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职权。
- 69**
PP-98 4 1) 理事会须采取一切步骤，促进各成员国执行本
《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
的决定，并酌情执行国际电联其他大会和会议的决定，并履
行全权代表大会所指派的职责。
- 70**
PP-98
PP-02 2) 理事会须遵照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指导方
针，审议内容广泛的电信政策问题，以确保国际电联的政策
与战略充分适应电信环境的变化。

- 74A**
PP-98
PP-02
- b)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准备、并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编写国际电联政策和战略规划报告可能需要的具体资料，并协调该规划的实施工作；此报告应在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的最后两届理事会例会上提交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审议；
- 75**
PP-98
-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国际电联资源的节约使用，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行政和财务问题向理事会负责；
- 76**
PP-06
- (删除)
- 76A**
PP-98
- 3) 秘书长可为按照本《组织法》第42条做出的特别安排的托管人。
- 77**
- 2 副秘书长须对秘书长负责；他须协助秘书长履行其职责并执行秘书长可能交办的具体任务。在秘书长缺席时，副秘书长须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 81 a)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82 b)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83 c) 无线电通信全会；
PP-98
- 84 d)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84A d之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P-98
- 85 e)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无线电通信局。
- 86 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成员如下：
- 87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 88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
PP-98 组织。

第 13 条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 89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部修订《无线电规则》，并可处理其权限范围内并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它的其他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90**
PP-98
PP-06
- 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然而，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不必召开此类大会或可以增开此类大会。
- 91**
PP-98
PP-06
-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通常亦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届，而且为了提高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效率和有效性，可以在地点和时间上结合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一并举行。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基础，并对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所有要求做出回应。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92**
PP-98
- 4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无线电通信全会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亦须与《无线电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4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93**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由无线电领域内资历深厚并在频率的指配和利用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选任委员组成。每位委员须熟悉世界一特定地区的地理、经济和人口状况。他们须独立地并在非全职的基础上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
- 93A** 1之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或不超过12名, 或相当于成员国总数的6%, 以两个数目中较大者为准。
- PP-98**
- 94** 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95** a) 按照《无线电规则》和有权能的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做出的任何决定, 批准《程序规则》, 包括技术标准。这些《程序规则》将由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登记成员国的频率指配时使用。这些规则须以透明的方式制定, 并须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 而且, 如始终存在分歧, 须将问题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PP-98**
- PP-02**
- 96** b) 审议应用上述《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其他问题;

- 97**
PP-98
- c) 按照《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程序，履行本《组织法》第78款中所述的关于频率指配和利用的任何附加职责，并履行有权能的大会或理事会在获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为筹备此类大会或贯彻其决定所规定的任何附加职责。
- 98**
- 3 1) 在履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职责时，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代表各自的成员国或某一区域，而须作为国际公共信托管理人开展工作。尤其是，该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均不得干预与该委员自己的主管部门直接有关的决定。
- 99**
PP-98
- 2) 该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均不得请求或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成员或任何公营或私营组织或个人的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指示。该委员会的委员不得采取与上述第98款规定的身份不符的任何行动或参与同这种身份不符的任何决策。
- 100**
PP-98
- 3)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该委员会委员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影响他们履行该委员会的职责。
- 101**
- 4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公约》中做了规定。

第 15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

PP-98

102
PP-98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16 条

无线电通信局

10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 108A** *b*之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PP-98
- 109**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标准化局。
- 110** 3 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成员如下:
- 111**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作为当然成员;
PP-98
- 112**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
PP-98 组织。

第 18 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13**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
PP-98 定。
- 114**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每四年召开一届; 然而, 根据
PP-98 《公约》的有关规定可以增开一届全会。
- 115**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与本
PP-98 《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全会通过决议
和决定时, 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 并应避免通过可能
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19 条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

116
PP-98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电信标准化局

117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章

电信发展部门

第 21 条

职能和结构

- 118** 1) 电信发展部门的职能须为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并在其具体的权能范围内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筹资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的发展。
- 119** 2) 按照本《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须为在发展方面开展紧密合作的内容。
- 120** 2 在上述范围内，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职能是：
- 121** a) 提高决策者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中重要作用的认识水平，并对可能的政策和结构选择提供信息和建议；

- 122**
PP-98
- b)* 通过加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金筹措和研究与开发的能力，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特别是通过建立伙伴关系，促进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发展、壮大和运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123**
- c)* 通过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全球性及区域性开发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强电信的发展，监督其发展计划中所列项目的状况，以保证项目的正常执行；
- 124**
- d)* 通过促进确定优惠和有利的信贷额度以及与国际和区域性金融和开发机构进行合作，调动各方资源，以向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领域提供援助；
- 125**
- e)* 根据发达国家网络的变化和发展，推动和协调加速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当技术的计划；
- 126**
- f)* 鼓励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对适当技术的选择和转让提出建议；

- 127** *g)* 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 128** *h)* 在制定国际和区域性电信网的总规划时，与其他部门、总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以便为提供电信业务而促进通信网的协调发展；
- 129** *i)*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 130** 3 电信发展部门须通过以下机构工作：
- 131** *a)*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32** *b)* 电信发展研究组；
- 132A** *b*之二)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 133** *c)* 选任主任领导下的电信发展局。
- 134** 4 电信发展部门的成员如下：

- 135** *a)* 所有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作为当然成员；
PP-98
- 136** *b)*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成为部门成员的任何实体或
PP-98 组织。

第 22 条

电信发展大会

- 137** 1 电信发展大会须为讨论和审议与电信发展有关的议
 题、项目和计划并为电信发展局提供方向和指导的论坛。
- 138** 2 电信发展大会须包括：
- 139**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 140**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
- 141** 3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
 会，并根据资源情况和工作重点，召开区域性电信发展大
 会。

- 142** 4 电信发展大会不产生最后文件。其结论应采用决议、
PP-98 决定、建议或报告的形式。这些结论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
 《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
 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
 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 143** 5 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3 条

PP-98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

- 144** 电信发展研究组和顾问组的职责分别在《公约》中做了
PP-98 具体规定。

第 24 条

电信发展局

- 145** 电信发展局主任的职责在《公约》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四A章

各部门的工作方法

PP-02

145A

PP-02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制定和通过管理各自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些工作方法和程序必须符合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特别是《公约》的第246D至246H款。

第五章

关于国际电联职能行使的其它条款

第 25 条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146**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以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并可处理其职能范围内与其议程有关的具有世界性的任何问题。
- 147**
PP-98 2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须与本《组织法》和《公约》相一致。当大会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须考虑到可预见的财务影响，并应避免通过可能导致支出超出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的决议和决定。

第 26 条

协调委员会

- 148** 1 协调委员会须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组成。协调委员会由秘书长主持；在秘书长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主持。

- 149 2 协调委员会须作为内部管理班子行事，就不单属于一具体部门或总秘书处职能范围内的所有行政、财务、信息系统和技术合作事宜、并就对外关系和公众宣传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和实际协助。在考虑问题时，协调委员会须充分顾及本《组织法》的规定、《公约》、理事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

第 27 条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

- 150 1 1) 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或职员在履行职责时，均不得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均不得以与其国际官员身份不符的方式行事。
- 151 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尊重国际电联这些选任官员和职员的职责的绝对国际性，并不得设法影响他们履行职责。
- PP-98
- 152 3) 国际电联的任何选任官员或任何职员，除作为其部分职责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与电信有关的任何企业，或在任何与电信有关企业中享有任何财务利益。然而，“财务利益”一词的理解不适用于继续享受以前就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离职福利。

- 153** 4) 为保证国际电联的有效运作，任何有本国国民当选为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局主任的成员国须尽可能避免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回该人员。
- PP-98**
- 154** 2 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第 28 条

国际电联的财务

- 155** 1 国际电联的经费包括以下机构的费用：
- 156** a) 理事会；
- 157** b) 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
- 158** c) 全权代表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159** 2 国际电联的经费来源是：
- PP-98**
- 159A** a) 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会费；
- PP-98**
- 159B** b) 《公约》或《财务规则》中所列的其它收入。
- PP-98**

- 159C
PP-98** 2之二)每一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须支付一笔各自按照下述第160至161I款所选会费等级的单位数相应的金额。
- 159D
PP-98
PP-02** 2之三)本《组织法》第43款所提及的区域性大会的费用须:
- 159E
PP-02** a) 由相关区域所有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159F
PP-02** b)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其他区域的成员国按照其会费等级承担;
- 159G
PP-02** c) 由参加此类大会的授权部门成员及其他授权组织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承担。
- 160
PP-98** 3 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自由选择其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会费等级。
- 161
PP-98** 2) 各成员国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在全权代表大会上进行这种选择。
- 161A
PP-98** 3) 部门成员须按照《公约》中所含的会费等级表和条件及以下所述程序进行这种选择。

- 161B** 3之二)1)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前的那届例会上，根据相应阶段的财务规划草案和会费单位总数，确定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
- PP-98**
-
- 161C** 2) 秘书长须将根据上述第161B款确定的会费单位的临时金额通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请成员国最晚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四周以前将其临时选择的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PP-98**
PP-06
-
- 161D** 3) 全权代表大会须在大会的第一周内确定秘书长根据上述第161B和161C款采取步骤后所产生的会费单位金额的临时上限，同时考虑到各成员国通知秘书长的它们对会费等级所做的任何更改以及保持不变的会费等级。
- PP-98**
-
- 161E** 4) 在考虑经修订的财务规划草案的同时，全权代表大会须尽快确定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确定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一周的星期一为成员国应秘书长的邀请宣布其最终选定会费等级的最后日期。
- PP-98**
PP-02
PP-06
-
- 161F** 5)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日期之前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成员国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PP-98**

- 161G**
PP-98 6) 之后，全权代表大会须根据会费单位总数批准最终的财务规划，会费单位总数与财务规划批准之日成员国所选的最终会费等级和部门成员的会费等级相符。
- 161H**
PP-98 3之三)1) 秘书长须通知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最终上限，并请它们在全权代表大会结束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将其所选会费等级通知国际电联。
- 161I**
PP-98 2) 在上述三个月时间内未将其决定通知秘书长的部门成员须保持原来选择的会费等级。
- 162**
PP-98 3)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会费等级表的修正须适用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会费等级的选择。
- 163**
PP-94
PP-98 4) 一成员国或一部门成员所选择的会费等级自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时开始适用。
- 164**
PP-98 (删除)

- 165**
PP-98
PP-10
- 5 成员国在选择其会费等级时，对于选择三个或三个以上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幅度不得超过此前周期所选单位数的15%，计算时向下取整至会费单位等级表中最近的会费单位数；对于选择三个以下会费单位的成员国而言，削减不得超过一个等级。理事会须向成员国说明，削减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逐步实行。但是，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等特殊情况，当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选等级的会费时，全权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减少更多的会费单位数。
- 165A**
PP-98
- 5之二)如遇发生自然灾害、需实施国际援助计划这样的特殊情况，在一成员国提出申请并证明它不能维持原来选择等级的会费时，理事会可以授权减少会费单位数。
- 165B**
PP-98
- 5之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任何时候均可以选择高于其已采用的会费等级。
- 166和167**
PP-98
- (删除)
- 168**
PP-98
- 8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预先支付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调整计算出的年度应摊会费。

169 9 对国际电联欠款的成员国在其欠款金额等于或大于前
PP-98 两个年度应付会费的总额时，须丧失其按本《组织法》第27
 和28款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

170 10 《公约》中含有关于部门成员和其他国际组织认担会
PP-98 费的具体规定。

第 29 条

语文

171 1 1) 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
PP-06 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2 2)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有关决定，这些语文须
 用于起草和出版国际电联的文件和文本，各语种文本的形式
 和内容应当相同；在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期间应使用这些
 语言相互传译。

173 3) 如出现差异或争议，须以法文本为准。

174 2 如果一大会或会议的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则可以少
 于上述的语言进行讨论。

第 30 条

国际电联所在地

175 国际电联所在地为日内瓦。

第 31 条

国际电联的法律权能

176 国际电联在其每一成员国的领土上均须享有为行使其职
PP-98 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权能。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177 1 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
PP-98 总规则》须适用于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筹备，大会、全会
PP-02 和会议工作的组织和讨论的进行，以及理事国、秘书长、副
秘书长、各部门的局主任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178 2 除《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中
PP-98 的规定以外，大会、全会和理事会还可以采用其认为必需的
PP-02 附加规则。但是，这种附加规则必须与本《组织法》、《公
约》和上述总规则第二章相一致；大会或全会通过的附加规
则须作为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文件予以出版。

第六章

关于电信的一般条款

第 33 条

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179
PP-98

各成员国承认公众使用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进行通信的权利。各类通信的服务、收费和保障对于所有用户应一视同仁，不得有任何优先或偏袒。

第 34 条

电信的停止传送

180
PP-98

1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私务电报，保留停止传递的权利，条件是它们立即将停止传递这类电报或其一部分的情况通知发报局。如此类通知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则不在此限。

181
PP-98

2 各成员国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于可能危及其国家安全或违反其国家法律、妨碍公共秩序或有伤风化的任何其他私务电信，亦保留予以截断的权利。

第 35 条

业务的中止

182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保留中止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或中止全部业务，或仅中止某些通信联络和/或某几类通信、去向、来向或经转，条件是它立即将此类行动通过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成员国。

第 36 条

责任

183
PP-98

各成员国对于国际电信业务的用户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在损失索赔方面。

第 37 条

电信的保密

184
PP-98

1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与其所使用的电信系统相适应的所有可能措施，以确保国际通信的保密性。

185

2 但是，为确保其国家法律的实施或其所缔结的国际公约的履行，各成员国保留将此类通信告知有权能的主管当局的权利。

第 38 条

电信信道和设施的建立、运行和保护

- 186**
PP-98
- 1 各成员国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最佳的技术条件下建立迅速和不间断地交换国际电信所必需的信道和设施。
- 187**
- 2 必须尽可能使用经实际经验证明为最佳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这些信道和设施的运行。这些信道和设施必须保持在正常工作状态，并随着科学技术进步而得到改进。
- 188**
PP-98
- 3 各成员国须在其管辖权限内保护这些信道和设施。
- 189**
PP-98
- 4 除另有特别安排规定的其他条件外，每一成员国均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维护其所控制的各段国际电信电路。
- 189A**
PP-98
- 5 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不妨碍其他成员国管辖权限内电信设施的运行。

第 39 条

违反规定事例的通知

190
PP-98

为促进实施本《组织法》第6条的规定，各成员国应确保相互通知、并酌情相互帮助处理违反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的事例。

第 40 条

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

191

对于有关海上、陆地、空中或外层空间生命安全的所有电信以及世界卫生组织非常紧急的疫情电信，国际电信业务必须给予绝对优先权。

第 41 条

政务电信的优先权

192

应始发方的具体要求，在不违反本《组织法》第40和46条规定的情况下，政务电信（见本《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在可行范围内须享有先于其他电信的优先权。

第 42 条

特别安排

193
PP-98

各成员国为其本身、为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以及为其他正式授权的机构保留就一般不涉及成员国的电信事务订立特别安排的权利。但是，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以及一般而言，一旦其运营可能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电信业务的运营造成技术危害时，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条款相左。

第 43 条

区域性大会、安排和组织

194
PP-98

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安排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以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但是，此类安排不得与本《组织法》或《公约》相左。

第七章

关于无线电的特别条款

第 44 条

PP-98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195

PP-02

1 各成员国须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须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须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第 45 条

有害干扰

- 197**
PP-98
- 1 所有电台，无论其用途如何，在建立和使用时均不得对其他成员国、或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并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运营机构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 198**
PP-98
- 2 每一成员国均须要求经其认可的运营机构和其他正式受权开办无线电业务的运营机构遵守上述第197款的规定。
- 199**
PP-98
- 3 此外，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所有实际可行的步骤，以避免各种电气装置和设施的运行对上述第197款所述的无线电业务或通信造成有害干扰。

第 46 条

遇险呼叫和电报

- 200**
- 无线电台对于无论发自何处的遇险呼叫和电报，均须有义务绝对优先地以同样方式予以答复，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 47 条

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

201
PP-98

各成员国同意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防止发送或转发虚假的或欺骗性的遇险信号、紧急信号、安全信号或识别信号，并同意协作寻找和查明在其管辖权限内发送此类信号的电台。

第 48 条

国防业务使用的设施

202
PP-98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203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204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与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第八章

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 非成员国的关系

第 49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205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关系在这两个组织缔结的协定中做了规定。

第 50 条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206

PP-02

为促进国际间电信事务的全面协调，国际电联应与具有相关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第 51 条

与非成员国的关系

207
PP-98

每一成员国均为其本身和为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保留与一非国际电联成员国确定关于受理来往电信业务的条件权利。如果来自于一个非国际电联成员国领土的始发电信业务为一成员国所受理，该成员国必须予以传递；并且只要该电信业务在一成员国的电信信道上传递，则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的必须遵守的条款以及通常的收费均须适用。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52 条

批准、接受或核准

- 208**
PP-98
- 1 本《组织法》和《公约》须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用一份合一的证书同时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该证书须尽快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将每份此类证书的交存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 209**
PP-98
- 2 1)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签署成员国即使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仍须享有本《组织法》第25至28款赋予成员国的权利。
- 210**
PP-98
- 2) 自本《组织法》和《公约》生效之日起两年期满后，签署成员国如尚未按照上述第208款规定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则在其交存该证书之前，在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理事会的任何例会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任何会议上，或在根据本《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进行通信征询时，均无权参加表决。但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得受影响。

- 211**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照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

第 53 条

加入

- 212**
PP-98 1 不是本《组织法》和《公约》签署国的成员国可随时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而本《组织法》第2条所提到的任何其他国家可以按照该条的规定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须通过一份涵盖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合一文书的形式同时加入《组织法》和《公约》。
- 213**
PP-98 2 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秘书长须在收到每份加入证书后通知各成员国，并将该加入证书的一份经核证的副本交送每一成员国。
- 214** 3 在本《组织法》和《公约》按本《组织法》第58条生效后，加入证书须自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生效，除非证书内另有说明。

第 54 条

行政规则

- 215** 1 按照本《组织法》第4条的规定，各行政规则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须服从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
- 216** 2 按照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本《组织法》和《公约》，或加入这些法规，也就是同意受本《组织法》和《公约》签字日期前有权能的世界性大会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这种同意取决于签署行政规则及其修订本时提出的任何保留，如果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时该保留维持不变的话。
- 216A** 2之二)上述第216款所提及的行政规则仍应继续生效，但取决于在应用本《组织法》第89和146款时可能通过并生效的修订条款。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须自其中规定的日期起仅对那些在该日期或那些日期之前已通知秘书长同意受该修订约束的成员国生效。
- 217** (删除)
- PP-98**
- PP-98**

- 217A
PP-98** 3之二)成员国须向秘书长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证书, 或者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藉此通知秘书长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217B
PP-98** 3之三)任何成员国亦可以通知秘书长, 它根据本《组织法》第55条或《公约》第42条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 也就是同意在签署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上述修订条款之前受一届有权能的大会通过的有关行政规则的部分或全部修订本的约束。
- 217C
PP-98** 3之四)上述第217B款所提及的通知须在该成员国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或《公约》的修订条款的证书之时发出。
- 217D
PP-98** 3之五)行政规则的任何修订本均须自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 对已签署该修订本、但尚未通知秘书长其同意根据上述第217A和217B款受该修订本的约束的任何成员国暂时适用。只有当有关的成员国在签署该修订本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时, 这种暂时适用才生效。
- 218
PP-98** 4 这种暂时适用的情况须延续到一成员国将其同意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时为止。
- 219至221
PP-98** (删除)

- 221A**
PP-98 5之二)如果一成员国未能在该修订本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将其有关同意根据上述第218款受该修订本约束的决定通知秘书长, 须认为该成员国已同意受该修订本的约束。
- 221B**
PP-98 5之三)第217D款所指的任何暂时适用或第221A款所指的任何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签署该修订本时有关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上述第216A、217A、217B和218款所指的接受约束的同意意见均取决于有关成员国在签署行政规则或修订本时可能提出的任何保留, 条件是该成员国在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约束时仍维持该保留。
- 222**
PP-98 (删除)
- 223**
PP-98 7 秘书长须及时将根据本条款收到的任何通知告知各成员国。

第 55 条

关于修正本《组织法》的条款

- 224**
PP-98
PP-02
-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为了保证此类提案能够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并得到考虑，这种提案须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送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最晚不迟于大会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公布，以供所有成员国参考。
- 225**
PP-98
- 2 然而，针对按照上述第224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
何修改提案，则可由一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226**
- 3 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组织法》的修正案或修正案的修改提案时所需的法定人数，应为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的半数以上。
- 227**
- 4 任何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过），在通过前应先在全体会议上至少得到三分之二的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通过。
- 228**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的各段另有规定，否则《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229**
PP-98 6 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组织法》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作为整体并以一份合一修订法规的形式，在该日期前交存了本《组织法》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某一部分的情况应排除在外。
- 230**
PP-98 7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发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231** 8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符合本《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订后的本《组织法》。
- 232** 9 在任何此类修订法规生效之后，秘书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此类修订法规。

第 56 条

争议的解决

- 233**
PP-98
- 1 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谈判、外交途径，或按照它们之间为解决国际争议所订立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内规定的程序，或用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它们之间关于本《组织法》、《公约》或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情况的争议。
- 234**
PP-98
- 2 如果不采用上述解决办法中的任何一种，则作为争议一方的任何成员国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程序请求仲裁。
- 235**
PP-98
- 3 关于强制解决与本《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须在该议定书的各缔约成员国之间适用。

第 57 条

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

- 236**
PP-98
- 1 业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组织法》和《公约》的每一成员国均有权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如遇此种情况，须用一份合一的文书通知秘书长，同时宣布退出本《组织法》和《公约》。秘书长一旦收到此类通知，须立即告知其他成员国。

- 237 2 这种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后生效。

第 58 条

生效及有关事项

- 238 1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本
PP-02 《组织法》和《公约》须自1994年7月1日起在已于该日期前
 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生效。
- 239 2 在上述第238款中规定的生效之日，对于各缔约方而言，本《组织法》和《公约》须废止并取代《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
- 240 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将本《组织法》和《公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241 4 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定的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原文文本须存入国际电联档案。秘书长须按照所要求的语种，给每一签字的成员国寄送一份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PP-98
- 242 5 如本《组织法》和《公约》的各语种文本之间存有差异，须以法文本为准。

附件

**国际电信联盟本《组织法》、《公约》和
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 1001**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 1001A** **PP-98** 成员国：在应用本《组织法》第2条的规定时被认为是国际电信联盟成员的国家。
- 1001B** **PP-98** 部门成员：根据《公约》第19条的规定授权参加某一部
门活动的实体或组织。
- 1002** 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
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的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
或机关。
- 1003** 有害干扰：危及无线电导航业务或其他安全业务的功能
或严重损害、阻碍或不断阻断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无
线电通信业务的干扰。
- 1004** 公众通信：各电信局和电台由于其为公众服务的性质而
必须受理传递的任何电信。

- 1005
PP-98** **代表团：**政府代表以及（如有的话）同一成员国所派遣的其他代表、顾问、随员或译员的总称。
- 每一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成其代表团，具体而言，它可以将属于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受权的任何实体或组织的人员以代表、顾问或随员的身份纳入其代表团。
- 1006
PP-98** **代表：**由一成员国的政府派遣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人员，或代表成员国的政府或主管部门出席国际电联其他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1007** **运营机构：**任何为了开展国际电信业务而运行电信设施或运营能够对国际电信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信设备的个人、公司、企业或政府机构。
- 1008
PP-98**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任何上文定义的运营机构，这种机构运营公众通信或广播业务，并履行其总部所在领土的成员国或授权该机构在其领土上建立并运营电信业务的成员国责令其遵守的本《组织法》第6条所规定的义务。
- 1009**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 1010** 广播业务：为供一般公众直接接收而发送的无线电通信业务。这项业务可包括声音传输、电视传输或其他类型的传输。
- 1011** 国际电信业务：在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或电台之间提供电信能力。
- 1012**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1013** 电报：用电报技术传输并向收报人投递的书面材料。除非另有规定外，此术语亦包括无线电报。
- 1014** 政务电信：由下列任何一方所发的电信：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
 - 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
 - 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
 -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最高负责人；
 - 国际法院；
- 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1015** 私务电报：政务电报或公务电报以外的各类电报。

1016

电报技术：一种目的在于将所发送的信息在到达时作为书面文件而予以记录的电信方式，所发送的信息有时可以以其他形式表示，或可存储起来供以后使用。

注：书面文件以永久形式记录信息，因而可以存档和查阅；它可以是手写的或书面印刷的材料，也可以是静止的图像。

1017

电话技术：一种主要用于以语音形式交换信息的电信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视为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

第一章

国际电联职能的行使

第 1 节

第 1 条

全权代表大会

- 1** 1) 全权代表大会须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召开。
- 2** 2) 如属可行，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由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确定；如上一届大会未予确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予以确定。
- 3** 2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或二者之一：
- 4**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建议变更时；
PP-98 或者
- 5** b) 根据理事会提议。

- 6
PP-98
- 2) 任何这种变更均须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
方能确定。

第2条

选举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 7
PP-98
- 1 除下述第10至12款所述的空缺情况外，选入理事会的
成员国须任职至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之日为止。它们须有连选
连任的资格。
- 8
PP-98
- 2 1)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出现理事会席
位空缺，缺额应由席位出缺成员国所属区域中上次选举时未
当选的成员国中得票最多的成员国当然填补。
- 9
PP-98
- 2) 当无论因何种原因按照上述第8款程序均不
能填补空缺的席位时，理事会主席应请该区域的其他成员国
在邀请发出后的一个月內争取进行选举。到该阶段末时，理
事会主席须请各成员国选举一新理事国。选举须以通信方式
通过无记名投票进行。所要求的多数如前所述。新的理事国
须任职至下一届有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理事会为
止。
- 10
- 3 理事会席位在下列情况下须视为空缺：
- 11
PP-02
- a) 当一理事国在连续两次理事会例会上均未派代表出席
时；

- 12** *b)* 当一成员国辞去其理事国资格时。
PP-98

选任官员

- 13** 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他们通常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并且同一职位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再享有一届任期，无论任期是否连续。
PP-06
- 14** 2 如果秘书长的职位空缺，须由副秘书长接替秘书长的职位并任职到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当副秘书长根据这些条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时，副秘书长的职位须自其接替秘书长的职位之日起视为空缺，并须适用下述第15款的规定。
- 15** 3 如果副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日期多于180天，理事会须任命一位继任在剩余的任期内任职。

- 16 4 如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职位同时空缺，则任职最久的主任应在不超过90天的任期内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理事会须任命一名秘书长，而且，如果出现空缺时距下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多于180天，还须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由理事会如此任命的官员须在其前任官员的剩余任期内任职。
- 17 5 如果某一主任的职位出现意外空缺，秘书长须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主任的职责履行到理事会在出现此空缺情况后的下届例会上任命一名新的主任为止。如此任命的主任须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
- 18 6 理事会须按照《组织法》第27条的相关规定，在一届例会上安排填补本条相关条款中所述情况下的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位的空缺，（如果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90天内召开），或者在那些条款所明确规定的时段内由主席召集的一届会议上做出安排。
- 19 7 根据上述第14至18款任命的选任官员所任职的任何任期均不得影响竞选该职位或连选连任的资格。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
PP-06
-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在当选的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就职，并任职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日期为止，他们只有一次再次当选的资格。再次当选意味着仅可能再有一届任期，无论是否连续当选。
- 21**
PP-02
- 2 如果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委员会的一委员辞职或不能再履行其职责，秘书长在会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后，须请有关区域的成员国为在理事会下届例会上补选一名委员而提出候选人。然而，如果空缺发生日期距下届理事会例会日期超过90天，或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的那届理事会开会之后，相关成员国须尽早在90天之内指定另一位本国国民替补，任职到理事会选举的新委员就职或下届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委员会的新委员们就职时为止。替补委员有资格在适当时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选举为正式委员。
- 22**
PP-02
- 3 如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一委员连续三次缺席该委员会的会议，应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秘书长须在与该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和有关成员国协商后，宣布该委员会存在一个空缺，并须按照上述第21款办理。

第 3 条

其他大会和全会

PP-98

23
PP-98

1 按照《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通常应召开以下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

24
PP-98

a) 一届或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5
PP-98

b) 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6

c) 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7
PP-98

d) 一届或两届无线电通信全会。

28

2 在特殊情况下，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

29
PP-98

(删除)

30
PP-98

— 可以增开一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31

3 采取这些行动时须：

32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3**
PP-98 *b)* 根据相关部门上一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如属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全会的建议提交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征求意见，提请理事会注意；
- 34**
PP-98 *c)*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35**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36** 4 区域性大会的召集须：
- 37** *a)* 遵循全权代表大会做出的决定；
- 38** *b)* 根据上一届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的建议（如经理事会批准的话）；
- 39**
PP-98 *c)* 所属相关区域内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分别向秘书长提出了要求；或者
- 40** *d)*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1**
PP-98 5 1) 一部门的世界性或区域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可以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42**
PP-98 2) 如未做出这种决定，则须由理事会在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后确定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并须在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区域性大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在这两种情况下，下述第47款的规定均须适用。
- 43** 6 1)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日期：
- 44**
PP-98 a) 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如属区域性大会，在属于相关区域的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时。成员国的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再由秘书长转呈理事会批准；或者
- 45**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46**
PP-98 2) 对于在上述第44和45款中规定的情况下提出的变更，如属一部门的世界性大会或全会，须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但须符合下述第47款的规定。

- 47** 7 关于本《公约》第42、46、118、123和138款以及
PP-98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6、28、29、31
PP-02 和36款所述的征询，成员国如在理事会规定的期限内尚未答复，则须视为不参加该征询，因此在计算多数时不计。如果答复的数目未超过被征询成员国的半数，则须再次征询；第二次征询的结果具有决定性，无论投票数为多少。
- 48** 8 1)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召开。
- 49** 2)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召集、议程通过
和参加方式的规定适当时须同样适用于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第2节

第4条

理事会

- 50**
PP-94
PP-98
- 1)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每四年召开一届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50A**
PP-94
PP-98
- 2) 此数目不得超过成员国总数的25%。
- 51**
- 1) 理事会须每年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会。
- 52**
- 2) 在例会期间，理事会可决定破例增开一次会议。
- 53**
PP-98
- 3) 主席可应多数理事国的要求，或主席可按照本《公约》第18款中规定的条件主动要求，在两届例会之间召集理事会会议；这种会议通常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
- 54**
- 3) 理事会须仅在会议期间做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也可以在会议期间商定某一具体问题以通信方式做出决定。
- 55**
PP-98
- 4) 每届例会开始时，理事会须在考虑到区域轮换原则的情况下，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理事会的正副主席。他们将任职到下届例会开始时为止，并不得连选连任。在主席缺席时须由副主席履行主席的职责。

- 56** 5 一理事国指派出席理事会的人员，须尽可能是在其电信主管部门工作、或直接向该主管部门负责，并在电信业务方面资格深厚的官员。
- PP-98**
-
- 57** 6 国际电联仅承担属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类别名单中每一理事国的代表以理事身份出席理事会例会时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 PP-98**
- PP-02**
-
- 58** (删除)
- PP-06**
-
- 59** 8 秘书长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
- 60** 9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可以当然地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不参加表决。但理事会也可以召开仅限于理事国代表参加的会议。
- PP-98**
-
- 60A** 9之二) 一非理事国可以在预先通知秘书长的情况下，向理事会的会议、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派出一位观察员，费用自理。观察员没有表决权。
- PP-98**
- PP-02**
-
- 60B** 9之三) 部门成员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理事会、其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但需遵守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包括有关这种观察员的数量及任命观察员的程序的条件。
- PP-02**
- PP-06**

- 63 1之三) 参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在实施薪金、津贴和养恤金共同制度方面的现行办法，批准和修订国际电联的人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则；
- 64 2) 必要时进行调整：
- 65 a)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通过的共同制度相应类别职员基薪表的任何变更保持一致，但选任职位的薪金不在此列；
- 66 b) 一般事务职类职员的基薪表，以便与联合国和国际电联所在地各专门机构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的变更保持一致；
- 67 c) 包括选任职位在内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的就职地点补贴调整数，此项调整应按照联合国适用于国际电联所在地的决定办理；
- 68 d) 国际电联所有职员的各种津贴，此项调整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所采用的任何变更办理；
- 69
PP-98 3) 做出决定，以确保国际电联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职员按地域公平分配并注重妇女的代表性，并监督此类决定的实施；

- 70 4) 对于经协调委员会审议后由秘书长提出的符合《组织法》和本《公约》的关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局的主要组织机构变化的提议做出决定；
- 71 5)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和《组织法》第27条的有关规定，对关于若干年内国际电联职位和职员以及人力资源开发规划的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就国际电联的人员编制（包括人员等级和结构）制定指导方针；
- 72 6) 必要时按照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的规则和条例，调整国际电联及其职员付给该基金的缴纳金额，并且按照该基金所遵循的惯例，调整发给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受益人的生活费用津贴；

- 73**
PP-98
PP-02
PP-06
- 7) 参照全权代表大会就《组织法》第50款所做的决定和按照《组织法》第51款而确定的财务限额，审查并批准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并审议一特定预算期之后周期为两年的预算预测（见秘书长根据本《公约》第101款编写的财务工作报告）；既要保证尽可能厉行节约，同时又要考虑到国际电联承担的义务，即，尽可能快地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审查时，理事会应参考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所体现的、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工作重点，本《公约》第86款所述的秘书长报告中包括的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和本《公约》第101款所述的财务工作报告；理事会应每年对收支状况进行审议，以便酌情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进行相应调整；
- 74**
- 8) 安排和在适当时批准秘书长编制的国际电联账目的年度审计，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75**
PP-98
- 9) 安排召开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并且向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提供有关筹备和组织大会和全会中的技术性帮助及其他帮助方面的适当指示，如此类指示如涉及世界性大会或全会，则应征得多数成员国同意；如涉及区域性大会，则应征得属于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同意；
- 76**
- 10) 就本《公约》第28款做出决定；

- 77 11) 决定如何实施大会所做的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
- 78 12) 在《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许可的范围内，为正常行使国际电联的职能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 79
PP-98
PP-02 13) 在多数成员国的同意下，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临时解决《组织法》、本《公约》和行政规则未予规定而又来不及等待下一届有权能的大会解决的各项问题；
- 80
PP-94
PP-06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提及的所有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国际电联同《组织法》第50条和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国际电联同联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8条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 81
PP-98
PP-02 15) 在每届例会后的30天内将有关理事会活动的摘要记录及其认为有用的其他文件发给各成员国；
- 82 16) 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国际电联活动的一份报告和任何相关的建议。

第 3 节

第 5 条

总秘书处

- 83** 1 秘书长须：
- 84** a) 负责全面管理国际电联的各种资源；必要时在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后，可以委派副秘书长和各局主任管理这些资源的一部分；
- 85** b) 参照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协调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活动，以确保最有效和最经济地使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 86**
PP-98 c)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信环境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国际电联的未来政策和战略及其财务影响的行动提出建议；
- 86A**
PP-98 c之二) 协调落实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战略规划，并就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年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87** d) 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的指示和理事会制定的规则，安排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任命该秘书处的职员；

- 87A** *d*之二)在充分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财务规划的情况下，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有关总秘书处职员开展的活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财务影响；该四年期运作规划应经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审议，并应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PP-98**
- PP-02**
- 88** *e)* 为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各局进行行政安排，并在相关局主任的选择和建议的基础上任命其职员，尽管任免的最后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89** *f)* 向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采取的对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津贴和养恤金有影响的任何决定；
- 90** *g)* 确保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规则得以实施；
- 91** *h)* 向国际电联提供法律咨询；
- 92** *i)* 为达到行政管理的目的，对国际电联职员进行监督，以确保人员的最有效使用和共同制度的就业条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受命直接协助各局主任的职员应处于秘书长的行政控制之下，并应在有关主任的直接指令下进行工作，但应遵从理事会制定的行政性指导方针；

- 93 *j)* 从国际电联的整体利益出发，在同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在必要时将职员从已任命的职位上临时调任其他工作，以便适应总部工作变动的需要；
- 94 *k)* 在有关局主任的同意下，对每一个部门的大会和会议做出必要的行政和财务安排；
- 95 *l)* 参照各部门的职责，承担国际电联大会会前和会后的适当秘书工作；
- 96 *m)* 参照任何区域性磋商的结果，为《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9款所述的代表团团长第一次会议起草建议；
PP-06
- 97 *n)* 为国际电联的大会提供秘书处，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合作，并为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设施和服务，视情况可与有关的主任合作，在其认为必要时，可根据上述第93款的规定抽调国际电联的职员。秘书长还可应要求以订立合同的方式为其他电信会议提供秘书处；

- 98 o) 为及时出版和分发由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编写的、寄至国际电联的、或大会或理事会要求出版的业务文件、情况通报及其他文件和记录等采取必要的行动；对于业务文件及其他大会要求出版的文件，应在同有关大会进行协商后，由理事会保存拟出版的文件清单；
- 99 p) 利用其所掌握的或所收集的资料，包括从其他国际组织获得的资料，定期出版一份登载有关电信的一般性资料和参考资料的杂志；
- 100 q) 经与协调委员会协商并实行所有可能的节约后，考虑到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额，编制并向理事会提交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双年度预算草案。此预算草案应由一份汇总预算组成，包括按成本编制并基于结果的国际电联的预算信息，汇总预算由秘书长根据已公布的预算指导方针编制，并包括两种方案。一种方案按照会费单位零增长的情况编制，另一种方案则根据提取储备金以后会费单位的增长少于或等于全权代表大会所规定的限额的情况编制。预算决议案经理事会批准后，应寄送所有成员国参考；
- PP-98
PP-06

- 101** *r)*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按照《财务规则》编写并提交给理事会一份财务工作年度报告。应编制简明的财务工作报告和账目，并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审查和最后批准；
- 102**
PP-98 *s)*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编写国际电联活动年度报告，此项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寄送所有成员国；
- 102A**
PP-98 *s之二)* 管理《组织法》第76A款所述的特别安排，此管理费用由该安排的各签署方以签署方与秘书长商定的方式承担；
- 103** *t)* 履行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秘书性职能；
- 104** *u)* 履行理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能；
- 105**
PP-06 2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各种大会；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顾问身份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其他会议。

第4节

第6条

协调委员会

- 106 1 1) 协调委员会须就《组织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本《公约》的相关条款所提及的各项事宜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
- 107 2) 该委员会须负责确保同《组织法》第49和50条中提及的各国际组织协调关于国际电联参加这些组织的大会的问题。
- 108 3) 该委员会须审查国际电联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协助秘书长编写本《公约》第86款所提及的报告，以便提交理事会。
- 109 2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结论。但是，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迫切需要就讨论的问题做出决定、且不能等到理事会下届例会时，即使没有得到多数委员的支持，他也可破例自行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主席须及时将此类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各理事国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并附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其他书面意见。如果在此类情况下问题虽非紧急却很重要，则须提交理事会下届例会审议。
- PP-98
- 110 3 主席每月须至少召集一次协调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在两名委员要求下也可召集会议。

111
PP-02
PP-06

4 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进程须写成报告，并提供给成员国。

第5节

无线电通信部门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112** 1 根据《组织法》第90款，须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审议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须处理按本条有关规定通过的议程中列入的议题。
- 113** 2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以包括：
- 114** a) 部分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全部修订《组织法》第4条中所述的《无线电规则》；
- 115** b) 大会权限内的任何其他世界性问题；
- 116** c) 有关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的指示和对这些活动的检查的议题；
- 117**
PP-98 d) 确定无线电通信全会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的问题以及全会须考虑的有关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事宜。

- 118** 2) 此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四年至六年前预先确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在该大会召开的两年以前由理事会按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后确定。该议程的这两个版本均须按本《公约》第126款的规定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建议制定。
- PP-94**
- PP-98**
-
- 119** 3) 此议程须包括全权代表大会指定列入议程的任何问题。
-
- 120** 3 1) 此议程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
-
- 121** a) 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要求。此类要求须分别向秘书长提出，秘书长则须将要求转交理事会，以便批准；或者
- PP-98**
-
- 122** b) 根据理事会的提议。
-
- 123** 2) 按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变更建议只有当多数成员国同意后方为最后通过。
- PP-98**
-
- 124** 4 大会亦须：
-
- 125** 1) 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

- 126 2) 向理事会建议需要列入未来一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就至少四年一个周期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此类议程发表其意见，并估计其财务影响；
- 127 3) 适当时在其决定中包括对秘书长和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指示或要求。
- 128 5 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相关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可以参加相关联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8条

无线电通信全会

- 129 1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处理并在适当时发布有关按照其程序通过的课题的建议或有关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理事会或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的建议。
- 129A
PP-02 1之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该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130 2 关于上述第129款，无线电通信全会须：

- 131**
PP-98 1)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57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草案，并审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60H款编写的报告；
- 132** 2)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和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需注意使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33** 3) 根据按上述第132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34** 4)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对这些问题的研究；
- 135** 5) 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要求，就其职责范围内的课题提供咨询意见；
- 136**
PP-98 6) 向随后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可能列入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各项问题的进展情况；
- 136A**
PP-02 7)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36B** 8) 确定上述第136A款中所述组的职责范围；这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PP-02**
- 137** 3 无线电通信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人员主持，或者，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人员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
- 137A** 4 无线电通信全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特定事项指派给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并指出需要在这些事项上采取的行动，涉及《无线电规则》中那些与程序相关的事项除外。
- PP-98**
- PP-02**

第9条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 138**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可仅限于具有区域性质的无线电通信的具体问题，包括有关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有关区域活动的指示，条件是这种指示不与其他区域的利益相抵触。此类大会仅讨论列入其议程的议题。本《公约》第118至123款的规定须适用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但仅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有关。
- PP-98**

第 10 条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139** (删除)
- PP-98**
- 140** 2 除《组织法》第14条阐述的职责外，该委员会须：
- PP-02**
- 1) 审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提出的关于有害干扰的调查报告，并对此提出建议；
- 2) 在不受无线电通信局影响的情况下，应一个或多个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亦审议针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频率指配的决定提出的申诉。
- 141** 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
- PP-02**
- 141A** 3之二)该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在这种情况下，该委员会指定的这两名委员不得作为其国家代表团的成员参加这些大会或全会。
- PP-02**
- 142** 4 国际电联只负担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履行其职责时的差旅费、生活费和保险费。

142A
PP-02

4之二)该委员会的委员在根据《组织法》和《公约》中的规定为国际电联履行职责时, 或为国际电联出差时, 须享有与各成员国给予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同等的职能特权和豁免, 前提是符合各成员国的法律或其他适用法规的相关条款。给予该委员会委员这些职能特权和豁免是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利益而并非其个人利益。国际电联如认为给予该委员会一委员的所述豁免违反了有序的司法, 且撤销该豁免不损害国际电联的利益, 则可以并且应该撤销给予该委员的豁免。

143

5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如下:

144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须自行选举其正副主席各一名, 任期一年。此后, 每年由副主席接任主席并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正副主席均缺席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须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临时主席。

145
PP-02

2) 该委员会通常每年最多召开四次会议, 会期最多五天, 地点一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 开会时须至少要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 也可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履行其职责。但是, 该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 并取决于需审议的问题, 可以增加会议次数。特殊情况下, 会期最长可为两周。

146 3) 该委员会须力求取得一致的决定。如这一努力失败，至少当三分之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时，一项决定才能生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每个委员须有一票表决权；不允许代理投票。

147 4) 该委员会可按照《组织法》、本《公约》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做出其认为必要的内部安排。此类安排须作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第 11 条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148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设立。

149
PP-98 2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须研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149A
PP-98 1之二)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研究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中确定的问题。此类研究的结果须包括在建议书或根据下述第156款规定编写的报告中。

150
PP-98 2) 根据下述第158款，上述课题和问题的研究须集中于以下方面：

- 151**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
PP-98 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
- 152**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153**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154** *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问题。
- 155** 3) 这些研究通常不涉及经济方面的问题，但是
PP-98 如果关系到技术和操作方案的比较，则可能考虑经济因素。
- 156** 3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须对世界性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预备性研究，并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这方面的工作计划或根据理事会的指示对相关问题编写详细报告。
- 157** 4 每个研究组须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49款所载的磋商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以供全会审议。

- 158 5 考虑到《组织法》第79款，上述第151至154款和本《公约》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193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两个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59 6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及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研究组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各区域和其他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铭记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内保持其卓越地位的必要性。
- 160 7 为便于审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无线电通信全会须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的职责、参加的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1A 条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PP-98

160A
PP-98
PP-02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并应通过局主任行事。

160B
PP-98

2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须：

160C
PP-98
PP-02

1) 审议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重点、计划、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工作，以及国际电联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理事会所指定的任何特定事项；

160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该规划所制定目标的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60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32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60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 160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160G**
PP-98 5) 通过与无线电通信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本组的工作程序；
- 160H**
PP-98 6) 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以上各项的行动；
- 160I**
PP-02 7) 就根据本《公约》第137A款的规定布置承办的事项为无线电通信全会编写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2 条

无线电通信局

- 161**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组织和协调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无线电通信局的职责得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补充。
- 162** 2 具体而言，主任须：
- 163** 1)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方面：

- 164**
PP-98
PP-02
- a) 协调研究组及其他组和无线电通信局的筹备工作，将筹备工作的结果通报给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收集它们的意见，并向该大会提交一份可含具有规则性质提案的综合报告；
- 165**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的第94款，与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协商，为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会议进行所有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在进行这些筹备工作时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166**
- c) 在发展中国家筹备无线电通信大会时向它们提供帮助。
- 167**
- 2)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方面：
- 168**
- a) 编写《程序规则》草案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程序规则》草案应特别包括实施《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所需的计算方法和数据；
- 169**
PP-98
PP-02
- b) 向所有成员国分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程序规则》，收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 170**
PP-02 *c)* 处理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条款和区域性协议及其有关的《程序规则》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资料，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准备出版；
- 171** *d)* 实施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编印和出版基于该规则的审议结果，并将一主管部门要求的、且在运用《程序规则》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审议结果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复审；
- 172** *e)*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有秩序地记录和登记频率指配和（在适当时）相关的轨道特性，并不断更新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检查该表中的登记条目，以便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下，对不能反映实际频率使用情况的登记条目视情况予以修改或删除；
- 173** *f)* 应一个或多个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帮助处理有害干扰的案例，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包括给有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 174** *g)* 担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执行秘书；
- 175**
PP-02 3) 协调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其他组的工作，并负责组织该工作；

- 180**
PP-98
PP-02
- d)*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如果未计划召开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则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并将其提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供其参考；
- 181**
- e)* 根据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需要编制一份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转呈秘书长，供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181A**
PP-98
PP-02
- f)*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1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182**
-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选用该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183**
-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6节

电信标准化部门

第13条

PP-98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184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须召开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以审议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具体问题。

184A
PP-02

1之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185
PP-98

2 那些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研究并将就其发布建议书的课题，须为那些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程序通过的、或是全权代表大会、任何其他大会或理事会向该全会提交的课题。

186
PP-98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187
PP-98
PP-02

a) 审议研究组按照本《公约》第194款编写的报告，批准、修改或否决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书草案，并审议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本《公约》第197H和197I款编写的报告；

- 188** *b)* 批准在审议现有课题和新课题后产生的工作计划，确定各项研究的轻重缓急、预计财务影响及其完成研究的时间表，同时考虑到需将国际电联的资源需求保持在最低限度内；
- 189** *c)* 根据按上述第188款批准的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建立研究组，并给每个研究组分配拟研究的课题；
- 190
PP-98** *d)* 尽可能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课题归并在一起，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些研究；
- 191** *e)* 审议并批准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的活动报告；
- 191A
PP-02**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191B
PP-02**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191C
PP-98**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布置具体承办事宜，并指出需采取的行动。

- 191D**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由会议东道国政府指定的主席主持；如果会议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则由全会自行选举产生的主席主持。主席须由全会选举的副主席协助工作。
- PP-98**
- PP-02**

第 14 条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

- 192** 1 1)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须研究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的课题，并编写建议书草案，以便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规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 PP-98**
- 193** 2) 各研究组须在遵守下述第195款的条件下，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连以及这些互连所需性能的建议书，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与本《公约》第151至154款中列举的无线电通信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应属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权限范围。
- 194** 3) 每个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按照上述第192款所载的征询程序通过的建议书和任何新的或修订后的建议书草案，供全会审议。
- PP-98**

- 19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05款，上述第193款和本《公约》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第151至154款所列举的任务须由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继续审议，以便就分配研究内容方面的变化达成一致。该两部门须密切合作，并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有关问题可通过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决定。
- 196** 3 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在开展工作时，须适当顾及各国的、区域的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并与它们进行合作，同时注意到有必要使国际电联在世界电信标准化领域内保持卓越的地位。
- 197**
PP-98 4 为便于审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应采取措施，促进同与电信标准化有关的其他组织以及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与协调。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应为这些措施确定具体职责、参加条件和议事规则。

第 14A 条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PP-98

197A
PP-98
PP-02

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开放。

197B
PP-98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须：

197C
PP-98

1) 审议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运作、财务事宜及战略；

197CA
PP-02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定已列入该规划、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领域，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97D
PP-98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8款规定制定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

197E
PP-98

3) 为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指导方针；

197F
PP-98

4) 特别在促进与其他有关机构、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和总秘书处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建议应采取的措施；

- 197G**
PP-98 5) 通过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所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工作程序；
- 197H**
PP-98 6) 为电信标准化局局长起草一份报告，说明以上各项方面所开展的行动；
- 197I**
PP-98 7) 就根据第191A款的规定布置其承办的事宜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起草一份报告，报送主任，以便提交全会。

第 15 条

电信标准化局

- 198** 1 电信标准化局局长须组织和协调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199**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200**
PP-98
PP-02 a) 会商各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主席，每年更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批准的工作计划；

- 201**
PP-98
PP-02
- b)*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酌情会商国际电联的其他部门，为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全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02**
PP-98
- c)* 处理在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有关规定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03**
PP-98
PP-06
- d)*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04**
PP-98
- e)* 向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提交自上届全会以来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亦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一份自上届全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除非召开第二次全会；

- 205** *f)* 根据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承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的预算；
- 205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4A条规定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05B**
PP-98 *h)* 为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报告工作结果；
- 205C**
PP-98 *i)*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筹备工作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特别是在这些国家重点关注的问题方面。
- 206** 3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标准化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07** 4 必要时，主任须在《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框架范围内向电信发展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7节

电信发展部门

第16条

电信发展大会

- 207A
PP-02** 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权按照《组织法》第145A款的规定通过管理本部门活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208** 1之二)根据《组织法》第118款，电信发展大会的职责如下：
- 209
PP-06**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工作计划和确定电信发展问题与优先次序的指导方针，并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工作计划指出方向、提供指导。大会应根据上述工作计划决定是否需要保留或解散现有的研究组或成立新研究组，并向其分配研究课题。
- 209A
PP-02** a之二)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 209B
PP-02** a之三)确定上述209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 210**
PP-02 *b)*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就有关区域的具体电信需求和特点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咨询意见，还可向世界性电信发展大会提交建议；
- 211** *c)* 电信发展大会应制定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均衡发展的目标和战略，尤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网络和业务的扩大和现代化以及为此所需资源的筹措。电信发展大会应作为政策研究、组织、运作、监管、技术、财务及相关问题（包括确定与获得新的资金来源）的论坛；
- 212** *d)* 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审议提交给它们的报告，并评价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这些大会亦可审议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活动有关的电信发展问题。
- 213**
PP-98 2 电信发展大会的议程草案应由电信发展局主任拟定，并由秘书长提交理事会予以批准，批准时须遵照本《公约》第47款的规定：如属世界性大会，须征得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如属区域性大会，须征得有关区域的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 213A** 3 电信发展大会可以将其权限范围内的具体事项分配给
PP-98 电信发展顾问组，并说明在这些事项方面建议采取的行动。
PP-02

第 17 条

电信发展研究组

- 214** 1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发展中国家普遍感兴趣的具体的电信问题，包括上述第211款中列举的事项。此类研究组的数量和存在时间须受到资金可用性的限制，在课题和发展中国家最关注的事宜方面应有明确的研究范围，而且须针对研究任务开展工作。
- 215** 2 考虑到《组织法》第119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须不断审议进行研究的课题，以便就工作分工达成一致，避免重复，改进协调。各部门须采用能及时有效地进行这种审议和达成一致的程序。
- 215A** 3 每个电信发展研究组均须为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编写一份说明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编写新的或修订的建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PP-98

215B 4 电信发展研究组须研究课题，并编写建议草案，以便
PP-98 按照本《公约》第246A至247款制定的程序予以通过。

第 17A 条

电信发展顾问组

PP-98

215C 1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向成员国主管部门的代表、部门成
PP-98 员的代表和各研究组及其它组的正副主席开放，并通过局主
PP-02 任开展工作。
PP-06

215D 2 电信发展顾问组须：
PP-98

215E 1) 审议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优先顺序、计划、
PP-98 运作、财务问题及战略；

215EA 1之二) 审议上一周期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以便确
PP-02 定已列入该规划中、但该局未实现或未能实现目标的领域，
并建议主任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215F 2) 审议按照本《公约》第209款制定的工作计
PP-98 划的实施进度；

- 217** 2 具体地说，主任须：
- 218**
PP-02 a) 以顾问的身份当然参加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研究组及其他组的讨论。主任应按照本《公约》第94款会商总秘书处，并在适当时会商国际电联其他部门，为电信发展部门的大会和会议进行一切必要的筹备工作；在进行筹备工作时应给予理事会的指示应有的注意；
- 219** b) 处理在落实全权代表大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决定时从主管部门获得的信息，并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编印、出版；
- 220**
PP-06 c)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及其他方式与各成员交换数据，准备并在必要时更新电信发展部门的任何文件和数据库，并在适当时，与秘书长一起，按照《组织法》第172款安排以国际电联的语文出版；
- 221** d) 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合作，汇编并准备出版对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有用的技术和管理资料，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电信网。还应请发展中国家注意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计划提供的各种可能性；

- 222**
PP-98 *e)* 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报告；主任还应向理事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自上届大会以来两年情况的报告；
- 223**
PP-98 *f)* 根据电信发展部门的需要编制基于成本的预算估算，并将其转呈秘书长，以便协调委员会审议并列入国际电联预算；
- 223A**
PP-98
PP-02 *g)* 每年编写一份涉及其后一年及随后三年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包括该局为支持整个部门而开展的活动的财务影响；此四年期运作规划由电信发展顾问组按照本《公约》第17A条审议，并每年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223B**
PP-98 *h)* 为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并每年向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理事会汇报工作结果。
- 224**
PP-98 3 主任须与其他选任官员联合工作，以确保加强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发展中的催化剂作用，并须与有关局的主任一道，为开展适当行动（包括召集该有关部门活动的情况通报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 225**
PP-98 4 主任可应有关成员国的要求，在其他局的主任和适当时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研究其国内电信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如涉及对技术方案的比较，可以考虑经济因素。
- 226** 5 主任须在理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选用电信发展局的技术和行政人员。技术和行政人员由秘书长会商主任后任命。最后的任免决定由秘书长定夺。
- 227** (删除)
PP-98

第 8 节

三个部门的共同条款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228** 1 秘书长和各局主任须鼓励下列实体和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
- 229**
PP-98 a)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金融或发展机构；
- 230**
PP-98 b) 有关成员国所批准的与电信事物有关的其他实体；
- 231** c) 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电信、标准化、金融或发展组织。
- 232** 2 各局主任须与获准参加国际电联一个或多个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 233**
PP-98 3 经有关成员国批准的上述第229款所列的实体按照《组织法》和本《公约》的有关条款要求参加一部门的工作时，该申请须由该成员国送交秘书长。

- 234**
PP-98 4 由有关成员国提交的上述第230款所述的实体的申请须根据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理事会须审议这种申请是否符合上述程序。
- 234A**
PP-98 4之二)上述第229或230款所列的实体要求成为部门成员的申请也可以直接送交秘书长。授权此类实体向秘书长直接申请的成员国须通知秘书长。如相关成员国未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则有关实体不得进行直接申请。秘书长须定期更新和公布那些已经允许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的实体直接向秘书长提出申请的成员国的名单。
- 234B**
PP-98 4之三)秘书长在收到一实体按上述第234A款直接提交的申请后,须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标准,确保该申请实体的职能和宗旨与国际电联的宗旨一致。之后,秘书长须立即通知实体所在成员国,请其批准申请。如果秘书长在四个月内没有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发出一份催办电报,以示提醒。如果秘书长在催办电报发出后四个月内仍未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该申请须被视为获得批准。如果秘书长收到该成员国的反对意见,秘书长则须请该申请实体与该成员国接触。
- 234C**
PP-98 4之四)在授权直接申请时,成员国可以通知秘书长,它授权秘书长批准其管辖或主权范围内任何实体的任何申请。

- 235**
PP-06 5 上述第231款所列的（本《公约》第269B和269C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实体或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均须寄送秘书长，并按照理事会制定的程序办理。
- 236**
PP-06 6 本《公约》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要求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申请须寄送秘书长，有关组织须列入下述第237款所述的名册中。
- 237**
PP-98
PP-06 7 秘书长须汇编并保存本《公约》第229至231款和第269B至269D款所述的获准参加每个部门工作的所有实体和组织的名册，并须每隔一段适当的时间将这些名册印发给所有成员国、有关部门成员和有关局的主任。该主任须向此类实体和组织通报对其申请所采取的行动，并须通知有关成员国。
- 238**
PP-98 8 上述第237款所述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部门的条件在本条、第33条及本《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中做了具体规定。《组织法》第25至28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它们。
- 239**
PP-94
PP-98 9 一部门成员可代表批准它的成员国行事，但该成员国须通知有关局的主任已授权该成员如此行事。

- 240**
PP-98
PP-06 10 任何部门成员均有权通知秘书长声明退出。适当时，有关成员国也可代其声明退出，或者，如果部门成员是根据上述第234C款规定批准的，则可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此类退出须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 241** 11 秘书长须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和程序从实体和组织名册中删除已不再获准参加一部门工作的任何实体或组织。
- 241A**
PP-98 12 一部门的全会或大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来吸收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或子研究组的工作：
- 241B**
PP-98 1) 上述第229至231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可以申请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某一研究组的工作。
- 241C**
PP-98 2) 如果一部门决定吸收部门准成员，秘书长须根据本条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该实体或组织的规模及其他相关标准。
- 241D**
PP-98 3) 被允许参加某一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不登入上述第237款规定的名册内。
- 241E**
PP-98 4) 参加一研究组工作的条件在本《公约》第248B和483A款中做了具体规定。

第 20 条

研究组工作的开展

- 242**
PP-98
- 1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应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243**
PP-98
- 2 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244**
- 3 如果在有关部门的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一研究组的主席不能履行其职责而研究组又仅有一位副主席，则该副主席须接替主席的职位。如果一研究组任命了一位以上的副主席，则该研究组须在下次开会时从那些副主席中选举一位主席，并在必要时从研究组成员中选举一位副主席。如果副主席之一在此期间不能履行其职责，大会须以同样方式选举一位副主席。
- 245**
- 4 研究组须尽可能使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以通信方式开展其工作。

- 246** 5 每一部门的局主任须根据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在与秘书长协商和按《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进行协调后，拟订研究组会议的总计划。
- 246A
PP-98** 5之二)1)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视情况按相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需研究的课题，包括说明产生的建议书是否须成为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主题。
- 246B
PP-98** 2) 上述课题研究产生的建议书由研究组视情况按照有关大会或全会制定的程序通过。那些不需与成员国正式协商批准的建议书须视为批准。
- 246C
PP-98** 3) 对于需要与成员国正式协商的建议书，或可须按下述第247款规定处理，或须视情况转呈相关大会或全会。
- 246D
PP-98** 4) 上述第246A和246B款规定不得用于有政策或监管影响的课题和建议书，如：
- 246E
PP-98** a) 无线电通信部门批准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大会工作的课题和建议书，以及其他可能由无线电通信全会决定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F
PP-98** *b)* 电信标准化部门批准的有关资费和结算问题以及编号和寻址方案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6G
PP-98** *c)* 电信发展部门批准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财务问题的课题和建议；
- 246H
PP-98** *d)* 所涉范围不明的课题和建议书。
- 247
PP-98** 6 研究组可采取行动，以争取各成员国批准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完成的建议书。用于获得此类批准的程序须为有权能的全会或大会通过的程序。
- 247A
PP-98** 6之二)按照上述第246B或247款批准的建议书与大会或全会批准的建议书须享有同等地位。
- 248** 7 如属必要，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研究需若干研究组的专家一起参加研究的课题。
- 248A
PP-98** 7之二)在相关部门制定出程序之后，一个局的主任经与有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可邀请一未参加该部门活动的组织派送代表参加有关研究组或其子研究组一特定问题的研究。

248B 7之三)本《公约》第241A款所述的部门准成员将被获准参加
PP-98 所选择的研究组的活动，但不能参加该研究组任何决策性或
联络性活动。

249 8 有关局的主任须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发给参加该部门
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体。这种报告须包括一份按照上述第
247款批准的建议书清单。这些报告须尽快发出，无论如
何最迟应于下届有关大会开会日的一个月前寄达。

第 21 条

一个大会给另一个大会的建议

250 1 任何大会均可向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大会提交属于其权
能范围内的建议。

251 2 此类建议须及时寄送秘书长，以便按《国际电联大
PP-06 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44款的规定进行汇总、协调和
通知。

第 22 条

各部门之间和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252** 1 各局的主任在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的决定的要求进行适当协商和协调后，可同意组织召开两个或三个部门的研究组联合会议，以便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研究和编写建议书草案。这种建议书草案须提交有关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
- 253** 2 秘书长、副秘书长、其他部门的局主任，或他们的代表，以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可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一部门的大会或会议。如属必要，大会或会议可以邀请不认为有必要派代表与会的总秘书处或任何其他部门的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
- 254** 3 当一部门被邀请参加一国际组织的会议时，该部门的主任受权为派遣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会议做出安排，但应参照本《公约》第107款的规定。

第二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具体条款

PP-98
PP-02

第 23 条

PP-02

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55至266
PP-02

(删除)

267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268

a) 代表团；

268A
PP-02

b)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

268B
PP-02

c) 根据本《公约》第141A款以顾问身份与会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69
PP-94
PP-02
PP-06

d)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下列组织、机构和实体的观察员：

269A
PP-02

i) 联合国；

269B
PP-02

ii)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

- 269C**
PP-02 *iii)* 运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
- 269D**
PP-02 *iv)*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 269E**
PP-02
PP-06 *e)* 本《公约》第229和231款所述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269F**
PP-02 2 国际电联的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大会。

第 24 条

PP-02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0至275
PP-02 (删除)

276
PP-02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

277
a) 代表团；

278
PP-02
PP-06 *b)*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以顾问身份与会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279
PP-02
PP-06 *c)* 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一章的相关规定应邀以顾问身份与会的其它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 280**
PP-98
PP-06 *d)*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的观察员；
- 281**
PP-02 (删除)
- 282**
PP-98
PP-02 *e)* 参加成员国所属区域以外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时无表决资格的所述成员国的观察员；
- 282A**
PP-02 *f)* 在大会讨论其权限范围内的事务时，以顾问的身份与会的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第 25 条

接纳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PP-98
pp-02

283至294
PP-02

(删除)

295
PP-02

- 1 以下各方须被接纳出席全会或大会：

296

- a)* 代表团；

296之二
PP-06

- b)* 相关部门成员的代表；

- 297**
PP-02
PP-06 c) 来自以下各方的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
- 297之二**
PP-06 i) 本《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298**
PP-02 (删除)
- 298A至298B**
PP-06 (删除)
- 298C**
PP-02
PP-06 ii) 涉及与全会或大会有关的问题的任何其他区域性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
- 298D至298F**
PP-06 (删除)
- 298G**
PP-02 2 国际电联选任官员、总秘书处和各局须酌情派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出席全会或大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定的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须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
- PP-02** (删除) 第26条至第30条

第 31 条

参加大会的证书

- 324**
PP-98 1 成员国向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派遣的代表团须按下述第325至331款规定正式受命。
- 325** 2 1)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6** 2) 出席上述第324款所述的其他大会的代表团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负责该大会所涉问题的部长签署的证书授命。
- 327**
PP-98 3) 代表团可由有关成员国派驻大会所在国政府的外交使团团长临时授命，但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局之一在《最后文件》签署以前予以确认。如大会在瑞士联邦举行，代表团亦可由有关成员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团团长临时授命。
- 328** 3 应予接受的证书须由上述第325至327款所述的有权能的当局之一签署，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329** - 授予代表团全权；

- 330** - 授权代表团代表本国政府而不受任何限制；
- 331** - 授权代表团或其某些成员签署最后文件。
- 332** 4 1)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合格的代表团，须
PP-98 有权行使有关成员国的表决权并可签署最后文件，但须符合
《组织法》第169和210款的规定。
- 333** 2) 凡其证书经全体会议审定为不合规定的代表
团，在情况变更得到核准之前，不得行使其表决权或签署最
后文件。
- 334** 5 证书须尽早交存大会秘书处；为此，成员国应在大会
PP-98 开幕日前将其证书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在大会秘书处成
PP-02 立后尽快将证书转交大会秘书处。须委托《国际电联大会、
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所述的委员会在全体会议所规
定的时间内对证书进行审查，并将其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
告。在全体会议就证书做出决定之前，任何代表团均有权参
加大会并行使相关成员国的表决权。
- 335** 6 按照惯例，成员国应尽量派遣自己的代表团出席国际
PP-98 电联的大会。但是，如一成员国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派遣自己
的代表团，它可以授权另一成员国的代表团代其行使表决权
和签署权。这种权力的转让必须由上述第325或326款所述当
局之一签署的法律文书加以确认。

- 336** 7 一个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可以委托另一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在它不能出席的一次或几次会议上代其行使表决权。在此类情况下，该代表团须及时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 337** 8 一个代表团不得行使一票以上的代理表决权。
- 338** 9 不得接受以电报传递的证书和授权委托书。但是，可以接受以电报传递的对大会主席或秘书处澄清证书要求的答复。
- 339**
PP-98 10 有意向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发展大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派遣代表团或代表的成员国或受权的实体或组织，须将与会意愿通知有关部门的局主任，并说明代表团成员或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删除) 第三章

PP-98

第 32 条

PP-02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339A

PP-98

PP-02

1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有关总规则修正程序以及修正案生效的规定载明在总规则内。

340

PP-98

PP-02

2 应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本《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 32A 条

PP-98

表决权

340A

PP-98

1 根据《组织法》第3条的规定，正式获得一成员国授权参加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工作的该成员国的代表团在一届大会、全会或其他会议的所有会议上，须享有一票表决权。

340B

PP-98

2 成员国的代表团须按本《公约》第31条所述条件行使表决权。

- 340C**
PP-98
- 3 当一成员国不派遣主管部门的代表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电信发展大会时，则该成员国的经认可运营机构的代表，无论其数目多少，均须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须符合本《公约》第239款的规定。本《公约》第335至338款关于权力转让的规定须适用于上述大会和全会。

第 32B 条

保留

PP-98

- 340D**
PP-98
- 1 按照惯例，任何代表团的意见如未得到其余代表团的赞同，则须尽可能与多数意见取得一致。

- 340E**
PP-98
- 2 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何保留该国权利，以便做出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的声明中所述保留的成员国，均可在向秘书长交存该成员国对修订条款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之前，对《组织法》或本《公约》的修正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 340F**
PP-98
- 3 如果一代表团认为任一决定会妨碍其政府接受行政规则修订条款的约束，则该代表团可以在通过该修订条款的大会结束时，对该决定做出最终的或暂时的保留；如果一成员国没有出席有权能的大会并授权一代表团代理签署最后文件，则可由该代表团按照本《公约》第31条的规定代为做出保留。

340G
PP-98

4 大会以后做出的保留只可以在以下条件下生效，即，做出保留的成员国必须在通知愿意接受该大会通过的修正或修订法规的约束时正式确认其保留，并说明该项保留是在该大会结束时做出的。

341至467
PP-98

(删除)

第四章

其他条款

第 33 条

财务

468 1) 根据《组织法》第28条的有关条款，每个成员
PP-98 国（但须符合下述第468A款的规定）和每个部门成员（但须
PP-06 符合下述第468B款的规定）须从下列会费等级表中选择其会
PP-10 费等级：

自40个会费单位的等级至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以一个会费单位为一个增减等级

2个会费单位以下的会费单位等级如下：

1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2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4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8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1/16个会费单位的等级

468A 1之二) 只有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成员国和
PP-98 理事会确定的成员国可以选择1/8和1/16个单位的会费等级。

468B 1之三) 除电信发展部门的部门成员可以选择
PP-98 1/4、1/8和1/16个单位的等级外，其他部门成员均不可选择低
于1/2个单位的会费等级。然而，1/16个单位等级专门留给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制定的名单上确定的并由国际电联
理事会审定的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选择。

476
PP-94
PP-98
PP-02
PP-06

4 1)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联一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本《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述的组织和本《公约》第二章所规定的其它组织（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和本《公约》第230款所述的部门成员，须以这些大会和会议的成本为基础，并按照《财务规则》，摊付其参加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费用。但是，部门成员出席各自部门的大会、全会或会议时不另外付费，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除外。

477
PP-94
PP-98

2) 本《公约》第237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部门成员须按照下述第480和480A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478和479
PP-98

（删除）

480
PP-94
PP-98

5) 为支付每个有关部门的费用而缴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须为成员国会费单位金额的1/5。这些会费须视为国际电联的收入。须按上述第474款的规定计息。

480A
PP-98
PP-06

5之二) 当一部门成员按《组织法》第159A款缴纳会费以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时，须说明会费缴予哪个部门。

487
PP-94

2) 秘书长须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此类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说明每一捐赠的由来、建议用途和针对每一自愿捐赠所采取的行动。

第 34 条

大会的财务责任

488

1 在通过具有财务影响的提案或做出具有财务影响的决定之前，国际电联的大会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关于预算的所有规定，旨在确保这些提案或决定不会使费用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

489

2 如大会的决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支出以致超出理事会受权批准使用的款额，则不得予以实施。

第 35 条

语文

490
PP-98

1 1) 以下情况时可以使用《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

491
PP-98

a) 如果有成员国向秘书长提出申请，要求永久或临时地增加使用一种或几种口头或书面语文，而所需的额外费用须由提出或支持该项申请的成员国承担；

- 492**
PP-98 b) 如果在国际电联的大会或会议上，任一代表团在通知秘书长或有关局的主任后自费做出安排，将该国语文口译为《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
- 493**
PP-98 2) 在上述第491款规定的情况下，秘书长须在首先获得有关成员国关于所需费用由其向国际电联如数偿付的保证后，在可行范围内同意该申请。
- 494** 3) 在上述第492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关代表团如果愿意，还可以自费做出安排，将《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口译为该国语文。
- 495**
PP-98 2 《组织法》第29条有关规定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规定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章

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

第 36 条

收费和免费业务

496 有关电信收费和准用免费业务的各种情况的条款在行政规则中有所规定。

第 37 条

账目的开出和结清

497
PP-98 1 国际账目的结清须视为经常性事务，并须在相关政府间业已就此做出安排的情况下，按照各有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所承担的现行国际义务办理。在未做出此类安排且未按《组织法》第42条规定订立特别协议的情况下，则须按照行政规则办理。

498
PP-98 2 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部门成员须就其应收款额与应付款额达成协议。

499 3 除有关各方做出特殊安排外，上述第498款所述应付款额与应收款额的账单均须按行政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 38 条

货币单位

500
PP-98

在各成员国之间未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下，用以构成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编制国际账目的货币单位：

- 或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
- 或为金法郎，

这两种货币单位在行政规则中均做出了定义。适用的规定见《国际电信规则》附录1。

第 39 条

相互间的通信

501

1 在移动业务中进行无线电通信的电台，在其正常工作范围内，无论采用何种无线电系统，均须负有相互交换无线电通信的义务。

502

2 然而，为不致阻碍科学发展起见，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使用不能同其他系统进行通信的无线电系统，条件是不能通信的原因是由此类系统的特殊性所致，而不是因为采用了专用于阻碍相互间通信的装置。

503

3 虽有上述第501款的规定，但仍可根据有限的国际电信业务的用途或与所采用的系统无关的其他情况，指定一电台开放此类业务。

第 40 条

密语

- 504** 1 政务电报和公务电报在所有通信联络中均可用密语书写。
- 505**
PP-98 2 在所有成员国之间均可受理密语私务电报；但是，通过秘书长预先通知不受理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不在此列。
- 506**
PP-98 3 凡不受理发自或发往其本国境内的密语私务电报的成员国必须准许密语私务电报过境，但遇有《组织法》第35条规定的业务中止情况时除外。

第六章

仲裁和修订

第 41 条

仲裁：程序 (见《组织法》第56条)

- 507 1 诉请仲裁的一方须将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交送争议的对方，以作为仲裁程序的开始。
- 508 2 争议各方须协商决定将仲裁委托个人、主管部门或政府进行。如在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提出一个月以内各方仍未就这一点取得一致，则须委托政府进行仲裁。
- 509 3 如系委托个人进行仲裁，仲裁人既不得是争议一方的国民，其住所亦不得在争议一方的国内，同时亦不得受雇于争议一方。
- 510 4 如系委托政府或其主管部门进行仲裁，必须在没有卷入争议、但却参加了该项在实施中引起争议的协定的成员国中选择仲裁人。
PP-98
- 511 5 争议双方均须自收到争议提付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2** 6 如争议涉及两方以上，须由在争议中持相同立场的各方所构成的两个集团按照上述第510和511款规定的程序各指定一名仲裁人。
- 513** 7 按上述规定指定的两名仲裁人须选择一名第三仲裁人，如果这两名仲裁人系由个人而不是由政府或主管部门担任，且该第三仲裁人必须符合上述第509款所述的条件，此外其国籍不得与另两名仲裁人中任何一人相同。如这两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仲裁人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则须各自提出一名与这项争议毫无关系的第三仲裁人的候选人，然后由秘书长抽签选定。
- 514** 8 争议各方可以同意由一名共同指定的惟一仲裁人解决争议；或者，可以由每一方提出一名仲裁人的候选人，并请秘书长从所提名的候选人中抽签决定由谁担任惟一仲裁人。
- 515** 9 仲裁人或各仲裁人须自由决定仲裁的地点及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 516** 10 惟一仲裁人的决定须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所委托的仲裁人不止一名，则仲裁人多数票所做的决定应为最后裁决，对于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 517** 11 争议各方须各自负担调查和提出仲裁所需的费用。仲裁费除各方本身所耗部分外，须由争议各方平均分担。

- 518** 12 国际电联须向仲裁人或各仲裁人提供所需的与争议有关的全部信息。如争议各方同意，须将仲裁人或各仲裁人的决定告知秘书长，以备将来参考。

第 42 条

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条款

- 519**
PP-98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为确保将此类提案及时转发给所有成员国审议，须最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将此类提案寄达秘书长。秘书长须尽快、但不迟于开幕日的六个月前将这种提案寄送所有成员国。
- 520**
PP-98 2 然而，对于按照上述第519款提交的任何修正案的任
何修改提案，则可由成员国或其代表团在全权代表大会上随时提交。
- 521** 3 在全权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本《公约》的修正案
或对修正案的修改时所需的法定人数，须由半数以上受命参
加全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团构成。
- 522** 4 对修正案的修改提案以及整个修正案（无论是否修改
过），须在通过前先在全体会议上得到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
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的批准。

- 523**
PP-98
PP-02
- 5 除非作为准则的本条前面各段另有规定，不然《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须适用。
- 524**
PP-98
- 6 由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须自大会规定的日期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了本《公约》和修订法规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的成员国之间，作为整体并以合一的修订法规的形式生效。仅仅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这种修订法规的一部分的情况除外。
- 525**
- 7 尽管上述第524款已有规定，但为了《组织法》的某项修正案的适当实施，全权代表大会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对本《公约》进行修正。在此情况下，本《公约》的修正条款不得先于《组织法》的修正条款生效。
- 526**
PP-98
- 8 秘书长应将每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证书或加入证书交存通知所有成员国。
- 527**
- 9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之后，符合《组织法》第52和53条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适用于修正后的本《公约》。
- 528**
- 10 在任何这种修正法规生效后，秘书长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的规定将其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组织法》的第241款亦须适用于任何这种修正法规。

附件

**本《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中
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1000 对于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下列术语具有下文所确定的意义：

1001 专家：由

- a) 其本国政府或主管部门，或
- b) 按照本《公约》第19条授权的实体或组织，或
- c) 国际组织

派遣参加与其专业范围有关的国际电联工作的人员。

1002 观察员：按照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有关条款，由成员
PP-94 国、组织、机构或实体派遣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或会议
PP-98 或理事会的、不具有表决权的人员。
PP-06

1003 移动业务：在移动电台和陆地电台之间或在移动电台之间开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1004 科学或工业组织：除政府机关或机构以外，任何从事电信问题研究或设计或制造用于电信业务的设备的组织。

1005 无线电通信：利用无线电波的电信。

注1：无线电波是不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其频率规定在3 000吉赫以下的电磁波。

注2：对于本《公约》第149至154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这一术语亦包括不使用人工波导而在空间传播的、使用频率在3 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的通信。

1006 公务电信：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有关国际公众电信的电信：

- 主管部门，
-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和
- 国际电联的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的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和其他国际电联的代表或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以外执行公务的人员。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 和会议的总规则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

- 1 本《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下称“本《总规则》”）适用于国际电信联盟（下称“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如果本《总规则》的规定与《组织法》或《公约》的条款有矛盾之处，则以后二者为准。
- 2 大会或全会以外的部门会议可以通过与所述部门的有权能的大会或全会通过的工作程序相一致的工作程序。如这些工作程序与本《总规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则须以后者为准。
- 3 适用本《总规则》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一章

关于大会和全会的一般规定

1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

- 4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5 2 1) 邀请国政府应在大会开幕日的一年前向每一成员国的政府发出邀请。
- 6 2) 邀请可以直接发出，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7 3 秘书长须邀请《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与会。
- 8 4 1) 成员国的答复最迟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邀请国政府，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组成的详细情况。
- 9 2) 这些答复可以直接发给邀请国政府，也可以经由秘书长或另一国政府转发。

- 10 3) 《公约》第23条所述的组织、机构和实体的答复须在距大会开幕日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

2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

- 11 1 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12 2 1) 根据《公约》第24条的相关条款，上述第5至
PP-06 10款的规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 13 2) 成员国须将所收到的出席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通知部门成员。
- 14 3 1) 经理事会同意或根据其提议，邀请国政府可
PP-06 通知《公约》第269A至269D款所述的有意派遣观察员出席大会的国际组织。
- 15 2) 上述第14款所述的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应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邀请国政府发出参加大会的申请。
- 16 3) 邀请国政府须将这些申请汇总，并由大会本身决定是否接纳有关组织与会。

3 有邀请国政府时对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邀请

- 17 1 每一全会或大会的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须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与邀请国政府协商后确定。
- 18 2 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年以前，秘书长须与有关局的主任协商后向下列各方发出邀请：
- 19 a) 每一成员国的主管部门；
- 20 b) 有关的部门成员；
- 21 c) 《公约》第25条相关条款所述的组织和机构；
- 22 3 答复最迟须在全会或大会开幕日的一个月前发至秘书长，并应尽可能包括代表团或代表的组成的详细情况。

4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或取消世界性大会或全会的程序

- 23 1 以下各款规定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并确定其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或者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时应适用的程序。
- 24 2 1) 任何成员国如希望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将其意愿通知秘书长，并就全会地点和日期提出建议。
- 25 2) 秘书长须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 26 3)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整个提议，即，如果它们接受所提议的地点和日期，秘书长须以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

- 27 4) 如果所接受的全会地点不在国际电联所在地，秘书长须在征得有关政府同意后，为召开全会采取必要的步骤。
- 28 5) 如果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没有接受整个提议（地点和日期），秘书长须将所收到的答复通知各成员国，并要求它们在收到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就有争议的一点或几点做出最后答复。
- 29 6) 这几点问题经按《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批准后，须视为通过。
- 30 3 1)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须将此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在收到至少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类似要求后，须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要求它们在六个星期内表明是否同意该提议。
- 31 2) 如果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成员国同意该提议，秘书长须采用最适当的电信手段立即通知所有成员国，且该大会或全会须予取消。

- 32** 4 如果关于召开第二次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取消第二次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第二次无线电通信全会的提议系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31款所述的程序亦须适用，但第30款除外。
- 33** 5 任何成员国如果希望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提案；这种大会的议程、确切地点和准确日期应按照《公约》第3条的规定予以确定。

5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召开区域性大会的程序

- 34** 如属区域性大会，上述第24至29款所述的程序仅适用于相关区域的成员国。如果大会是该区域的成员国提议召开的，秘书长仅需收到该区域四分之一的成员国的一致要求即可。如果召开这种大会的提议由理事会提出，上述第25至29款所述的程序亦须适用。

6 关于无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规定

- 35 在无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召开大会或全会时，上述第1、2和3节的规定须适用。秘书长须在征得瑞士联邦政府同意后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并组织该大会或全会。

7 大会或全会地点或日期的变更

- 36 1 应成员国要求或根据理事会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的确切地点和/或准确日期时，须比照适用关于召开大会或全会的第4和5节的规定。但是，只有在按照《公约》第47款确定的多数有关成员国表示赞成时才能做出这种变更。
- 37 2 提议变更大会或全会确切地点或准确日期的成员国有责任争取必需数量的其他成员国对其提议的支持。
- 38 3 出现变更问题时，秘书长须在上述第25款所述的通知内说明变更地点或日期可能引起的财务后果，例如，在原来选定的地点筹备大会或全会时业已支出一笔费用。

8 向大会提出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

- 39 1 本节的规定须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 40 2 秘书长须在邀请发出后立即要求各成员国至少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提交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41 3 所有那些在通过后将涉及对《组织法》或《公约》案文的修正或对行政规则案文的修订的提案，必须用页边款号援引需要修正或修订部分的案文。须尽可能简短地说明提出每一提案的理由。
- 42 4 秘书长须对从成员国收到的每一提案加以说明，用国际电联为该成员国确定的符号表明该提案的来源。如果提案由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联合提出，则应在可行范围内用每一成员国的符号对该提案加以说明。
- 43 5 秘书长在收到提案后须及时发给所有成员国。

- 44** **6** 秘书长须将从各成员国收到的提案进行汇总和整理，并须及时发给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须最迟在距大会开幕两个月前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和职员以及按照《公约》有关条款可以出席大会的观察员无权提出提案。
- PP-06**
- 45** **7** 秘书长还须将从国际电联成员国、理事会和各部门收到的报告和大会的建议进行汇总，并须最迟在距大会开幕四个月前随同秘书长的报告发给各成员国。报告亦须以电子方式提供。
- 46** **8** 秘书长须将在上述第40款规定的时限以后收到的提案尽可能快地发给各成员国，并以电子方式提供。
- 47** **9** 适用本章各项规定时不得损及《组织法》第55条和《公约》第42条所载的修正条款。

第二章

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

9 席位次序

48 在大会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须按其所代表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就座。

10 大会的开幕

49 1) 在大会开幕会议以前，须举行一次代表团团长会议，其间拟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并就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组织、正副主席提出建议，同时应考虑轮换、地域分配、必备的能力和下述第53款的规定等原则。

50 2) 代表团团长会议的主席须按下述第51和第52款的规定予以指定。

51 2) 1) 大会的开幕须由邀请国政府指定的一位人员主持。

52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须由最年长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开幕。

53 3) 1) 大会主席须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通常情况下，主席应为邀请国政府提名的人选。

- 54 2) 在无邀请国政府时，须考虑各代表团团长在上述第49款所述会议上的提议，选出主席。
- 55 4 第一次全体会议亦须：
- 56 a) 选举若干名大会副主席；
- 57 b) 设立大会的各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58 c) 按照《公约》第97款，指定大会秘书处；必要时可由邀请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人员加强秘书处。

11 大会主席的权力

- 59 1 除这些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其他权力外，大会主席须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闭会、主持辩论、确保议事规则的实施、允许发言人发言、将问题交付表决，以及宣布所通过的决定。
- 60 2 主席须把握大会一切工作的总体方向，并须负责维护全体会议的秩序。主席对程序动议和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特别是有权提议推迟或结束某一问题的讨论，或者提议中止会议或休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决定推迟全体会议的召开。
- 61 3 主席有责任保障每个代表团享有就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 62 4 主席须确保讨论不超出有关问题的范围，并可在发言人离题时打断其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限制在所讨论问题的范围之内。

12 各委员会的设立

- 63 1 全体会议可以设立若干委员会，以审议提交大会的各个事项。这些委员会可以另设分委员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均可设立工作组。

- 64 2 必要时须设立分委员会和工作组。

- 65 3 在遵守上述第63和64款规定的前提下，须设立以下各委员会：

12.1 指导委员会

- 66 a) 指导委员会通常须由大会或会议的正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组成。大会或会议的主席应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 67 b) 指导委员会须协调与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安排会议的顺序和次数。考虑到一些代表团人数有限，应尽量避免会议的重叠。

12.2 证书审查委员会

- 68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须指定证书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核实参加这些大会的代表团的证书。该委员会须在全体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查结论向全体会议报告。

12.3 编辑委员会

- 69 a) 各委员会起草的案文须在考虑到所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同时，尽可能以各委员会确定的措辞编写。这些案文须送交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负责完善案文的形式而不改变其意义，适当时，应将这些文本与以前文本中未做更改的部分合并。
- 70 b) 编辑委员会须将案文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须予以批准或将其转给相关委员会做进一步研究。

12.4 预算控制委员会

- 71 a) 在每届大会开始时，须由全体会议指定一个预算控制委员会，以确定组织工作和可向代表们提供的设施，并审查和批准整个大会期间支出费用的账目。除希望参加的代表团的成员外，该委员会须包括秘书长和相关局主任的代表各一名，在有邀请国政府时，亦须包括该政府的代表一名。

- 72 b) 在经理事会批准的大会的预算经费用完以前，预算控制委员会须协同大会秘书处，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的支出报表。全体会议在按照当时的进度考虑是否适宜在所批准的预算经费用完之日后延长大会时，须考虑到此报表。
- 73 c) 在每届大会结束时，预算控制委员会须向全体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尽可能精确地列明该大会预计总支出以及为执行该大会做出的决定而需要的费用概算。
- 74 d) 这项报告经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后，须连同全体会议的评语送交秘书长，以便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例会。

13 各委员会的组成

13.1 全权代表大会

- 75
PP-06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69A至269E款所指的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3.2 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76
PP-06

1 根据《总规则》第66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279、280款以及（适用的话）第282款中所指的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6A
PP-06

2 根据《总规则》第66款，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各委员会须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除非全体会议另行做出决定，《公约》第278和279款中所指的观察员及部门成员观察员须获授权出席除指导委员会、证书审查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77
PP-06

（删除）

13.3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78
PP-06

除成员国的代表和《公约》第237款所述的相关名单中所列的任何实体和或组织的代表之外，《公约》第25条所指的观察员可以出席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的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其它委员会。

14 分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79

每一委员会的主席须向本委员会提议其所设各分委员会正副主席的人选。

15 会议的召开

80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须在大会会址及时公布。

16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

- 81 大会开始以前提出的提案由全体会议分配给按上述第12节规定所设立的有关委员会。但全体会议本身有权直接处理任何提案。

17 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

- 82 1 大会开始后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须送交大会主席、有关委员会的主席或大会秘书处，作为大会文件印发。
- 83 2 书面提案或修正案须经有关代表团的团长或副团长签字后方可提出。在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缺席的情况下，须由代表团团长授权代其行事的该代表团的代表签署提案或修正案。
- 84 3 大会主席或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可以随时提出可以加速辩论的提案。
- 85 4 每一提案或修正案须以简明精确的措辞提出有待审议的案文。

- 86 5 1) 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须逐案决定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是应以口头形式介绍还是按照上述第82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介绍，以便出版和分发。
- 87 2) 所有拟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须以大会的工作语文及时分发，以便在讨论前得到研究。
- 88 3) 此外，大会主席在收到上述第82款所述的提案或修正案后，须根据情况提交有关委员会或全体会议。
- 89 6 任何经授权的人员均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宣读或要求宣读其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并须被允许解释其理由。

18 讨论或决定或表决任何提案或修正案的必需条件

- 90 1 任何提案或修正案在交付审议时至少应有另一个代表团附议，否则不得予以讨论。
- 91 2 每一项经正式附议的提案和修正案均须提交讨论，然后对其做出决定，必要时予以表决。

19 遗漏的或延期审议的提案和修正案

- 92 当一项提案或修正案被遗漏或延期审议时，提出提案或修正案的代表团须负责使其在以后得到审议。

20 全体会议的辩论规则

20.1 法定人数

- 93 为使全体会议做出的决定有效，必须有半数以上受命出席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与会或派代表与会。适用本款规定不得偏离《组织法》或《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得到特别多数同意的条款。

20.2 辩论程序

- 94 1) 希望发言的人员必须先获得主席许可。通常，发言人须首先宣布以何种身份发言。
- 95 2) 发言者在发言时需缓慢清晰，字句分明，并做必要的停顿，以使人人理解其意。

20.3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

- 96 1) 在辩论过程中，任何代表团均可在其认为合适时提出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主席须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对此做出裁决。任何代表团均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申诉，但是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代表团反对，不然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 97 2) 提出程序动议的代表团在发言时不得讨论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20.4 程序动议和程序问题的优先顺序

- 98 上述第96款所述的程序动议及程序问题须按以下顺序处理：
- 99 a) 任何关于应用本议事规则的程序问题，包括表决程序；
- 100 b) 中止会议；
- 101 c) 休会；
- 102 d) 推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103 e) 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
- 104 f) 任何其他可能提出的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由主席决定审议这些程序动议或程序问题的先后顺序。

20.5 关于中止会议或休会的动议

- 105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中止会议或休会，并说明其动议的理由。如这项动议得到附议，则须允许两名持反对意见的发言人专就反对中止会议或休会的问题发言，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6 关于推迟辩论的动议

- 106 在讨论问题的过程中，一代表团可以提出动议，将辩论推迟至一段确定的时间以后。此等动议一旦提出，之后的讨论须仅限于三名发言人，即，除动议提出者外，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

20.7 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

- 107 一代表团可以随时提出动议，结束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最多须可允许三名发言人发言，赞成动议者一名，反对者两名，其后须将这项动议交付表决。如果动议获得通过，会议主席将立即将讨论的问题交付表决。

20.8 对发言的限制

- 108 1) 全体会议在必要时可以限定一个代表团对于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和发言时间。
- 109 2) 但是，关于程序问题，主席须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 110 3) 如果发言人已超过准许发言的时间，主席须提请会议注意，并要求该发言人迅速结束发言。

20.9 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

- 111 1) 在辩论过程中，主席可裁定宣读希望发言的发言人名单。主席须将表示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名称加入名单，然后，在全体会议同意下，可裁定截止发言人名单的登记。但是，即使在发言人名单截止登记后，主席仍可在认为适当时，破例允许对前面的发言做出答复。

- 112 2) 名单上的发言人发言完毕，主席须宣布该事项的讨论结束。

20.10 权限问题

- 113 任何可能产生的权限问题须在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进行表决以前解决。

20.11 动议的撤回和重新提出

- 114 动议提出者可在动议付诸表决前撤回动议。任何从辩论中撤回的动议，无论修正与否，均可由修正人或另一代表团重新提出或继续提出。

21 表决

21.1 多数的定义

- 115 1) 须由多数半数以上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构成。
- 116 2) 计算多数时，不得将弃权的代表团考虑在内。
- 117 3) 出现平票时，一提案或修正案须视为被拒绝。
- 118 4) 在本议事规则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团”系指就一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团。

21.2 不参加表决

- 119 在计算上述第93款所规定的法定人数时，出席但不参加某一项表决或明确声明不愿意参加某一项表决的代表团不得视为缺席；在适用下述第121款规定时，也不得视为弃权。

21.3 特别多数

- 120 在接纳新成员国时，《组织法》第2条所规定的多数须适用。

21.4 超过半数的弃权票

- 121 当弃权票数超过投票总数（赞成、反对、弃权）的一半时，正在讨论的事项须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届时不得将弃权票考虑在内。

21.5 表决程序

- 122 1) 表决程序如下：
- 123 a) 除要求按*b)*项进行唱名表决或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外，通常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 124 b) 按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各成员国的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
- 125 1 如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两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而又无人提出按*c)*项进行无记名投票时，或
- 126 2 如果按*a)*项的程序未显示出明确多数时；
- 127 c) 如果在表决开始前至少有五个出席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提出此类要求，则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128 2) 主席须在表决开始前注意采用何种表决方式的要求，然后须正式宣布所采用的表决程序以及交付表决的事项。之后主席须宣布表决开始，而且当表决结束时，须宣布表决结果。

21.9 关于同一事项的若干提案的表决顺序

- 135 1) 当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提案时，须按其提出的顺序交付表决，除非会议做出相反的决定。
- 136 2) 每次表决后，会议须决定下一项提案是否交付表决。

21.10 修正案

- 137 1) 仅为删除、增补或更改原提案的某一部分而提出修改要求的提案须视为修正案。
- 138 2) 一项提案的任何修正案，一经提出原提案的代表团接受，须立即并入原提案。
- 139 3) 会议认为与原提案不吻合的修改提案不得视为修正案。

21.11 修正案的表决

- 140 1)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修正案时，须首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

- 141 2) 当提交了一项提案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须首先表决与原提案内容出入最大的修正案；如该修正案未获多数票支持，其余的修正案亦须按与原提案内容的出入大小依次交付表决，直至随后的一项修正案获得多数票支持为止；如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经审议后均未获多数票支持，则须将未修正的提案交付表决。
- 142 3) 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案获得通过，则须将如此修正过的提案交付表决。

21.12 表决的重复

- 143 1) 在大会或会议的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如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已由一个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用表决方式做出决定，则不可在同一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内再次交付表决。不论选用何种表决程序，本款规定一律适用。
- 144 2) 在全体会议上，不得对提案、提案的一部分或修正案再次交付表决，除非：
- 145 a) 享有表决权的多数成员国提出要求，而且
- 146 b) 在距表决至少一整天以后再次提出表决的要求。此期限不适用于大会或其他会议的最后一天。

22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辩论规则和表决程序

- 147 1 所有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主席均享有上述第11节赋予大会主席的类似权力。
- 148 2 上述第20节关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的规定，除法定人数一项外，也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讨论。
- 149 3 上述第21节的规定亦须适用于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表决。

23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 150 1 上述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大会秘书处编写。秘书处须确保尽早将其分发给各代表团，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每次会议结束五个工作日以后。
- 151 2 会议记录分发后，各代表团可将其认为理应更正之处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这项工作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但是，这不得因此妨碍各代表团在批准会议记录时口头提出修正案。

152 3 1) 通常，会议记录仅须包括提议和结论以及主要的论据，措辞尽量简明。

153 2) 但是，任何代表团均有权要求将其在辩论时所做的发言以摘要或全文形式载入会议记录。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通常须在发言开始时做出说明，以利报告人的工作，而且该代表团必须自行在会议结束后两小时内将发言案文送交大会秘书处。

154 4 在所有情况下均须审慎行使上述第153款赋予的关于将发言的原文载入会议记录的权利。

24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电信发展大会、各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的 全体会议的报告

155 2 上述全会和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可以编写其认为必要的临时报告，而且，如属需要，它们可以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项最后报告，以简明的措辞说明委托其研究的工作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

25 批准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和报告

- 156 1) 在上述大会的每次全体会议开始时，主席通常须询问对上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有无意见。如既未向秘书处提交修改意见又未提出口头异议，会议记录须视为批准。否则，须对会议记录做适当的修正。
- 157 2) 任何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必须由有关的全体会议、委员会或分委员会批准。
- 158 2) 1) 上述大会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须由主席审查和批准。

26 编号

- 159 1) 案文中有待修订的各章、条和段落的编号应保留至全体会议一读时为止。增补的内容均须暂时按原文案文中的上个段落编号，加上“A”、“B”等等。
- 160 2) 各章、条和段落的最后编号通常须在一读通过后交予编辑委员会处理，但是，如果全体会议做出决定，也可交予秘书长处理。

27 最后批准

- 161 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文本在全体会议二读批准后续视为不可更改的文本。

28 签署

- 162 上述第161款所述各种大会批准的最后文件的文本须按该成员国法文名称的字母顺序交由享有《公约》第31条规定的权力的代表签署。

29 与新闻界和公众的关系

- 163 1 只有经大会主席授权后，有关大会工作的官方新闻公报方予以发布。
- 164 2 新闻界和公众可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按照上述第49款中所述的代表团团长会议批准的指导方针和秘书长的实际安排，出席大会。新闻界和公众的出席不得妨碍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 165 3 国际电联的其他会议不得向新闻界和公众开放，除非该有关会议另做决定。

30 免费优待

166

在大会期间，出席大会的代表团成员、理事国的代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各部门的高级官员以及借调协助大会工作的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在大会期间均享受邮政、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的免费优待；其程度以大会东道国政府会商其他有关政府和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所做的安排为限。

第三章

选举程序

167 本选举程序须适用于根据《组织法》第8和9条规定进行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将成为理事国的成员国的选举。

31 关于选举程序的一般规则

168 1) 秘书长须在距大会召开至少六个月前，请成员国提名候选人。

169 2) 每一候选人的提名须随附候选人的履历，选举理事国的候选提名除外。

170 3) 有关候选人的资料必须在大会召开日之前倒计时第二十八日的23:59分（日内瓦时间）之前提交至秘书长。该日期须在秘书长发出的邀请中注明。

171 4) 秘书长一经收到候选人的资料，须立即作为大会文件发布。

172 5) 选举须在大会的第四个日历日开始。
PP-06

- 173 6) 选举应按下列顺序进行：1) 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2)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和3) 理事国。
- 174 7) 选举须采用无记名投票。
- 175 8) 如有可用的适当系统且大会没有做出其他决定，选举应以使用电子系统为宜。
- 176 9)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投票之前，大会主席须从每一个区域的与会代表团当中指定一名唱票人。大会主席须向他们提供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名单以及候选人（国）名单。
- 177 10) 《公约》对投票权和代理投票权做了规定。

32 选举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部门的局主任的具体程序规则

- 178 1) a) 选举须分如下三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其次，选举副秘书长；再次，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副秘书长的选举只能在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各局主任的选举只能在副秘书长的选举结束后开始。

- 179**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的职位，选举须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选举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然后选举各部门的局主任。第二组选举只能在第一组选举结束后开始。
- 180** 2) 同一候选人不可竞争多个职位。
- 181** 3) 在选举的每一个阶段之前，每个有投票权的代表团均须得到：
- 182** a) 一份该阶段所包括的职位清单，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8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该阶段所包括的每个职位都应列在一张单独的选票上，其中所有的候选人姓名均以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84** 4) 每个代表团均应表明它所支持的候选人，方法为：
- 185** a) 利用电子方式；或
- 186** b) 当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以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的方框中划“x”的方式。
- 187** 5) 获得多数票（见上述第115款）的候选人应当选。

- 188 6) 空白选票须被认为是弃权票。如选票上有多个方框划“X”，或一个方框中划有“X”以外的符号，或框外划有其他符号，该选票须被视为无效票，不列入计票之列。在计算多数票时，投弃权票的代表团不算在内。
- 189 7) 当弃权票数量超过投票数的一半时，上述第121款须适用。
- 190 8)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须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享有投票权的代表团数量；
 - 缺席的代表团数量；
 - 弃权票数量；
 - 无效票数量；
 - 计票数量；
 - 构成必要多数的选票数量；
 - 按由少到多的顺序公布每个候选人获得的选票数量；
 - （如有人当选，）当选的候选人姓名。
- 191 9) 如果在首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须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自投票结果宣布时算起，两轮投票之间须至少间隔六小时后才能举行下一轮投票。

- 192 10)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仍没有候选人获得必要的多数票，则须在宣布投票结果后对在第三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四轮投票。除非大会另作决定，第四轮投票须在第三轮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十二小时后举行。
- 193 11) 如果在三轮投票后，几位候选人得票相等，无法选出两位候选人进行第四轮投票，则须再举行一轮或必要时两轮附加投票，以确定有关候选人。除非大会另作决定，该一轮或两轮附加投票须在投票结果宣布后至少每次间隔六小时后举行。
- 194 12) 如果上述第193款涉及的附加投票中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须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3 选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具体程序规则

- 195
PP-06 1)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总数和世界各区域的席位数应按照《组织法》第63和93A款决定。
- 196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须收到：
- 197 a) 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一份候选人姓名名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或

- 198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写有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人姓名的一张选单，同时注有提出候选人的成员国名称。
- 199 3) 每一代表团须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其支持的候选人的姓名，其数目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195款而允许的每一区域的最多候选人数目：
- 200 a) 电子方式；或
- 201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个名字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02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亦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03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须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人。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须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04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限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人须当选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205 7) 如果选举时有所要求，须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在同一区域得到相同票数的候选人中做出决定。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须在距选举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举行。
- 206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名候选人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须宣布仍在竞选的候选人中最年长者当选。

34 选举理事国的具体程序规则

- 207
PP-10 1) 当选的理事国总数和世界每个区域的席位数须按照《组织法》第61款和《公约》第50A款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法决定。
- 208 2) 在进行表决之前，每一有表决权的代表团须收到：
- 209 a) 按世界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成员国名称的一份名单；或
- 210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按世界各区域分组并按法文字母顺序列出的候选国名称的一张选票。
- 211 3) 每个代表团须通过以下方式注明它所支持的成员国的名称，其数目不得超过按照上述第207款所允许的每一区域的国家数目：
- 212 a) 电子方式；或

- 213 b) 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时，在选票上与每一候选国名称相对应的方框内划上“X”。
- 214 4) 选票上如超过每一区域所允许的“X”数目，则这种选票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计入相关区域。选票上的方框内如带有非“X”的任何记号，或在方框外带有任何记号，这种选票亦须被视为无效，并不得予以计票。
- 215 5) 计票结束后，秘书处须拟定一份名单，按得票数递减的顺序列出每一区域的候选成员国。如使用选票进行选举，此名单须经唱票人核实后提交给大会主席。
- 216 6) 每一区域在有待填补的席位数额内得到最多票数的候选国须被选入理事会。
- 217 7) 如竞选任何区域的最后一个或几个席位的几个成员国票数相同，则须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从中选出当选国。除非大会另做决定，该轮特别投票须在距投票结果宣布至少六小时后进行。
- 218 8) 如果在特别投票以后，同一区域的几个候选国之间仍旧票数相同，则由大会主席抽签决定当选的成员国。

第四章

本《总规则》修正案的提出、 通过和生效

- 219** 1 任何成员国均可就本《总规则》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修正案。修正提案必须按上述第一章有关规定提交。
- 220** 2 上述第20.1节对审议本《总规则》的任何修正提案所要求的法定人数做出了规定。
- 221** 3 任何修正提案若想获得通过，均须在全体会议期间获得半数以上受命参加全权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
- 222** 4 按照本章规定通过的本《总规则》的修正案自通过该修正案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签署之日起，对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生效，除非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受命参加该大会并享有表决权的代表团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决定另做决定。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任选议定书的
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任选议定书

关于强制解决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和行政规则有 关任选议定书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还签署了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本任选议定书。

国际电联成员国作为本任选议定书的缔约方，

表示愿意诉诸强制仲裁，以解决它们之间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兹商定以下条款：

第1条

除非一致同意选择《组织法》第56条所列的各种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关于《组织法》、《公约》或《组织法》第4条所述的行政规则的解释或适用的争议，应根据争议各方中一方的要求提交强制仲裁。所应遵循的程序载明于《公约》第41条第5段（第511款）内。现将该段内容扩充如下：

“5. 争议双方应自收到争议提交仲裁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以内各自指定一名仲裁人。如果某一方在此期限内未指定仲裁人，则应根据另一方要求，由秘书长按照《公约》第509和510款的规定行事，指定仲裁人。”

第2条

本议定书由各成员在其签署《组织法》和《公约》的同时自愿签署，再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予以核准、接受或批准。《组织法》和《公约》的任何缔约成员国以及成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议定书。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应交由秘书长收存。

第3条

本议定书与《组织法》和《公约》在同一天对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此议定书的各缔约方生效，但条件是在该日至少已有两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否则，应在第二份核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4条

本议定书可由各缔约方在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修正。

第5条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成员国均可以向秘书长发出通知，宣布退出本议定书，这种宣布退出应自秘书长收到其通知之日起届满一年时生效。

第6条

秘书长应向所有成员国通报：

- a) 本议定书所附的签字及每份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证书的交存情况；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修正条款的生效日期；
- d) 任何宣布退出的生效日期。

各全权代表在分别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议定书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有差异，以法文本为准。此文本在国际电信联盟存档，并由国际电信联盟将其副本送交各签署国一份。

1992年12月22日订于日内瓦

决定*

* 总秘书处的说明：关于遗漏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第953页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第3号决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了永久性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为提高全权代表大会的效率做出了贡献；
- b) 在以往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前一届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均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一套新的内容，尽管这套新的内容全部或部分重复了前一届的某些内容；
- c)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启用了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这个体系独立于以往全权代表大会所使用的编号体系；
- d) 这些有关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做法并不理想，因为它们导致一些效率下降和潜在的混淆；
- e) 为避免混淆，需要一种新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编号体系，

做出决定

- 1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保持有效，除非由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修改或废止；
- 2 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还应包括：
 - 新的和经修订的决议的全文，以及一份标题和编号的清单；
 - 一份废止的决议的标题和编号的清单，但无案文；

3 决议应按如下方式识别：

3.1 未经修订的决议：

- i)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决议，如果其案文未经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则应仍按照现有编号识别，并在编号后加上“（1994年，京都）”，例如，第AAA号决议（1994年，京都）；
- ii)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以后的全权代表大会没有修改过的决议将保持它们现有的形式；

3.2 新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新决议应自上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一个决议的编号的下一个数字开始顺序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和城市名，例如：第BBB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3.3 经修订的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其后的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所修订的决议应保留其原有的编号，同时在括号中注明年份、城市名和“修订版”，例如，第CCC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4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也应按上述做出决定第1至3.3段所述方法处理。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的收入和支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根据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制定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包括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主题重点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本回收总原则的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关于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以及加强三个局和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内部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使用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在高效使用国际电联资源以实现战略规划的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以及为支持项目需求而增收方面的挑战显而易见；
- b) 有必要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注意到

本届大会有关在国际电联完善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规划、项目安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估，其实施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管理系统，其中包括财务管理，

进一步注意到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强调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实现其总体战略目标、主题重点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重要性，

做出决定

1 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起草国际电联两个双年度预算的方式应为，根据本决定附件1，通过预期收入来实现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总支出的平衡，同时顾及下列内容：

1.1 2024-2027年间，成员国的会费单位金额为318 000瑞郎，保持不变；

1.2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24-2027年期间不得超出8 500万瑞郎；

1.3 在通过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理事会可以做出决定，为满足未预见的需求起见，给予秘书长在一项实行成本回收活动的收入限额内，增加该成本回收产品或服务预算的可能性；

1.4 在编制国际电联的双年度预算时，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之间的资源分配应考虑到为按照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主题重点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那些与无线电频谱使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重要性，及其相关实施规则；

1.5 理事会须每年审议预算中的收支、不同活动和相关支出以及与国际电联相关的关键财务指标；

1.6 理事会须采取措施，将旨在确保国际电联业务连续性的国际电联各类储备金维持在适当水平；

2 如果2026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则理事会须首先征得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对预算中的年度会费单位金额的批准，然后制定2028-2029和2030-2031年及之后的双年度预算；

3 在符合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规定的前提下，理事会可授权支出超出大会、会议和研讨会的预算，条件是支出金额能够用往年的节余补足或记入下一年度的支出；

4 理事会须在每个预算期内并在总秘书处的支持下，评估在以下方面已经发生的变化以及在本期和今后预算期可能发生的变化：

4.1 联合国共同制度制定并适用于国际电联职员的薪金表、养恤金缴费及补贴，包括任职地点补贴调整数；

4.2 影响联合国薪金表上职员人员费用的瑞郎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4.3 非人员项目支出方面的瑞郎购买力；

4.4 国际电联账目适用的利率；

5 理事会有责任尽可能厉行节约，特别考虑到本决定附件2中提高现有财务资源的使用效率，削减支出的措施并考虑可能的资金缺口，理事会须考虑到以上做出决定1规定的要求，制定符合国际电联需要的、详实可能的最低平衡预算；

6 下述最低限度导则应适用于所有支出的减少，以便确保国际电联的业务持续性和绩效：

6.1 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职能应继续保持坚实有力且行之有效；

6.2 不得发生会影响成本回收收入的花费削减，也不得减少与落实《无线电规则》和相关研究直接相关的活动的资金；

6.3 与贷款偿还相关的固定费用不得削减；

6.4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相关的固定费用应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组织所决定的工资和福利保持在同一水平；

6.5 为确保职员的安全和健康所需的国际电联办公楼的定期维护费用应优化使用；

6.6 国际电联的信息服务应照常有效运行，包括确保根据本届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适当维护国际电联网站；

7 在任何情况下，理事会须将储备金账目的水平维持在年度总支出的6%以上，

责成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

1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指导原则、本决定的附件和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制定平衡的2024-2025和2026-2027双年度预算草案；

2 在国际电联的各项运作中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增收、节支和减支计划，以确保预算平衡；

3 尽快实施上述计划，

责成秘书长

1 在理事会2023年和2025年例行会议召开的七个星期之前，向理事会提交制定、审议和确定双年度平衡预算所需的完整且精确的数据；

- 2 对含有系统和全面风险管理及问责制框架所有要素的风险管理政策予以实施、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并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 3 全力实现平衡的双年度预算，并且通过理事会人力和财务资源工作组（CWG-FHR）提请成员关注所有可能对实现此类平衡产生财务影响的决定，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
- 4 在开展国际电联法定活动时，确保财务规划、战略规划、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的协调一致；
- 5 制定全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筹措战略，以解决需要额外资金来满足组织优先事项的问题，并将其提交理事会审议，同时请理事指导其落实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国际电联预算预期执行情况的报告，概要说明通过落实本决定附件2中的每一项实现的节约；
- 2 做出必要的努力，通过培育一种增效节约的文化来实现减支，并且在上述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包括在已批准的总体预算内实现的节约；
- 3 在提交理事会的上述报告中包括有关预算外活动和相关支出的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和批准2024-2025年和2026-2027年双年度平衡预算，同时适当考虑上述做出决定中的相关导则、本决定的附件以及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文件；

- 2 授权秘书长按照现行《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27条，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优先支持ASHI基金划拨适当款项，将ASHI基金保持在可持续水平；
- 3 授权秘书长在预算执行实现盈余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同意，向新办公楼项目基金和/或新办公楼风险管控基金划拨适当款项，以支付无法通过与东道国达成的贷款协议支付的费用；
- 4 在额外收入来源已经确定或节余已经实现的情况下，考虑追加拨款；
- 5 审议由秘书长在协调委员会协助下制定的各项旨在增加收入、提高财务资源使用效率和降低国际电联成本的计划；
- 6 顾及实施任何削减成本计划对国际电联职员产生的影响，尽快并最好不迟于2023年初起实施自愿离职和提前退休计划，其资金尽可能来自预算盈余，也可来自储备金账目提款，其额度可达但不超过600万瑞郎；
- 7 在考虑可以采取的、旨在加强国际电联财务控制的措施时，顾及诸如资助ASHI和国际电联办公场所楼宇的中长期维护和/或翻修等问题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 8 请外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CWG-FHR继续提出建议，以便在特别顾及上述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7所确定问题的前提下，确保加强国际电联的财务控制；
- 9 审议与此问题相关的报告，并酌情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其2025年例行会议上确定2028-2031年的初步会费单位金额，

请成员国

在2025日历年结束之前，宣布各自暂定的有关2028-2031年的会费单位。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

表1

国际电联2024-2027年财务规划 – 收入和支出

千瑞郎

| | <i>a</i> 2024-2025年 预算 | <i>b</i> 2026-2027年 预算 | <i>a+b</i> 2024-2027年 财务规划 |
|-------------------|------------------------------|------------------------------|----------------------------------|
| 按来源列出的收入 | | | |
| A 应摊会费 | 259 198 | 259 198 | 518 396 |
| A1 成员国 | 226 376 | 226 376 | 452 752 |
| A2 部门成员（包括中小企业） | 28 122 | 28 122 | 56 244 |
| A3 部门准成员 | 3 912 | 3 912 | 7 824 |
| A4 学术成员 | 788 | 788 | 1 576 |
| B 成本回收 | 68 897 | 67 334 | 136 231 |
| C 利息收入 | 400 | 400 | 800 |
| D 其他收入 | 500 | 500 | 1 000 |
| E 储备金账目提/存款 | -4 564 | 4 564 | 0 |
| F 向ICT基金拨款 | -2 000 | -2 000 | -4 000 |
| G 向办公楼基金拨款 | -1 500 | -1 500 | -3 000 |
| H 新德里地区办事处-印度出资 | 1 122 | 1 122 | 2 244 |
| 收入合计 | 322 053 | 329 618 | 651 671 |
| 按部门列出的支出 | | | |
| 总秘书处 | 179 860 | 188 455 | 368 315 |
| 无线电通信部门 | 59 268 | 62 229 | 121 497 |
| 电信标准化部门 | 27 515 | 26 915 | 54 430 |
| 电信发展部门 | 58 015 | 56 834 | 114 849 |
| 渐进式全面减支 | -2 605 | -4 815 | -7 420 |
| 支出合计 | 322 053 | 329 618 | 651 671 |
| 结果（收入减去支出） | 0 | 0 | 0 |

表2

千瑞郎

| 主题重点 | 2024-2025 年估算 | | | | 2024-2025 年合计 | 2026-2027 年估算 | | | | 2026-2027 年合计 | 2024-2027 年合计 |
|-------------------|---------------|--------|--------|--------|---------------|---------------|--------|--------|--------|---------------|---------------|
| | GS | ITU-R | ITU-T | ITU-D | 国际电联 | GS | ITU-R | ITU-T | ITU-D | 国际电联 | 国际电联 |
| TP1 频谱和卫星轨道 | 64 347 | 45 575 | | 4 181 | 114 103 | 68 975 | 47 851 | | 4 114 | 120 940 | 235 043 |
| TP2 国际码号资源 | 3 588 | | 1 211 | 1 787 | 6 586 | 3 674 | | 1 183 | 1 735 | 6 592 | 13 178 |
| TP3 包容和安全的基础设施与服务 | 52 244 | 5 702 | 14 292 | 22 955 | 95 193 | 53 912 | 5 987 | 13 980 | 22 488 | 96 367 | 191 560 |
| TP4 数字应用 | 22 646 | 213 | 9 548 | 8 945 | 41 352 | 23 086 | 224 | 9 340 | 8 762 | 41 412 | 82 764 |
| TP5 有利环境 | 37 035 | 7 778 | 2 464 | 20 147 | 67 424 | 38 808 | 8 167 | 2 412 | 19 735 | 69 122 | 136 546 |
| 小计 | 179 860 | 59 268 | 27 515 | 58 015 | 324 658 | 188 455 | 62 229 | 26 915 | 56 834 | 334 433 | 659 091 |
| 渐进式全面减支 | | | | | -2 605 | | | | | -4 815 | -7 420 |
| 合计 | 179 860 | 59 268 | 27 515 | 58 015 | 322 053 | 188 455 | 62 229 | 26 915 | 56 834 | 329 618 | 651 671 |

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

提高国际电联的效率并减少其支出的措施

- 1) 定期评估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实现程度，以便在必要时通过重新分配预算来提高效率。
- 2) 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结清/消除拖欠国际电联的款项。
- 3) 确定并消除国际电联所有结构性机构和措施在职能和活动方面所有形式的重复。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协调、统一和更密切的合作，包括优化管理方法、由秘书处提供的后勤服务、协调和支持以及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集中化。
- 4) 通过秘书处的跨部门任务组（ISC-TF）协调统一所有研讨会、讲习班和跨部门活动，以避免议题的重复，优化管理、后勤、协调和秘书处的支持工作，并且受益于各部门之间形成的合力以及对所涉议题采用的整体做法。
- 5) 加强区域代表性（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实施整体国际电联各项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方面的效率，包括在利用当地专家和当地关系及人脉资源方面的效率。尽最大可能与区域性组织协调开展活动，合理利用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包括节省差旅费用以及与在日内瓦以外规划和组织活动相关的费用。
- 6) 通过自然减员、重新调配职员和审查以及可能降低空缺职位的级别（特别是总秘书处和三个局的非敏感科室）的方式并在不增加绩效下降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职员并实现结余，以便使生产力、效率和效能达到最优水平。

- 7) 在开展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时，优先考虑人员重新调配。招聘新职员应为最后选择，同时顾及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原则和新技能要求。
- 8) 只有在现有职员无法提供相关技能或经验、而且经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所涉需求后才可使用咨询顾问。
- 9) 完善能力建设政策，使（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职员在内的）职员具备熟练开展跨部门工作的能力，以提高职员的流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将其重新调配给新活动或额外开展的活动中。
- 10) 除其他措施外，通过在各个层面举办各类无纸化大会和会议，降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文件制作成本；鼓励员工避免打印电子邮件和文件；减少更多纸质文件的存档；推行旨在将国际电联打造成为一个完全无纸化组织的举措，并推动将创新型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作为可行且可持续的用纸替代方案，但不显著降低向活动参与者提供的信息或国际电联职员从事日常工作方面的质量。
- 11) 将国际电联的宣传性/不产生收入的出版物的印刷和分发降至绝对必须的最低限度，包括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规定，充分利用国际电联网站。
- 12) 在不妨碍实现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在为各层面开展的各类活动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笔译（包括尽可能缩短文件篇幅）以及编制出版物的过程中，并且通过优化各语文服务中的资源使用（包括使用替代笔译程序），同时保持翻译质量和电信/ICT术语的准确性，实施厉行节约的可实行的措施。

- 13) 根据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并酌情通过根据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的成本回收和自愿捐款，提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项目活动以及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的效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作，参与在区域层面开展的WSIS活动。
- 14) 优化会议的数量和会期，并借助电信/ICT能力举办这些会议。通过重组和/或中止无输出成果和/或存在重复活动的各组的工作，将这些组的数量削减至必要的最低水平，同时避免任何风险，尤其是避免无法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和运作目标以及部门目标方面的风险。
- 15) 对于新活动或那些具有更多财务影响的活动，须进行“附加值”评估以提高效率，并且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 16) 要慎重考虑区域性举措的规模、地点及其资源分配、输出成果和给成员的援助在区域和总部的区域代表性两方面以及那些源自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成果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行动计划并直接由部门预算资助的行动。
- 17) 通过制定和实施标准减少差旅费用。相关标准应考虑并旨在最大可能地减少公务差旅、优先考虑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派遣职员来限制出差时间、通过由一方代表多方出席会议，以及合理安排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各部/处的出差人数。
- 18) 呼吁成员国将提出的问题数量降至合理水平，以节省在所有大会、全会及其他会议上为审议这些问题所花费的时间，并在筹备进程中更广泛地利用区域间讨论，以便使立场更加一致。

- 19) 国际电联继续落实提高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综合计划，同时筹措必要的资源，并且尤其要改进需要大笔长期投入的机构内部项目的管理。
- 20) 优化与以下相关的支出：国际电联建筑和设施的维护、日常维修和改造/重建以及与按照适用的联合国系统标准提供安全保障。
- 21) 增加虚拟会议的使用和实体会议的远程参与，以便减少和/或避免会议差旅，这些会议以在线交互方式举行，最好提供字幕，包括远程文件和文稿介绍，必要时可提供口译。
- 22) 利用最新创新手段和工作方法，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
- 23) 在更大可能范围内终止国际电联与成员国之间的传真和传统邮件通信方式，以现代电子通信方法取而代之。
- 24) 继续努力，简化、协调或酌情废止内部行政程序，进而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
- 25) 考虑进一步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共享一些共同服务，并在对国际电联有益的情况下将此类共享付诸实施。
- 26) 呼吁成员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尽可能在提交给国际电联大会的提案中包括载有相关信息的附件，以便秘书长/各局主任确认这些提案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以符合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关于大会财务责任的规定。
- 27) 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包括提高内部审计职能的效率，实现职能评估制度化，评估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及其他风险，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外部审计员、内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以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

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提出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组织法》第7条指出，国际电联理事会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
- c) 《组织法》第10条指出，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理事会须作为国际电联的管理机构在全权代表大会所授予的权限内代行其责；
-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为国际电联确定了关键问题、总体目标、战略和重点工作；
- e) 理事会为拟定有关其活动的建议，成立了若干理事会工作组（CWG）；
- f)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旨在减少支出措施，尤其包括将CWG的数量减少到绝对最少的必要限度，并且尽可能减少CWG面对面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 g) 本届大会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 a) 理事会及其CWG的现行时间安排给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资源带来相当大的压力；

b) 对国际电联活动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资源有限；

c) 迫切需要寻求实现内部成本合理化、优化资源和提高效率的创新型方法，

认识到

理事会一贯任命能力强且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担任CWG的领导职务，但仍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做出决定

1 成立、继续或终止CWG的决定由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或酌情由理事会做出；

2 理事会须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和/或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¹中确定的解决关键问题、实现总体目标、落实战略和工作重点，做出成立CWG的决定；

3 理事会须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决定CWG的职权和工作程序；

4 理事会须在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的情况下，审查CWG的活动，包括其履行职权的进展情况；

5 根据上述做出决定4所开展的审查结果并按照适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定，理事会须酌情：

i) 保留、终止或成立CWG；以及

ii) 修改或确立CWG的职责范围（ToR）；

6 理事会须决定各工作组的领导团队，同时顾及上述认识到一节的内容，以便尤其促进和加强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

¹ 顾及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定。

7 理事会将根据上述做出决定3成立CWG并确定其ToR时，须避免在CWG的活动之间以及CWG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它组的活动之间发生重叠；

8 CWG正副主席可连任两届，任期为连续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的间隔，而且在一个CWG内的工作时段不计入另一个CWG的工作时段，并须采取措施以保证CWG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有一定的延续性；

9 如果一个CWG的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通常须从该CWG的现任副主席中任命一位新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余下部分”任期不计入后续任命的任期；

10 理事会须尽可能合并现有的CWG，以减少工作组的数量并减少其会议的次数和压缩会期，目的在于避免工作重复、尽量减少预算影响；

11 理事会须尽可能将CWG的会议纳入理事会年会的议程和时间分配方案；

12 若无法实现上述做出决定11，则不同CWG的会议须在同一地点召开，以方便集中安排顺序召开会议或接续召开会议；

13 CWG会议不得在国际电联的主要大会和全会期间或部门顾问组会议期间举行；

14 理事会须在全权代表大会之前举行的其例行会议上，审议CWG的四年期报告并且针对在下一周期保留、修改、终止或成立CWG的必要性向全权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2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将《行政规则》（即《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确定为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并制定成员国必须遵守其条款；
- b) 有关弥合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实施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是朝着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迈进的基本步骤；
- c) 本届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以及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是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各国电信/ICT发展所依赖的以ITU-R和ITU-T建议书为依据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接入的局限性，阻碍了世界电信/ICT的协调发展与兼容；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频谱管理的WTDC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认，必须方便无线电通信相关文件的获取，以推进无线电频谱管理人员的工作；
- e) 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指出了国际电联有关该领域活动的出版物对人类的重要性；
- f) 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的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加强对ITU-T和ITU-R建议书了解及有效使用的活动；
- g) 有关行政规则、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及其它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1号决定（2014年）；
- h) 有关WTDC最后报告的免费在线获取的理事会第574号决定（2013年）；
- i) 理事会第542号决定（2006年）批准在一段时期内试行免费在线获取ITU-T建议书，之后全权代表大会第12号决定（2010年，瓜达拉哈拉）确认将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T建议书；
- j) 据理事会13/81号文件所述，在试行公开免费在线获取期间，2012年纸质和DVD版《无线电规则》的销售收入较2008年上一版《无线电规则》所有格式（包括在线购买）的《无线电规则》的同期销售增加了60%；
- k) 据理事会13/21、理事会13/81和理事会14/21号文件所述，向公众免费在线提供《无线电规则》并未在2012-2013年造成负面财务影响；

l)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10年进程审查（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中有关免费获取国际标准、以提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包括信息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中有效使用的规定；

m) 免费获取《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核心宗旨，

认识到

a) 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参加ITU-R、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活动时面临的困难；

b) 理事会自2000年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以便实现国际电联建议书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免费网上获取；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频频要求免费在线获取ITU-R和ITU-T建议书、多种国际电联手册、《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和《程序规则》；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542、571和574号决定获得批准后，理事会年度报告显示，决定中批准的所有免费出版物的下载量出现大幅增长，提高了公众对国际电联工作领域和成果的兴趣，促进各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e) 报告显示，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财务影响很小，由此带来的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所开展工作知名度的提升弥补了财务上的损失；

f) 理事会2009年会议批准免费在线获取ITU-R建议书后，这些建议书的下载量在2008年至2010年之间增加了近三倍，由此加强了无线电通信专家对ITU-R所做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免费在线获取ICT相关标准是普遍趋势；
- b) 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易获取性是战略需要；
- c) 试行期和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的政策追求的两项目标均已达到：即国际电联扩大了影响力，而且对国际电联收入的财务影响也低于最初的预测；
- d)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增进了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认识和参与；
- e) 至于拟纳入成员国国内法律的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各成员国实际上可根据其相应法律，在其政府部门网站和官方刊物或类似出版物中自由复制、翻译并出版此类案文，

注意到

- a) 加大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发掘ICT发展潜力的根本措施，有利于缩小数字鸿沟；
- b) 为增加、提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这些成员必须能够解释并实施国际电联技术性出版物、《国际电联基本文件》及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书；
- c) 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取国际电联出版物的一个有效方法是对他们实行免费在线提供，

进一步注意到

免费在线提供国际电联出版物将减少对纸质文件的需求，顺应当前国际电联使用软格式资料和召开无纸化会议的趋势，也符合联合国减少纸张使用量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的总体目标，

做出决定

1 向公众永久免费在线提供ITU-R、ITU-T和ITU-D建议书和报告：《无线电频谱管理手册》²；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作用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国际电信规则》；《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WTDC最后报告、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最后文件》；

2 上述做出决定1所列的国际电联所有出版物的纸质文本将继续按照两级定价政策收费，其中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按成本回收原则付费，而对所有其他非成员则按“市价”³规定，

² 其中包括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应用于频谱管理的计算机辅助技术手册》和《频谱检测手册》。

³ “市价”一词被定义为销售和市场营销处确定的可获取最大收入但又不高到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责成秘书长

定期起草并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有关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销售量以及免费下载量的报告，其中对以下各个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 自2009年以来最近五年每年的总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 按年度进行的纸页和电子版出版物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的比较；
- 按国家和成员分列的销售量和免费下载量，

责成理事会

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并确定进一步普及国际电联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的政策。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4号决定（2014年，釜山）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含有涉及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使用的秘书长报告的C09/36号文件，

顾及

国际电联理事会¹赞同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做出决定

提交批准的最后文件不得包含超级链接，除非酌情提供与稳定且已经国际电联相关职能机构批准的文件或文件相关部分的内部超级链接，而且在提交批准的文件中包含内部超级链接不应导致对超级链接目标内容的默认批准；相反，任何批准必须是明确的（此程序不适用于研究组）。

（2014年，釜山）

¹ 见C09/90号文件第12.3段，2009年10月22日。

决议*

* 总秘书处的说明：关于遗漏的决定和决议编号，见第953页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第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关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
- b) 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全面审查；
- c)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下一阶段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的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在技术进步、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于越来越适合自己需要的跨国综合业务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共同影响下，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
- e) 在多数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可能开展电信/ICT行业的改组，特别是政企分开、业务逐步放开以及新监管方的不断出现；

f) 新的和快速发展的电信/ICT与服务，为提升人类的福祉带来了无尽的希望；

g) 目前仍然迫切需要构建一个就电信和ICT战略和政策进行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的全球框架；

h) 必须认可和理解各国的电信/ICT政策和法规，以促进全球市场的发展，从而支持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协调发展；

i)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为此前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做出的重大贡献，其筹备进程以及这些论坛所取得的成果，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是要在国际层面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ICT问题采取更为广泛的方式，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以达到上述目的（参见WSIS成果）；

b) 加强国际合作，以强化国际电联成员、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协作努力，藉此应对电信/ICT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挑战的重要性；

c) 国际电联仍具有独特的地位，并且是针对国家、区域性及国际电信/ICT战略和政策协调行动、交流信息、开展讨论和进行统一的唯一论坛；

d)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设立了WTPF，并于1996年、1998年、2001年、2009年、2013年和2021年举办论坛，为高层与会者探讨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提供了场所，从而为推进世界电信/ICT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亦为论坛的进行制定了程序；

e) 2021年12月16日至18日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困境下以虚拟方式举行的WTPF-21是这些论坛中的成功一例，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出席了该论坛，包括部长和副部长以及多个监管机构的负责人，

强调

a) 由于认识到不断审议各自电信/ICT政策及立法的必要性以及在迅速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同意将WTPF作为讨论战略和电信/ICT政策问题的机制；

b)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有关电信/ICT的专门机构在电信/ICT领域所起的主导和独特作用，有必要继续组织WTPF，方便高层参与者就电信/ICT政策交流观点和信息；

c) 除了通过体现共同观点的意见外，WTPF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和观点，从而为全世界的政策制定机构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方面形成共同的愿景提供场所，并审议任何其他可能受益于全球性意见交流的电信/ICT政策问题；

- d) WTPF应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予以特别关注，因为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可极大地促进这些国家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
- e) 有必要继续给予WTPF足够的筹备时间；
- f) 在WTPF召开前开展区域性筹备及磋商的重要性；
- g) 有关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问题的讨论得益于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按照其各自职责的参与，

做出决议

- 1 WTPF宜与WSIS论坛在同一地点接续举办，同时考虑到确保各成员国能为此做好充分准备的必要性；
- 2 须保留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1994年，京都）设立的WTPF，以便继续讨论和交流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方面的观点和信息，其中包括与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带来的机遇和紧迫挑战有关的观点和信息，特别是全球和跨部门的问题；
- 3 WTPF不得产生法定规则性成果；然而它须起草报告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意见，供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国际电联会议审议；
- 4 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分享报告和通过的意见，供其参考；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5 WTPF须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然而在适当情况下，可根据成员国多数代表的决定，召开只限成员国参加的特别会议；

- 6 须举行WTPF，以对电信/ICT环境引发的政策问题做出迅速响应，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的做法和经验；

- 7 WTPF应尽可能在现有预算资源内与国际电联的会议或论坛同时同地举行，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电联预算的影响；

- 8 国际电联理事会须继续为WTPF确定会期、日期、留出足够的筹备时间并决定地点、议程和主题；

- 9 议程和主题须继续以秘书长的报告和来自国际电联任何大会、全会或会议的输入意见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为基础，同时顾及国际电联以往举办WTPF（包括筹备进程）的做法和经验；

- 10 为了突出讨论重点，WTPF的讨论须仅以秘书长根据理事会通过的程序以及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提案和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编写的单独报告及与会者根据该报告提供的文稿为基础，对于在论坛之前秘书长报告起草阶段未予提出的任何新的意见草案，论坛均不予考虑；

- 11 须促进对WTPF的广泛参与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责成秘书长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的规定，为召开WTPF进行必要的筹备，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继续确定未来WTPF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主题；
- 2 为起草上述做出决议9所述秘书长报告通过一项程序；
- 3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2所述的程序应酌情包括论坛的参与是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且将进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的在线公开磋商，同时顾及以往的做法和经验，包括国际电联往届WTPF的筹备进程，

进一步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WTPF的报告，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减少，

但考虑到

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顾及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1202（十二）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国际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国际电联所在地召开，

做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1994年，京都)

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
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组织法》第49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组织法》第50条规定了国际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鉴于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做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责成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1994年，京都）

第7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做了划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提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做出决定，

考虑到

-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 b) 在两届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之间，当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是就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机构，

做出决议

-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国际电联成员；
 -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三分之二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成员，
请理事会
-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就区域划定问题与各成员的协商与就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1994年，京都)

第1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规定了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被批准作为部门成员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
- c) 除《公约》第239和340C款的规定外，根据《组织法》第3条，只有成员国享有表决权，特别在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方面，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237款确定的名单中的部门成员可参与有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一些缔约大会，在此方面，允许各部门成员：

- a) 从相关部门的局收到这些部门成员按照《公约》有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可以参加的相关部门的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所有文件；
- b)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给研究组寄送文稿，特别是给它们及时要求参与的那些研究组；

- c) 按照有关部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在及时向该局通报人员姓名后，派遣代表参加此类会议；
- d) 建议将议题列入此类会议议程中，但议题不得涉及国际电联的结构和职能；
- e) 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其专家的能力和参与的情况，承担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组、报告人组或任何其它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 f) 在建议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在国家层面上的协调经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做出决议

请各部门成员参与任何寻求决策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协商一致，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通过各自部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层面开展对本国所有部门成员的广泛协调。

第1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理事会就第16号决议（1994年，京都）实施结果所做的报告，

考虑到

-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电信领域，国际电联应为杰出的全球标准化组织；
- b) 国际电联是在无线电管制领域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杰出机构；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将《组织法》的第78和104款作为在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划分工作范围的基础，并概要说明了在两个部门之间分配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 d) 在实施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指示的过程中，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通过了决议，确定了持续审议和在适当的时候分配工作的程序，以达到效果和效率方面的目标；
- e) 有必要使所有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有关成员参与持续的审议；

f) 在实施本决议时，对于那些可能对《国际电信规则》和《无线电规则》产生影响的问题，必须采取更为谨慎的态度，

做出决议

1 符合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持续审议新的或现有的工作及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分工的相关决议的现行程序将保持不变；

2 在涉及《国际电信规则》或《无线电规则》问题方面，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分工的变动不应视为属于该程序。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2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程序的第2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WTSA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和确定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始发地的第2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WTSA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第6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WTSA有关主叫方号码（CPN）传送、主叫线路标识（CLI）和始发标识（OI）信息的第6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f) 每个成员国均享有主权允许或禁止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以应对对其本国电信网络产生的影响；

- g)* 发展中国家¹的利益；
- h)* 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用户的利益；
- i)* 一些成员国需要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定呼叫的始发地，同时应符合包括保护消费者权利在内的国家要求；
- j)* 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会对服务质量（QoS）、体验质量（QoE）以及公众交换电话网络性能造成影响；
- k)* 竞争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增加消费者选择方面的益处；
- l)* 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均受到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m)* 对迂回呼叫程序的理解已随时间迁移而发生变化，而且，迂回呼叫程序可如何服务于有具体需求人士；
- n)* 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中，一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被大量使用，其语音通信路由在标准的国际呼叫和计费机制之外；
- o)* 迂回呼叫程序已改变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并且需要多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的协作，应该强烈推荐这种协作；
- p)* 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特别是第2和第3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关于呼叫旁路的研究和现有建议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的使用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消极影响并可能严重妨碍这些国家稳固发展其电信/ICT网络和业务努力；
- b) 某些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影响业务管理、网络规划及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 c) 使用某些对国家安全没有危害的迂回呼叫程序引起的竞争有可能符合消费者的利益；
- d)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对消费者产生影响；
- e) 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全球增长，国家方式可促进竞争、消费者保护、消费者利益、动态创新、可持续投资与基础设施发展、无障碍获取以及价格可承受性；
- f) ITU-T，主要是ITU-T第2和3研究组的一些相关建议书从不同的角度，包括技术和财务角度，谈到了迂回呼叫程序对电信网络性能和发展的影响，

意识到

- a) ITU-T得出结论，诸如持续呼叫（或冲击或定时询问）和应答抑制等某些迂回呼叫程序严重降低电信网的质量和性能；
- b) 适当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迂回呼叫程序和电信始发识别的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做出决议

- 1 继续开展工作，识别和描述所有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并且评估它们对所有各方的影响，以便审查或按需要制定ITU-T相关建议书，以解决迂回呼叫程序给所有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
- 2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采取适当措施，提供可接受水平的QoS和QoE，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题下尽可能确保提供国际CPN、CLI和OI信息，并参照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确保进行适当收费；
- 3 为主管部门和经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各自本国法律的限制内可考虑的措施制定指导原则，应对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 4 要求适当ITU-T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2和第3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利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继续研究：
 - i) 基于做出决议1的迂回呼叫程序以更新或按需要制定涉及业务定义及其影响的ITU-T相关建议书；
 - ii) 研究与CPN、OI、CLI和呼叫旁路及其影响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些研究因涉及下一代网络和网络性能退化问题而显得十分重要；
 - iii) 抵制、打击和解决因号码挪用和滥用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欺诈活动；

iv) 传统电信网络与不断演进的和新兴电信/ICT架构、能力、技术、应用和业务之间互通的运营方面；

5 鼓励ITU-T第12研究组在其职责范围内制定有关最低限度QoS和QoE要求的建议书和导则，用于迂回呼叫程序，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1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成员的文稿协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迂回呼叫程序对消费者、经济转型国家、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进行主叫或被叫方面促进本地电信网络与服务的良性发展；

2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1、4和5，针对迂回呼叫程序的所有方面为成员国与部门成员制定指导原则；

3 评估拟议的指导原则对于迂回呼叫程序相关协商的有效性；

4 开展协作，以避免在研究各种形式的迂回呼叫程序相关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请各成员国

1 鼓励各自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实施上述考虑到f)所述的ITU-T建议书，以限制某些情况下某些类型的迂回呼叫程序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对消费者的影响；

2 请本国法律允许在其境内使用迂回呼叫程序的那些成员国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成员国的主管部门及其所授权的运营机构所做的决定；

3 开展合作，解决困难，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本国法律和法规得到遵守；

4 考虑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支持消费者可能选择的、旨在保持可接受的QoS和QoE水平的迂回呼叫程序，同时确保在顾及上述认识到*h)*和*k)*以及考虑到*c)*和*d)*的情况下，提供国际CLI和OI信息（至少向目的地运营机构提供）；

5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在其国际运营中适当顾及那些其法规不允许使用此类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主管部门的决定；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联在促进电信/ICT的普遍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主要领导作用；
- c) 在目前条件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进步方面愈发失衡；
- d)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缺少的环节”报告中特别建议，成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呼叫所得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
- e) 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D.150建议书有关终端国之间的国际业务结算收入按50/50的原则摊分的规定，现已修改为以不同成本提供和运营电信业务的地方按不同比例分摊，尽管ITU-T尚未得到任何有关落实的情况；
- f) 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通过的第3号决议（1988年，墨尔本）；

g) 国际电联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23号决议（1989年，尼斯）并作为对“缺少的环节”中的建议的跟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的成本做了研究，并确定发展中国家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远远高于发达国家的成本，而且这种情况延续至今；

h) ITU-T为完成D.140建议书开展了必要的研究工作，该建议书确定了在每种关系中以成本为基础的结算价和结算价摊分的原则，

认识到

a)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社会和经济持续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有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c) 全球对电信设施的接入状况参差不齐，导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差距越来越大；

d) 目前的趋势是降低国际电信传输及交换的成本，进而降低结算价水平，尤其是降低发达国家之间的结算价水平，但全球尚未统一达到降低结算价的条件；

e) 把全世界电信网络质量和电话接入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程度将大大有助于获得经济均衡和消除现有呼叫和成本的不平衡现象，

忆及

- a) 各发展大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各大会的声明均认识到在制定发展合作项目时需要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给予特别关注；
- b) “缺少的环节”中建议成员国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通信业务中应考虑重新安排其国际业务结算程序，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建议发达国家考虑发展中国家围绕通信领域的业务、商务或其它关系提出的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以帮助实现众所期盼的经济平衡，从而缓解世界目前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

- a) 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可以应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国际业务量；
- b) ITU-T报告提供了关于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及其在国际业务量中的潜在应用的信息；
- c) 在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之后，不以50/50的比例为基础摊分结算收入，而应让发达国家支付更高比例，以反映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的价值；
- d) ITU-T正在研究将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应用于国际业务量的可行性，

做出决议，敦促电信标准化部门

- 1 加快完成有关国际固定和移动业务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概念的研究工作；
- 2 跟进关于制定适当的固定和移动业务成本核算方法的研究工作；
- 3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迅速变化中的国际电信环境，就有一定灵活性的过渡性安排达成共识；
- 4 优先考虑所有电信用户的利益，

请成员国主管部门

- 1 向总秘书处提供有关实施本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 2 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合法利益，为ITU-T网络以外的优惠服务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以便完成规定的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监督并向理事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就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益处和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¹推广这些技术的必要性；
- b) 发展各国和各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有助于缩小各国和全球的数字鸿沟并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国际电联成员国做出的有关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电信/ICT，并特别关注最弱势，包括最脆弱群体以及偏远地区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工作，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第21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的相关条款；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财务和人力资源规划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强化国际电联项目执行和监测职能的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以持久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电信/ICT，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并落实国家、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大会和全会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加强区域代表处在关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调研组工作中的作用；

d) 国际电联理事会关于区域代表处、特别是关于一家外部公司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审查报告（2020年）的相关决定；

e) 提出有关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建议并强调需要将区域代表处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工作和将其适当纳入每个部门运作规划以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努力执行联合国大会（联大）决议，以支持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并协助成员国开展活动，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第70/125号决议）；

- b)* 联大关于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区域层面的作用和职能以及继续使之特别适合支持落实联合国第五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大会《多哈行动纲领》的必要性的相关决议，联合国第五次最不发达国家（LDC）问题大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的业务活动做了四年期全面政策审议，认识到每个区域的特殊性；
- c)* 已成立国际电联副秘书长领导下的跨部门协调任务组，旨在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以避免内部的工作重叠，优化资源的使用；
- d)* 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由来自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负责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 and 加强协作与合作的机制；
- e)*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区域代表处特设组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有关制作和发布区域代表处信息概览的建议，以便成员了解工作计划的状况；
- f)* 通过了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内部的问责制机制而建立的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

关切地注意到

- a)* 2019-2022年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内部控制工作组的外部审计员特别报告和文件，建议采取行动进行更有效的管理，以加强整个国际电联的内部控制以避免未来的欺诈行为；
- b)* 有必要按工作地点和类别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分布，

认识到

- a) 许多国家，特别是预算受到严格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时所面临的困难；
- b)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是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
- c) 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提及的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有助于加强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提及的项目落实工作的有效性；

确信

- a) 区域代表处使国际电联得以与其成员开展尽可能密切的合作，作为执行计划、项目和活动、传播国际电联活动信息的渠道，密切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之间联系的纽带，并且向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 b) 为推动和改进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并将“国际电联是一家”理念纳入主要工作以服务成员，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电信发展局（BDT）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十分重要；
- c)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有助于国际电联更清楚地认识到各区域的优先工作和具体需要并做出反应；
- d) 区域代表处系统框架内的活动基于从以下准则中得出的原则：连贯性、相关性、控制力、效率、有效性、影响和可持续性；
- e) 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均已赞同应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明确和具体职能的原则，为使工作行之有效，区域代表处必须拥有必要的授权，以满足成员繁杂多样的要求；

f) 由于资源有限，因此效率和效能应成为国际电联开展各种活动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同时还有必要加强代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派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人员的专业技能与知识；

g) 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充分网上连接可显著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h) 所有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均应获取与总部可获取的同样的相关信息，以便相关区域的国家能够随时了解情况；

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全面参与和承诺对于成功落实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行动计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作用是向区域内各国提供多方面的帮助，如实施和跟进项目，包括与以下各方面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与频率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向各区域通报国际电联的最新活动以及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作；

b) 应加强三个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鼓励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参与其各自领域的活动；

c) 有必要不断评估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资源配置需求，使其能够履行既定的职责，

亦注意到

- a)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代表着整个国际电联，他们的活动应与国际电联总部的活动相联系，并应反映出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协调一致的目标，且区域性活动应加强所有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 b)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招聘了联合国协调官员，制定了战略，深化和扩大了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从而使国际电联能够更好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改革，特别是在国家层面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发展做出贡献；
- c) 在履行各自职能的过程中，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寻求避免活动和工作的重复，实现效率和人力与财务资源的最大化，

做出决议

- 1 继续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可用资源（包括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及赞助等其他相关资源的范围内），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各类计划和项目以及《基加利行动计划》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所列的区域性举措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促进区域性事宜的讨论以及传播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和成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避免与总部在这些职能上的重复；

- 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继续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联合国组织的关系，通过持续合作促进在实施国际电联区域性举措和其他活动方面相互交流经验和相互协助；
- 4 须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决定的权力，同时还应促进和改善国际电联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调职能和平衡；
- 5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为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年度计划做出贡献，将针对每一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内容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基加利行动计划》联系在一起，之后制定并继续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年度计划/活动以便实施；
- 6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
- 7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根据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规划》，积极参与《基加利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主题重点及其各自的成果、输出成果和区域性举措的落实工作；
- 8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积极参与《基加利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成果的实现工作并应参与电信发展顾问组制定相关关键绩效指标的工作；
- 9 为优化资源使用并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处理电信发展和金融事务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如有必要，应通过BDT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最新情况，以确保通过协调和磋商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10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与总秘书处、相关局以及区域性组织密切协作，全力参与所有国际电联活动/会议/大会的组织，同时考虑到区域成员确定的优先工作，以提高这些活动的协调效率，避免活动/主题的重复并从各局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协同作用中受益；

11 为有效履行职责，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必须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得到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包括举行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和使用电子工作方法，并且还通过各种现有电子工具将相关信息传播给各自成员国的技术平台；

12 须采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确定的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来审查区域代表处的活动，而且，如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未达到一致认同的审查标准，则理事会应评估其原因并通过与相关国家磋商，酌情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

13 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如果相关预算允许，任何为国际电联活动提供输入文稿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均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

14 努力增加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便在预算资源范围内，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实施区域性举措等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只要理事会提出要求，即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查，但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至少审查一次；

2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需要更多地关注LDC，在电信/ICT发展方面制定国别评估和行动计划，同时作为区域代表处总体报告的一部分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3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须酌情定期向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并且向BR、TSB和BDT主任通报与各自部门有关的区域性活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将加强区域代表性列入每年理事会例行会议议程的议项，以便审查其演变状况，并为继续进行其结构调整和运作通过相关决定，目的是要通过国际电联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间活动的协调和互补性，全面落实国际电联的职责及其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的目标；

2 顾及国际电联成员的要求，并执行国际电联各大会和全会通过的决定，同时铭记下文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4中的内容；

3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以落实本决议；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顾及联检组的相关报告和CWG-FHR、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内部控制工作组、道德规范办公室报告的建议等的落实的情况下，包括进一步做出决议1提及的区域代表性的审查结果，以便加强区域代表性；

5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秘书长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理事会的定期审查、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以及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的实施情况，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高效业绩，并为加强和改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导则和建议；

6 审议秘书长开展的审查所取得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7 继续监督区域代表处信息概览，特别是所余相关行动的信息概览，并酌情提供相应的指导；

8 更加关注区域代表处的组织文化和技能差距，并相应提供必要的最新培训；

9 考虑增加分配给区域性举措的预算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需求特点；

10 继续监督外部公司关于法证审计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以便进行更有效的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为方便理事会开展本决议所述的加强区域代表处作用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必要时使东道国协议中的现行条款和条件符合相关东道国不断变化的环境，在此之前应与相关国家及所涉国家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报告，其中包含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下列详尽信息：如何在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范围内，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框架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总秘书处与三个部门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确立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该报告应包含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信息：

- i) 根据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包括职员人数、其职务类别和其他要素；
- ii) 财务信息，包括划拨给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预算以及按主题重点和计划的输出成果列出的支出；
- iii) 与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协调开展的与三个部门有关的活动、项目成果，包括区域性举措、活动/会议/大会和区域性筹备会议以及吸纳新部门成员的工作等；
- iv) 发放的与会补贴；
- v) 如何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落实RBM、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 vi) 如何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落实国际电联各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

4 在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每四年开展一次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对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的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在提交给每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的报告中；

5 继续与联合国、其它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以及成员国一道，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系统并支持落实针对该事宜的相关联大决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商

- 1 如本决议所述，采取进一步加强作为整个国际电联延伸的区域代表处的措施，以及确保将BR、TSB和BDT的活动有效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措施；
- 2 确保将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的所有规划活动汇总到运作规划中与各区域相关的部分，并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协调下予以落实；
- 3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来自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专业知识；
- 4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年度运作规划以各自区域在规划实施前的输入意见为基础；
- 5 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调下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各区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执行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落实以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i) 确定可以下放的职能并经理事会批准后尽快实施；
 - ii) 努力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配备具有三个部门每个部门专业知识的职员；
 - iii) 审议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相关的内部行政程序，使其简化透明并提高工作效率；

- iv) 根据WTDC决议，通过透明的项目资金提供机制，协助各国落实各项区域性举措；
- v) 制定与成员国磋商的明确程序，以便优先开展综合性区域性举措，并向成员国通报项目选择和资金提供情况；
- vi) 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征求特别的输入意见，以便决策方更加知情并满足区域内国际电联成员的关键需求；
- vii) 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灵活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与传播信息、提供专家意见以及主办会议、课程或研讨会相关的职能以及开展这些活动所需的所有电子手段的提供；
 - 任何可以向它们下放、与编制和实施其划拨预算相关的职能和任务；
 - 确保它们有效参与有关国际电联未来和涉及电信/ICT行业战略问题的讨论；
 - 增强它们的能力，以进一步促进关键组织决定的落实；
- viii) 让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充分参与ITU-D的活动，包括与“妇女联谊会”、“连通的一代”和“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举措相关的活动；
- ix) 让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参与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框架内的能力建设和开发活动；
- x) 竭尽全力使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支持和促进落实《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区域性举措和各成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 xi) 通过利用工作人员流动性政策，向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分配必要的人力资源，同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特点，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秘书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以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商

- 1 按照本决议中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作为整个国际电联所开展工作的延伸，同时采取措施以确保BR和TSB的活动有效地纳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工作之中；
- 2 大力鼓励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参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同时考虑到可用预算；
- 3 支持对上述进一步做出决议1中定义的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进行审议；
- 4 审议并确定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适当职位，包括常设职位，通过培训现有人员并按照实际需求招聘专业人员，努力确保每个区域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具备担任三个部门中每个部门的联系人相关的技能和知识，向区域代表处主任汇报工作，以满足某些特殊需要；
- 5 酌情及时填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空缺职位，对可供使用人员做出规划，并尽可能适当考虑人员职位的区域性分布、尽可能具备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知识和相关专业能力；
- 6 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国际电联整个活动和项目计划中具有必要的优先性，并监督信托基金项目 and ICT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同时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拥有必要的自主权、决策权和责任以及适当的手段；
- 7 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改善总部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

- 8 强化人力资源能力，并赋予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招聘专业及支持性人员方面的灵活性；
- 9 在部门内并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启动内部磋商，列出对区域代表处的期望，并确定每个部门的贡献类型和适当水平；
- 10 明确传达个人所扮演的角色与实现相关区域的关键目标和工作重点之间的联系，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继续与BDT主任协调，提供有关各自部门活动的信息以及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并提交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请求和/或建议，以便加强与相关区域性和联合国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根据“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推动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的参与；
- 2 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提供部门的区域活动；
- 3 确定BR和TSB的联系人，以便与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协调。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联合国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各项决议；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2/200号决议；
- c) 联大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72/228号决议；
- d) 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e)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持久和可持续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电信/ICT作为推动因素的重要性，既可挖掘数字创新的潜力和机遇，造福相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亦有助于实现联大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b) 若不采用包容性的原则，将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及其经济效益，

已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b)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有关向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集中援助的部门目标4输出成果4.1；
-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关于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的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关切的是

- a) 尽管近年来取得了进展，但LDC的数量依然居高不下，因此有必要改变这种现状；
- b)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继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议程构成威胁；
- c) LDC、SIDS和LLDC面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破坏不堪一击，并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害的必要资源；

d) 来自这些国家业界和学术界、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和无线电通信部门的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十分有限；

e) SIDS和LLDC的地理位置成为这些国家实现电信网络国际连接的障碍，

意识到

a) 完善上述国家的电信网络及其国际互连将促进其社会和经济的跨行业融合以及全面发展，同时为创建知识社会和参与数字经济以及实现17项SDG提供机遇；

b) 这些国家业界和学术界加强有效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将促进这些国家ICT生态系统的发展，

忆及

a) WTDC关于针对LDC和SIDS特别行动的已废止的第49号决议（2006年，多哈）；

b) 鉴于联合国早在1971年，即50年前就将LDC认可为一个国家类别，因此需要开展更为有的放矢的工作，缩小LDC和其他类别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便扩大电信/ICT的发展；

c) 2022年举办的第五届联合国LDC大会的《多哈行动纲领》确定了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力量应对多维度的脆弱性并实现SDG的目标，强调迫切需要加快投资于开发和推广创新和技术解决方案，以解决LDC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支持其数字化转型，并加强努力弥合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促进经济增长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 2 支持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学术界和业界对国际电联的参与，包括宣传有关国际电联活动的信息和考虑建立一个面向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业界和学术界的网络；
- 3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 4 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 5 提出创新性新举措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的伙伴关系或联盟，这些举措、伙伴关系等可以产生可用于这些国家电信/ICT发展的额外资金或联合项目，以便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利用融资机制提供的机遇，解决ICT促发展问题；
- 6 继续改进国际电联的网络工具，以便更易于找到国际电联各部门开发的各种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和使用案例，确定有助于并允许各成员国前瞻性地使用上述工具加速知识传授的战略和机制；
- 7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7中提及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便国际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ICT服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2 为此从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任何资金渠道中拨款，并在此方面促成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

3 经常审查相关状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 继续高度重视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电信/ICT活动和项目，包括那些可改善国际连接条件的项目，批准开展由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使更多的人从中受益；

2 为国际电联旨在加强学术界和业界参与电信/ICT活动所做的努力添砖加瓦，

请成员国

与LDC、SIDS、LLDC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合作，促成和支持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推动电信/ICT发展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从而实现国际连接条件的改善。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民族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进有关民族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 b) 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秘书长向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制框架的形成、有利于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接受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做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需要，以便改进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援助，

责成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网做出贡献，

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提供的援助，

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 2 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电信项目方面与世界银行进行合作。

(1994年，京都)

第33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 a)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相关决议；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崇尚的国际电联宗旨，

注意到

-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为执行本决议的前几个版本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
- b) 国际电联在重建该国电信业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已得到广泛认可；
- c) 国际电联利用电信展盈余基金提供的移动监控台和测向台对于开始实施无线电监控系统十分有用，

认识到

- a) 自1994年首次通过本决议以来，在前几个版本的执行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 b) 鉴于目前的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难以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之后，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并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的专门援助下所实施的行动计划应该继续下去，以便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及其电信管制机构提供相应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在任何情况下）与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协调，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确保国际电联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就此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进一步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6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2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26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5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 b) 在目前条件下和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渠道或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这些国家将无法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行，

注意到

联合国决议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只部分得到了实现，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也只得到部分执行，

做出决议

应继续开展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采取并得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专业性援助的特别行动，以便向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在重建其电信部门中所需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具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所有情况下均与该行动协调，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着手落实本决议；
- 2 如有必要，审议本决议附件未提及的、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紧急援助和支持的问题，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决定，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逐一对这些国家的特殊需求做出评估；
- 2 确保调动充足资源，包括内部预算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以落实所提议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有特殊需求国家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项工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 2 征得理事会批准后，应有关国家的要求视必要性对本项决议的附件进行更新。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附件

阿富汗

阿富汗的电信系统因过去24年的战乱而受到破坏，其基本重建工作急需关注。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重建其电信系统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布隆迪、东帝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这些国家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基本电信基础设施因该国十多年的冲突和战乱而受到严重损坏。

作为将运营和监管职能分离的电信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本电信网络，但该网络的建设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重建其基本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

黎巴嫩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受到了国内战乱的严重损坏。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重建其电信网络的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黎巴嫩尚未收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黎巴嫩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

中非共和国

由于中非共和国国内的军事政治战乱，该国的电信设施受到严重损坏。然而，人们认识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对于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的国家而言。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为重建中非共和国的电信网络、建设其国家和国际光纤网向该国提供适当援助和支持。鉴于中非共和国尚未得到任何经济援助，因此须继续在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向该国提供支持以便中非共和国获得必要的经济援助。

索马里

索马里联邦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因二十五年战乱而破坏殆尽，此外该国需要重建其通信部门的监管框架和法律法规。

由于持续二十五年的内战且缺乏健全的政府，索马里长期以来未能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并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援助项目的拨款，启动一项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别举措，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实现其现代化、重建人员设施齐备的电信部、建立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制定、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以及其它一切必要形式的援助。

南苏丹

南苏丹经历了长达二十多年的内战，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原有的基本基础设施遭到破坏。随着和平的到来，南苏丹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但当前民生亟需的电信基础设施丧失殆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下，须在建设电信系统、政策和监管框架及能力建设方面向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也门

也门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在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框架内得到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基础电信网络、修建电信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根据需要通过在也门领土内外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培训活动、借调专家以解决某些领域的专业队伍缺口，并且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和援助。

第37号决议（1994年，京都）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36/68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请各国际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面的培训。

（1994年，京都）

第38号决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68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 b) 按照同一款，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1/8或1/16单位等级；
-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1/4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 d) 普遍参加国际电联符合国际电联的利益，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国际电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责成理事会

在每届例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1/8或1/16单位等级摊付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1994年，京都）

第4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欠款和欠款专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顾及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国际电联成员欠付国际电联款项情况的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认识到，需要增加会费的回收并显著减少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欠款，从而在秘书长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还款计划谈判时给予其灵活性，

注意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8款规定，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须提前缴纳其年度会费份额；
- b) 欠款水平，

考虑到

- a) 根据《组织法》第160款规定，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须自行选择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会费等级；
- b) 保持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稳定和稳固符合国际电联所有成员的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

- a) 债务重组是减少累计债务总额的手段；
- b) 已设有欠款专账的国际电联部分成员至今未履行其向秘书长提交分期偿还计划并与其就偿还计划达成协议的义务，因此其专账已被注销，

敦促

欠款的国际电联成员，尤其是已被注销欠款专账的成员，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就此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

确认

这一决定，即，只有在收到开设欠款专账请求的一年内就确定具体分期偿还计划与秘书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设立新的欠款专账，

做出决议

在应用《组织法》第169款时，只要相关成员国已向秘书长提交欠款分期偿还计划并已就该计划与秘书长达成了协议，且只要他们严格遵守该计划及其附带条件，则欠款额就不得被考虑在内，而对于不遵守分期偿还计划及其附带条件的各方则须注销其欠款专账，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有关分期偿还计划的指导原则（C99/27号文件），包括规定最长期限，其中发达国家为五年、发展中国家为十年、最不发达国家为十五年，而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则为五年，并且监督国际电联秘书长落实本决议的工作；

2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采取以下适当的额外措施：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65A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480B款的规定临时降低会费等级；
- 在债务方遵守结付未缴会费分期偿还计划的情况下，注销逾期付款利息；
- 对于因自然灾害、内乱或极端经济困难而产生特殊需求的国家，分期偿还计划最长为三十年；
- 对分期还款额进行调整，条件是在分期偿还计划结束时，累计还款金额相同；

3 针对不遵守商定的结付条款和/或拖欠分期偿还计划未包括的年度会费份额的行为采取附加措施，其中特别包括暂停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4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授权秘书长

依照“结清欠款和欠款专账分期还款计划的指导原则”（C99/27号文件），与所有欠款的成员国，尤其是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成员国以及欠款的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协商制定偿还债务的计划，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决定是否动用上述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中表明的额外措施，包括与不遵守相关的措施，

责成秘书长

1 向所有欠款的或已设立欠款专账的或欠款专账已被注销的国际电联成员通报本决议；

2 就结付欠款专账债务或已注销欠款专账所采取的措施、其进展情况以及不遵守商定结付条款的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敦促国际电联成员

协助秘书长和理事会执行本决议。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4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在现有协议框架内，若情况必须或当秘书长发出请求时，瑞士联邦政府可提供资金供秘书长支配，以应付国际电联临时现金支付的需求，

进一步考虑到

瑞士联邦政府提供的援助及付诸实施的财务安排使得国际电联有能力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

做出决议，表示

对瑞士联邦政府在财务问题上的慷慨援助不胜感激，并希望与此相关的现有安排能够得以延续，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46号决议（1994年，京都）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水准之上，

做出决议

1 在遵守理事会根据下述指示可能向国际电联成员提议的措施的前提下，从1995年1月1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 | |
|--------------------------------|------|
| 秘书长 | 134% |
|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23% |

2 上述百分比适用于有受扶养人补助的净基薪；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责成理事会

-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批准按上述百分比对选任官员的薪金做必要的变动；
-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成员批准，

进一步做出决议

交际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 | 每年瑞士法郎 |
|------------------------------------|--------|
| 秘书长 | 29 000 |
|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 14 500 |

(1994年，京都)

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¹规定，国际电联在招聘职员时，应遵照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的最高标准，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的规定；
- b)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为国际电联确定了2024-2027年的资源，并规定了提高国际电联活动效率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 c)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平等政策；
- d)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述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以及为实现其中各项总体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而拥有德才兼备的职员的必要性；

¹ 《组织法》第154款：“2.在招聘职员和确定服务条件时，须首先考虑使国际电联获得在工作效率、能力与道德诸方面均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须适当注意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招聘职员的重要性。”

e) 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在处理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与全面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和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相关的流程和方法，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关于规划、合同、继任、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等的各方面和原则，尤其是影响到国际电联职员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道德规范政策；

b) 联大自1996年以来通过的若干决议强调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透明度和促进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c) 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确认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d) 联大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第71/263号决议，强调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许多重要方面，以及“绩效管理制度的首要目标是以可信和有效的方式衡量业绩、奖励良好绩效和处理绩效不佳的问题”；

e) 联大有关人力资源开发的第72/235号决议，强调技术变革和突破正在飞速拓展并影响职场，在这方面，人力资源开发需跟上步伐，并辅之以主动积极的战略、投资和规范性框架，以解决与未来工作、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新问题；

- f)* 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涉及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特别是需要持续评估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理念范围内，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有效性和人员配置需求；
- g)*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99号决议（理事会2020年会议最后修正）批准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HRSP）；
- h)* 国际电联理事会的第517号决定（2004年，最后修订于2009年），涉及加强秘书长与国际电联职工委员会之间对话；
- i)* 与人力资源管理各方面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和决议；
- j)*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的特别措施及在此方面实行零容忍政策的报告；
- k)*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2016/1号报告 – 《对国际电联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审议》针对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 l)* JIU 2019/4号报告中的建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革管理；
- m)* 联大第71/243号决议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使工作人员具备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包括通过建设变革性和赋权领导能力、重新定位工作人员能力以应对《2030年议程》的跨部门要求、促进机构间流动以及建立一支流动和灵活的全球员工队伍；
- n)* JIU 2020/2号报告中的建议：“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 o)*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

- a) JIU有关审查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2018/4号报告中有关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
- b) 根据本决议有关代表整个国际电联和密切协助其成员的精髓，有必要按工作地点和职类优化工作人员在区域层面的配备情况；
- c) JIU报告中所载的与联合国系统内人力资源相关的建议，

欢迎

- a) 联合国秘书长有关转变联合国管理观念（A/72/492号文件）的报告，其中特别建议“精简和简化人力资源规则、过程和程序，确保职员的及时征聘、部署和培养，给予管理人员明确授权，并附有明确的问责制规则”；
- b)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审查管理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A/75/201号文件）；
- c) 秘书处旨在收集国际电联职员关于增收节支和平衡财务规划草案的输入意见的举措；
- d) 职工委员会提交声明，提供和反映职员对国际电联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关切；
- e) 采用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以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机制，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及其有效管理对于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极具价值；

- b)* 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战略应强调开发和保持一支训练有素、多元化且地域分布平等的职员队伍十分重要；
- c)* 通过各种人力资源开发活动，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开发这些资源对国际电联和职员双方均极具价值，其中包括在职培训和根据职员的职等开展培训；
- d)*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内各项活动的持续发展对国际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以及通过培训和职员培养使国际电联及其人力资源适应这种发展的必要性；
- e)* 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对于支持国际电联的战略方向和目标的重要性；
- f)* 有必要根据国际电联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调配职位并招聘年轻且拥有在其它组织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 g)* 不断加强招聘政策和遴选过程的透明度以缓解效率低下风险的重要性；
- h)* 有必要实现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平等地域分配；
- i)* 有必要促进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特别是在高级别职位上，招聘和留任更多的女性，并重点聘自发展中国家²，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
- j)* 在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以及运营方面取得的不断进展以及招聘最具能力、资格的专家的相应需要；
- k)* 促进性别平等工作主流化和男女平等参与的重要性；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l) 秘书长向理事会2021年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提交的关于数字化转型举措（DT-I）的报告，称DT-I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效率，简化工作流程并实现数字化，且DT-I在第一阶段应重点关注文化和管理变革；

m) 正在为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过渡期及之后制定职员工作条件战略实施计划；

n) 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由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批准，并于2017年4月经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认可，并得到2021年3月HLCM批准的联合国未来工作高级领导五项承诺的强化，旨在帮助联合国领导人做好准备，引导其组织和员工队伍向未来工作过渡，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目标和活动相适应；

2 应继续执行联大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

3 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从现实出发，开始通过更多的现有职员的人员流动来填补空缺；

4 内部流动应尽可能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与培训一道进行，以便将职员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

5 进行内部流动时，应尽可能考虑职员退休或离开国际电联造成的需求，以便在不终止合同的条件下减少人员数量；

6 须根据上述认识到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招聘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职员，已确定的外部招聘职位须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并通过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予以通报，但是须继续向现有职员提供合理晋升的可能性；

7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在挑选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时，须优先考虑那些在国际电联人员编制中代表人数不足的区域，并顾及联合国共同系统所要求的男女职员之间必要的平衡；

8 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职位时，如果没有应聘人员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低于职位的一个级别进行，但应明确，该应聘人员在承担该职位全部职责和晋升到该职位级别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9 招聘政策和遴选程序应继续遵循有关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将文件编写、通知和对候选人做出反馈作为提高合规性，并避免任何偏见和歧视做法的重要性；

10 根据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的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主流化政策、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性别平衡的各项联大决议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战略》和《联合国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第二代行动计划》（UN-SWAP 2.0）的规定，国际电联必须致力于成为性别平等的典范组织，并利用ICT的力量来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11 需要评估根据本决议所做出的决定的影响，确保达到与落实国际电联的使命、计划和方案相关的预期成果，

责成秘书长

- 1 在顾及由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全系统平等战略和公平地域分配的同时，落实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与实践方面的最佳做法，以确保国际电联实现其管理目标；
- 2 在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并与区域代表处协作，制定并执行符合国际电联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四年期HRSP，包括其中所确立的基准，以满足国际电联、其成员和职员的需要；
- 3 改进并实施旨在促进委任职员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平等的透明的招聘政策和程序；
- 4 酌情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职员平衡的情况，招聘年轻的P.1/P.2级专业人员；
- 5 为了进一步培训国际电联的专业人员、以提高其能力，在酌情与职员磋商的基础上，审议如何在可用财务资源范围内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管理人员及职员的培训计划，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6 继续就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有关管理层与职员关系的问题，并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向理事会提供有关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统计数据，以及根据本决议所采取的其它措施；
- 7 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报告的要求，酌情向理事会汇报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的最新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 8 研究解决有关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举报政策和做法的JIU 2018/4号报告中有关国际电联的调查结果并向理事会报告采取的行动；

9 提供机制和措施，促进在国际电联内部实施联合国系统领导框架，包括联合国未来工作高级领导五项承诺；

10 考虑到职员流动政策并根据国际电联各区域的特点和需要，审查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人力资源能力，以强化区域代表性；

11 更新内部招聘导则和程序，以促进国际电联的女性招聘工作，并与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上文做出决议10中所述的做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查并批准根据责成秘书长制定的四年期HRSP，并且审议有关落实HRSP和本决议的年度报告，并且就必要措施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监督机构的建议和职工委员会的提议；

2 在经批准的预算标准水平之内，确保提供必要的职员和财务资源，以解决国际电联内部随时出现的有关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的问题；

3 根据已确定的计划，为在职培训分配适当资源，根据实际情况，使相关资源尽可能达到人员费用预算的3%；

4 最密切地关注招聘问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做法，采取其视为必要的措施，确保有充足数量的合格候选人应聘国际电联的职位，同时应特别顾及上述考虑到*b)*、*c)*、*g)*和*i)*的内容；

5 制定关于向理事会报告人事问题（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员）和招聘问题的相关事项的框架。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51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职员是国际电联实现其目标的关键因素；
- b) 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对实现国际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 c) 富有成效的职员雇主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与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 d) 根据《人事条例》8.1.1.b)款，秘书长在做出有关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管理和工作条件的一般性决定之前征求职工委员会的意见是非常重要的，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人事条例》第八章规定的职员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提出成立一个由国际电联秘书处代表、职员代表和理事国组成的顾问小组，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与对于全权代表大会是有益的，

做出决议

- 1 最多有两名职员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的会议；
- 2 职员代表有权在与人事问题有关的会议上，应会议主席的邀请，或，适当时，在理事会上，应一理事国的要求，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上，应一代表团的要求，陈述职员关于人事问题的意见。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第53号决议（1994年，京都）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
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所做的取消国际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三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其内容同样构成本决议主题的第47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要求，即，在需要时，一如既往地实施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做出决议

- 1 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仍应继续；
- 2 国际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做出决议1有关的每项情况。

（1994年，京都）

第55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定的第16条；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做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 b) 自1989年以来，国际电联在加强联合国电信网方面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合作，

做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 1 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3 传输仅限于交换有关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的信息；

4 该网络按照国际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国际电联的惯例运营，

责成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合作并在适当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1994年，京都)

第56号决议（1994年，京都）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28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31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第23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34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40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3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 b)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做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局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同意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做必要的修改，

责成理事会

会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

(1994年，京都)

第57号决议（1994年，京都）

联合检查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已注意到

理事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检查鉴定小组即联合检查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责成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检查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检查组有关国际电联的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责成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检查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1994年，京都）

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12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 c) 以下各项决议：
 - 有关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世界和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RC第72号决议（2007年，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SA第4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区域性筹备工作的WTDC第31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该决议于2006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WTDC-06上首次通过，

承认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3条指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成员国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认为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各组织的通力协作；
- b) 六个主要的区域性电信组织¹，即，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非洲电信联盟（ATU）、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以及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均寻求与国际电联开展密切合作；
-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日益重要，因此，国际电联继续有必要加强与这些区域性电信组织的紧密合作，并且通过在相关大会召开的前一年以六个筹备会议筹备三个部门的大会和全会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形式与之合作；
- d) 国际电联《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e) 所有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均为筹备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开展了协调；

¹ 《组织法》第43条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有十一个，名单见理事会第925号决议。六个主要组织以外的另五个区域性组织可选择参加区域性筹备会议和国际电联的其他活动。

f) 提交本届大会的许多共同提案是由参加了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的筹备工作的主管部门起草的；

g) 在区域层面汇总观点以及在大会之前开展区域间讨论的机会，减轻了在这些大会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务；

h) 进行区域间磋商的整体协调确有必要；

i) 区域性协调的益处已从WRC和WTDC以及后来的WTSA的筹备工作中可见一斑，

注意到

a)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前第16号决议（1992年，日内瓦）制定的报告，一俟提交，应有助于国际电联理事会对国际电联自身的区域代表性做出评估；

b) 实践证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之间的关系十分有益；

c) 一些国际电联成员国不是上述考虑到b)段所述的区域性电信组织的成员，

顾及

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部门大会和全会的效率会因成员国会前筹备力度的增加和水平的提高而受益，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包括为全权代表大会和必要时其他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组织六个国际电联区域性筹备会议；

2 国际电联须在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中，而且通过为全权代表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全会、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进行区域性筹备工作，必要时在其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涵盖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即使它们不属于上述考虑到**b)**中所述的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中的任何一个，

进一步做出决议

请区域性电信组织继续开展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尽可能召开区域间协调会议，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1 继续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开展磋商，了解在它们为今后的全权代表大会进行筹备时可向它们提供支持和帮助的手段；

2 对提交给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上述磋商结果的报告进行跟进，同时顾及类似经验，并在之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3 在此类磋商的基础上，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均参与到进程中，帮助成员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及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特别为发展中国家²，进行以下领域的筹备工作：

- 组织国际电联筹备会议，最好是在国际电联主要活动之前或之后（如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
- 为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便利，目的在于就主要问题形成可能的区域间一致观点；
- 为区域性电信组织代表出席上述区域间协调会议提供帮助，包括必要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和已批准的财务规划范围内，为希望出席上述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明确上述做出决议2所述的、有待未来大会和全会解决的主要问题，

责成理事会

审议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安排向非理事国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同时顾及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段落所述的行动，

请成员国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

(1994年，京都)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59号决议（1994年，京都）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协定的第七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b) 理事会做出了“国际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的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的规定，该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二条第5段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做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理事会已获授权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994年，京都）

第60号决议（1994年，京都）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于1971年7月22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责成秘书长

经常检查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4年，京都）

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 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电子会议、应用研究 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特别是《突尼斯承诺》的第15、18和19段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第90和107段；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的成果，特别是有关通过在这方面开展所需的活动以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不受歧视的获取方面的成果；
- d)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电子工作手段的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所有人公平合理的参与；
- e)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顾及

- a) 电信/ICT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包括在与疫情做斗争中）的重要性；
- b) 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序言和有关挑战的章节，特别是其中第4段和第8段，

亦顾及

- a)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促进电信/ICT及ICT应用的全球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除参加落实其他行动方面（尤其是《突尼斯议程》的C7和C8行动方面）以外，具体而言，在《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旨在确保电信/ICT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允许不受歧视地获取这些设施和现代电信服务与应用；
- c) 这种接入将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进一步顾及

需要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确定电信/ICT以及ICT应用发展的全球战略的问题起草建议，并为此推进必要的资源筹措，

强调

成员国公平公正地远程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促进和扩大了国际电联工作和会议的参与范围，带来显著惠益，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主要是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书的基础上建立的；
- b) ITU-T和ITU-R的建议书是参加国际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由国际电联成员协商一致通过；
- c) 对于各国电信赖以发展的、且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的获取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和谐发展及兼容性的障碍；
- d) 有关应用研究与技术转让的第1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有关按照相互约定的条件不受歧视地获取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以及相关应用的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

认识到

- a) 除非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均能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且不妨碍各国的规则以及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国际承诺，否则电信网络的全面协调发展不可能实现；
- b) 有必要确保成员国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 c)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做出决议

- 1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满足需要，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 2 国际电联应促进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
- 3 国际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不受歧视地获取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和信息技术、设施、服务及应用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需求，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在各自相关权能领域中，落实本决议并实现其目标，

请成员国

- 1 秉持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会阻碍另一成员国全面访问公共互联网网站和利用互联网资源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2 考虑到WSIS+10高级别活动的相关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及应用提供商确保无任何歧视地向公众普遍提供建立在ITU-T和ITU-R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及应用，并为应用研究和技术转让提供便利；
- 3 在落实本决议时，探索扩大相互协作和协调的方式方法，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

- 1 依据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整理和散发一份与国际电联活动相关的可用在线服务和应用清单并指出无法访问的那些在线服务和应用；
- 2 采取适当措施和步骤，促进尽可能实际的广泛参与，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均可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电联的在线服务和应用；
- 3 与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为国际电联所有成员提供在线服务和资料；
- 4 在疫情期间专注于上述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1-3所述活动；
-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内，将本决议的案文，包括其中的建议转呈联合国秘书长，以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国际电联围绕以下问题的观点：作为推进世界技术进步的一项重要因素，不受歧视地获取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以及现代电信/ICT服务和相关应用，以及作为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因素而进行的应用研究和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在成员国之间进行的技术转让。

(1994年，京都)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84款；
- b) 有必要有效地销售和发行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便推广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及其他出版物的使用；
- c) 信息的电子处理和传送的发展；
- d) 新的出版技术和发行方式的持续发展；
- e) 与从事相关标准开发的机构的合作愿望；
- f) 国际电联出版物版权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 g) 有必要通过出版物创收；
- h) 有必要提供一种及时有效的全球标准化程序；
- i) 其他相关标准化机构的定价政策；
- j) 文件格式采用开放标准对于实现信息无障碍获取的重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首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b) 有必要保持始终一致的财务和定价政策，以反映制作、营销和发行成本，同时确保出版物的连贯性，包括新产品的开发和现代化发行渠道/方法的利用；
- c)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支持下互联网治理论坛无障碍获取与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DCAD为使全球各行各业通过互联网最大程度地享受电子通信和在线信息领域所带来的福祉而结成的伙伴关系，

做出决议

- 1 那些旨在促进国际电联建议书及时制定的文件，须被同时制作成电子和开放格式，使得任何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都能获取；
- 2 文件应采用各种开放格式公布，即，基于底层开放标准、由开放社区开发并得到标准机构确认和维护的数据文档格式，有完整文件记载并可公开获取；
- 3 尽管存在免费在线提供出版物的目标，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包括各部门的所有建议书，只要适当，均须以电子格式和通过电子销售和发售方式提供给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以及公众，对于索要某一特别出版物或某套出版物的情况，国际电联需收取费用；
- 4 索要或购买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的国际电联出版物，均必须尊重国际电联对该出版物所拥有的版权；

5 从国际电联获得的含有国际电联一部门建议书的出版物，无论格式为何，均可被接收机构或购买者用于推动国际电联工作或开发相关标准的相关标准化机构或论坛的工作，为产品或业务的开发及实施提供指导，并被用以支持与产品或业务有关的文件制作工作；

6 任何上述行为均不得侵犯国际电联所拥有的版权。因此，任何个人或实体欲转手出售复制或复印的国际电联全部或部分的出版物，均必须为此目的得到专门的许可；

7 制定两级定价政策，以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在成本回收基础上支付一种价格，而其他各方（即非成员），则应支付市场价格¹；

8 根据本届大会关于鼓励学术界参与国际电联技术发展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国际电联学术成员应能免费获取国际电联所有数字格式的出版物，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必要步骤，协助实施本决议；

2 在国际电联财务限制之内，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使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均能获得和使用获取国际电联电子格式的文件和出版物所需的设施；

3 保证国际电联各种形式出版物的价格都是合理的，以便于推广发行；

4 寻求与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协商，协助制定和更新有关文件和出版物方面的政策；

¹ “市场价格”一词被定义为销售与营销处为获取最大收入而确定的不至于高至影响销售量的价格。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优先实施相关的战略和机制，鼓励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网上发布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有效使用。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 and 世界信息社会日以支持国际电联主要战略方向的意义；
- b)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息社会的飞速发展和演进，在信息社会中，各种形式的信息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铭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46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确定在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电信日，这一天同时也是标志国际电联成立的第一项《国际电报公约》签署之日；
- b) 2006年3月27日联合国大会第60/252号决议规定，须于每年5月17日庆祝世界信息社会日；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认为，有必要提高对互联网的认识；
- d)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在过去十年中对电信和ICT的使用呈指数性增长，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每年组织适当的国家活动庆祝此日，旨在：

- 促进人们对国际电联理事会所通过的主题的思考并交换意见；
- 与社会各方就主题的各个层面展开辩论；
- 形成一份报告，反映在国家层面就主题所涉及问题展开的讨论，并反馈给国际电联及其他成员；
- 提高对使用防范机制的认识，以避免网络空间中日益猖獗的风险和威胁，

请理事会

针对每个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通过一项具体的主题，此主题应与变化中的国际电信/ICT环境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有关，

请成员国

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在国家层面上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在根据本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基础上产生一项汇总文件，向所有成员散发，旨在促进各成员之间就一系列选定的战略问题交换信息和观点；
- 2 与联合国联系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

(1994年，京都) -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69号决议（1994年，京都）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
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1994年7月1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184个国际电联会员中只有56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顾及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考虑到

为了使国际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做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210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1994年，京都）

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 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 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所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b)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该届大会还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¹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¹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 and 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MS.PDF>）。

d) WTDC第5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BDT）应与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酌情保持密切联系，支持将性别平等纳入国际电联活动的主要工作，目的是消除在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

e)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f)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一致同意的1997-2结论以及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主要工作的第2012/24号决议，对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²的制定表示欢迎；

g)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以及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保证使女性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权的重要性；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批准的《促进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性别平等、公平和对等的宣言》，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大第72/234号决议；

² <http://www.unwomen.org/en/how-we-work/un-system-coordination/promoting-un-accountability>。

- b) 联大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妇女署，它具有规范性支持、协调和运行职能的三重职权，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结果提供有效平台；
- c)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UN-SWAP，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 d)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女性地位委员会（CSW）第55次会议就妇女和女童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 e) CSW第61和62次会议达成的一致结论推动了女性（包括农村女性）赋能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并通过拓展通信技术和数字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培训机遇，为女性获得技能培养提供支持；
- f) 联合国《性别包容性语言导则》³，

亦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定，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全面融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女性和男性的权能；
-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有关性别平等、增强权能和包容性的问题，以展开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明确截止日期和总体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研究解决问题并消除障碍，

³ 这些导则包括一些帮助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性别包容性语言的战略。这些导则可以应用于任何类型的交流，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或者针对内部或外部的听众。该导则可上网查阅：<https://www.un.org/en/gender-inclusive-language/guidelines.shtml>。

认识到

- a) 男女平等获取ICT以及在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尤其在政策制定和决策方面），有益于整个社会，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 b) 妇女和女童对ICT的不平等获取会危害到每个人，特别包括经济活动、创新和创业的减少；
- c) 无法确保妇女平等接入互联网尤其危害低收入国家；
- d) 男性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
- e) ICT是可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具，同时也被认可为是女性和男性用以建设并参与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 f)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 5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同时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贯穿议程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 g)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努力；
- h)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女性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 and 所有决策进程；
- i) 国际电联成员及合作伙伴的要务是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且通过使用ICT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和经济权能并实现性别平等；

j) 妇女和女童遭受着多重交错的歧视，有必要解决这种歧视并消除性别数字差距，尤以农村和边缘化城市地区的妇女为重点；

k) 可负担性和数字技能的缺乏仍然是采纳和有效利用电信/ICT的一些关键障碍，尤其是在世界上的最不发达国家（LDC），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

l) 欲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就需要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技能并强化对她们的教育和辅导，以促进她们参与到电信/ICT技术的创造、开发和部署并发挥领导作用，同时也需要连接具有价格可承受性并可无障碍获取；

m) 男女在使用互联网方面存在着差距，特别是在LDC⁴；

n) 电信标准化局在2016年2月的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会议上成立的国际电联女性标准化专家组（WISE），致力于促进女性参与标准化、电信/ICT及相关领域的工作；

o) 无线电通信局在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上建立了国际电联“妇女联谊会”，致力于促进女性在无线电通信、电信/ICT和相关领域的平等参与；

p)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于2021年1月推出了“妇女联谊会”举措，作为增加在ITU-D结构中担任领导职务，如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以及下届乃至未来WTDC筹备进程相关的其他关键管理职务的女性人数，

⁴ <https://itu.foleon.com/itu/measuring-digital-development/gender-gap/>。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男女职员；

b) 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设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是国际电联成功组织的活动；

c) EQUALS全球伙伴关系⁵，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国际电联是其创始成员；

d) 联合国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在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各国确保女性能够获得技术，预防和缓解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确保女性能够利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包括那些与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相关的技术；

e)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发表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制定适当、具有可比性且按性别划分的指标/统计数字以及对ICT趋势加以分析均很重要，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⁵ <https://www.equalshintech.org/>。

- b)* 国际电联在收集和公布相关数据和分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数据和数据分析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性别在获取和参与电信/ICT的差异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 c)* 国际电联内部的性别平等任务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结果；
- d)*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女性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 e)* 根据国际电联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计划和项目开展影响评定，以获得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影响并促进更好地理解这种影响的重要性，

进一步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开展研究、收集按社会和经济要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分析、生成统计数据、查询和评估效果，并推动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影响；
-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并汇报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纳入主要工作；
-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成为国际电联所有工作的主流；
- d)* 有必要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所需领域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能为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为她们进入就业市场，特别是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字（STEM）领域的职业提供便利，

顾及

本届大会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行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主要工作，以推动电信/ICT学习方法的创新，从而增强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在内的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2 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ICT行业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女性和男性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3 促进女性和男性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技能培养以及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教育政策和研究计划，促进和提高女性和年轻女性（包括农村妇女和女童）对STEM和电信/ICT领域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 6 吸引更多妇女和女童学习相关专业以从事STEM职业，表彰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 7 鼓励和支持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 8 使男性参与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并鼓励他们支持妇女和女童利用电信/ICT提供的机会；
- 9 努力确保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代表团以及领导职位竞选中实现男女比例均衡并鼓励对“妇女联谊会”举措的参与；
- 10 积极参与并推动EQUALS，即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 11 收集并向国际电联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由此支持国际电联汇编和处理各国统计数据的活动，以制定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考虑的指标、凸显行业趋势并为实现平等确定基准，

做出决议

-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⁶的女性）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⁶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和实现性别平等并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男女权能方面的领先组织；
- 3 在实施和评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 4 请国际电联编纂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并且尤其以社会和经济因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
- 5 在可行的范围内，鼓励在国际电联工作中采用更具性别包容性的语文，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高度重视监督贯彻GEM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整个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妇女、女童、男性和男童的权能；
- 2 继续并扩展现有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和必要时采取平权措施，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技能培养并任命女性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和实习生的招聘；
- 3 尽可能全面地落实本决议，在国际电联预算范围内划拨资源；
- 4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女性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和行动计划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的性别平衡以及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性别平衡，以便成员国中传播这些数据；
-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 3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性别平等战略，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尤其是高层职位；
-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性别平衡兼顾，适当向性别平等倾斜；
-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并根据这些程序要求，将确保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的候选人至少有50%为女性作为目标；
- 6 继续收集有关国际电联内部性别薪酬差距的统计数据，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 7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8 确保提交秘书长任命的每份短名单都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候选人；
- 9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等；

- 10 为所有职员（包括身处领导岗位的职员）继续提供性别平等的培训；

- 11 通过诸如EQUALS之类的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 12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筹集自愿捐款，以便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支持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和成果；

- 13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女性和男性候选人平等的机会；

- 14 鼓励推出“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

- 15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妇女和女童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

- 16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同时确保达到绩效指标；

- 17 与这些网络和团体密切协商，促进建立一种机制，支持国际电联各部门增强妇女权能的活动的统一、合作和协调，包括“妇女联谊会”举措和WISE活动，并鼓励对共同活动的统一协调；

- 18 在国际电联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跨领域和跨部门的培训，提高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妇女代表的技能；

19 考虑制定一项赞助方案，支持已完成培训和技能提升举措活动的妇女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以疏通妇女代表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和大会的渠道，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局长

1 探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开放的辅导计划的更多选择，并且为学习ICT和STEM课程的年轻女性和女童指派导师，向她们传授其职业生涯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2 继续并拓展现有举措，确保为参加国际电联会议和活动而发放的国际电联与会补贴分配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女童和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妇女和女童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女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特别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

3 维护和更新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网站，以确保广泛传播世界各地的成员在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时开展的行动和活动，以及这些行动所取得的成果；

4 继续BDT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与她们合作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

5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速弥合数字性别鸿沟；

6 确保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SDG 5）做出重大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支持本决议的实施；

2 收集按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影响；

3 必要时与BDT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和宣传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女童举办开放日；

4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5 积极鼓励妇女参与国际电联的妇女赋权活动，包括“妇女联谊会”举措和WISE活动；

- 6 积极参加“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妇女和女童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在现有网络之间形合力；
- 7 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等状况；
- 8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基加利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 9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 10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和女童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 11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妇女和女童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妇女和女童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平等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 12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和电信/ICT领域歧视并且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处于弱势的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 13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的评选；
- 14 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 5；
- 15 鼓励女性在其代表团中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中有关战略政策和规划以及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条款；
- b) 本届大会第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加强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职能，以便它们能够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计划和项目以及区域性举措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
- c)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使命、价值、目标和活动保持一致；
- d)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的实施；
- e)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f) 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定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进展的能力，同时拟定经协调并汇总的、反映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之间联系的运作规划；

g) 本届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以提高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工作有效性和效率，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

h) 本届大会有关落实《连通2030年议程》并为全世界范围内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做出贡献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进一步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5/233号决议（2020年12月21日）、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72/279号决议（2018年5月31日）以及联大有关第71/243号决议实施进展情况的第74/297号决议（2020年8月11日）；

b) 在联大2020年9月21日通过的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宣言（第75/1号决议）中，联合国成员国承认技术作为主要全球问题的重要性并承诺加强数字化合作，以便将数字技术的效益最大化，同时降低其风险，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环境中为实现其宗旨而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本决议附件2所述的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的背景；
- b) 本决议附件3提供的词汇表，

认识到
 - a) 落实国际电联以往战略规划的经验；
 - b)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有关联合国系统战略规划的2012/12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c)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的背景下，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以及国际电联在扩大全球连通性以及利用电信/ICT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 d) 针对JIU《对国际电联的管理和行政管理的审议》报告提出的有关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 e)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中所详尽描述的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有效结合，如本决议的附件1的附录A所述；
 - f) 2022年会议批准的新的国际电联问责制框架，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电联的问责制机制和内部控制，

做出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1中所载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 1 遵循基于结果的管理和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原则，继续完善国际电联监督战略规划落实情况的结果框架；

2 协调战略规划的落实，确保战略规划、财务规划、运作规划及双年度预算的协调一致；

3 依据其职权并根据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和/或绩效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框架，向理事会提出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调整建议，重点通过：

- i) 在全权代表大会所确定的财务限制内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确保战略规划能够帮助国际电联完成其总体目标和重点工作，并考虑到部门顾问组的建议、各大会和各部门全会的决定和国际电联活动战略重点的改变；
- ii) 确保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之间的关联；

4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和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总体目标方面的表现；

5 在理事会审议后，将这些报告分发给所有成员国，并敦促它们将报告传达给部门成员以及《公约》第235款提及的那些参与规划实施工作的实体和组织；

6 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努力，支持全面落实有关电信/ICT的联大决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监督国际电联结果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其中包括采用可更好地衡量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相关指标；

2 监督战略规划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并在必要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对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战略规划结果的评估，并提出拟议的下一个四年期战略规划草案，以供通过；

4 采取适当行动，支持相关联大决议的落实；

5 确保理事会每年批准的总秘书处和三个部门的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一致，并符合本决议及其附件以及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的国际电联财务规划，

请成员国

就国际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开展的战略规划进程提出各国和各区域对电信/ICT领域政策、监管和运营问题的意见，旨在：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中开展合作，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其法规中所提出的宗旨方面的有效性，同时铭记“国际电联是一家”的价值观和原则；
- 随着各国提供电信/ICT服务的国家结构的不断演变，协助国际电联满足其所有成员不断变化的期望，

请部门成员

通过各自的相关部门和相应的顾问组转达其关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意见。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71号决议附件1（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1 国际电联结构概览

1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国际电联的构成如下：a) 作为国际电联最高机构的全权代表大会；b) 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代表全权代表大会行事的国际电联理事会；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d)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以及无线电通信局（BR））；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包括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以及电信标准化局（TSB））；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包括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电信发展研究组和电信发展顾问组以及电信发展局（BDT））及g) 总秘书处。三个局是各自部门的秘书处。

2 如国际电联《基本文件》所述，ITU-R负责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公平、高效且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还负责开展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和通过有关无线电通信事宜的建议书。

3 ITU-T的职能是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课题，并通过相关建议书，实现国际电联有关电信标准化的宗旨，同时谨记发展中国家¹的特别关切，以便在全世界范围内为电信制定标准。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4 ITU-D的职能包括履行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下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和加强电信发展，消除数字鸿沟。

5 国际电联各部门拥有互补的职权并在落实本战略规划过程中进行合作，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6 总秘书处的职能包括协调和报告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并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整体管理。总秘书处旨在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框架

2.1 总体框架

7 下图列出了战略框架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愿景、使命、总体战略目标 and 具体目标、主题重点和成果、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因素。



| 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 定义 |
|-------------|--|
| 愿景 | 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 |
| 使命 | 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宗旨。 |
| 总体战略目标 | 有助于实现使命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 |
| 具体目标 | 国际电联期望实现的结果，以便交付总体战略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 |
| 主题重点 | 国际电联关注的工作领域和将在其中取得成果以实现总体战略目标。 |
| 成果 | 国际电联力求在主题重点下实现的主要结果。 |
|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为支持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的工作而部署的一系列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 |
| 推动因素 | 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地实现总体目标和重点的工作方式。 |
| 运作规划和部门重点工作 |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其中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2.2 愿景

8 “一个由互连世界赋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2.3 使命

9 “国际电联的使命是推动、推进并促进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服务和应用的价格可承受的普遍接入，并将其用于社会、经济和在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的增长和发展”。

2.4 总体战略目标

10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履行其使命以及在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1 **总体目标1—普遍互连互通：促成和推动对价格可承受、高质量且安全的电信/ICT的普遍接入。**为推进普遍互连互通，国际电联将努力实现可普遍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高质量、可互操作且安全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国际电联将协调努力，防止和消除对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有害干扰，促进全球电信的标准化，并利用现有和新兴技术、连接解决方案和商业模式，弥合所有国家、区域和全人类在接入方面的数字鸿沟。

12 **总体目标2—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推动电信/ICT的公平和包容性使用，增强公民和社会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利用电信/ICT，国际电联将努力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便利，以帮助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社会和经济。国际电联为此将努力弥合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国际电联将努力推进和促成跨生活和活动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以应对气候和环境双重危机，并促进科学进步和对地球和空间及其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探索，惠及全人类。

2.5 国际电联《连通2030年议程》的具体目标

13 具体目标是国际电联工作实效和长期影响的体现，提供了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进展的指标，以及国际电联促进实施WSIS行动方面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承诺。国际电联将与世界各地致力于推进电信/ICT使用的其他组织和实体广泛开展协作，力求在2030年前实现互连的世界。

| |
|--|
| 总体目标1的具体目标：在2030年前实现普遍连接： |
| 1.1：宽带的普遍覆盖 |
| 1.2：人人都用得起的宽带服务 |
| 1.3：宽带接入家家户户 |
| 1.4：支持互联网的设备的拥有和接入 |
| 1.5：所有学校对互联网的接入 |
| 1.6：各国网络安全就绪水平的提高（具备的主要能力：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团队和立法到位） |
| 1.7：所有人对互联网的普遍接入 |
| 总体目标2的具体目标：在2030年前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
| 2.1：待缩小的所有数字差距（尤其是性别、年龄和城乡差距） |
| 2.2：大多数人拥有数字技能 |
| 2.3：企业对互联网服务的普遍使用 |
| 2.4：大多数人获取在线政务服务 |
| 2.5：显著提高ICT对气候和环境行动的贡献 |

2.6 主题重点

14 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将在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共同努力，交付实现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成果。这些主题重点和相关成果介绍如下。

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谱使用

15 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高效且经济地使用，以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公平获取这些轨道和频率，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域情况。

16 国际电联在该主题重点下的活动侧重于改进无线电通信业务对无线电频谱的使用以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同时协调相关工作，防止和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同时促进各种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高效和有效操作。国际电联还开展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的研究并制定建议书，推动更有效地利用频谱和轨道资源。

17 国际电联有关空间和地面业务频谱使用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 1) 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得到高效、经济、合理且公平的使用。
- 2) 避免造成有害干扰。
- 3) ITU-R建议书，包括涉及传播建模、用于高效频谱管理以及共用和兼容性的建议书的应用得到加强。

国际电信码号资源

18 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包括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所有这些都助于国际电信/ICT网络以及服务和应用的运营。国际电信码号资源对于固定和移动人际通信业务以及非人际机器对机器通信和物联网连接业务至关重要。

19 在全球层面有效管理这些有限的资源，是应对电信/ICT领域和其他社区不断增长的需求的关键。

20 国际电联负有分配和管理这些资源的独特责任，帮助实现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最佳运行。

21 国际电联在国际电信码号资源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 1) 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 2) 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可可用性增强。
- 3) 对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的挪用和滥用减少。

包容和安全的基础设施和服务

22 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数字化转型的基本以及不可分割的部分。该主题重点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通过促进互操作性，提升性能、质量和价格可承受性，以及增强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可持续性，重点关注包容性和全球连接。该主题重点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包容性、数字素养和技能。

23 在该重点下的工作还应为不同无线电业务提供更大兼容性和共存，免受有害干扰。

24 树立对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其安全性对其广泛采用和使用至关重要。

25 该主题重点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其安全性的技术和组织方面，特别是通过提高网络和质量、可靠性和复原力以及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的方式，为成员国提供帮助。

26 为实现这点，国际电联将努力促进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通过为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及电信网络的运营和互通制定国际标准和新技术，以及向成员提供关于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援助。

27 国际电联在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 1) 增强所有人对固定和移动宽带业务的连接和接入。
- 2) 加强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使用。
- 3) 增强数字技能和素养。
- 4) 增强国际电联成员关于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互操作性和性能方面的支持。
- 5)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部署包容、安全和有复原力的ICT基础设施的能力，应对网络安全相关事件，在使用ICT方面建立信任和信心，并采取风险管理做法。
- 6) 加强利用国际电联独特的伙伴关系，促进数字技能和公众网络安全意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7)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8)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实施与该主题重点相关的国际标准。

数字应用

28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广泛提供已成为相关数字应用普及和创新的催化剂，这些应用改善人们的生活并增强社会能力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电信/ICT应用以及通过ICT创业和加强ICT生态系统中的ICT创新来促进其发展在以下领域显示出巨大前景，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保健、教育、银行和向公民提供公共服务。

29 国际电联通过制定数字战略和国际标准，利用战略、举措制定和支持机构及人员能力建设加强以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创业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满足国际电联成员的需求和要求，为提高电信/ICT应用的可用性、互操作性、可扩展性和影响作出贡献，包括在服务欠缺地区。

30 国际电联在数字应用方面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 1) 增强电信/ICT应用的互操作性和性能。
- 2) 增加包括电子政务在内的电信/ICT应用的采用和使用。
- 3) 增加部署此类应用所需的电信/ICT网络和业务。
- 4) 提高利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和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有利环境

31 有利环境包括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创新、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并且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建成更具包容性、平等的社会。

32 为营造有利环境，国际电联将努力就构建创新型、有意义环境的技术和组织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通过建立新伙伴关系和利用现有以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连接解决方案和新商业模式等方式，重点围绕数字包容性和环境可持续性。

33 国际电联创造有利环境的职责还包括促进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以期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国际电信/ICT标准和规则的确定和通过，推动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和其他重要资源的公平获取以及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最佳做法制定和能力建设。

34 国际电联在此主题重点下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 1) 有利于创新和投资，推动社会和及经济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
- 2) 具备数字技能的用户。
- 3) 增强的数字包容性²。
- 4) 加强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并落实有关数字包容、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战略、政策和做法，实施和参与制定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建议书、最佳做法和规则的能力。
- 5) 强化政策和战略的通过，以便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电信/ICT。

² 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原住民、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

2.7 产品和服务提供

35 为实现主题重点下的成果，国际电联为成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部署了一系列产品和服务；下文介绍了这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每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将提供关于他们如何在各自运作规划中部署这些产品和服务的更详细信息。

国际电联行政规则的制定和适用

36 国际电联行政规则是《组织法》和《公约》的补充，它们规范电信/ICT的使用，对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37 国际频率管理的基础是《无线电规则》，包含规则条款和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中规定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可如何行使为此目的划分的不同频段中的无线电频谱使用权以及相应义务。

38 《无线电规则》的目标如下：促进对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自然资源的公平获取和合理使用；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的无线电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情况；促进所有无线电电信业务高效率 and 有效能的运营；提供并在必要时规范新近应用的无线电通信技术。

39 《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由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之前会有一段时间的技术和规则研究。此外，国际电联继续监督这些法律文件的实施和执行，制定支持流程并开发相关软件工具，为国际电联成员国的适用提供便利。

40 《国际电信规则》（ITR）和《无线电规则》构成《行政规则》，并因此对《组织法》和《公约》予以补充。《国际电信规则》制定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可部分或在例外情况下全面修订ITR。

资源的分配和管理

41 国际电联开展无线电频谱的频段有效划分、无线电频率的分配和无线电频率指配的登记，以及空间业务中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相关轨道位置或其他轨道中卫星的相关特性的登记。

42 与此同时，国际电联协调努力，防止和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并改进无线电电信业务对频谱和卫星轨道的使用。

43 国际电联还确保根据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资源。

国际标准的制定

44 国际电联汇集世界各地的专家制定名为ITU-R和ITU-T建议书的国际标准，作为定义全球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要素。

45 国际电联开展研究，并通过关于无线电通信事项的建议书和报告，其中规定不同无线电业务的更大共用和兼容性，无线电频谱更有效且更公平的使用不受有害干扰，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更高的电信/ICT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服务及时性以及系统整体经济效益。

46 国际电联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课题，并通过相关建议书，以便在全球范围内为电信制定标准。

47 国际电联的工作包括为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制定国际技术标准，为其引入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政策框架的制定和知识产品的开发

48 国际电联通过制定和提供政策框架和最佳做法指南，帮助成员国促进连通性，缩小数字鸿沟，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建设智慧社会。

49 国际电联通过研究组程序编写关于电信/ICT事宜的手册、技术报告和论文，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帮助。

50 收集成员国、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最佳做法，并与成员国分享。

51 国际电联提供知识交流产品和工具，促成包容性对话并加强合作，从而帮助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并支持成员理解和应对促进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

52 国际电联收集和发布重要数据，并开展世界级的研究，以跟踪和认识全球连通性和数字化转型。通过一系列工具和活动，国际电联在整个数据生命周期不断向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从制定数据收集标准和方法到促进数据在决策中的使用等不一而足。

53 国际电联负责电信/ICT指标的国际统计标准，定期发布超过200项指标的标准、定义和收集方法，作为寻求衡量数字化发展的统计人员和经济学家的重要参考。

54 作为若干有关连通性和数字技能的SDG指标（4.4.1、5.b.1、9.c.1、17.6.1和17.8.1）的托管机构，国际电联负责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测，并为推进联合国系统内的统计议程作出积极贡献。

能力开发

55 国际电联开发电信/ICT专业人员的能力，致力于提高公民的数字化素养和技能。通过能力开发计划，国际电联旨在实现所有人都能利用数字技术的知识和技能改善自己的生活。

56 国际电联还为成员开发能力和提供工具，使其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并从中受益。这使成员能够根据《无线电规则》、ITR和区域性协议行使权利和义务，以及制定、获取、落实和影响国际电联的国际标准，以期弥合标准化差距。

57 国际电联还通过加强能力开发促进电信/ICT网络、服务和应用的开发、扩展和使用，尤其通过伙伴关系的方式以及在发展中国家进行，同时将其他相关机构的活动纳入考虑。

提供技术援助

58 国际电联在电信领域促进和提供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向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区域性电信组织。

59 国际电联提供根据利益攸关多方需求定制的项目和解决方案，其在电信/ICT领域的技术专长以及在项目开发、管理、落实、监测和评估方面的综合经验，注重基于结果的管理早已获得公认。这也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和值得信赖的平台，以通过电信/ICT的使用解决发展需求。

60 国际电联还为落实世界和区域性大会的决定提供援助，为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无线电频谱协调活动给与支持，并提供软件工具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更有效地履行频谱管理职责。

61 此外，国际电联与其他联合国组织/机构在其各自职权内开展协作和合作。

召集平台

62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召集平台具有汇集广泛利益攸关方的独特优势，以分享经验、知识、协作并确定方法，为世界各地的人们带来价格可承受、安全、可靠且可信任的互连互通和使用。

63 通过其召集平台，国际电联鼓励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促进电信/ICT的增长，尤其是与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全球和区域性发展金融机构。

2.8 推动因素

64 推动因素是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交付总体目标和重点的工作方式。它们反映了国际电联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开放性、普遍性和中立性以及以人为本、以服务为导向和基于结果的价值观，利用主要优势并弥补缺陷，从而能够为成员提供支持。

成员驱动

65 国际电联将继续作为成员驱动的组织开展工作，有效支持和反映不同成员的需求。国际电联认识到所有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服务欠缺的弱势群体的需求，应优先考虑并给予适当关注。国际电联还将努力深化与电信/ICT及其他行业领域代表的接触，展示国际电联在总体战略目标框架下的价值主张。

区域代表处

66 作为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区域代表处将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层面巩固战略规划，落实符合和基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重点工作的项目和举措。

67 通过在区域层面应用全球具体目标以及明确项目的优先重点，国际电联还将寻求加强其整体全球有效性和影响力。

68 区域代表处将强化国际电联作为塑造者/践行者的定位并加强联合国合作，以创造更多区域性机会，从而通达更多国家，并为国家层面的参与确定更清晰、更具影响力的优先重点。

69 还将努力加强区域层面的能力，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够落实根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确定的计划和合作。

多样性和包容性

70 国际电联始终致力于将多样性和包容性做法纳入各项工作的主流，以确保平等并促进边缘化群体的权利。为实现目标，国际电联将通过促进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接入、价格可承受性和使用，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社会。在内部，国际电联继续营造包容性文化，促进员工队伍和成员的多样性。

对环境可持续性的承诺

71 国际电联认识到，电信/ICT伴随着环境风险、挑战和机遇。国际电联致力于帮助使用电信/ICT监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提高能效和减少碳排放的数字解决方案，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电子废弃物影响。国际电联将在工作中应用环境视角，促进可持续数字化转型，同时继续从内部应对气候变化，并依据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将环境可持续性考量系统性地纳入运作。

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

72 为增加完成使命的全球协作，国际电联继续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中加强伙伴关系。为此，国际电联可以利用自己多元化的成员和多边召集力量促进政府和监管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的合作。国际电联还认识到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标准化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加强电信/ICT领域合作的重要性，以实现WSIS各行动方面和SDG。

资源筹措

73 加快资源筹措工作和增加资金来源对于实现国际电联总体目标和加强国际电联对成员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国际电联认识到需要确定最有效的方式来筹措预算外资源，建设资源筹措能力并加强当前的筹资战略，同时利用合作伙伴的投入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

74 国际电联制定长期财务承诺框架，以有效地计划、安排和交付项目，增强资源流的可预测性。

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

75 提高运作效率和有效性使国际电联能够应对电信/ICT格局的变化和不断发展的成员需求。因此，国际电联旨在通过解决运作效率低下、重复工作和明显的官僚主义，反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价值，改进内部流程并加快内部决策制定。国际电联还认识到需要通过增强跨职能协同作用、鼓励内部创新、为组织范围提供统一指导以及制定更有力的绩效和人才管理方式来提高运作成效。国际电联最大的资源是一支掌握技能、充满积极性和敬业精神的职员队伍，他们具有最高的能力和操守，显示地域多元化，性别平衡，通过致力于管理成果，有能力实现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战略目标。本组织的关注重点是实现国际电联人员能力、流程、程序和工具的现代化，并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价值观相结合和协调。为此，国际电联将基于四个主要方面（战略规划、数字化转型、创新和人力资源管理）实施加强组织开放性、灵活性和效率的文化和技能转型计划。

2.9 战略风险管理

76 考虑到在战略规划期间最有可能影响国际电联活动的普遍挑战、演进和变革，理事会确定了一份战略风险清单，以及相应的缓解措施。作为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框架的一部分，国际电联将进一步对这些战略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和评价，每年由理事会进行审议。

3 国际电联结果框架

A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具体目标 | 具体目标的指标 |
|----------|---|---|
| 普遍实现互联互通 | 1.1: 宽带的普遍覆盖 | - 宽带业务覆盖的世界人口所占比例 (SDG指标9.c.1 – 国际电联为托管机构) |
| | 1.2: 人人都用得起的宽带服务 | - 发展中国家入门级宽带业务成本占月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 的百分比 |
| | 1.3: 家家户户的宽带接入 | - 接入互联网的家庭所占比例 (按发展水平分列: 城市/农村) |
| | 1.4: 支持互联网的设备的拥有和使用 | - 个人使用智能电话的百分比 - 个人拥有智能电话的百分比 |
| | 1.5: 所有学校的互联网接入 | - 拥有入门级 (每月至少500 MB) 互联网服务的学校所占百分比 |
| | 1.6: 各国网络安全就绪水平的提高 (具备的关键能力: 战略、国家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团队和立法到位) | - 通过全球网络安全指数 (GCI) 支柱衡量的承诺增加 |
| | 1.7: 所有人都能使用互联网 | - 个人使用互联网所占百分比 (按城市/农村, 按区域、发展水平汇总) (SDG指标17.8.1 – 国际电联为托管机构) |

| 总体目标 | 具体目标 | 具体目标的指标 |
|-----------------|------------------------------------|---|
| 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 2.1: 缩小的所有数字差距（尤其是性别、年龄和城乡） | - 个人使用互联网所占百分比（按性别、年龄和城市/农村分列） |
| | 2.2: 大多数人拥有数字技能 | - 掌握ICT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所占百分比，按技能类型分列（SDG指标4.4.1 – 国际电联为托管机构） |
| | 2.3: 企业对互联网服务的普遍使用 | - 使用互联网的企业所占百分比（按总数和规模分列） |
| | 2.4: 大多数个人对线上政务服务的获取 | - 在网上与政府服务互动的人口所占百分比 |
| | 2.5: 显著提高的ICT对气候和环境行动的贡献 | - 全球电子废弃物回收率 - 电信/ICT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 |

B 主题重点和成果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用于空间和地面业务的频谱 | 1) 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得到高效、经济、合理且公平的使用 a) 空间业务 b) 地面业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协调后已通知频率指配并请求在MIFR中做登记的国家数量 - 过去四年内完成协调后已通知频率指配并请求在MIFR中做登记的国家数量 - 在MIFR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过去四年内在MIFR中通知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在MIFR登记有地面指配且调查结果合格的國家数量 - 过去四年期间在MIFR中登记地面指配的国家数量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 <p>2) 避免造成有害干扰</p> <p>a) 对于空间业务</p> <p>b) 对于地面业务</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配给卫星网络且无上报有害干扰影响的频谱所占百分比 - 在《无线电规则》中包含的可允许干扰标准内，用于空间业务频谱的百分比 - 过去四年期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并已解决/有待解决的有害干扰（空间业务）案例（百分比） - 过去四年期向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并已解决/有待解决的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案例（百分比） - 在《无线电规则》所包含的可允许干扰标准（如适用）范围内，地面业务频谱使用的百分比。 |
| | <p>3) 对ITU-R建议书的应用得到增强，包括涉及用于有效频谱管理的传播建模，以及涉及共用和兼容性的建议书</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R建议书的下载量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国际电信 码号资源 | 1) 根据ITU-T建议书和程序,有效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 | - 国家码号规划变更通知的数量 |
| | 2) 增强的国际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可可用性 | - 指配的数量和类型 |
| | 3) 对编号、命名、寻址和标识(NNAI)资源的挪用和滥用减少 | - E.164码号滥用通知 |
| 包容和安全的电信/ ICT基础设施和服务 | 1) 所有人对固定和移动宽带业务的连接和接入增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移动宽带签约用户的数量和百分比(SDG指标17.6.2 – 国际电联是托管机构) - 固定和移动宽带用户的百分比(按吞吐量统计) - 固定和移动宽带用户的百分比(按技术分类:铜缆、光纤、4G/5G、固定无线接入(FWA)等) - 覆盖人口的百分比(按网络类型统计) - 将《国家应急通信计划》作为国家和地方降低灾害风险战略组成部分的国家的数量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 2) 增强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过渡的国家所占百分比 - 运行中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星座/卫星的数量（由于可为实际卫星运行提供支持的不止一个卫星网络，所以卫星数量可以是相同运行卫星数量的几倍） - 采用GNSS嵌入式接收机的设备数量（单位：十亿） - 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星座/GSO系统/所有卫星） - 运营地球探测卫星的国家数量/使用地球探测卫星数据或产品的国家数量 |
| | 3) 数字技能和素养增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字技能用户的百分比 - 按水平（基本技能、标准技能和高级技能） |
| | 4) 国际电联成员对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的互操作性和性能的了解有所增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电联研讨会、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与这一成果相关的活动/参与者/国家总数 |
| | 5)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部署包容、安全和有复原力的ICT基础设施的能力，应对网络安全相关事件，在使用ICT方面建立信任和信心，并采取风险管理做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国际电联技术援助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及采取风险管理做法的国家数目 - 接受国际电联技术援助以解决网络安全相关事件的国家数目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 6) 加强利用国际电联独特的伙伴关系, 促进数字技能和公众网络安全意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 - 国际电联研讨会、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与这一成果相关的活动/参与者/国家总数 |
| | 7)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 接受国际电联技术援助以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国家数目 |
| | 8) 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实施与该主题重点相关的国际标准 | - 接受国际电联技术援助以执行与这一成果相关的国际标准的国家数目 |
| 数字应用 | 1) 电信/ICT应用的互操作性和性能增强 | - 与应用程序相关的已批准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数量 - 与应用程序有关的ITU-T建议书、勘误、修正案和增补的下载次数 |
| | 2) 加强对电信/ICT应用(包括电子政务)的采用和使用 | - 采用数字化战略 - 个人在线获取电子政务服务的百分比 |
| | 3) 增加部署此类应用所需的电信/ICT网络和服务 | - 至少由4G移动网络覆盖的人口 - 固定宽带(占总数的百分比): > 10 Mbit/s |
| | 4) 提高利用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和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 采用以ICT为中心的创新和创业战略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有利环境 | 1) 有利于创新型监管的政策和监管环境，以吸引投资，推动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下一代监管（G1-G4）迈进和/或为实现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转型做好准备（G5）的国家数量 - ICT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2) 具备数字技能的用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数字技能的用户所占百分比-按水平分列（基本技能、标准技能和高级技能） |
| | 3) 数字包容性增强（包括妇女和女童、青年、原住民、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动电话拥有率（按性别分列）（SDG指标5.b.1 – 国际电联是托管机构） - 互联网使用的性别差距 - 互联网使用的代沟 – 年轻人（< 15岁，15-24岁）和老年人（> 75岁） - 拥有可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有利环境的国家数量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 <p>4) 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制定并落实有关数字包容、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战略、政策和做法，落实和参与制定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建议书和最佳做法和规则的能力增强</p> <p>a) 缩小标准化差距 - 提高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获取、实施和影响ITU-T建议书方面的能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BDT相关行动获得技术援助以加强电信/ICT连通性、接入、价格可承受性和包容性的国家数量 - 个人使用互联网并拥有移动和数字设备的百分比 - 残疾人使用互联网并拥有移动和数字设备的百分比 - 女性使用互联网并拥有移动和数字设备的百分比 - 青年使用互联网并拥有移动和数字设备的百分比 - 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在ITU-T研究组内担任领导职位的人员总数 |

| 主题重点 | 成果 | 成果的指标 |
|------|--|--|
| | <p>b) 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 and 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p> <p>c)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增加了对ITU-R活动 (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 的参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TU-T研究组会议/与会者的总数 - 按发展水平分列的参加ITU-T研究组会议的国家总数 - 按相关投稿国家的组织发展水平分列的向ITU-T研究组会议提交稿件的总数 - 下载ITU-T建议书的总次数 - 为支持ITU-T研究组/参与者而举办的讲习班和其他活动的总数 - ITU-R免费在线出版物的下载次数 (单位: 百万次) - 国际电联研讨会、讲习班和能力建设活动 (世界和区域研讨会以及专题讨论会) /参与者的总数 - 提供地面业务技术援助行动的数量/接受援助国家的数量/花费的时间 (单位: 天) - ITU-R大会、全会和研究组相关会议活动/参与者的总数 |
| | <p>5) 增强采用以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电信/ICT的政策和战略</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统一数据收集方法的国家数量 - 拥有有关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 (WEEE) 政策、立法或法规的国家数量 |

附录A – 资源分配（与财务规划的关联）

附录A

资源分配 – 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与财务规划之间的关联

单位：千瑞郎

| 主题重点 | 百分比 (%) | | | | |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4-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6-2027年 | 2024-2027年 | 2024-2027年 |
| TP1 频谱和卫星轨道 | 57 023 | 57 080 | 114 103 | 58 237 | 62 703 | 120 940 | 235 043 | 36.07% |
| TP2 国际码号资源 | 3 343 | 3 243 | 6 586 | 3 301 | 3 291 | 6 592 | 13 178 | 2.02% |
| TP3 包容和安全的基础设施与服务 | 48 068 | 47 125 | 95 193 | 47 965 | 48 402 | 96 367 | 191 560 | 29.40% |
| TP4 数字应用 | 21 029 | 20 323 | 41 352 | 20 737 | 20 675 | 41 412 | 82 764 | 12.70% |
| TP5 有利环境 | 33 697 | 33 727 | 67 424 | 34 189 | 34 933 | 69 122 | 136 546 | 20.95% |
| 小计 | 163 160 | 161 498 | 324 658 | 164 429 | 170 004 | 334 433 | 659 091 | 101.14% |
| 渐进式全面减支 | -1 000 | -1 605 | -2 605 | -2 105 | -2 710 | -4 815 | -7 420 | -1.14% |
| 合计 | 162 160 | 159 893 | 322 053 | 162 324 | 167 294 | 329 618 | 651 671 | 100.00% |

第71号决议附件2（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形势分析

1 作为联合国系统一员的国际电联

1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负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划分全球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制定可确保网络和技术无缝互连互通的技术标准，努力增强世界各地服务不足社区对电信/ICT的获取和使用。国际电联致力于实现全世界人民的互连连通 – 无论他们身处何地，亦无论其采用何种手段，从而做到不让一个人掉队。国际电联的工作旨在保护并支持所有人享有基本通信权。

2 国际电联自1865年成立以来，一直以多样化成员的伙伴关系为基础，因此，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汇集了193个成员国和900多家私营部门公司、大学和民间团体组织，它们共同致力于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促进人人享有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

2 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的最新情况

2.1 联合国系统层面的最新情况

3 **数字化转型与合作已成为整个联合国的首要任务之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改变着全球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作为回应，数字化转型已被视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战略和优先事项越来越关注数字和网络安全问题，为此，联合国大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关于数字技术的决议数量加大，同时许多联合国实体已为其方案、基金和内部流程推出了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倡议。以数字为主题的联合国会议和国际日也日益频繁。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在2020年6月发布的《数字合作路线图》中概述了他对为所有人创造开放、自由和安全的数字未来的愿景³。这一愿景通过一系列建议得到了强化，回应了成员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宣言》⁴中做出的承诺（在其最近于2021年9月发布的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中体现了这些建议）⁵。

³ [联合国](#)，2020年5月。

⁴ [联合国](#)，2020年9月。

⁵ [联合国](#)，2021年9月。

4 联合国系统内的这些发展演变可能会在联合国各实体之间造成并行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效率低下情况，这些实体的工作与国际电联在电信/ICT领域（如普遍连接）的职责相重叠。这些情况还可能阻碍国际电联在支持其成员的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的增值作用。然而，这些最新发展也可以创造机会，加强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领域的领导组织的独特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可在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流程中进行协作和参与，以增强协同作用和知识共享以及产生新的和更多的资金，并支持全球、区域和地方层面的电信/ICT举措。例如，国际电联已在参加联合国的相关工作流程，领导实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并支持在整个联合国提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努力。总体而言，这将使国际电联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履行其计划、运作和管理职权，确保其重点工作得到加强，并反映在联合国全系统的相关工作、输出成果和议程确立中。

5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涉及一系列意义深远的变革，以支持成员国实现SDG。**《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使联合国发展系统（UNDS）发生了大胆的变革，包括发展新一代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UNCT），重点是共同国家分析（CCA）和战略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UNSDCF）—由独立和得到授权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RC）领导⁶。UNSDCF特别强调了UNDS帮助各国解决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事项和差距的集体承诺；它还加强了UNCT和东道国政府集体交付发展成果的问责制。为此，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利用CCA，对各国在履行其对《2030年议程》、联合国规范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方面的进展、机遇和挑战进行独立、公正和集体性分析，这反映在《合作框架指导原则》中。UNDS还通过相互认可政策和程序最佳做法，加强和促进了共同的商业运作⁷。这使联合国各实体能够采用彼此的政策、程序、系统合同和相关运营机制来完成任务，而无需进一步评估、检查或批准。

⁶ [联合国](#)，2019年6月。

⁷ [联合国](#)，2017年2月1日。

6 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电联行之有效，国际电联可继续参与改革后的UNDS，特别是权能增强之后的RC体制。尤其是，国际电联可努力提高RC对国际电联的职责和职能的认识，让他们参加会议和与成员的磋商。RC还可以进一步利用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支持这些代表处在CCA和UNSDCF中与RC进行接触。此外，为了加强对CCA和其他联合国定期审查工作的参与，国际电联可为特定国家或区域提供与电信/ICT有关的导则或数据。同时，国际电联可继续加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现有作用。本组织是UNSCDF的签署方，并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DCO）密切合作，向RC提供所需信息，并参加了与DCO组织的虚拟情况简介会。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主任还定期了解新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RC与联合国机构接触的最新指南，如最近公布的经修订的管理和问责框架，其中包含有关国家、区域和全球章节。

2.2 电信和ICT领域的最新情况

7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凸显出电信和ICT在连接社会和加速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关键性作用。新冠肺炎危机带来了人们对通信网络的前所未有的需求。由于全球封锁以及远程工作、远程教学、远程娱乐和远程医疗的兴起，互联网流量上升了30%⁸。消费者也更加依赖数字工具，74%的全球用户报告说，在由于COVID-19的封锁期间，他们的互联网使用量显著增加⁹。为了满足这些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新技术正在迅速扩展。5G网络的推广有增无减，实现了更远距离的快速连接。从2020年3月起，平均每月有八个新的5G网络推出，多于2019年同期的每月六个¹⁰。ICT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发展，且变得更加民主化。在疫情大流行期间，云端互联网流量是2019年的两倍¹¹。同时，物联网、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正在变得更加成熟和广泛。这些技术有可能提高运营效率，加速自动化并释放新的能力¹²。新冠肺炎疫情危机表明，新兴技术对我们的社会和经济的运行至关重要，并提供着关键性基础设施。随着数字化的推进，确保公平和可持续发展成为日益紧迫任务。

⁸ 国际电联，2021年6月。

⁹ 爱立信，2020年4月。

¹⁰ GSMA，2020年12月。

¹¹ 德勤，2020年12月。

¹² 麦肯锡，2021年6月。

8 然而，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已将脆弱社区抛在后面。疫情加大了各国之间在电信/ICT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差异。在发达国家，电信/ICT的资本投资已经增加，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流量，并使5G和光纤基础设施得以扩大。在发展中国家，资本投资和人均支出已经下降，同时4G和5G的部署覆盖非常滞后。目前，5G在拉丁美洲覆盖3%的人口，在非洲覆盖0%的人口。因此，随着新冠肺炎疫情之后数字化的快速发展，那些没有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的人群有可能被进一步抛在后面。2021年，约有29亿人仍没有实现连接，其中96%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¹³。特别是在联合国确立的LDC，价格可承受性和缺乏识字及数字技能仍然是采用数字工具的重大障碍。使用差距方面的人数几乎是覆盖差距的六倍，虽然手机的价格可承受性有所改善，但超过50%的最不发达国家（LDC）¹⁴未能达到国际价格可承受性这一具体目标¹⁵。随着更多的服务在网上提供，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在获得教育、医疗、政务服务、电子商务和通信工具方面的机会将越来越有限。

¹³ [国际电联](#)，2021年6月。

¹⁴ [国际电联](#)，2021年。

¹⁵ [GSMA](#)，2020年12月。

9 同时，随着气候危机的加剧，电信/ICT行业越来越迫切地需要推进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过去的2000年里，人类的影响已使气候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变暖。同时，电信/ICT在全球的快速发展和部署导致了温室气体（GHG）排放、能源消耗和电子废弃物的增加。根据最近的估计，电信/ICT行业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3-4%，大约是民用航空的两倍。随着全球数据流量预计每年增长约60%，该行业的份额预计将进一步增长¹⁶。然而，虽然该行业需要能源资源，但电信/ICT也提供了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机会。例如，电信/ICT在监测和分析短期和长期气候趋势、促成灾害风险减少和管理以及提高意识以帮助保护环境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且随着2030年的到来，利用电信/ICT的力量来推动可持续发展，加快实现WSIS行动方面和SDG的进展，显得日益迫切。

¹⁶ BCG，2021年6月。

10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并挖掘数字化的潜力，国际电联有机会在弥合数字鸿沟和实现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电联的多样化成员在解决数字不平等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监管机构可以发起有针对性的倡议，以扭转资本支出下降的趋势，并刺激投资以实现网络拓展。他们还可以通过努力提高价格可承受性、数字素养、本地内容开发和移动宽带的采用，协作减少需求侧的连接障碍。作为一个组织，国际电联可继续作为一个平台，推动采取响应性技术和监管行动，并鼓励监管机构与行业之间的协作。国际电联还可进一步利用数据来加强数字监管，方法是提高分析能力，在决策中采用数据驱动工具，并向监管机构提供监管解决方案，以应对电信/ICT领域的变化¹⁷。最后，为支持实现SDG，国际电联可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帮助成员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促进可持续性，应对气候危机，减少该行业的环境足迹。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工作可以通过在其工作中应用环境视角，在解决能源消耗、GHG排放和电子废弃物产生方面做出贡献。

2.3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

11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含五项总体目标（增长、包容性、可持续性、创新和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有助于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的24项具体目标进行衡量。

¹⁷ 国际电联，2021年6月。

12 **在疫情期间，互联网的普及速度加快。**据估计，2021年有49亿人在使用互联网¹⁸，这意味着世界上大约有63%的人口在上网 – 增加了17%，且据估计，自2019年以来有近8亿人在上网。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以及联合国确立的LDC，互联网普及率平均增加了20%以上。

13 **发达经济体的增长必然要弱得多，因为互联网的使用几乎已经全面普及 – 超过了90%。**这种增长差异有助于适度缩小世界上连接最强和连接最弱的国家之间的差距：例如，发达经济体与LDC之间的差距从2017年的66%下降到2021年的63%。

14 **宽带签约用户在2021年回升：**继2020年小幅下降后，2021年全球蜂窝移动服务签约用户的普及率再次上升，达到创纪录的每百名居民110个用户。具有宽带功能（3G或更好）的移动签约用户遵循了同样的趋势，达到每100人83个用户。

15 **城乡差距虽然在发达国家不那么严重，但在世界其他地方仍然是数字连接的一项主要挑战。**在全球范围内，城市地区的人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是农村地区两倍（城市为76%，农村为39%）。在发达经济体中，在互联网使用方面的城乡差距似乎可以忽略不计（城市地区89%的人在过去三个月中使用过互联网，而农村地区为85%），而在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的人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是农村地区的两倍（城市为72%，农村为34%）。在LDC，城市居民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几乎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的四倍（城市为47%，农村为13%）。

¹⁸ 国际电联，2021年11月。

16 全球范围内的数字性别鸿沟正在缩小，但在较贫穷的国家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数字性别鸿沟在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消除（89%的男性和88%的女性上网），但在LDC（31%的男性，而女性只有19%）和内陆发展中国家（38%的男性，而女性只有27%）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17 世界上所有区域都存在明显的代际差距。平均而言，世界上有71%的15-24岁的人口在使用互联网，而所有其他年龄段的人口则有57%。这种代际差距反映在所有区域，在最不发达国家最为明显。后者有34%的年轻人上网，而其他人口中只有22%。年轻人上网人数的增加是连接和发展的好兆头。例如，在最不发达国家，一半的人口不到20岁，这表明随着年轻一代进入劳动力市场，当地的劳动力市场将逐渐更具连通性并精通技术。

18 监控全球不断演进的数字鸿沟。国际电联的数字还指出了数字网络可用性与实际连接之间的明显差距。虽然世界上95%的人理论上可以接入3G或4G移动宽带网络，但其中数十亿人并没有连接。

19 设备和价格的可承受性仍然是一个主要障碍。发展中国家广泛接受的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目标是将入门级移动宽带套餐的费用定为人均国民总收入（GNI）的2%。然而，在一些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上网的费用可能达到GNI的20%或更多，令人震惊。

20 缺乏数字技能和对在线连接好处的理解是另一个瓶颈，再加上缺乏当地语言的内容，以及需要识字和计算技能的界面，这些都是许多人不具备的。

2.4 评估国际电联的价值主张及其组织有效性

21 在上一个战略规划周期开展的若干项目和举措审查了国际电联的能力，并就如何进一步改善其对成员的价值主张提出了建议，同时还就提高组织有效性向国际电联管理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这些包括审查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文化和技能项目以及在战略规划过程中与成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22 特别是，从成员那里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凸显出，有必要确立明确的影响力领域，并充分发挥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协同作用。为了加强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的服务和产品，还建议向成员提供服务目录。最后，相关反馈意见强调需要通过基于结果的管理来改善内部管理，并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23 国际电联文化与技能项目报告强调，国际电联需要改革其组织文化，促进跨职能协作、自下而上的创新和对电信/ICT领域变化的响应。报告还强调，需要解决导致被动和缓慢决策的程序低效、重复和被认为是官僚主义的问题。其他需要改进的文化领域包括通过绩效驱动的人才管理为员工提供更明确的所有权和问责制，同时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组织层次来强化鼓舞人心的领导力。

24 最后，在区域代表处方面，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审查报告建议国际电联进一步整合其区域和全球规划工具，以加强区域项目和举措的协调和重点。具体而言，报告强调需要澄清区域的职权和责任，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代表整个国际电联，与本组织的愿景和使命保持一致，并在协调具体活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2.5 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SWOT）分析

25 为了应对数字领域的快速变化，国际电联必须利用其作为联合国侧重于电信/ICT事务的主导机构的现有优势，并明确表明其在加强这些技术的获取和使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国际电联还将努力利用内部和外部机会，加强其服务、产品和举措的附加值。但为了建立和保持其在电信和ICT行业的重要作用，国际电联还必须注重克服其作为一个组织的弱点，并应对正在出现的新威胁。

26 将在国际电联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中考虑并反映SWOT分析，每年提交给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

第71号决议附件3（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术语表

| 术语 | 定义 |
|-----------|---|
| 活动 | 活动系指将资源（投入）转化为输出成果的各种行动/服务 ¹⁹ 。 |
| 推动因素 | 使国际电联能够更有效、高效地实现总体目标和重点的工作方式。 |
| 财务规划 | 财务规划涵括一个四年的时间段，并为双年度预算的制定奠定财务基础。 财务规划在第5号决定（国际电联的收入与支出）的范围内制定，特别反映出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的会费单位数额。根据第71号决议，财务规划通过将财政资源分配给国际电联的各项战略目标，而与战略规划相关联。 |
| 指标 | 指标是用以衡量实现结果框架中的成果和具体目标的标准。 |
| 投入 | 投入系指各项活动使用的、用以产生输出成果的财务、人力、物质和技术资源之类的资源。 |
| 使命 | 使命系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国际电联总体宗旨。 |
| 运作规划 | 各局和总秘书处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制定运作规划，各局与相关顾问组磋商制定。此规划含有各局和总秘书处下一年的详尽规划和之后三年的预测。由理事会审议和批准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 成果 | 成果显示主题重点下的主要结果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成果通常只是部分、而不是全部在本组织掌控之中。 |
| 输出成果 | 输出成果是国际电联在落实运作规划中所取得的最终有形结果、实际成果、产品或服务。输出成果是成本对象，在适用的成本核算系统中以内部订单表示。输出成果将在每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予以定义和衡量。 |
|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为支持国际电联主题重点下的工作而部署的一系列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 |

¹⁹ 活动和输出成果在运作规划过程中作了详细定义，从而确保了战略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紧密联系。

| 术语 | 定义 |
|----------------|--|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RBB）是项目的预算过程，在此过程中， a) 项目为满足一系列预先确定的主题重点与成果而设立； b) 在主题重点下，成果证实了资源需求； c) 利用成果指标来衡量实现成果的实际业绩。 |
|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 | 基于结果的管理（RBM）是指导组织性流程、资源、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可衡量结果的一种管理方式。这种管理为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绩监控与评估以及基于目标结果的财务活动提供了管理框架和工具。 |
| 结果框架 | 结果框架是RBM方法中用来规划、监督、评估和报告的战略管理手段。它为实现所期待的结果（结果链）提供了必须的程序步骤—从投入开始，经过归入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到成果—主题重点层面，再到对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层面的影响。该框架解释了结果的实现过程，包括因果关系以及基本假设和风险。结果框架反映的是整个组织的战略设想。 |
| 总体战略目标 | 有助于实现使命的国际电联高层目标。 |
| 战略规划 | 战略规划定义国际电联为完成其使命在一个四年期阶段中的战略。此规划确定总体战略目标、主题重点、成果、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推动因素，代表国际电联在该阶段内的规划。是体现国际电联愿景的主要手段。战略规划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予以落实。 |
| 战略风险 | 战略风险系指影响一组织的战略和战略实施的不确定情况和未开发机会。 |
| 战略风险管理（SRM） | 战略风险管理（SRM）是一种确定影响一组织实现其使命能力的不确定情况与未开发机会并就此采取行动的管理做法。 |

| 术语 | 定义 |
|---------------------|---|
| 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SWOT）分析 | <p>某一组织为找到自身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应面对的问题或机会所做的一项研究。SWOT由“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对应的四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成。</p> <p>内部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势是使组织能够实现良好运作的能力 – 需要加以利用的能力。 - 劣势是影响组织良好运作并需要解决的特点。 <p>外部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机会是组织可以利用的趋势、力量、事件和想法。 - 威胁是在组织控制之外的、需要组织减轻的可能性事件或力量。 |
| 具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指标 | <p>具体目标是电联期望实现的理想结果，以交付总体战略目标。具体目标指标显示在战略规划期内总体目标是否正在实现的迹象。由于可能属国际电联掌控之外的原因，具体目标不一定总能实现。</p> |
| 主题重点 | <p>国际电联关注的工作领域，将在其中取得成果以实现总体战略目标。</p> |
| 价值观 | <p>推动国际电联开展优先工作并引导其所有决策进程的国际电联的共同信念。</p> |
| 愿景 | <p>国际电联希望看到的更美好世界。</p> |

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列表

| 英文 | 阿拉伯文 | 中文 | 法文 | 俄文 | 西班牙语文 |
|-------------------------------|--------------------------|-----------|--------------------------------------|---|--|
| Activities | الأنشطة | 活动 | Activités | Вид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 Actividades |
| Enablers | العوامل التمكينية | 推动因素 | Catalyseurs | Средства достижения целей | Factores habilitadores |
| Financial plan | الخطة المالية | 财务规划 | Plan financier | Финансовый план | Plan Financiero |
| Indicators | المؤشرات | 指标 | Indicateurs | Индикаторы | Indicadores |
| Inputs | المدخلات | 投入 | Contributions | Исходные ресурсы | Insumos |
| Mission | الرسالة | 使命 | Mission | Миссия | Misión |
| Operational plan | الخطة التشغيلية | 运作规划 | Plan opérationnel | Оперативный план | Plan Operacional |
| Outcomes | النتائج | 成果 | Résultats | Конеч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 Resultados |
| Outputs | النواتج | 输出成果 | Produits |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езультат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 Productos |
| Performance indicators | مؤشرات الأداء | 绩效指标 | Indicateurs de performance | Показатели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 Indicadores de Rendimiento |
| Product and service offerings | عروض المنتجات والخدمات | 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Offres de produits et de services | Предлагаемые продукты и услуги | Ofertas de productos y servicios |
| Results-based budgeting | الميز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 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 | Budgétisa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 Составление бюджета,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 Elaboración del Presupuesto basado en los resultados |
|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 الإدارة على أساس النتائج | 基于结果的管理 | Gestion axée sur les résultats | Управлени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нное на результаты | Gestión basada en los resultados |
| Results framework | إطار النتائج | 结果框架 | Cadre de présentation des résultats | Структура результатов | Marco de resultados |

| 英文 | 阿拉伯文 | 中文 | 法文 | 俄文 | 西班牙文 |
|--|---|-----------------------|--|---|--|
| Strategic goals | الغايات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 总体战略目标 | Buts stratégiques |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цели | Metas estratégicas |
| Strategic plan | الخطة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 战略规划 | Plan stratégique |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лан | Plan Estratégico |
| Strategic risks |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 战略风险 | Risques stratégiques |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е риски | Riesgos estratégicos |
| Strategic risk management | إدارة المخاطر الاستراتيجية | 战略风险管理 | Gestion des risques stratégiques | У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ми рисками | Gestión de riesgos estratégicos |
| Strengths, weakness,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SWOT) analysis | تحليل مواطن القوة والضعف والفرص والمخاطر (SWOT) | 优势、劣势、机会与威胁 (SWOT) 分析 | Analyse des forces, faiblesses, possibilités et menaces (SWOT) | Анализ сильных и слабых сторон, возможностей и угроз (SWOT) | Análisis de fortalezas, debilidades, oportunidades y amenazas (SWOT) |
| Targets and target indicators | المقاصد ومؤشرات المقاصد | 具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指标 | Cibles et indicateurs relatifs aux cibles | Целев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и индикаторы целевы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 Finalidades e indicadores de finalidad |
| Thematic priorities | الأولويات المواضيعية | 主题重点 | Priorités thématiques | 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приоритеты | Prioridades temáticas |
| Values | القيم | 价值/价值观 | Valeurs | Ценности | Valores |
| Vision | الرؤية | 愿景 | Vision | Концепция | Visión |

第7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
《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
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的法规是《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
- b) 本届大会通过了载有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新法规；
- c)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自由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的修订条款在一部参考出版物中出版，该出版物包括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的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及修订的决议和建议；
- b) 尽管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具有永久性，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和本届大会都对其做了修订；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有关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的第3号决定，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出版一部包括以下内容的参考文件：

- 各届全权代表大会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标明修订过的条款及通过这些修订的大会；
- 现行的所有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全文；
- 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一览表，包括废止的年份；
- 关于强制解决与《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有关的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全文。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的大会、论坛、全会和 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2023-2027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8条第47款规定，全权代表大会须每四年召开一次；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第90和91款规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和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常须每三年至四年召开一次，并须在地点和时间上相互结合；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8条第114款规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须每四年召开一次；
- d) 《组织法》第22条第141款规定，在两届全权代表大会之间须召开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
- e) 国际电联《公约》第4条第51款规定，国际电联理事会每年须在国际电联所在地举行一次例行会议；
- f)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的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及其中所确定主题重点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在审议国际电联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时注意到，以增收来支持不断增长的项目需求是一项艰巨挑战，

考虑到

- a) 在进行大会、全会和论坛的时间安排时，有必要顾及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有必要确保国际电联在有限资源内高效运作；
- b) 有必要考虑到满足国际电联各部门核心活动所需要的充足会议空间；
- c) 在全权代表大会召开的同年举办大会、全会和论坛给国际电联成员和职员造成负担；
- d)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的旅行限制导致2022年大会的时间安排压缩且不同以往；
- e) 在未来几年内，尽最大可能有序地过渡到大会的常规时间安排非常重要，

经审议

- a) 秘书长提交的有关计划召开的大会和全会的PP-22/37号文件；
- b) 若干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铭记

- a) 对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及其相关活动（包括大会、全会、研究组和顾问组）做出规定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不同条款；
- b) 在国际电联每届大会、全会和论坛之前对于成员国、部门成员、总秘书处和国际电联各部门日益增长的需求及其应做的必要筹备工作；
- c) 在日历年的早些时候安排理事会有益于密切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与预算及其它由理事会开展的活动之间的联系；
- d) 在2023-2027年期间，由于国际电联总部办公楼拆除工程和新办公楼的建设可能造成的中断，某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能变更，

注意到

a) 理事会第623号决定确定WRC-23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阿联酋迪拜举行，在大会之前，将于2023年11月13-17日举行RA-23，在大会之后将于2023年12月18-19日举行大会筹备会议（CPM27-1）；

b)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的外部审计员报告通常应在理事会会议之前提交给理事会，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原则上在相关年份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同时避免安排在同一年举行，但上述忆及b)规定的情况除外；

2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否则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须限于三周；

3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尽可能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全会或理事会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与其它主要ICT活动同时进行的时间段；

4 国际电联的展览、论坛、高级别活动和世界性专题研讨会须在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予以安排，并且受到国际电联核心活动和其他国际电联必不可少的活动（如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时间安排和会议空间要求的限制；

5 在2023-2027年期间，未来的大会、论坛、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5.1 理事会原则上在每个日历年的6月至7月间或其前后召开其例行会议；

5.2 WRC-23将于2023年11月20日至12月15日在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在大会之前将于2023年11月13日至17日举办RA-23；

5.3 WTSA将在2024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印度举办；

5.4 WTDC将于2025年在泰国曼谷最后一个季度举办；

5.5 全权代表大会将于2026年最后一个季度在卡塔尔多哈召开；

5.6 在2023年之后，将于2027年最后一个季度召开一届RA和一届WRC；

6 世界大会和区域性大会的议程须根据《公约》的相关条款制定，全会的议程须在顾及相关大会和全会的决议和建议的情况下酌情制定；

7 做出决议5中提及的大会和全会应在该段中指定的时间段内召开，而确切日期和地点则将由国际电联理事会与各成员国磋商后确定，并在各个大会之间留出充分时间，而且确切会期须在其议程制定后由理事会决定，

责成秘书长

1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此类大会期间时间和资源能得到最高效的利用；

2 当所列会议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时，优先安排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和顾问组、理事会和理事会工作组的会议；

3 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每届例行会议上，将之后三届理事会会议安排在6月至7月期间，并对此进行滚动式审议；

2 采取适当措施，为本决议的落实提供便利，并向未来各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可进行的改进。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80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的议程已由2001年理事会修订和批准；
- b) 无线电通信行业经历了技术上的飞速发展，而且在一种需要采取及时和有效行动的环境中，人们对新业务的需求也在急剧增加，

进一步考虑到

- a) 众多主管部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WRC-97)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WRC-2000）提交了区域共同提案，极大地加快了大会进程；
- b) 非正式小组以及区域间的一般性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那些大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 c) 2000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通过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鼓励旨在消除分歧的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通过了旨在在快速变化的环境中提高国际电联效能的多项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建议；

- b) 根据《公约》第118款和126款的规定，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大致时间范围涉及两届大会的时间段，因此可以为未来一届大会预先确定需要长期研究的议程项目，而那些可在两三年内研究的项目则可纳入该时间范围的前一届大会的议程；
- c) 战略规划强调了一项有关更有效率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战略；
- d) 《公约》第126款要求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估算其提建议程的财务影响，

做出决议

-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筹备和行政管理工作，包括预算拨款，应以连续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为基础进行规划；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应为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议程草案，并为再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一份临时议程；
- 2 如第72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所指出的，支持共同提案的区域协调，之后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 3 鼓励在两届大会之间开展正式和非正式合作，以便消除在已列入大会议程的项目或新项目方面的分歧；
- 4 主管部门在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具体的议程项目时，应尽可能说明可能的财务和资源影响（预备性的研究和决定的实施）所做的说明。在此情况下，这些主管部门可以向无线电通信局请求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在听取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改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结构和组织工作的方法，提交大会审议，

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 1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就支持其筹备未来无线电通信大会可提供的帮助的方法进行磋商；
- 2 在此磋商的基础上，并与电信发展局合作，帮助成员国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在各自的区域和大会地点组织情况通报会和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区域性和区域间的筹备会议；
- 3 就上述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2的落实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秘书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解决这一问题。

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 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研究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使用以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自愿专家组建议修改《无线电规则》，包括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目的是要简化程序；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8号决议（1994年，京都）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开始审议有关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问题；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并已于1999年1月1日起生效；
- d) 卫星网络的协调和通知程序是国际电联在空间通信事项方面发挥作用、履行职责的基础；
- e) 本决议的应用范围业已超出其预期目标；
- f) 现尚无如何应用本决议的准则以期达到所规定的目标，

进一步考虑到

为减少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重要的是这些程序应尽可能地符合当前需要并简化，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85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中包含了所有有关行政尽职调查的事宜；
-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80号决议（WRC-2000，修订版）关于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中所体现的原则的尽职调查，

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审议并更新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包括相关的技术特点及《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附录，以便：

- i) 根据《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以及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从而使国家和国家集团可以在公平的基础上享用此种轨道和频率，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定国家的具体地理位置；
- ii) 确保这些程序、特点和附录反映最新的技术；
- iii) 简化工作程序，为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节约成本，

进一步做出决议，要求200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确定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和标准。

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一些国际电联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赞同对加强国际电联财务基础的备选方案进行审查，包括降低成本，更有效地分配资源，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安排活动，鼓励成员国以外实体更广泛地参加活动，并视情况对国际电联的服务收费，尤其是当这些服务是在自行酌定基础上索取或超出通常提供的设施范围时；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10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建立一种成本核算进程，以便确定和审计国际电联单个项目和活动的成本，因为此类进程对于准确编制基于活动的预算和实行成本回收至关重要；
- c)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团结一致地公平履行支付费用的财务义务，这应继续是国际电联维护其财务基础的一项重要原则；
- d) 国际电联已经制定了一种会费体系，通过此体系，一些成员国为国际电联的核心活动自愿承担了很大部分的财务支持，所有成员国均大受裨益，尽管不同成员国对这些活动的重要性看法有异，

注意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1216号决议的精神，自国际电联2006-2007年预算开始，已形成并实行了基于结果的预算这一概念；
-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通过的第72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决定，在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实施运作规划，以便将财务规划与战略规划结合起来，随后该决议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和本届大会的修正；
- c) 理事会第535号决定通过了成本分配方法，通过设计和使用时间跟踪系统使成本核算进程和针对输出成果的成本分配更加精确，并便于确定各项活动和输出成果的全部成本，其中特别包括开发成本以及制作、销售、营销和发行的成本；
- d) 在通过双年度预算与在审议年度运作规划和财务工作报告时，理事会对收入和支出实行保护与施加控制的作用，

认识到

- a) 成本回收机制的实行是针对需实行成本回收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业务程序的；
- b) 理事会第482号决定（2008年，修订版）（C08/103号文件）规定了对卫星网络申报实施成本回收的方法；
- c) 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收费针对的是具体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提供该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不应被视为从成员处生成利润的手段；

d) 应对间接成本分配予以限制，因为，尽管为确定上述注意到c)所指的公平成本分配方法做出了最大努力，要保证这一方法总能实现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的合理分配水平是不可能的；

e) 成本回收可以成为提高效率的一种手段，因为它不鼓励人们对产品和服务的盲目使用及浪费；

f) 对于属成本回收范畴的产品和服务开具的发票不予支付，对国际电联的财务状况存在负面影响，

做出决议

1 继续赞同尽可能采用以预付费为基础的成本回收，将此作为一种为国际电联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手段；

2 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实行成本回收，并酌情针对下列情况实施：

i) 国际电联的新产品和服务；

ii) 由一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建议的产品和服务；

iii)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此类情况，

3 当理事会研究对某一特定产品或服务实行成本回收时，须继续考虑以下因素：

i) 当提供的一种产品或服务使有限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受益时；

ii) 只有少数用户要求提供一产品或服务时；

iii) 在自行酌定基础上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时，

- 4 成本回收应由理事会按以下方式实施：
- i) 确保上述注意到c)中所述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得以回收；
 - ii) 费用和收据的账目公开透明；
 - iii) 按照上述注意到c)，提供一种根据直接和间接成本调整产品或服务收费的方法；
 - iv) 提供一种方法，列举所有可以影响到产品或服务整体成本的具体间接成本；
 - v) 对于通常规定的不得超出的最大固定成本比例，确定将分配到一产品或服务的间接成本水平上限；
 - vi)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成本回收不妨碍这些国家的电信业务或网络的发展；
 - vii) 视情况允许所有成员国免费使用一定数量的产品或服务；
 - viii) 确保对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实施成本回收决定的日期前要求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收取费用；
 - ix) 促进以最经济高效的方式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酌情考虑到其它相关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磋商，

- 1 继续审议并建议一套符合、但不限于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成本回收标准；
- 2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产品和服务，并就可以实行成本回收做法的其它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
- 3 确定需实行成本回收的每一产品和服务的成本结构；
- 4 针对需采用预付费的成本回收产品和服务。建立程序和机制（包括发票开具），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 5 编制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年度例会审议，其中包括实行成本回收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增加收入，

责成理事会

- 1 继续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符合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的方式采用适用于成本回收的新标准或以往标准的修订版；
- 2 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继续审议符合上述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并决定哪些产品和服务应实行成本回收；
- 3 在完全分配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制定适当的收费标准；

- 4 继续实施具体安排，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 5 在交付需要进行成本回收收费的产品和服务及其收费方面，继续提高效率；
- 6 每年对实行成本回收的各项活动的实际业绩进行年度审议，确保收入缺口得到适当管理，从而酌情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
- 7 通过采用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框架、时间跟踪系统和成本分配方法，加强对成本回收收入的预测；
- 8 根据需要进行修正《财务规则》，以利于实施成本回收并确保问责制和准确性；
- 9 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之后的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9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意大利最高审计院是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自2012年以来作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国际电联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和2021年的账目进行了十分仔细、专业且准确的审计；

b) 经过公开、公平和透明的甄选和任命程序，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2020年会议上指定英国国家审计署，从2022年起对国际电联的账目进行审计，任期四年，

认识到

只有全权代表大会才能对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做出决定，

做出决议，表示

最衷心且最诚挚地感谢意大利最高审计院对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意大利最高审计院院长注意本决议；

2 每年在理事会审议上述事宜后，在公众可访问的国际电联网页上公布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9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忆及

- a) 1971年7月22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联签署的总部协议第20条规定，国际电联向其职员提供的社会保险范围必须与东道国所实行的社会保险范围相同；
- b) 目前联合国组织的健康条款并没有考虑到支付长期健康保险的费用；
- c) 国际电联对其职员的福利所承担的义务；
- d)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CCAQ）（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ACC）对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中推出经济上可承受的长期健康保险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研究，

考虑到

- a) 在退休前后，有些国际公务员可能会被排除在其所属国家的社会保障安排之外；
- b) 预期寿命在大幅度延长，大部分活到高龄的人将会有某种程度的残疾，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其他组织的高级官员进行探讨，了解他们对将长期健康保险引入其组织的看法。如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提出的那样，该保险由强制性的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
- 2 编辑和制定有关可能引入的由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所建议的强制性低保险费部分和自愿部分组成的长期健康保险资料，特别是有关此类保险给国际电联和参加保险职员所带来的费用方面的资料；
- 3 向下届理事会会议报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上述提议的讨论结果及本决议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其他进展。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98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认识到

人道主义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经常处于高度的危险之中，

极为关注

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出现伤亡的悲剧性事件日益增多，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9、17和191款中分别规定，国际电联需通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为宽松的态度；国际电联尤其应通过电信业务的合作，促进采取各种保证生命安全的措施；国际电信业务对于有关生命安全的一切电信必须给予绝对的优先权；

b) 关于为减灾救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中提到了电信资源在提高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安全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

c) 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公约制定了一些原则并规定了一些义务，以保证联合国及其下属工作人员的安全，

相信

不加阻碍地使用电信设备和业务能极大地加强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

忆及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第644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19号决议认识到了电信在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希望

确保充分利用电信技术和业务来保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研究为了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而增加使用电信设施的可行性，并向1999年的理事会例会提交报告，

责成理事会

解决使用电信设施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问题，并采取适当的行动改进使用电信设施，

敦促成员国

根据有关各国国内的条例和规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在为保障其安全而使用电信设施时不受影响和干扰。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7/19号决议，决定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在该联大决议通过之后，巴勒斯坦于2012年12月12日提出使用“巴勒斯坦国（State of Palestine）”的要求；
- c) 是否承认一个国家属于国家的决策范畴；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促使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及“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的第1条第6和第7款，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基本法规中有关通过国际合作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以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宗旨；
- b) 为实现上述宗旨，国际电联需要具有全球性，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b) 在巴勒斯坦通知国际电联秘书长它接受各项权利并承诺遵守各项有关义务的前提下，巴勒斯坦出席了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2006年，日内瓦），而且在数字广播规划中接受了巴勒斯坦的要求；
-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的信息通信技术行业取得了持续发展并进行了变革，使该行业向重组、行业自由化和竞争的方向前进；
- d) 巴勒斯坦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欧洲-地中海国家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成员；
- e) 许多（但不是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承认巴勒斯坦国，

铭记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在巴勒斯坦国作为国际电联观察员的现有地位出现任何进一步变化之前，须适用以下规定：

1 《行政规则》的条款及相关的决议和建议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适用情况须类同于《组织法》第1002款中定义的主管部门，总秘书处和三个局须依此行事，特别在国际接入码、呼号以及频率指配通知处理方面；

2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须参加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缔约大会，在参加缔约大会时，拥有以下附加的权利：

- 有权提出程序动议；
- 有权提交提案，但不能提交有关修正《组织法》、《公约》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提案；
- 有权参加辩论；
- 有权被列入任何议项下的发言人名单，但须遵守上文第二缩进行的规定；
- 答复权；
- 有权出席代表团团长会议；
- 有权要求将讨论过程中发表的所有声明逐字逐句地插入文件；
- 有权向技术性会议和技术组（包括研究组会议和分组会议）派遣主席和副主席；

3 巴勒斯坦国代表团的席位须按法文字母顺序进行安排；

4 巴勒斯坦运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以及涉及电信事务的金融和发展机构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作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上述要求应及时予以答复，

责成秘书长

1 确保实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的此项决议及所有其它决议，特别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定，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为巴勒斯坦国采取最有效的行动，并将这些事宜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下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考虑到

- a) 《组织法》第1条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个宗旨是通过与其他的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

注意到

通过签定谅解备忘录（MoU）实现电信领域多边合作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谅解备忘录通常是非约束性的协议，反映国际社会对某一问题的一致意见，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可参加，

赞赏

全球卫星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谅解备忘录的顺利实施，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电信实体均可自由签署该备忘录，并赞赏秘书长经理事会批准作为谅解备忘录的托管人，

观察到

秘书长最近收到关于邀请秘书长承担与电信有关的其他备忘录托管工作的一些请求，

相信

秘书长作为谅解备忘录托管人，一定会遵守业已确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并与联合国系统的通常做法保持一致，

责成理事会

1 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为秘书长处理邀请其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请求制定标准和指导方针：

- a) 秘书长承担这项工作必须有助于实现《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宗旨并在宗旨的范围之内；
- b) 此项工作的参与要以成本回收为基础；
- c) 有关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能不断了解秘书长承担备忘录托管工作的情况，并可以不受限制地加入有关的谅解备忘录；
- d)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权和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2 落实一个检查秘书长在这些方面活动的机制；

3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做出决议

在不违背与理事会制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的条件下，秘书长可以经理事会批准承担与电信有关并符合国际电联整体利益的备忘录的托管工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第102、130、133、180和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d) 联大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e) 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尤其是与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有关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27 c)和第50 d)段；
- f)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的基础上、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并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 g)* 国际电联《公约》第196款规定，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在进行研究时，须适当注意研究与发展中国家¹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发展和改进电信直接有关的课题，并形成这方面的建议书；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¹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i)*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互联网资源以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j)*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有关用于国际互联网连接的一般资费原则的ITU-T D.50建议书；
- k)* WTSA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l)* 有关审查WSIS的联大68/302号决议；
- m)* 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有关推广将互联网交换点（IXP）作为推动连通性的长期解决方案的意见1（2013年，日内瓦）；
- n)* WTPF有关培育有利环境，实现宽带连接的更大增长和发展的意见2（2013年，日内瓦）；
- o)* WTPF有关支持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p) WTPF有关支持采用IPv6及从IPv4向IPv6过渡的意见4（2013年，日内瓦）；

q) WTPF有关支持各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的意见5（2013年，日内瓦）；

r) WTPF有关支持强化合作进程的执行的意见6（2013年，日内瓦）；

s) WTPF-21的相关意见，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向全世界人民推广电信新技术；

b) 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促进和加强相关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各项活动的参与，并促进这些实体和组织与成员国之间发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c) 为实现其宗旨，国际电联应首先在全世界推进电信的标准化，使服务质量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

考虑到

a)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包括用于互联网的基于IP的网络和未来协议的发展），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包括促进21世纪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

b) 新兴电信/ICT将继续实现互联网的变革和总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 d) 互联网可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给电信/ICT服务带来更多的新型应用，例如，云计算采用方面的稳步进展，以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IP语音、互联网视频和实时电视（IPTV）的使用继续创造更高应用水平，尽管在服务质量、来源不确定与国际连接成本高昂等方面存在着诸多挑战；
- e) 目前以及未来的基于IP的网络和今后IP的发展将继续使我们获得、产生、传播和消费信息的方式发生巨大变化；
- f) 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宽带发展和日益增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引发对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的需求；
- g) 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指出，在涉及到发展中国家时，运营商费用的构成，无论是区域还是本地成本，均部分显著依赖于连接类型（转接或对等）以及回程和长途基础设施的可用性与成本；
- h) WTPF意见1（2013年，日内瓦）认为，设立IXP是解决连通性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及加强网络连通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和降低互连成本的首要工作；
- i) WTDC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认可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交换联合会和区域性IXP协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设立IXP的工作，以便推动实现更好的连通性；
- j) 应继续审查有关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结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研究成果），以改善可承受的互联网连通性；

k) 有关“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的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已根据其2010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2014年《迪拜行动计划》和的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上述文件均赞同继续开展这些研究），并且通过诸如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等人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对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网使用开展了若干研究并取得了重大进展；

b) ITU-T正在研究基于IP的网络问题，包括与其它电信网络业务的互操作性、编号、信令要求以及协议问题、安全和基础设施所用设备的成本、与向未来网络演进以及现有网络向下一代网络过渡相关的问题，并落实ITU-T D.50建议书的要求；

c)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中提及的ITU-T与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的总体合作协议仍然有效，

认识到

a) 基于IP的网络已经发展成为可以广泛使用的媒介，可进行全球商务和通信，因此需要继续在以下各方面确定与基于IP的网络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活动，例如：

i) 基础设施、互操作性和标准化；

ii) 互联网名称和寻址；

iii) 传播关于基于IP的网络的信息以及IP网络的发展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iv) 国际电联及其他实体和组织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和建设；
- b) 在国际电联和许多其它国际组织内正在开展的与IP问题和未来互联网相关的重要工作；
- c) 基于IP的网络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ITU-T建议书及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
- d) 基于IP的网络及其它电信网络应具有互操作性并应具备全球可达性，同时铭记上述认识到c)的内容，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 e) 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和得到基于IP的网络和其它电信网络支撑的数据无缝流动是实现经济增长，包括数字化经济增长的要素之一，

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继续就基于IP的网络与ISOC/IETF及其它相关的经认可的组织开展协作活动，内容涉及现有电信网络的互连互通以及向未来网络的演进，

要求三个部门

继续审议并更新各自有关基于IP的网络以及向未来网络演进的工作计划，包括加强与其他实体和组织的合作，以造福成员国和国际电联成员，同时顾及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的影响，

做出决议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酌情通过互惠方式，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管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管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裨益并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连通性；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 2 国际电联须根据国际电联的宗旨和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充分利用基于IP的业务（包括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业务）的增长带来的电信/ICT的发展机遇和促进发展这些机遇，并顾及服务质量和安全问题以及人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LLDC和SIDS）对国际连通性的价格承受能力；

- 3 国际电联须为其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一般公众明确确定国际电联基本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有关互联网的问题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国际电联可以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

- 4 国际电联须继续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作，确保基于IP的网络与传统网络的共同发展为全球社会带来最大裨益，并须继续酌情参与与此直接有关的国际性新举措，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合作为此推出的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联合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举措；

- 5 根据《突尼斯议程》（2005年）第50 d)段的规定，作为一项紧迫事宜，继续国际互联网连通性方面的研究；

- 6 顾及WTDC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研究发展中国家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结构，重点为连接模式（转接和对等）的影响与后果、确保跨境连接、IXP的部署以及回程和长途物理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成本，

责成秘书长

1 就本决议的落实情况起草一份包含成员国、部门成员、三个部门和秘书处适当输入意见的详细年度报告并呈交国际电联理事会；该报告应全面概括国际电联在基于IP的网络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这些网络中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相关影响以及其中的变化包括未来网络的发展和部署，同时概括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与所开展的活动，说明他们在基于IP的网络问题上的参与情况；报告须说明国际电联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程度，从现有来源中尽可能地提取所需信息，并提出有关改进国际电联活动并加强此类合作的具体建议；报告须在理事会会议召开的一个月之前广泛散发至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三个部门的顾问组和其它相关组；

2 在此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协作活动，特别是关于落实WSIS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阶段和2005年突尼斯阶段）会议相关成果的那些活动，并考虑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3 继续提高对人人享有价格可承受的连接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SIDS和LLDC）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将未连通者连接起来，其中包括请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相关实体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必要协助；

- 2 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和其它相关组织可提供支持的认识，以便促进基于IP网络的发展和部署；
- 3 提供关于落实本决议的必要信息和最佳做法指南；
- 4 协调为落实本决议提供的相关培训和技术协助的行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并考虑（如有的话）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通过各自局的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包括继续支持与本决议有关的工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参与国际电联各部门目前与本决议有关的工作并跟进其进展情况；
- 2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提高所有对此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为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以及源自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其它任何相关活动提供便利。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 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 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相关决议，其中包括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和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b)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的基础上、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并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 c) 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在本届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有关问题方面的结果；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4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 b) WSIS的所有相关成果；
- c) 国际电联在其授权内，就落实本决议和国际电联其它相关决议所开展的互联网相关活动；
- d) 新兴电信/ICT将带来互联网和数字经济两方面的变革，并将对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
- e) 互联网有望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扩大最美好人性的影响；
- f) 更多地提供在线服务将有助于向世界所有居民提供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g)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多年来对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做出了重大贡献，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尤其强调：
 - i) 促进和加强各实体和组织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并促进它们与成员国之间建立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电联宗旨中所述的各项总体目标；
 - ii) 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推动在国际层面采用更为广泛的方式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电信/ICT问题；
 - iii) 使世界上所有居民均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 iv) 协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行动，促进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富有成果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达到上述目的；
 - v) 为改进及合理使用各类电信/ICT服务而保持和扩大其全体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 vi) 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提供对发展中国家¹的技术援助，并为落实这一宗旨而促进物力、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筹措，促进信息的获取；
- b) 有必要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使用；
- c) 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和互联网发展在内的全球信息基础设施的进步，同时考虑到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的要求、功能和互操作性，是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因而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 d) 互联网的发展从根本上是由市场引导、并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举措的推动；
- e) 私营部门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f) 私营部门、公有部门、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区域性举措也在推广和发展互联网方面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例如通过投资于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
- g)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工作必须完全反映互联网的域性质，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均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大的认可；

i) 2015年12月15-16日举行的联大互联网治理高级别会议达成一致：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突尼斯议程》的规定；

j) 互联网的管理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且必须以在WSIS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开展的国际和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为基础；

k) 如WSIS成果文件所述，各国政府均应在国际互联网管理以及确保现有互联网及其未来发展和未来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方面发挥平等作用和承担平等责任；亦同时认识到，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公共政策；

l) 科技促发展委员会开展的与本决议相关的工作；

m) 电信发展局正在互联网治理领域开展能力建设，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正在处理与基于IP的网络有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其中包括现有互联网和向NGN演进的问题以及未来互联网的研究；

b) 国际电联对一些与无线电通信相关和电信相关的资源的分配系统进行全球性协调并在此领域充当政策讨论的论坛；

- c) 国际电联通过研讨会和标准化活动，在电话号码变址（ENUM）、“.int”、国际化域名（IDN）和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问题上做出了显著努力；
- d) 国际电联已出版一本综合实用的《IP网络和相关议题与问题手册》；
- e) 《突尼斯议程》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方面的合作和设立互联网管理论坛（IGF）的第71和78 a)段，作为两个完全不同的进程；
- f) 《突尼斯议程》关于互联网治理的第29-82段中的相关WSIS成果以及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第55-65段；
- g) 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应鼓励国际电联推动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
- h) 成员国代表着已授权使用ccTLD的国家或领土的人民的利益；
- i) 各国不应介入有关另一国的ccTLD的决定；
- j) 顾及“加强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强调

- a) 互联网的管理包括技术和公共政策问题，并应按照《突尼斯议程》第35 a)-e)段的规定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进来；
- b) 新兴电信/ICT将给互联网带来变革，而政策制定机构则需要与互联网的变革保持同步，以利用这种变革带来的惠益；
- c) 政府的作用包括提供一个清晰明了、前后一致且富有预见性的法律框架，以此推动形成一种有利环境，以便使全球ICT网络与互联网网络实现互操作，并为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广泛使用，同时确保在互联网资源管理（包括域名和地址）中公众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 d) WSIS认识到，需要在未来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在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在同等地位上发挥作用和履行责任，但不包括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 e) 国际电联作为《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相关组织之一，已启动一个加强合作的进程，而且CWG-Internet应继续开展有关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的工作；
- f) 国际电联可发挥积极作用，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以鼓励讨论和传播有关包括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信息，

注意到

- a) CWG-Internet进一步推进了WTSA第75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关于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目标；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第1305和1336号决议；
- c) CWG-Internet在其工作中须按照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及其附件的要求，将本届大会的所有相关决定和与其工作相关的所有其它决议包括在内；
- d) 根据《突尼斯议程》第35段，在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的发展上继续保持开放和透明的重要意义；
- e) 政府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磋商制定国际互联网公共政策；
- f)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进行的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做出决议

- 1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的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的互惠协作与协调，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对互联网治理的更多参与，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 2 国际电联可协助各成员国确定并获取其他相关实体和组织提供的建议和支持；
- 3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一个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得到尊重、维护和解决；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4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授权内，包括在CWG-Internet内，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行协作与合作，酌情继续开展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活动，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继续开展有关理事会决议中所列的CWG-Internet活动；

6 CWG-Internet应加强其工作，继续解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责成秘书长

1 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继续在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互联网资源的管理的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参与其中，同时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影响纳入考虑，以便为国际努力做出贡献并促进与相关组织达成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特别是为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

2 继续推广互联网连接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同时顾及互联网的未来发展、国际电联的宗旨以及在其法规、决议和决定中所述的国际电联成员的利益；

3 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继续在《突尼斯议程》第35 d)段所述的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协调方面发挥推进作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政府间组织在这些领域开展互动；

4 在有关互联网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讨论和举措以及互联网资源的管理中继续提高人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至关重要性的认识；

5 按照《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的规定，继续酌情为互联网管理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

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在《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的旨在加强合作的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7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必要措施，如同《突尼斯议程》第71段所述，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发挥各自作用及履行职责；

8 每年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的活动的和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并酌情提交建议。该报告通过现行的磋商程序得到成员国认可后，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9 继续酌情将CWG-Internet的报告散发给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供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

10 酌情参与有关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活动，并促进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1 考虑到理事会第1305和1336号决议，就各自部门开展的与CWG-Internet工作有关的活动为该工作组贡献力量；

2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以便他们实现互联网域名管理和地址、其它互联网资源、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方面的既定政策目标，并实现确定了该CWG-Internet作用的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附件中所述的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目标；

- 3 按照本决议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络并开展合作；

- 4 每一个国家在影响其ccTLD决策方面以各种方式表达和确定的主权和合法利益，均需要通过灵活和经改善的框架与机制得到尊重和保证、维护和解决，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确保ITU-T在技术问题上发挥作用，并继续在诸如IP版本6（IPv6）、ENUM与IDN等与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以及其它相关技术发展和问题上提供ITU-T的专业力量，并与适当的实体保持联络及开展合作，其中包括推动ITU-T相关研究组和其它组就这些问题开展适当研究；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则和程序，并号召国际电联成员提交文稿，以继续在协调和协助制定有关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及其发展的公共政策问题，发挥推进作用；

- 3 就成员国的ccTLD、相关经验问题和最佳做法与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 4 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并亦向WTSA汇报所开展的活动和在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协同适当实体，组织国际和区域性论坛并开展必要活动，以讨论互联网政策、运营和技术方面的一般性问题，以及互联网域名和地址及其它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多样化的问题，使成员国受益，尤其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同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以及WTDC相关决议的内容；
- 2 通过ITU-D各项目和各研究组，继续促进信息交流、推动关于互联网问题最佳做法的讨论、制定和分享，并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互联网论坛及相关问题，在扩大影响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3 继续每年向理事会和电信发展顾问组、并亦向WTDC报告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 4 与电信标准化局联络并与其他参与IP网络开发和部署及互联网发展的相关组织合作，以便在互联网交换点的设计、安装和运行方面向成员国提供广泛认可的最佳做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

- 1 审议并讨论秘书长和各局局长为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 2 酌情为上述活动提供国际电联的输入意见；

3 根据国际电联相关决议，继续确定、研究、开展与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有关的事项，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修订第1344号决议，以指导仅限成员国参加、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磋商的CWG-Internet，并且根据下列准则进行公开磋商：

- 主要根据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的规定，CWG-Internet将就需进行公开磋商的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做出决定；
- 一般来说，CWG-Internet应在每次CWG-Internet会议之前的合理期限内举行网上公开磋商和面对面的公开磋商会议，允许远程参与；
- 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有关为CWG-Internet下次会议所选问题的输入意见将提交CWG-Internet考虑；

2 考虑到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采取适当措施，在国际电联职权范围内，为落实本决议和与本决议相关的国际举措做出积极贡献；

3 审议CWG-Internet的报告，并采取必要行动；

4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需酌情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请成员国

1 参加包括域名和地址在内的有关互联网资源国际管理的讨论，并参加有关加强互联网管理和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进程，以确保相关辩论能有全球代表性；

2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积极参与与互联网资源（包括国际电联管辖范围内的国际互联网连接问题，如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的完备和成本问题，以及域名和地址）、其未来发展以及新用途和应用的影响相关的公共政策的讨论和制定，并向CWG-Internet和国际电联相关问题研究组提供文稿；

3 按照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和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促进人人可接入的、复原力强、包容的和可互操作的互联网的发展，并将努力确保包括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所有公民均能普遍和以可承受的价格接入互联网，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在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范围内，寻求适当手段，促进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在进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
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时考虑到主要宗教节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经考虑到

- a) 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代表相互尊重宗教与精神需求十分重要；
- b) 使所有代表均能参加、并不被排除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关键工作之外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公约》中规定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日期安排及邀请程序，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应尽力避免将国际电联的任何大会或全会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成员国认为是主要的宗教节日期间；
- 2 国际电联和理事国应尽最大努力，尽可能避免将理事会会议的计划会期安排在一理事国认为的主要宗教节日期间；
- 3 某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国政府应负责向各成员国核实，该大会或全会的拟议会期不与主要宗教节日期重合；如果没有邀请国政府，则由秘书长负责核实。

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 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和《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的规定，对各成员国关于《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提案的最后期限分别做出规定，

注意到

- a) 两届全权代表大会的间隔时间（四年）以及需要在两届大会之间召开筹备会议造成一些成员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提案有困难；
- b) 为了使成员国为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充分准备，应尽早在该大会召开之前收到各项提案，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式（见PP-98/341号文件），

做出决议

赞成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大会在上文提及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即《组织法》第224款的规定应解释为“旨在鼓励成员国尽早提交其提案，最好是在距大会召开八个月前”，同一解释适用于《公约》第519款。

（2002年，马拉喀什）

第11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频率在3000吉赫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78款和国际电联《公约》附件第1005款允许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频带的使用问题进行无频率范围限制的研究，并通过建议书；
- b) ITU-R研究组内正在进行的研究考虑到在3000吉赫以上操作的技术；
- c) 《无线电规则》所能管理的频率仅限于根据《公约》第1005款的定义所述的3000吉赫以下的频率；
- d) 无线电通信技术已经证明在空间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电磁波不需要人工波导，并且有些成员国认为应该取消3000吉赫的限制，以便有权能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在需要时在《无线电规则》内列入这些条款；
- e) 各国和非国际电联的规定所管制的系统/应用使用3000吉赫以上的频带已有很长时间了，特别是在红外和可见频带中。有些成员国认为在改变《公约》的定义之前，应当全面地考虑这些规定与国际电联规定之间的关系，

请无线电通信全会

在其工作计划内包括把3000吉赫以上频带纳入《无线电规则》的可能性和实用性的研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ITU-R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率使用研究的进展情况，

做出决议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可在今后的大会上在议程内列入与3000吉赫以上频率的管制相关的议项，并采取任何适当措施，包括修订《无线电规则》的有关部分¹，

敦促成员国

继续参加ITU-R中关于3000吉赫以上频谱使用的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¹ 此类新规则是否生效取决于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对于《公约》附件第1005款的修改结果。

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03年，日内瓦）对《无线电规则》第13条做出的重要修正，包括新增加的第13.0.1和13.0.2两款，同时该大会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的工作方法提出了修正，

考虑到

- a) WRC-03认为，为确保RRB工作的高度透明，进一步的完善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 b) WRC-03根据第119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提出了对RRB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包括在所有决定摘要中加入RRB做出的每项决定的理由；
- c) RRB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能对于满足《无线电规则》的要求、保护成员国的权利一直十分重要；
- d) 在2002年（马拉喀什）和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和本届大会上，一些成员国对RRB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效率继续表示关注；
- e) 如《无线电规则》所述，由于RRB在审议成员国的申诉时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它需要适当的设施与资源以便继续快速履行其职责，

认识到

国际电联非常重视RRB的活动，

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1 继续定期审议其工作方法和内部程序，并对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及其总体效能做出适当的改变，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通过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报告相关成果；

2 继续在该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摘要（《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中包括：

- RRB做出每一决定的理由；
- 各主管部门就《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

此决定摘要（包括相关理由）应利用通函和RRB的网站予以公布；应一主管部门请求，RRB也可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在RRB和BR网站上公布该请求的相关信息；

3 继续在适当时就现行的和大会正在讨论的规则条款实施时的困难，向世界性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建议；

4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就上述条款的实施问题向BR主任提交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报告准备必要的输入意见；

5 进行会议安排时，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的规定为主管部门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提供便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供：

- 无线电通信局对将在RRB会议上审议的问题所做的详细解释；
- 无线电通信局内适当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呼吁所有成员国

继续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向RRB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请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条，特别是该条的第13.0.1和13.0.2款的规定，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拟定新《程序规则》时应用的原则，或继续制定将应用的原则，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开会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源；
- 2 继续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42A款的规定，推动承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地位；
- 3 为发展中国家¹的RRB委员提供诸如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等必要后勤支持（如有此要求的话），以使其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3年会议、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及取得的结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12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明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的作用与职责的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以及涉及电信标准化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第14和14A条；
- b) 涉及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运行及管理的以往各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第7、第22、第33和第4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规定：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之间修订现有课题并设立新的课题；
 - 成员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开展协作；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改组和成立研究组；
 - 成员可以通过TSAG确定新技术和融合的技术以及迅速、可靠地制定适当标准的必要性；

- 成员可以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通过TSAG成立、终止或保留其它组，以提高和改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有效性，目的在于对ITU-T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灵活处理涉及多个研究组的重大问题等；

- 责成TSAG发挥积极作用，确保针对一个以上的研究组正在研究的重大标准化问题酌情进行各研究组之间的协调，并考虑到，在必要时且采纳其它组就有效协调重大标准化课题向其提出的建议；

- d)*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在部门研究组和TSAG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这些决定的落实，并在保证标准制定工作的质量的同时，采用了提高及时性和有效性的工作程序；

- e)* 有关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f)*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认识到，国际电联在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核心能力—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无线电频谱管理、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WGR）对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分析并强调，需要继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性并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

认识到

- a) ITU-T工作方法中备选批准程序的积极效果，特别是按照该部门通过的程序缩短了相关课题和建议书的审批时间；
- b)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这样一个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中，成员国和部门成员能够讨论ITU-T的未来、回顾ITU-T标准化工作的进展、审议部门的总体结构和职能，并为ITU-T制定目标；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一个决策性论坛，为所有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提供服务，解决其权限范围内可能遇到的问题；
- d) 在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召开日前举办了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目前的财务状况给成员带来的持续性挑战，ITU-T的会议及相关活动的数量以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作为ITU-T监督机构的重要作用；
- b)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需要在ITU-T内开展主动、合作和前瞻性的紧密合作，并考虑到各自的职责和目标，以推进ITU-T的持续演变；
- c) ITU-T旨在继续为政府和业界提供一个独特的世界性舞台，以便共同努力，根据需求和用户的需要，本着开放的精神促进兼容和非歧视性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d) 电信环境的快速变化要求ITU-T必须具有在两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之间就工作重点、研究组结构和会议安排等及时做出决定的灵活性，以发挥其作用，

做出决议

1 鼓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为改进ITU-T标准化活动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其工作方法和工作程序；

2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在其职责范围内并以可用的财务资源为前提，通过但不限于加强TSAG的作用，继续推进标准化部门的不断变革；

3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须继续适当研究标准化的战略问题，并通过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其建议和意见；

4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在结论中应继续考虑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88款兼顾本部门的财务状况；

5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鼓励继续与那些制定与ITU-T工作相关的标准的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在编制提交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主任报告时，将一份有关本部门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在内，以协助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行使其职能；

2 在与相关机构和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并酌情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协作后，继续组织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GSS），

请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继续考虑全球标准专题研讨会的结论，

鼓励

- 1 成员国和ITU-T部门成员支持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不断演进的作用；
- 2 成员国、ITU-T部门成员、TSAG与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在筹备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时，着重确定和分析标准化方面的战略问题，以利于全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 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第13款规定国际电联尤其要促进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实现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b) 《组织法》第17条指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能须为，铭记发展中国家¹特别关注的问题，以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及其附件批准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在ITU-T部门目标中包括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非歧视性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的商定和采纳，以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WTSA第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ITU-T各研究组的区域组，其宗旨是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了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该决议做出决议，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参与普及知识和有效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标准，包括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 g)* WTDC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该决议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数字机遇的必要性；
- h)* WTS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涉及ITU-T工作中电子工作方法的加强；
- i)*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强调为消除数字鸿沟和缩小发展差距而努力，

考虑到

- a)* 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通过的《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含：
- i)* 成果T.2-a：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对ITU-T标准化进程的参与的增加，其中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担任领导职务以及承办会议/讲习班；
- ii)* 输出成果T.2-1：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

促进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如，远程与会、与会补贴、成立区域性研究组），

- b)* 仍需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制定可互操作且非歧视的国际标准（ITU-T建议书）；

- 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
 - 扩大并推进国际和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
 - 通过深化电信/ICT促成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帮助发展中国家缩小数字鸿沟，
- c) 发展中国家在标准化领域一直缺乏有技能的人力资源，这导致发展中国家对ITU-T和ITU-R的会议参与程度较低，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程度亦较低，并导致此类国家在对ITU-T和ITU-R建议书的理解和应用方面存在困难；
- d) 快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的日益融合在能力建设方面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 e) 受到严格预算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尤其是会期可长达2周的研究组和顾问组定期的会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 f) 发展中国家代表对于国际电联标准化活动的参与度一直不温不火，无论是由于此类国家对这些活动缺乏认识、难以获取相关信息、缺乏标准化相关人才培养，或是无力负担到现场参会的差旅费等，这些均是造成此类国家现有知识断层逐渐加大的因素；
- g) 技术需求和现实情况因国家和区域而异，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既无机会亦无机制造令外界了解其需求；

h) 发展中国家在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的初期阶段，拥有可用以制定国家标准的相关新技术导则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及时引入和/或转用新技术；

i) 有必要本着连通全球、开放、价格可承受、可靠、互操作和安全的原则，快速制定高质量、需求驱动的国际标准，对于树立进一步投资的信心，特别是在电信/ICT基础设施领域加大投资信心，这一点至关重要；

j) 关键技术的涌现所带来的数字变革，不仅使新业务和应用成为可能，而且推进了信息社会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进步，ITU-T的工作必须对此予以考虑；

k) 与其它标准化机构以及相关联合体和论坛开展合作与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以及有效利用资源的关键；

l) 迅速演进的技术持续地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形成标准化差距，对于相关国家通过获取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整体经济过渡发展，这带来了障碍，

进一步考虑到

ITU-T在变革性数字技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将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做出贡献，

顾及

a) 发展中国家可从提高标准应用和标准制定能力过程中受益；

- b) 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标准制定和标准应用亦有利于ITU-T和ITU-R的活动以及电信/ICT市场；
- c) 帮助缩小标准化差距的举措是国际电联的天职，应被列为重中之重；
- d) 尽管国际电联正在努力缩小标准化差距，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知识和管理方面的巨大差距依然存在；
- e) WTSA通过了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所有这些决议有一个共同、明确的目标，即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 i) 为ITU-T的会议、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提供实现电子工作方法的设备、设施和能力，特别针对发展中国家，以促进这些国家与会；
 - ii) 加大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对电信标准化局各项活动的参与力度，以促进并协调各自区域的标准化活动，应用本决议相关部分，同时发起大型活动，鼓励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加入国际电联；
 - iii) 请各新的区域和成员国在ITU-T研究组范畴内创建区域组，并创建相应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以便与ITU-D研究组以及电信发展顾问组密切合作；

f)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旨在根据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制定加强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方法和具体机制，包括通过实施研究或项目以及与ITU-R合作开展的活动，努力为提供基于地面、平流和空间的技术，包括无线电通信技术而提高有效的轨道/频谱资源利用能力，从而支持利用轨道/频谱资源促进宽带发展并弥合数字鸿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g) 研究组的区域组联合会议，尤其结合区域性标准化机构的区域性讲习班和/或会议，以及区域性组织，如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区域通信联合体（RCC）、非洲电信联盟（ATU）、由阿拉伯国家联盟（LAS）总秘书处所代表的阿拉伯电信和信息部长理事会、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的会议，将有助于鼓励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并提高这些会议的有效性；

h) 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国际电联会议，已展示出增加相关区域国际电联成员参与这些会议潜力，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彼此密切合作，跟进并落实本决议及WTSA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44和5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WTDC第37和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以便加快开展旨在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差距的行动；

2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开展的活动，在区域层面保持三个部门之间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密切协调机制；

- 3 让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参与与缩小标准化差距有关的活动，包括为发展中国家提高认识提供必要帮助；

- 4 在ITU-T和ITU-R的密切合作下，并考虑到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开展的活动和电信发展局的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帮助，通过与相关学术成员协作等方式加强标准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 5 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分发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包括优先向已提交文稿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

- 6 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开展进一步协作，并支持后者在此领域开展工作；

- 7 强化为落实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相关行动计划而起草并提交报告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各局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

- 8 进一步在区域层面与区域性组织协作，进一步推动这些区域开展的ITU-T“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BSG）项目；

- 9 通过远程参会等方式，最大限度地促进相关方平等参与国际电联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

- 10 在ITU-R和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推动及时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关导则，特别是与重点标准化问题相关的导则，其中包括新技术的推广与过渡以及国际电联建议书的起草和应用；

11 通过使用国际电联基于网络的工具，有效整合ITU-R和ITU-T起草的所有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最佳做法及使用案例，同时确定相关战略和机制，以促进并方便各成员国积极使用这些工具来加速知识传授；

12 鼓励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特别是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为缩小标准化差距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尽可能地在这些区域举办讲习班、研究组和其他会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基金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行动及其三个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相关举措，

请成员国

1 研究落实“国家标准化秘书处”的可能性，同时顾及ITU-T在BSG项目下提供的导则，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2 促进积极参与并提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研究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3 继续创建国家标准化机构和酌情创建区域性标准化机构，并且鼓励这些实体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工作并与ITU-T区域组的会议进行协调，主要目的是方便发展中国家向各方介绍其标准化工作重点和要求；

- 4 承办区域组会议和研究组会议以及与国际电联所开展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标准化活动相关的国际或区域性活动（论坛、讲习班等）；
- 5 敦促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学术界和参与方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化活动。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四章关于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条款，特别是有关ITU-D在提高人们对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认识方面的职能，在促进电信业务和网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和网络的发展、扩大和运营中的推动作用，以及保持和改进与区域性和其它电信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的第31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其中着重指出：

- 电信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电信对农业、卫生、教育、交通、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发展资源正在不断减少，

¹ 取决于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在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对扩大和发展发展中国家电信业务、提高应用新的和革新性业务的能力的承诺；
- b) 通过了《多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特别计划的关键章节，

意识到

理事会在其有关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该大会要特别重视“弥合数字鸿沟”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56/37号决议中认识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在第37届例行会议（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NEPAD方面的行动；
- c) 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努力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 a) 有关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56/218号决议中的执行段落，这些段落关系到在2002年审议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举措，并保证有效参与，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目前为落实《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ARAPKE）而开展的工作；
- c) 2004年11月23日落实NEPAD国家与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HSGIC）高峰会议所发出的有效落实NEPAD信息通信技术（ICT）项目的号召；
- d) 非洲电信和ICT部长在有关基础设施发展的《阿布贾宣言》中提出的有关提供适当财务资源以支持NEPAD ICT活动的要求，

认识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之后，尽管非洲区域的电信/ICT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和发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进一步认识到

在非洲发展ICT和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区域和区域间对有关项目和举措的支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中有关支持NEPAD的规定，调拨专用资源对此进行不间断地监督，

请秘书长

为支持NEPAD的活动筹措并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源，尤其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基金。

第12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附件

为落实NEPAD而采取的行动

1 基础设施

- i) 制定关于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总体规划
- ii) 促进数字技术（特别是用于广播的数字技术）的推广
- iii) 支持可推动ICT发展及次区域和区域一体化的所有项目，例如：东非海底光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e-school）举措、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组织（RASCOM）、非洲电子邮政（e-Post）项目、COMTEL项目、SRII项目（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INTELCOM II项目、《非洲区域知识经济行动计划》项目等
- iv) 设立国家互联网交换点并将其互连
- v) 采取可加强次区域维护中心的功能性能力并扩展其使命的措施，并评价其影响
- vi) 鼓励建立技术联盟，以在区域层面推动研究和开发

2 环境：制定并实施

- i) 一项针对ICT的全非远景、战略和行动规划
- ii) ICT发展方面的国家远景和战略，此远景和战略应与各自国家其它发展战略（特别是《减贫战略文件》（PRSP））紧密相联
- iii) 针对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和战略
-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 i) 通过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长方面的援助，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支持
- ii) 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上进行的频谱规划和管理提供支持
- iii) 为强化本区域的ICT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提供支持
- iv) 建立一种区域性机构的合作机制，在ICT行业为非洲国家提供发展援助
- v) 成立一个临时性非洲区域ICT智囊团
-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 vii) 加强公共-私营伙伴关系
- viii) 建立一个非洲ICT数据库
- ix) 加强区域经济联合体（REC）的能力，以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12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第12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第9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9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
- b) 有关向巴勒斯坦提供特别技术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1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第18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和第18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
- c)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d)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7款指出，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都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和“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增进和平的关系”；
- e)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67/19号决议的条款，联大决定在联合国赋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
- f) 联大第67/229号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区，包括东耶路撒冷享有其自然资源，具体而言，土地、水、能源和其它资源的永久主权的权利；

g) WTDC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认识到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h) 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i)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k)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原则宣言》；

l) 国际电联为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旨在加强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和增进各民族人民间的理解；

b) 国际电联援助巴勒斯坦发展其电信部门的政策是有效的，但因目前的局势该政策未能实现其目的；

c) 巴勒斯坦若要有效地参与新的信息社会，就必须建设自己的信息社会；

d) 国际电联《组织法》旨在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效用并尽量使之成为公众普遍利用；

- e)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推动电信业务的使用，目的是推动和平关系；
- f) 国际电联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进一步考虑到

- a) 发展、建立并部署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必要部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至关重要；
- b) 国际社会在帮助巴勒斯坦建设一个可靠的现代化电信网络的过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 c) 巴勒斯坦因为在网络建设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目前没有国际电信网络，

顾及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中所述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

电信发展局（BDT）在落实第32号决议（1994年，京都）的过程中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长期技术援助，以及在通信和信息各个领域提供援助的迫切需要，

亦注意到

当前的限制和困难妨碍着巴勒斯坦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手段、服务和应用，继续成为巴勒斯坦发展电信/ICT的障碍，

欢迎

最近在频率指配方面取得的双边进展，这将有助于在巴勒斯坦部署IMT Advanced和IMT-2020技术，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活动的框架内并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专门援助下，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须得以继续和加强，以便援助和支持巴勒斯坦建设和发展其电信基础设施、重建此行业内的机构、制定电信法规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编号方案、根据《临时协定》进行的无线电频谱管理、资费、人力资源开发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

2 确保通过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迅速赋予其权能，使巴勒斯坦能够获得并管理单频和多频数字地面电视运行所需的频率，同时确定相关机制，确保巴勒斯坦能够利用额外的必要频段来建立新的现代化移动网络，如IMT-2020，并确保一切均符合《临时协定》；

3 根据《临时协定》，在运营和管理4G和5G网络运营所需的无线电频谱资源方面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援助，以推动正在进行的解决技术问题和克服引进新技术挑战的努力；

4 根据双方签署的《临时协定》，紧急使巴勒斯坦具备扩展、安装、拥有、管理和运营各省和主要城市之间的光纤宽带电信网络的能力，以确保巴勒斯坦实现更加强劲的数字数字化转型；

5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和BDT的主任确保本决议得到实施，

敦促成员国

竭尽全力实现以下目标：

- i) 保护巴勒斯坦的电信基础设施；
- ii) 根据双方签署的《临时协定》，为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国际网关网络提供支持，包括卫星地球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 iii) 通过双边努力或通过国际电联的执行措施，为巴勒斯坦重建、修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电信网络提供所有形式的援助和支持；
- iv) 帮助巴勒斯坦恢复其积存下来的国际通信往来业务的权利；
- v) 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以帮助实施包括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在内的电信发展局项目；
- vi) 使巴勒斯坦能够运营并管理指配的无线频谱指配，以运营4G和5G网络；
- vii) 为与巴勒斯坦有关的国际电联三个局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实施提供帮助，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可用资源的限度内划拨必要资金用于实施本决议；
- 2 研究秘书长和国际电联三个局关于落实本决议的报告和提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考虑到自2002年以来上个周期提供这方面援助时需克服的日益严重的困难，继续并加强为巴勒斯坦的电信发展提供技术援助；

2 根据双方签署的《临时协定》，在电信发展局的职责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国际接入网的建设，包括地面和卫星站、海底电缆、光纤和微波系统；

3 实施电子卫生、电子教育、电子政务、频谱规划和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项目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如咨询；

4 通过以下领域的创新和融资，确保为筹措和开发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及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

- i) 数字化转型以开启向数字经济的快速过渡；
- ii) 基于WSIS行动方面C7的电子化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教学、电子卫生、电子就业、电子环境、电子农业和电子科学）；
- iii) 扩展宽带、连通性和现代技术基础设施；
- iv) 鉴于4G和5G业务在经济和社会转型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协助此类业务的规划和网络基础设施的开发、融资和实施；
- v) 对指配给巴勒斯坦的频谱的规划进行管理；
- vi) 根据双方签署的《临时协定》，协助向巴勒斯坦偏远地区和所有卫生中心提供电信网络和互联网服务；
- vii) 通过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发展和支持电信行业的服务质量控制；

5 协助实施国际电联各部门的项目，包括区域性举措，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有关巴勒斯坦的本决议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尤其是与国际接入码和频率指配通知处理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实施，并定期就这些问题的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
- 2 根据以上做出决议部分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帮助巴勒斯坦的行动尽可能有效，并且就这些问题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及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3 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决议实施的年度进展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2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 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注意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26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3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在重建塞尔维亚电信部门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赞赏地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为落实上述决议所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

- a) 可靠的公共广播和电信系统对于各国，特别是饱受自然灾害、内乱或战争之苦的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b)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新建公共广播设施，公共实体“广播复用和网络运营商”（ETV）（原塞尔维亚广播电视台的一部分）遭受严重破坏；
- c) 塞尔维亚公共广播系统（ETV）的破坏应当引起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作为一家公共广播电台，ETV是个公共实体，应自2012年4月4日开始播出数字电视节目；
- e) 鉴于目前和可预见未来的情况，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国际组织的帮助，塞尔维亚将没有能力使其公共广播系统和数字切换进程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框架下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通过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帮助，继续采取特别行动；
- 2 提供适当援助；
- 3 支持塞尔维亚重建公共广播系统，

呼吁成员国

- 1 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
- 2 通过双边行动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无论如何与之协调，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继续这一行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在现有资源内使用必要资金，以便继续开展适当行动，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上述内容开展的活动；
- 2 确保国际电联为塞尔维亚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
- 3 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127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
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忆及

国际电联的崇高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电联在重建电信业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系统是促进各国，特别是饱受战争冲突之害的国家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阿富汗过去24年的战乱使其电信系统遭到毁坏，急需对其进行基本重建；
- c) 阿富汗战后的电信系统现状应引起全体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是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全面支持，饱受战争之苦的阿富汗就无法实现基本电信基础设施的重建，而这对其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十分必要，

做出决议

1 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框架内通过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专业援助，采取特别行动；

2 为阿富汗政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使其重建电信系统，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上述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为阿富汗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为开展上述行动，利用现有资源，划拨必要款项，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确保筹措适当的资源，包括内部预算，以实施所建议的行动；

2 确保国际电联对阿富汗的支持行动尽可能卓有成效；

3 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报告。

(2002年，马拉喀什)

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
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第68/198号决议；
- b) 联大有关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71/199号决议；
- c) 联大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68/243号决议；
- d) 联大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 e) 联大有关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以及评估各国保护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努力的第64/211号决议；
- f) 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 g)* 作为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h)*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i)*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
- j)*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k)* 本届大会关于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l)* 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m)*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n)* WTSA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o)* WTSA关于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¹的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p)* WTDC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q)* WTDC有关特别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团队之间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r)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指出，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发挥了宝贵作用，为ICT监管机构、决策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平台，例如通过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适应能力平台；

b)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在WSIS+10成果文件（2014年，日内瓦）的相关段落中重申了增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重要性；

c)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d) 《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以及有关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条款；

e) 随着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基础设施、网络和设备遇到的威胁及它们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并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MoU），等）；

- f)* 请国际电联秘书长酌情支持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并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其与国际电联相关的活动；
- g)*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鼓励开展国际合作，为有关增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的解决方案提出战略；
- h)* 理事会2022年会议批准了国际电联在其工作中利用GCA使用导则；
- i)*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 j)* 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网络安全对策能够根据相关风险，以解决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所需的方式实现网络安全做法的开发和应用，安全是一个持续和反复的过程，必须自始至终纳入到技术的开发和部署及其应用的整个周期中；
- k)*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 l)*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的挑战，有必要重新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方面，推动各个层面的利益攸关多方合作，同时提高用户（尤其是最贫困和最弱势用户）对ICT的认识；
- m)* 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我们也愈来愈多地依赖互联网和其他重要网络获取服务和信息；
- n)*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已通过约300项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保证安全相关的标准；
- o)* 关于涉及保证信息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ITU-D第3/2号研究课题的最后报告；
- p)* 网络安全标准格局的跨学科性质要求国际电联及其他成员国的国家组织以及区域性、全球和行业组织之间开展共同行动、合作和协同；
- q)* 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制定或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
- r)* 尽管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国家在发展有效的资格和职业道路方面面临挑战，这是促进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一个重大障碍；
- s)* 在更广泛的国际安全的背景下，网络安全已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联合国以及诸如国际电联之类相关专门机构在建立使用ICT的信心，确保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参与十分重要；

- t)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确保ICT使用的信心 and 安全性方面的不同作用和责任；
- u) 一些中小企业（SME）在实施网络安全方法时面临着额外挑战；
- v) 需要提高对网络卫生的认识并推广网络卫生基本安全措施，每个人，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都应采取这些措施保护自己免受网络安全风险，

认识到

- a) 网络空间安全是确保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也是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
- b)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包括数字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 c) 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GCA开展的工作）；
- d) WTDC-22通过的《基加利宣言》指出：“在数字时代，普遍、安全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是不可或缺的，为提高生产力和效率、消除贫困、改善生计和确保可持续发展成为所有人的现实提供了机遇。在电信/ICT的使用方面继续树立信心、建立信任和提高安全性仍然至关重要。”；

e) WTDC-22通过了《基加利行动计划》和ITU-D有关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其中指出：“这一重点工作侧重于支持成员国实现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全人类的数字化发展。以下主题可被视为这一重点工作的支柱部分：提高数字素养并加强对网络安全问题和最佳做法的认识；加强用户上网安全，促进消费者保护；协助成员国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促进数字技能发展和数字培训计划，包括对公共部门的培训；对安全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在服务不足的地区。”；

f) WTDC-22酌情修订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WTDC-22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推动成立国家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WTSa-20通过了有关鼓励建立国家CIRT，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g)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WSIS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 h)* 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确认了在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中依然存在、需在2015年之后解决的多个挑战；
- i)*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 j)*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意见4（2009年，里斯本）；
- k)* WTSA-20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l)* 安全且可信赖的网络将树立用户的信心并促进信息和数据的交换与使用；
- m)* 人员技能的培养和能力建设是加强信息网络保护的关键；
- n)* 许多成员国的网络安全工作队伍面临严重的技能短缺，缺乏训练有素的网络安全专业人员是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根本障碍，鼓励更多人选择网络安全方面的职业非常重要；
- o)* 成员国努力改善制度环境；
- p)* 风险评估和分析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组织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以及如何减缓这些风险；
- q)* 垃圾信息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特性，需要采取利益攸关多方合作的方法予以应对；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 b)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应根据其职权，跟上电信/ICT技术的发展步伐，并考虑到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问题；
- c) ITU-T第17研究组、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WTSA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 d)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e) ITU-D第2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3/2号研究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到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 f) 国际电联亦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其成立CIRT并推进CIRT（包括负责政府与政府之间合作的CIRT）的相关运作框架，且在所有相关组织间进行协调亦很重要；
- g)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第1336号决议成立了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其职责范围是：确定、研究国际互联网的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并推进相关事宜，包括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的互联网的安全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问题；

h) WTDC-17通过的有关“建立并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信信息框架，以促进和推动经济合作伙伴间经济信息的电子交换”的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i)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6条－网络安全和稳健性，以及第7条－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有关与事件响应和安全团队论坛合作的举措；

e) WTPF-21的相关意见，

铭记

根据WTS第50号和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及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及WTDC第45号和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的ITU-D有关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 3/2号课题，

做出决议

- 1 继续推进国际电联的全球网络适应能力平台及其工作，为ICT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分享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最佳做法；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并考虑到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包括促进各国政府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就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达成共识；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作为活跃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和组织就网络安全的不同方面开展各种活动、举措和项目的信息共享平台，为所有人提供获取信息的便利；
- 4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酌情与其它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继续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各组织、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
- 5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WTDC-22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ITU-D关于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
- 6 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连续且反复的进程，从开始就构建到产品中并贯穿其整个生命周期，用户可使用、可了解的进程；

- 7 增进国际电联成员对国际电联内部以及参与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其他相关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包括网络安全、网络适应能力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认识；

- 8 与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积极合作，以提高他们对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所面临的特定挑战的认识；

- 9 为发挥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主要推进方的职能，继续强化信任与安全框架，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10 在有关“ICT安全标准路线图”和《安全大全》的信息库以及ITU-D所开展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在其它相关组织的帮助下，继续充实完善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及活动的清点工作，以促进网络安全领域通用方法的制定；

- 11 促进多元化和熟练的网络安全工作队伍的成长和发展，使其能够应对和减轻网络风险，宣传有效资格和专业职业道路的重要性；

- 12 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开展有关网络安全相关制度性安排、监管方式、提高认识的项目和技能和队伍建设的案例研究；

- 13 考虑中小企业面临的具体网络安全挑战，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 14 考虑到新兴技术的部署对网络安全的影响，并将这一考虑纳入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领域的活动中；

15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通过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特别是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威胁，支持基础设施的发展，这是支撑正在进行的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基础；

16 国际电联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所开展的所有工作都应利用全球网络安全指数（GCI）等工具，遵循对其成员的需求和目标进行的评估，明确界定可交付成果，并符合专门为此目的设计的适当度和衡量标准；

17 考虑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

18 利用国际电联GCA框架，进一步指导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批准的国际电联GCA使用导则；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并采取行动，支持能力建设以及自愿分享有关网络安全问题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为ICT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平台，以相互分享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在疫情等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期间；

2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GCA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加强保护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

-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 iii) 迄今为止所开展的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的结果，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网络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以确保国际电联有效地集中资源应对发展挑战；
- 3 根据上文做出决议4和5，树立ICT使用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增强对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实体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的活动的认识，包括提高对能力建设的认识，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的认识；
- 4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5 在考虑到现有门户的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继续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现有和未来的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并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为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 6 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 7 审议GCI的结果，以指导国际电联的网络安全相关举措，特别是考虑到通过GCI进程确定的差距；
- 8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根据WSIS C5行动方面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开展的活动，并酌情提出建议；

9 根据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向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组织与实体就加强区域及全球合作与协作，以及强化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成员国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可能影响此合作的情况信息；

10 根据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报告各国间达成的MoU以及现有的合作形式，分析其状态、范围以及可如何应用这些合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使成员国得以确认是否需要额外的备忘录或机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 i) 在考虑到基于电信/ICT网络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业务和技术的基础上，酌情通过制定建议书、增补和技术报告，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WTSA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以便在课题获得批准之前就开始工作；
 -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 iii) 鼓励各ITU-T研究组在其标准化工作中就网络安全相关事宜的研究开展协作；

iv) 为WTSA成果所衍生的行动，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2 考虑在ITU-T内部推广这样一种文化：将安全性视为一个持续且反复的进程，并酌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诸如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4 支持ITU-D第3/2号研究课题的工作；

5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由ITU-T研究组制定的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22的成果并按照第45和第6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第8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和《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有关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ITU-D重点工作，支持现有的区域与全球网络安全项目，并鼓励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包括为GCI进程的连续性提供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这些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这些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的工作重叠；

5 通过国际协作继续发展其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对新技能的需求，以适应新兴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在这方面，应促进与成员国、学术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相关组织的更多协作；

6 使这些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 7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关于网络安全威胁和问题的相关信息、分享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 8 确定发展网络安全资格和职业道路的最佳做法，使国际电联成员受益；
- 9 通过促进和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施行经批准的与安全相关的ITU-T建议书，支持ITU-T第17研究组及其他研究组的工作；
- 10 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秉承国际合作的原则，制定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性网络安全战略，以增强该国应对网络威胁的能力；
- 11 支持成员提高加强网络安全的人员技能和能力建设；
- 12 通过鼓励人们进入网络安全行业并促进妇女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就业，支持成员解决网络安全技能的短缺问题；
- 13 支持成员开展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风险评估活动；
- 14 维护、开发和推广关于促进和鼓励人们，选择网络安全职业的措施的最佳做法资料库；
- 15 改变GCI结果的呈现方式，按等级而不是按个别排名来对各国进行陈述，以便更准确地反映成员国网络安全的发展情况；
- 16 建立并维护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最佳做法的资料库，并通过国际电联与所有成员分享，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 1 实施WTSA-20和WTDC-22的相关决议（包括《基加利行动计划》中有关包容和安全的电信/ICT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ITU-D重点工作），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改善网络安全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需求；
- 2 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传播有关网络安全的导则、建议书、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 3 确定并促进提供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包括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
- 4 继续支持相关的国际电联研究组，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 5 在不与ITU-D第3/2研究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继续确定有关第3/2号课题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并推广相关的CIRT运作框架，对成员国参考指南进行审议，酌情为第3/2课题提供文稿；
- 6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以确定树立ICT使用信息和提高安全的最佳做法（包括成立CIRT）；
- 7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 8 根据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为支持这些国家发展网络安全能力和技能确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其编入文件并促进其采用；

- 9 考虑SME面临的具体网络安全挑战和需求，将这些特殊方面纳入国际电联的活动，以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

- 10 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利益攸关方所面临的挑战，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确定有助于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

- 11 支持成员国确定每个人应采取的保护自己免受网络风险影响的基本安全措施，提高网络卫生，并鼓励和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公众宣传这些措施；

- 12 依据“安全设计”方法和其它已得到普遍接受的惯例、导则和建议，为增强全球ICT使用的安全性（包括安全性被视为连续和循环进程的理念），确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并将其编入文件供各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选择，以便将其用于提高应对网络威胁与攻击的能力（包括基于风险、反映威胁和弱点不断变化性质的充满活力和循环的方式），强化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包括推动感兴趣的成员国自愿分享信息，同时亦顾及GCA和可用财务资源的限制；

- 13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 14 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 15 鼓励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

- 16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17 支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与安全性相关的ITU-T建议书的实施；
- 18 就网络安全保证做法和项目分享经验并提高认识，

责成秘书长

按照秘书长针对此事项所倡导的举措：

- 1 继续调动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ICT事务的专门机构和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唯一推进方在发展和技术方面的专长，以期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顾及不同机构的具体职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同时需要注意避免在各组织之间以及在各局或总秘书处之间出现重复工作；
-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MoU开展合作；
- 3 支持国际电联的区域和全球网络安全举措，并邀请所有国家参与这些活动，如网络演习等；
- 4 支持通过WSIS论坛等将不同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以推动网络安全的努力，同时考虑到WSIS C5行动方面；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 1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国家立法框架，加强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协作；
- 2 在考虑到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同时，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而密切协调，以提升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缓解风险与威胁；
- 3 支持包括GCI和全球网络适应能力平台在内的国际电联网络安全举措，以促进制定国家战略，分享跨行业跨部门信息；
- 4 向秘书长报告为落实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决议而开展的相关活动；
- 5 通过国际电联网络安全网页，从全球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中受益；
- 6 通过交流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加强安全性的最佳做法与相关组织协作，包括建设、建立和落实国家CIRT，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7 鼓励其国家CIRT酌情与其他国家和次国家政府机构，以及其他CIRT和利益攸关方协作；

8 鼓励专家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

9 通过传播已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政策来提高认识，以提升制定相应政策的能力，为用户提供保护并强化使用电信/ICT的信心；

10 确定其公众为保护自己免受网络风险的影响而应采取的基本的安全措施，并进行推广；

11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分享网络安全问题和最佳做法方面的信息；

12 支持并参与实现可持续、安全和稳定的国家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工作，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WSIS+10关于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声明、WSIS+10有关2015年后WSIS愿景以及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提高利益攸关各方（包括组织和个人用户）对加强网络安全（包括基本保障措施）重要性的认识；

4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风险，尤其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及他们为自我保护可采取的措施的认识；

- 5 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中采用基于风险、不断完善的方法来应对不断演进的威胁和弱点，并培育必须将安全性视为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和部署整个周期的过程中一个自始至终不断完善的进程这样一种文化；
- 6 推动鼓励更多人进入网络安全行业并为他们提供培训机会的举措；
- 7 提供支持，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机会参加网络安全方面的学习和从事相关职业；
- 8 为国际电联关于促进和鼓励更多人，选择网络安全职业的措施的最佳做法库做出贡献；
- 9 为解决和防止出现有损于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的问题，就网络安全、网络韧性和能力建设解决方案酌情开展协作；
- 10 利用GCI专家组来参加GCI进程的完善工作，包括讨论方法、结构、权重和课题；
- 11 分享有关数字证书的最佳做法和信息。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建设综合型包容性信息
社会进行信息通信技术的衡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编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综合统计数据方面的作用的第139号、第140号、第175号、第179号、第180号和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届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可持续发展（包括宽带）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批准了监测ICT和及其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具体战略目标和指标，并确定了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各项具体目标及指标之间的全面联系；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顾及

a) 电信/ICT工具作为所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推动力极为重要；

- b) 迫切需要制定向人们赋能并实现社会福祉的各国电信/ICT规划和政策；
- c) 迫切需要通过衡量电信/ICT的获取和用途来监督各国公民的使用情况，并特别关注偏远地区的居民，

意识到

- a) 技术创新、数字化和电信/ICT具有有助于实现SDG和创造新机遇的潜力，同时有助于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朝着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方向前进；
- b) 各成员国正努力根据电信/ICT统计数据制定各自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便最有效地缩小拥有信息通信技术与没有这类技术两方之间的数字鸿沟；
- c) 确保国际电联统计工作职能的完整性、一致性和相关性是国际电联最优先的战略重点之一；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通过第70/1号决议批准了17项SDG以及169项相关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 e) 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WSIS+10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强调了ICT在各领域对SDG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肯定了数据和统计工作对ICT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和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
- f) 联大通过第71/313号决议确定了231项衡量17项SDG实现情况的指标，231项指标中有七项由国际电联管理和监督，

认识到

a) 上述意识到e)中提及的WSIS的成果代表了一种机遇，可以确定用于缩小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不同活动领域和社会行业存在的数字鸿沟（包括不同区域之间、各国之间、各国国内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战略；

b) 衡量ICT促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成果，其中包括国际电联（以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为代表）和各关键利益攸关方所取得的成果，已使各方对于确定《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15段所要求的、为产生可衡量电信/ICT促发展的国际比照数据而制定的一套基础指标和方法框架达成一致；

c) 继续需要通过确保定期向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提供信息来帮助发展中国家¹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考虑到

a) WTDC第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由电信发展局（BDT）收集和产生信息与统计数据，以避免此领域的重复工作；

b) 国际电联在衡量和指标领域专家（包括电信/ICT指标专家组（EGTI）和ICT家庭指标专家组（EGH））的帮助和建议下开展的、导则和研究相关工作；

c)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下文涉及电信/ICT领域指标的《突尼斯议程》中的相关段落，

突出强调

a) 根据《突尼斯议程》，尤其是第112至120段，ITU-D必须承担的责任；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WTDC-17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指出：“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衡量信息社会和制定适当且具有可比性并按性别分列的指标/统计数据、并且对ICT趋势进行分析均很重要，前者可确定需要公共政策介入的差距，而后者则需确定和寻找投资机遇，而且应特别关注用于监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工具”；

c) 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批准的国际电联使命，特别是在促进、推进和增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普遍接入方面的使命，

进一步认识到

a) 电信/ICT的迅猛发展正在影响着数字鸿沟的演进发展，以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日益加大；

b) 在发展总体经济（包括与电信/ICT相关领域的数字经济）方面，弥合数字鸿沟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

c) 制定方式方法、通过宽带接入实现普遍服务是国际电联的主要总体目标之一；

d) ICT综合价格指数（IPB）和ICT发展指数（IDI）对于衡量信息社会以及可进行国际比较的数字鸿沟的程度十分重要，

铭记

a) 对于关注且置身其中的电信/ICT领域的绝大多数全球利益攸关方（即专家学者、企业决策者、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而言，ICT统计数据，特别是IPB和IDI，是国际电联最重要的输出成果；

b) 为使各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适当获取信息，ITU-D须继续努力收集并定期公布各类电信/ICT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显示出在世界不同区域电信/ICT服务的进展程度和普及情况；

c) 按照本届大会的指导原则，有必要尽可能保证国际电联的政策和战略能够完全与时俱进，跟上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而且亦需确保IDI所含的电信/ICT发展指标、家庭ICT使用指标与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所确立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注意到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确定了指标和相应的参考点，其中包括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并将其作为《行动计划》的跟进和评估内容；

b) 2009年以来ITU-D每年制定和公布的IPB研究和IDI；

c) 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责成BDT主任：

- 审议、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基准，包括通过与成员国及专家的磋商和文稿征集，并且确保ICT指标、IDI及IPB能够反映出ICT行业的真正发展状况，在落实WSIS输出成果时，将不同层次的发展水平和各国国情以及ICT趋势考虑在内；
- 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分享涉及到国家ICT政策和战略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制定和散发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以及关系到国家公共政策制定的其他分散信息，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应率先承担任务，编制电信/ICT信息和统计数据、用以评估电信/ICT发展趋势的数据以及用以衡量电信/ICT对缩小数字鸿沟的影响的数据，尽可能通过这些数据显示出由于教育、卫生和政府服务等领域接入程度的提高而对以下各方面的影响：与性别平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以及社会不同行业方方面面相关的事宜，以及社会包容性，其中包括对发展和所有人生活质量的影响，突出电信/ICT对进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

2 国际电联应加强与其他参与电信/ICT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国际组织的协作并在必要时通过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等方式更新标准指标集，完善电信/ICT数据和指标的质量、可比性、可提供性和可靠性，使其有助于制定电信/ICT领域的战略和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公共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的数据和资料在使用时的适当归属；

3 国际电联应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通过EGTI/EGH开展工作，并通过与成员国的正式磋商²，建立有效的IDI结构和方法，但前提是拥有足够有效数据覆盖多数成员国的情况下，每年发布IDI，不进行排名；

4 IDI结构和方法的有效期为四年；

5 国际电联将正式与成员国磋商，为他们提供在给定有效期内拒绝参加IDI的选项，但提供每年重新参加的选择；

² 如果回复中70%或更多的成员国表示赞同，该提案须被接受。

6 国际电联应通过EGTI/EGH开展工作，制定成员国参加IDI所需的最低数据可用性标准；

7 国际电联应就补充数据的建议方法，包括从其他来源或估计中补充数据，与未达到这些标准的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寻求其同意，以便将其纳入IDI；

8 如果EGTI/EGH决定审查和修订IDI，应遵循做出决议3中的相同程序；

9 每年发布IPB，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采取必要措施，为国际电联完成上述做出决议所述工作创造条件；

2 确保在为评估和跟进《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WSIS+10、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成果文件和在更广泛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实现包容性信息社会发展所面临的新挑战而召开的区域性和世界性会议上电信/ICT接入、使用、技能和价格可承受性指标得到考虑；

3 确保尽管各个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迥然不同，但均能顾及衡量电信/ICT的数据、指标和指数，以便进行比较分析和各自的结果衡量；

4 为落实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包括与IDI和IPB相关的内容，提供必要支持，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紧急履行上述做出决议部分规定的任务；

2 继续推动采用电信/ICT统计数据和国际电联根据成员国提供的官方数据、利用经国际认可和透明方法编制的综合指数，并定期予以发布；

3 与国际电联成员磋商，开发、实施和维护基准工具和报告，如国际电联 DataHub、国际电联数字化发展信息概览和其它相关基准出版物，以便传播与 ICT基础设施的部署、接入和连接、ICT的使用和数字技能以及价格可承受性有关的指标，从而提供有关一定时间内各区域在创建信息社会、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同时通过国际电联网站向公众提供这些工具和报告；

4 主要依靠成员国利用国际认可且透明的方法提供的官方数据，同时顾及其电信/ICT和统计数据库的发展水平；只有在缺乏此类信息的情况下，且在向相关成员国联系人事先通报磋商使用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之后，才可使用其他来源获取信息；国际电联以此发挥对上述考虑到a)所述作用；

5 在年底前开始向成员国联系人散发电信/ICT数据调查问卷，在下一年初开始收集数据，在经电信发展局确认后、而且在各国提交资料的三个月内尽早于国际电联数据库中发布，以使其他组织能够根据成员国的最新数据制定其指数；

6 向EGTI/EGH提供有关数据可用性的信息，供制定IDI时考虑；

7 请成员国对IDI方法和结构做出贡献并发表意见；

8 为EGTI/EGH的工作提供便利，以完成上述做出决议确定的任务，包括通过信函方式；

9 在与成员国进行正式磋商后，酌情召开EGTI/EGH会议，以解决任何存在争议的问题，并寻求成员国之间的共识，同时顾及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12；

- 10 在磋商过程结束后和发布之前，通过通函向成员国发送IDI的完整方法和结构，包括纳入IDI的最低数据要求，为成员国提供不参加IDI的可能性；
- 11 按照有关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散发的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指示，努力提高所有成员国的数据可用性，以便实现尽可能大的覆盖范围；
- 12 为维护国际电联所有统计工作的完整性，确保秘书处严格遵守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联大第68/261号决议，以及由联合国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制定并经国际电联认可的国际统计活动原则；
- 13 每年发布IPB和IDI，包括研究、图表、基准以及对成功最佳做法的深入分析，以反映出在ICT获取、使用和价格可承受性方面的进展或不足；
- 14 确保不对每年公布的IDI和IPB进行追溯性更新或公布后修订，以方便决策机构的工作，并确保与时间序列数据对比的一致性；
- 15 与其他重要国际组织，特别是参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的国际组织、联合国统计局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联络，并在统计数据、指标、报告和图表工具的收集、分析、充实完善和呈现中纳入上述组织的最佳做法和方法；
- 16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特别顾及各国的具体国情的情况下，推进为确定和采用新指标（包括电子应用和ICT技能指标）而开展的工作，以衡量电信/ICT对各国发展的贡献，包括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17 透明且及时地促进传播国际公认的ICT方法和可比性指标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调查含有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情的数据时；

18 在BDT协调下，通过与各成员国进行磋商和文稿征询，尤其是通过利用EGH、EGTI和世界电信/ICT指标专题研讨会的方式，监督与指标和数据收集方式相关的方法的形成与完善；

19 尽可能确保实现在处理成员国提供ITU-D数据方面所用程序的可靠性、透明性和公开性，特别要通过在国际电联网站统计数据部分以国际电联的所有六种语文公开提供现行IDI和IPB的计算方法及其结构，其中包括所有算法、计算公式以及相关指数结构的分指数和国际电联成员国提交的源数据；

20 定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性研讨会和培训活动，以便提高他们在收集和處理ICT指标方面的知识水平和技能；

21 对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实施给予必要的支持，并强调实施有关上述指标的WSIS成果文件的重要性，并继续避免在这一领域重复进行统计工作；

22 借助强化伙伴关系和通过ITU-D进行的协作，充分利用电信/ICT的推进作用，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其成效将极大帮助整体经济的增长；

23 在考虑到成员国针对相关流程提供的输入意见的基础上，审议ITU-D从事的统计数据收集和指标制定工作：为此，责成BDT主任确定各成员国定期提交他们所关注的统计数据和指标制定和分析的输入意见的现行方式，以及这些意见的表达方法；

24 就本决议和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落实进展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报告，特别介绍IDI和IPB的结构以及计算方法审议工作方面的进展；

25 遵循第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中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的其他指示，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研究组

顾及《衡量数字化发展》系列出版物中的相关审查结论，以帮助成员国弥合数字鸿沟，

责成秘书长

1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落实进展的报告；

2 鼓励受益于电信/ICT的组织，特别是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织参与相关工作，为本决议做出贡献并鼓励其加盟国际电联；

3 审查国际电联所有各局开展有关收集、编制和发布有用数据、信息、统计和报告方面工作需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并向理事会通报这一研究结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根据电信发展局局长按照上述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部分24和责成秘书长3所提交年度报告中的调查研究结果，必要时针对本决议的持续落实情况提出适当建议，

请成员国

- 1 参与向ITU-D提交本国电信/ICT领域中可用于国际比较并确定数字鸿沟特征的统计数据；
- 2 通过向ITU-D提供编制电信/ICT基准所需的有关电信/ICT获取、使用和技能及价格可承受性的信息，包括通过参加EGTI/EGH，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 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101和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各项条款及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国家顶级域名的第4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和有关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的第4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作用；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有关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的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作用；
- c)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d) 联大关于《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e)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承诺，将推进诸多领域，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互联网地址、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和关键词查询等领域的多语文进程；

f) 有必要促进域名系统（DNS）根服务器实例在区域层面的扩展，以提高DNS系统复原力，促进国际化域名（IDN）的使用，从而克服语文障碍并提高互联网的无障碍性；

g) ITU-T过去在电传（5字符编码）和数据传输（7字符编码）非拉丁语字符集建议书标准化方面成功开展的活动，使国家和区域层面电传和全球、区域、国际层面的数据传送能够使用非拉丁字符集传送，

意识到

a) 电信和互联网一体化的持续进展，特别在提高无障碍性方面；

b) 互联网用户通常更习惯使用自己的语文阅读或浏览文本，为使更多人能广泛使用互联网并增进社会的福祉，有必要考虑近年来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提供非拉丁文版本互联网（域名系统 - DNS）；

c) 多语文的互联网有助于培养数字技能和素养；

d) 大多数没有上网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¹；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忆及WSIS成果和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应继续承诺全力开展互联网多语文化工作，将其作为政府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透明、民主和利益攸关多方进程的一部分，而且各方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 f) 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有关组织和实体在引入IDN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 g) 在提供IDN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以在互联网上使用非拉丁字符集的益处；
- h) 在互联网上提供多种语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某些脚本在实施适当的语言特定要求（包括变体）方面存在困难；
- i) 需要解决与使用不同语言或字符集的视觉相似字符带来的问题，

强调

- a) DNS在反映所有用户多种多样且日益增多的语文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 b) 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ICT以及互联网必须不受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居住国或语言的限制，广泛提供给所有公民；
- c) IDN促进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当地语言更多地使用互联网；
- d) 互联网域名不应为了让世界上某一国家或区域受益而损害别的国家或区域的利益，并应顾及全球语文多样性，同时允许全球访问；

- e) IDN通过提高互联网无障碍性和使用当地语言来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国际电联可在帮助成员推广本国语文域名方面发挥作用；
- g) 有必要继续实施技术解决方案以加强IDN的实施；
- h) 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各语文群体的需要，迫切需要：
 - 进一步推进包括域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关键词汇查询在内的诸多领域采用多语文的进程；
 - 继续实施各种显示多语文域名和内容的互联网项目并使用各种软件模型，消除语文数字鸿沟，确保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新兴社会中；
 - 进一步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制定技术标准并促进其在全球的使用，

认识到

- a) ITU-T E.164建议书有关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家码号资源分配和管理方面的现有作用和主权；
- b) 在知识产权和采用IDN方面存在诸多挑战，应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
-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解决域名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推进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文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上发挥的作用；

- e) 国际电联与WIPO和UNESCO均有密切合作关系；
- f) 各国政府、技术界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在推进多语文化（包括引入国际化域名）的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g) 社区参与和信息共享对于更好地了解现有挑战和支持找到解决方案的重要性，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h) 随着域名范围因更多非拉丁字符集的加入而扩大，保持全球互操作性至关重要，

注意到

鉴于国际电联是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政府咨询委员会（GAC）的成员，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持续报告IDN的情况，

做出决议

根据《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网际协议（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推动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并且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与包括WIPO和UNESCO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在关于IDN部署和治理的所有国际讨论、倡议和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 2 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国际电联成员国在ITU-T E.164建议书规定的采用任何应用的码号规划中享有主权；

- 3 探索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的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协作与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 4 鼓励国际电联成员在各自语文脚本中酌情开发和部署使用各自特定字符集的IDN；

- 5 支持成员国履行在《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中做出的有关IDN的承诺；

- 6 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7 提请负责实施WSIS C8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 WIPO和UNESCO注意本决议，强调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多语文IDN及其在这一领域坚持获得国际电联帮助关切和需要，以确保在没有语言障碍的情况下提高互联网的无障碍性和进步，从而增加互联网在国际上的使用；

- 8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包括在ICANN GAC中的相关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紧密协作

- 1 在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更多关注并制定举措，以促进对IDN的认识、理解和实施，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 2 为本决议的持续实施做出贡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各局主任就实施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分享和交流与IDN有关的发展信息；
- 2 积极参加包括相关语文群体举措在内的所有有关进一步发展和部署IDN的国际讨论和举措，并向国际电联提交书面文稿，以帮助实施本决议；
- 3 敦促所有相关实体努力进一步部署并实施IDN以加速它们在此领域的活动；
- 4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部署和实施IDN方面的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
- 5 考虑如何进一步推动在IDN方面采用普遍接受的做法，并在实现IDN在互联网的用途使用方面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和协调。

(2002年，马拉喀什) - (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 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 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相关成果，特别是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有关六个区域¹批准的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落实举措的《基加利行动计划》；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及人道主义援助中的作用的WTDC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WTDC-22所通过的输出成果的条款及其与这些成果的关联性；
- c)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d) 联合国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

¹ 非洲、美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独联体国家、欧洲。

进一步忆及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 b) 联大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 a) 使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均能获取电信/ICT的发展目标²；
- b) 电信/ICT的重要性，以及重点用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基础设施的持久性和可持续性；
- c) 国际电联在实施上述决议中积累的先进经验；
- d)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C2、C5和C6行动方面指派给国际电联的任务，以及国际电联与协作实施这些行动方面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所达成的一致，需要国际电联参与落实其它有赖于电信/ICT及其持久和可持续演进提供的行动方面；
- e)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实施众多发展行动的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持续成功，其中包括在多个发展中国家建设电信/ICT网络；
- f) 《基加利行动计划》和为实现上述目标对资源进行的必要优化；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g)* 为落实有关加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的本届大会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 h)* WTDC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i)* 电信系统的技术进步正在通过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服务实现持久、可持续且价格可承受的信息与知识获取以及经济发展（包括数字经济发展），且各国可以直接、快速、可靠地相互连接；
- j)* 而宽带卫星和无线电通信服务又为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均提供了连通性高、快速、可靠高性价比的通信方案，是光纤和其它技术的有效补充，同时也是国家和区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因素；
- k)* 国际电联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将需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强调的其他关键行业发展更广泛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提供有关电信/ICT方面的技术帮助和建议；
- l)* 人们认为，需要通过深化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来开展各项研究和活动，其中包括更好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以便优化资源使用并为执行国家、区域和区域间项目而开展包括能力建设等；
- m)* WSIS的成果与SDG的协调统一；
- n)*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凸显了电信/ICT的关键作用，还揭示了国与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惊人的数字化不平等现象，

认识到

- a) 电信/ICT系统的技术进步对各国的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 b) 电信/ICT系统的技术发展应促进增量化技术演进，特别是反向兼容问题，以确保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
- c) 新的电信/ICT必须能够与现有基础设施中已部署的技术共存，以确保其耐用性和可持续性；
- d) 利用电信/ICT的潜力有益于提升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地位，有助于实现联大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并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
 - i) 继续为建设信息社会而协调电信/ICT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协同、发展和进步，并采取适当措施，适应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环境的趋势；
 - ii) 保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接触，修订《国际通信发展计划》，旨在继续实施《突尼斯议程》中有关教育和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的行动方面C7；
 - iii) 在其职责范围内，基于言论自由、平等、面向全民的高品质教育等原则，通过在全球创建知识社会为融合的信息社会发展做贡献，以便确保电信/ICT、信息和知识的公平获取，同时对语言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予以尊重；

- iv) 根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建议书，为满足成员国的期望，促进电信/ICT、设施、服务及相关应用的可持续与和谐的技术发展，确保基础设施的可持续性和持久性；
- v) 在其职责范围内，推动确定和落实国际电联在实现17个SDG以及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就电信/ICT的发展提供技术帮助和建议，以利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潜力及其带来的机遇；
- vi) 根据其实际国情和发展的具体情况，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向申请支持其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同时考虑到其技术过渡计划；
- vii) 鼓励就技术过渡开展合作，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电信发展局须：

- i) 继续以个人和集体的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专家，就重要课题提供咨询，并视情况采用招聘或短期合同的方式确保提供足够的专业技能；
- ii) 继续与各融资机构开展合作，无论是联合国系统内部、UNDP还是其他融资安排，并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及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建立多种伙伴关系，资助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
- iii) 通过考虑由各成员国提供现金和/或实物捐赠，促进区域性举措下各项目的实施；
- iv) 在提供资金赞助、专家服务或其他形式援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尽可能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领域的需求；

- v) 在确定上述行动时考虑到以往的各国或区域性连通性计划，以便开展的行动在这些计划中占有优先地位，而且在重点领域开展行动的影响应能够促进实现各国、区域和国际电联的目标；如果各主管部门尚无这类计划，这些项目亦可考虑制定；

- vi) 推动并促进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作行动，为完善电信技术和系统的使用开展研究和相互关联的活动，以实现包括轨道和相关无线电频谱资源在内的资源优化利用，同时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求提升电信/ICT网络和系统的接入和连通水平；

- vii) 推动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开展活动，创建并建设相关能力，以便普及并加强对优化使用包括轨道和相关无线电频谱资源在内的电信资源知识的获取，并提高国家和区域性电信项目与规划中电信/ICT系统和网络的可获取性和连通性；

- viii) 努力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为造福人民而结合ICT环境保护问题审议其发展计划，以保证成员国的经济繁荣；

- ix) 促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国家、区域和跨区域层面的对话，以帮助满足最贫困社会群体用上新技术的期望并提高对新技术的认识，迎接可确保有效实现SDG的国家经济的崛起；

- x) 通过包括国际电联学院培训中心和数字化转型中心在内的相关平台，努力增强有关电信/ICT在生活方方面面不断演进的作用的知识、认识和能力建设及发展项目；

- xi) 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必要时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通过实施发展项目或支持国家举措，帮助并支持发展中国家跟上技术发展的步伐，

请区域性金融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和所有可能的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完全或部分资助落实发展电信/ICT的合作项目的可能性，这些项目中包括《基加利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下各区域已批准的举措，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包括秘书长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以加大本决议的影响力度；
- 2 传播信息和最佳做法，以确保数字化过渡使公民、政府受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保护环境；
- 3 鼓励SDG中强调的重点行业的实体积极参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参与相关项目和计划，并成为国际电联成员，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最大努力加快本决议的落实。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
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
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本届大会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WTDC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WTDC有关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f) WRC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以及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导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g) 关于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的WRC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h)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i)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建立的应急电信/ICT协调机制，

认识到

a) 近期世界上发生的悲剧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能够依靠复原力强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的提供与传播，以帮助公共安全、卫生和救灾机构开展工作；

b) 有必要不断帮助发展中国家¹利用ICT确保参与救灾和灾后恢复相关的工作以及向受到卫生相关紧急情况影响的各方提供医疗援助的政府机构、消费者、人道主义组织和业界所需的信息交流及时且畅通无阻，以保护生命；

c) 亦需要以当地语言获取和提供相关信息，以确保产生最大影响；

d) 政策制定机构需要营造有利的环境，利用ICT满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下的基础设施和信息需求，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顾及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06年3月通过的有关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第60/125号决议，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有关将ICT用于防灾工作的第51段；
- b)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有关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倡议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型经济体的影响；
- c)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有关减灾的第30段；
- d)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有关减灾的第91段；
- e)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在通过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的建议书（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方面开展的工作；
- f) ITU-T研究组在制定和通过有关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的建议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在有关将电信/ICT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的第3/1号研究课题下开展的活动；

g) 联大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9（建设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推动具有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并促进创新）和目标11（使城市和人居地点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考虑到

a) 全球均曾深受灾害（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啸、地震和风暴）之苦，尤其是基础设施欠完备的发展中国家更是首当其冲，因此，有关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和赈灾工作的信息将最大程度地惠及此类国家；

b) ICT在应对紧急情况，包括卫生相关紧急情况所有阶段的问题方面都发挥着关键作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应急通信，特别包括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从而让每个人都了解他们可为保护生命采取的行动；

c) ITU-D的移动赋能促发展举措旨在专注于利用ICT增强各社区和人们的权能；

d) 电信/ICT在传播灾害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促进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减灾、赈灾和恢复工作；

e) 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其它负责研究应急通信、预警和警报系统的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

f)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WTDC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有必要规划在紧急或灾害情况下，通过主要电信系统或备份电信系统（包括可搬移式或便携式系统）的方式，在受灾地区或区域立即提供电信业务的问题，以尽量减少影响并为赈灾行动提供便利；

h) 在其它无线电通信服务中，特别是现有陆地网络往往在自然灾害期间中断时，卫星服务可成为是一种可靠的公共安全平台，在协调政府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时极其有用；

i) 能通过或使用海底电缆部署的海洋传感技术，可用于预警、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包括海啸和地震预警；

j) 应急通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为减灾和救灾工作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该公约于2005年1月8日生效；

k) 联合国世界减灾大会（2005年，神户兵库县）鼓励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律要求，酌情考虑加入、批准或核准有关减灾的国际法律文件，如《坦佩雷公约》，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内及其它有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开展的活动，目的在于确定国际认可的手段，以顺利和协调地运行公众保障和救灾系统；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及其它联合国专门机构协调行动，为将国际内容标准用于所有灾难和应急情况下的所有媒体公共报警而不断制定指导原则；

c)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UNESCO/IOC）和世界气象组织（WMO）于2012年底成立了联合任务组（SMART海缆系统联合任务组），调查利用海底电信电缆进行海洋和气候监测及灾害预警问题；

- d) 私营部门在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方面的贡献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 e) 有必要就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工作中提供安装便捷、可互操作、相互配合、稳健的电信能力所需的网络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达成共识；
- f) 借助电信/ICT来努力建立基于标准的监测和全球早期报警系统的重要性，这种监测和系统与国家和区域网络相连接，并能提高全球，特别是高危地区的应急救灾反应能力；
- g) 在针对灾害情况进行规划时，冗余、基础设施恢复能力以及电源供应问题的重要性；
- h) ITU-D可以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培训讲习班和项目以及ITU-D研究组的工作等方式，发挥为灾害早期预警、防灾、备灾、减灾和赈灾使用的电信/ICT设施收集和推广国家监管最佳做法的作用；
- i) 专用网络和公共网络包含各种公共安全和集团通信特性，可在紧急情况及备灾、防灾、减灾和赈灾情况下发挥重要作用，

确信

- a) 传播预警和报警信息的国际标准有助于提供有效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缓解灾害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有必要对救援和赈灾机构以及公众进行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的使用培训，从而加强备灾以及灾害和卫生相关紧急情况响应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c) 持续使用电信/ICT设备和服务对于提供人道主义和应急援助不可或缺；
- d) 《坦佩雷公约》为如此使用电信/ICT资源提供了必要的框架，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 1 与OCHA、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和世界粮食署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加强国际电联对有关应急通信准备和早期预警系统相关活动的参与；
- 2 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权范围内，继续与所有相关各方，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协作，以便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范围和职责内确定并参与旨在应对和解决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项目；
- 3 实施旨在动员政府、业界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并予以解决的措施；
- 4 协调国际电联各部门根据下文责成各局主任5开展的活动，以确保国际电联就该问题采取最有效的行动；
- 5 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紧密合作，帮助有此要求的成员国为加入《坦佩雷公约》开展工作并为落实《坦佩雷公约》做出其切实可行的安排；
- 6 应要求并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帮助发展中国家为紧急情况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并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

7 与包括成员国、私营部门、非政府实体和研究团体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以及WMO和UNESCO/IOC等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与协作，开发海洋感应技术，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重点开展近远场海啸、地震预警和地震监测工作，

责成各局主任

1 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支持，在本地、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有关应急通信技术和操作解决方案的实施研究工作并确定有关的公共政策最佳做法，以改进灾害早期预警、备灾、救灾和灾害恢复，包括对卫生相关紧急情况的响应，同时考虑到技术和科技发展情况；

2 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培训师提供有关网络技术和操作以及将网络用于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监测和管理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能力建设，包括考虑学术界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参与；

3 与其它国际机构开展协作，支持在本地、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发有关使用电信/ICT（包括遥感技术）和针对各类应急情况的稳健、综合早期灾害预测、发现、预警、减灾、响应、赈灾和恢复系统，这些系统亦考虑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人群和文盲的具体需要，以支持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协调工作；

- 4 促进适当的预警机构将国际标准用于全媒介式公共预警，并使之符合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制定的、将其用于所有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指导原则；

- 5 与应急通信/ICT和预警与报警信息传播领域的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合作，研究酌情将这些标准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加以推广，重点针对发展中国家；

- 6 分析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区域性实体与其他专业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推动开展联合活动，以避免在发生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出现后的赈灾工作中出现公共和专用电信/ICT（包括无线电通信系统和卫星系统）的开发、使用和相互操作方面的重复工作或资源重复；

- 7 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网络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通信系统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 8 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ICT支持及时交流有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信息，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工具和提供支持，以应对和解决紧急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

鼓励各成员国

- 1 在紧急情况和赈灾情况下，除与相关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中通常提及的内容外，满足临时无线电频谱需求，同时根据各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寻求频谱协调和管理方面的国际援助；

- 2 与秘书长、各局主任和其他成员国紧密合作，同时与联合国应急通信/ICT协作/分组机制协调，开发和推广工具、程序和最佳做法，以便在灾害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协调和运行电信/ICT系统；
- 3 促使应急组织尽可能使用现有的和新的（卫星和地面）技术、系统和应用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并努力实现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 4 积极推动包括SMART海缆系统联合任务组工作在内的海洋感应技术的发展；
- 5 发展并支持国家和区域性高级培训中心，开展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赈灾协调的电信/ICT资源的研究、预先规划、设备预置和部署；
- 6 通过并推广鼓励公共和私营运营商投资开发并建设电信/ICT，包括用于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情况灾情（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管理的无线电通信和卫星系统的政策；
- 7 考虑制定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框架；
- 8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运营商及时并免费告知本地和漫游用户联系应急服务部门时可使用的号码；
- 9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研究在现有各国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引入一个全球统一的应急号码的可能性，并制定备灾、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必不可少的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和复原能力；

- 10 将努力加入《坦佩雷公约》作为优先事项；
- 11 相互合作，为消费者、面向人道主义的组织和涉及ICT的行业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和支持，以开展包括疾病追踪和自然及人为灾害和紧急情况响应、救援和恢复工作；
- 12 推动区域性、次区域性、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开展，以解决利用ICT这一工具支持应对不同类型灾害的需要，从而特别以当地语言向当地社区提供保护生命的基础设施和信息；
- 13 参加“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
- 14 为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捐款，

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

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本届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国际移动通信（IMT）领域与非无线电问题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WTSA有关4G、IMT-2020及之后网络的互连互通的第93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 e)* WTDC有关为实施IMT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的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f)* WTDC有关为发展中国家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和可用性及国际互联网连接收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22段指出，发展良好的、适应区域、国家和本地条件、易于获取、价格可以承受且尽可能更多地使用宽带和其他创新技术的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可加速各国的社会与经济进步，提高所有个人、社区与人民的福祉水平，且WSIS C2行动方面已在涵盖上述内容的基础上又对其加以扩展，以将C6行动方面包括在内；
- b) 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可促进各国、区域和国际经济发展且彼此协调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和财务状况十分重要；
- c) 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WTDC有关获得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许多国家都已经开始落实旨在实现数字经济愿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而未来网络应成为这一愿景基础；
- f) IMT系统和其它技术对弥合数字鸿沟及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的贡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贡献，

注意到

- a) 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技术的快速变化以及服务融合趋势所带来的挑战；
- b) 发展中国家在规划、部署和运营网络，特别是未来网络的过程中一向缺乏资源、经验和能力建设；

- c) 未来网络推动许多与发展相关的行业，包括卫生、教育、包容性金融和粮食安全等发生重要变革，使其成为加快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
- d) 在各行各业推动对宽带连接的投资，有助于充分实现这些技术的全部潜力，让世界更快地实现所有人均可无障碍获取的包容性数字社会目标；
- e) 固定和移动宽带服务的价格在许多国家逐渐变得可以承受；但是，中转成本或接入回程带宽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内陆国家）仍然是个挑战，

进一步忆及

- a) 三个局继续加强努力与协作，在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运营等方面，针对发展中国家所重视的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b)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工作中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c)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对国际电联所有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文件均须予以扩展，以便其条款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

- a) 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十分有限，难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和标准化工作差距；

b) 随着新技术的出现，如果发展中国家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全且及时地引入这些技术，现有的不同层面的数字鸿沟（包括区域、国家、国家不同地方以及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将会进一步恶化；

c) 实施未来网络可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特别是协助减小其他行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d)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及时引入下一代网络最重要的预期成果之一是，降低与网络基础设施有关的成本，

顾及

a) 对于已在其现有电信网络方面投入甚多的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许多发达国家，如何实现从现有网络向未来网络的平稳过渡是一项紧迫任务；

b) 未来网络是处理电信领域内新挑战的潜在手段，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未来网络的部署和标准制定活动实为关键，特别是在确保城市和农村及偏远地区人口获得平等获取现代电信业务的权利方面；

c) 许多发展中国家已为提供先进的业务，为部署其现有电信网络进行了大量投资，但仍在试图收回其投资，从而难以及时向未来网络进行过渡；

d) 现有电信网络向未来网络的过渡可能影响互连点、服务质量和其他运营问题，这些亦可能对最终用户的费用产生影响；

e) 未来网络可以传送大量的基于电信/ICT的先进业务和应用，有利于信息社会的建设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这些网络可以用来解决许多难题，如，开发和实施公众保护和赈灾系统，特别是早期预警通信和应急信息的传播，因此，各国均可从其建设中受益；

f) WSIS认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利用ICT潜力和ICT应用，促进《千年宣言》发展目标的实现，即，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实现初级教育的普及、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女性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女性健康状况、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等等；

g) ITU-T第13研究组成立了名称为“2030年网络技术”的焦点组；

h) 需要加强电信/ICT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可用性，同时顾及未来网络部署的相关成本，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依照各自部门的职权

1 继续努力，集中力量进行未来网络²的部署研究、标准制定、培训活动和商业模式演进以及运营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特别是那些为农村地区和为缩小数字鸿沟与发展差距而设计的网络；

² 见ITU-T第13研究组未来网络焦点组的工作。

2 对ITU-R内部关于IMT-2020及之后网络和ITU-T第11和13研究组的研究和项目以及2030年网络和ITU-D的全球网络规划举措的研究和项目进行协调，并协调研究组和根据《基加利行动计划》确定的相关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帮助成员有效部署未来网络，特别是实现从现有电信基础设施向未来网络的顺利过渡，并为加快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建设价格可承受的上述网络寻求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若干发展中国家在向这些网络演进和进行运营面取得的成功并从中经验中受益，

责成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1 在可用的财务资源范围内（包括通过合作伙伴协议取得的财务支持），采取适当行动，为落实本决议寻求支持和足够的资金，并通过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供应商、运营商以及为落实发展电信/ICT合作项目而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所有伙伴（包括根据《基加利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已批准的区域性举措）的参与开展这一行动；

2 向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金融机构强调发展和部署未来网络的重要性和益处；

3 请相关国际组织就为未来网络的发展和部署创建有利环境向国际电联提供信息，特别是对价格可承受性有影响的政策，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和三个局为落实本决议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国际电联的各项行动，并为落实本决议发挥主观能动性；
- 2 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提高各国、区域和国际上建设未来网络的能力，特别注重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未来网络规划、部署、运营与维护、以下一代网络（NGN）为基础的应用开发，亦顾及未来的发展情况，以加速数字经济的发展；
- 3 采取行动，加强与未来网络部署相关的电信/ICT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可用性，

请区域和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设备提供商、运营商及所有潜在合作伙伴

考虑确保为落实旨在发展NGN和未来网络的合作项目，包括按照《基加利行动计划》和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已批准的区域性举措，提供全部或部分资金的可能性。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有关电信监管机构间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特别就以下内容做出决议：

- a) 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继续支持监管改革，通过促进在成员之间分享信息和经验，帮助成员应对监管挑战；
- b)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组织和协会协调，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 c) ITU-D应继续在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

考虑到

- a) 保持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作为监管机构继续分享和交流经验场所的重要性；

- b) 监管机构自2000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创办起有效参加该讨论会和与讨论会同时或在其前夕召开的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获得相当的成功，这亦凸显加强世界各国和各区域的监管机构之间的区域性合作的重要性；
- c)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有关电信/ICT行业监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的成果，

注意到

与监管机构密切相关并给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带来挑战的多方面议题和问题，除当前具有挑战性的漫游业务、服务质量、应用并设计方案以利用普遍服务资金为ICT网络部署提供融资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问题以外，还有诸如业务的整合、互联互通、下一代网络和普遍接入问题，

做出决议

将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确定为国际电联ITU-D工作计划中的定期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在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财务限制内，每年召开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以便加强监管机构之间就最重要的监管议题和问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交流经验，对新建立的监管机构予以支持，并鼓励在召开年会之时并行举办区域性监管机构会议；
- 2 在世界不同区域轮流举办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尽可能体现与会者、演讲人和利益攸关方平衡的区域代表性；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3 就每年GSR的议题和GSR发布的《最佳做法导则》的主题重点，提前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以便确保GSR的输出成果反映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并充分吸引所有国家的参与；

4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监管组织和协会参与筹备进程以及GSR每年发布的《最佳做法导则》的编写工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 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序言（1）：“在充分承认每个国家均有主权利监管其电信并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有关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特别行动和措施的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e) 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WTDC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与国际移动通信（IMT）非无线部分相关标准化活动的第9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WTSA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i) 有关普遍服务的国际问题的ITU-T D.53建议书；
- j) WTDC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接入与可提供性和国际互联网连接的计费原则的第2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k) 本届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数字鸿沟可能与缺乏宽带网络连接和低利用率相关，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b) 有必要增强价格可承受性和可及性并且促进对互连互通和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c) 宽带连接的低利用率可能与一些因素相关，包括价格可承受性、数字素养和相关技能；
- d) 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社会和经济不发达状况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e) ICT进步带来的益处可在发展中国家造数字服务机遇并实现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支撑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经济发展；
- f) 电信网络新技术显示出提供更为经济有效的电信和ICT服务及应用的潜力，特别用于没有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 g) WSIS强调ICT基础设施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根本基础，并呼吁各国做出承诺，将ICT和ICT应用于发展；
- h)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合作举办的WSIS论坛扩大会议 – 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在其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中认识到，自2005年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以来，ICT的使用显著增加，现已发展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加快了社会经济增长，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增强了透明度和问责制（在适用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 i) 为此，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进而重申，WSIS的目标是缩小数字、技术和知识差距，创建以人为本、包容、开放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使每个人均可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与知识；

j) 电信/ICT和ICT应用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并在扶贫、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和预防减轻自然灾害和其它灾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除对灾害预测具有重要意义以外），而且必须将其用于其它行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加快并充分利用新的ICT技术提供的机遇，促进数字包容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k) 早在WSIS召开之前，除国际电联开展的活动之外，许多组织和实体也己为弥合数字鸿沟开展了多种活动；

l) ICT的使用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有利于可持续发展，鼓励实现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新技术带来的益处提供了新的机遇；

m) 有必要利用ICT变革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和数字服务；

n) 联合国大会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第70/125号决议，认可速度、稳定性、价格可承受性、语言、本地内容和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如今是质量的基本方面，而且高速宽带连接目前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要素，

考虑到

a) 即使实现了上述各种发展并看到了某些方面的完善，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农村或偏远、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居民，仍然无法承受获取电信/ICT和ICT应用服务的费用；

b) 每个区域、国家和/或地区必须解决自身与数字鸿沟相关的具体问题，重点通过与其它相关方的合作来汲取经验，以从中受益；

c) 许多国家可能不具备电信/ICT和ICT应用发展和管理所必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则等；

d) 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仍面临具体问题，包括在LLDC通过邻国的电信业务量经转，这些国家将受益于发展电信/ICT和改善其连接的特别措施；

e) 对于需要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实施能力建设、培训和数字技能发展计划（尤其针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原住民）的社区，有必要进行社会、人口统计、经济和技术背景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f) 落实促进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获取电信/ICT服务的政策已被证明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重要工具；

g) 确定部署高速宽带网络的可持续最佳做法，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非常重要；

h) 宽带接入的质量将促进包容性的实现并支持信息社会的愿景；

i) IMT系统以及其他技术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亦是社会、文化和环境发展，包括经济增长的前提；

- b)* 电信/ICT和ICT应用是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c)* 包括为利用和开发技术而具备的必要政策、技能和技术能力在内的有利环境被视为与电信/ICT方面的基础设施投资同样重要；
- d)* 近来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电信、信息、广播与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和服务的融合，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信息和知识社会变革的动力；
- e)* 鉴于迫切需要为电信/ICT作为其它行业增长和发展的基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需不断对各发展部门进行投资，同时将重点放在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f)* 在此情况下，国家数字化电子战略应与整体发展目标相联系；
- g)* 有必要继续为标准制定负责机构提供相关和及时的信息，说明电信/ICT和ICT应用在整体发展规划中的作用和总体贡献；
- h)* 国际电联以往倡议进行的有关评估电信/ICT和ICT应用对行业益处的研究对其它行业颇有裨益，是这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 i)* 利用地面和空间业务向农村或偏远地区提供接入，同时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成本，这必须作为弥合数字鸿沟的极为有用的工具；
- j)* 地面和空间宽带业务使连通性高、速度快、可靠性高的高性价比通信解决方案在大城市、农村甚至偏远地区成为可能，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引擎；

- k) 低成本设备的开发对于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网络部署非常重要；
- l) 使用电信/ICT为创造了经济（包括数字经济）带来了机遇和惠益；
- m) 共用电信基础设施尤其是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电信网络的有效手段，

强调

- a) 电信/ICT和ICT应用在发展电子政务、劳工、农业、卫生、教育、交通、工业、人权、环境保护、贸易与社会福利信息传递等方面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与社会整体进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居住在农村、偏远、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人们尤其重要；
- b) 电信/ICT基础设施和应用对实现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目标，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随处获取价格可承受的信息十分关键，

铭记

- a) 一些成员国已实施了国家战略和监管框架，协助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 b)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已制定国家战略和计划，鼓励对落实部署电信/ICT基础设施和网络的项目进行投资，特别是在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赞赏

- a) 作为国际电联技术合作项目和援助活动的一部分而开展的各项研究工作；
- b) 国际电联正在履行自己的职能和职责的过程中，通过促进电信/ICT网络与服务的互连互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并跟进和实现WSIS的重要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做出决议

- 1 应继续落实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2 国际电联应继续组织、资助并开展必要的研究，以便强调电信/ICT和ICT应用在不同和不断变化的环境中，为包括推动创新在内的整体发展所做的贡献；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充当信息交流中心并在此方面提供专业力量，并在《基加利行动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落实旨在克服数字鸿沟，特别是通过实现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连接、培育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和促进连接电信/ICT和ICT应用的各项举措、计划与项目；
- 4 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与跨部门协调任务组与各局主任密切合作，协调各部门在无障碍和负担得起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等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工作；
- 5 国际电联与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其任务，即，为衡量数字鸿沟制定充分的ICT参考指标，收集统计数据，衡量ICT的影响，并促进对数字一体化的对比分析，这些将继续成为支持经济增长的基本需求；
- 6 国际电联通过共享有关最佳监管做法的国家项目信息，继续应成员国要求，开展支持成员国加强其针对境内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监管和政策框架的工作及活动；
- 7 国际电联促进和推动高速宽带基础设施的发展（或通过地面解决方案，或通过天基解决方案），包括旨在拓展接入的相关项目；

8 国际电联促进有关活动的开展，以推动战略的规划和执行，允许利用新兴技术改善电信/ICT的接入，

继续请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区域性电信组织、金融机构以及电信设备与服务及ICT服务提供商，加强支持力度，使本决议能够令人满意地落实，

继续鼓励

负责发展支持与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UNDP、区域性和各国国家发展基金以及国际电联的捐助成员国和受助成员国继续在发展进程中重视ICT，并高度重视这一部门的资源分配，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获取负担得起的融资，

责成秘书长

1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UN-OHRLLS）、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和区域性基金以及各国国家发展基金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2 采取必要措施，开展上述做出决议4所述的工作；

3 与三个局主任磋商后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包括推进决议目标的任何障碍，以及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

4 广泛宣传遵照本决议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成果；

5 进一步发展和深化联合国系统内的关系以及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包括在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方面与UNESCO的关系以及与UN-OHRLLS的关系，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根据各自部门的职权

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提高认识并支持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并与其他涉及开放无线接入网（Open RAN）等分解、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论坛密切协调，特别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负担得起的连通性和弥合数字鸿沟的目标，并鼓励竞争、创新和技术中立，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其它各局主任协调，并在各自职权内

1 确保对弥合数字鸿沟最佳做法和专业知识库的获取并突出其作用，以便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容易地获得全部相关资源，如在国际电联网站的专门区域提供；

2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有益于发展的ICT和ICT应用政策和监管框架；

3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重点提高农村或偏远地区或者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的战略；

- 4 继续协助成员国及部门成员制定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战略，包括定期更新现有的数字技能工具包；

- 5 基于对上述模式的研究，对农村、偏远地区或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获取信息以及全球网络的通信和ICT应用的价格可承受和可持续系统的挑战及模式进行评估；

- 6 审议、编纂并传播用于推动在无服务和/或服务不足地区进行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价格可承受的连接、数字素养和技能发展投资的最佳做法和有关国家及区域性战略的监管经验，同时在国家和/或区域内利用可能的手段，在某些国家，这类手段可酌情包括普遍服务基金；

- 7 支持分享各国经验和信息，如案例研究，并支持为使用价格可承受的技术来弥合数字鸿沟创造有利环境，如当前和新兴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

- 8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继续进行特别涉及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发展的案例研究；

- 9 酌情编纂并传播有关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最佳做法的指导原则；

- 10 促进并推动国际电联不同部门之间的协作，开展研究、项目和各部门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旨在协助各国发展电信网络的相互关联活动；

11 继续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范围内，通过提供所需领域的专家数据库支持成员国并为发展中国家采取的弥合数字鸿沟的必要行动提供资金；

12 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组织在弥合数字鸿沟活动中的合作与协作；

13 根据SDG和WSIS行动方面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通过营造学习和合作文化，并通过弥合数字鸿沟相关领域的建设项目或联合项目，提供能力建设和个人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培训方面的帮助，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协调开展行动，支持各项研究、工具和项目并分享相关信息，同时促进开展联合活动，力求提高进一步高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扩大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接入，包括通过空间业务和地面业务等方式，并推动不同网络之间和不同时区、国家和区域之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网络连通性，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批准的预算资源内划拨足够的资金，用于本决议的实施；

2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决议的实施；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本决议进展报告，

请成员国

- 1 根据本决议的目标，继续提供相关案例研究，并与相关ITU-D研究组分享关于有效政策和监管方法的最佳做法；
- 2 与电信/ICT基础设施规划、项目和投资受益方开展磋商，同时考虑到因社会状况和人口变化产生的现有差异，以确保ICT得到适当的使用；
- 3 建立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促进扩大价格可承受的连通性，推动数字素养以及新技术的采用和部署（特别是在无服务和不足地区）；
- 4 根据各国法规，考虑为分享各国弥合数字鸿沟的经验创造环境，酌情利用价格可承受的技术，如当前和新兴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电信/ICT补充接入网络和解决方案；
- 5 研究国家层面普遍存在的数字鸿沟的原因及其影响，考虑如何克服这些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弥合数字鸿沟必需的电信/ICT设备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可及性，并与相关ITU-D研究组分享其经验信息，

请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促进有关分解、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的活动并分享有关这些技术的信息，如Open RAN和其他技术，目的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弥合数字鸿沟；
- 2 为分解、开放和可互操作的网络技术（如Open RAN和其他技术）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促进可靠、可互操作和价格可承受的宽带接入。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3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该决议已经实现了有关召开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目标；
- b) 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联大）的赞同；
- c) 联大包含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d) 联大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e) 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联手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接纳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经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通过后，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f) 联大有关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宣言的第75/1号决议承诺“我们将加强数字合作”；

g) 联大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年度决议；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编写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关于评估WSIS成果落实和跟进进展情况的年度决议；

i) 关于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方面和在联大全面审查落实情况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21）的意见；

k)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l)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的《基加利宣言》承诺加速扩大数字基础设施并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机遇，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b) 国际电联在成功组织WSIS两个阶段会议以及协调WSIS+10高级别活动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 c) 正如《日内瓦原则宣言》第64段所指出的，国际电联在ICT领域的核心能力 – 协助弥合数字鸿沟、开展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管理无线电频谱、制定标准和传播信息 – 对于建设信息社会具有关键的重要意义；
- d) 《突尼斯议程》指出，各联合国机构均应在其职责范围和擅长领域之内，按照其各自管理机构的决定及现有资源开展行动（第102b段）；
- e) 应峰会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已经成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其主要目标是协调联合国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质性和政策性问题，而且国际电联是UNGIS的常任成员并担任轮值主席；
- f) 正如WSIS所呼吁的，国际电联、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利益攸关多方实施《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正在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 g) 国际电联是WSIS 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4（能力建设）、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和C6行动方面（创造有利环境）的协调方/推进方，并且是WSIS所确定的其它若干行动方面的伙伴；
- h) 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所列的高层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落实《连通2030年议程》的全球宽带目标；
- i) 国际电联被赋予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这一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120段）；
- j) 国际电联在WSIS进程中表现出能够提供与互联网治理论坛相关的专业能力（《突尼斯议程》第78 a)段）；

k) 国际电联尤其肩负针对国际互联网互连互通进行研究并发布报告的具体职责（《突尼斯议程》第27和50段）；

l) 国际电联具体负责按照相关国际协议，确保各国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并平等获得无线电频谱（《突尼斯议程》第96段）；

m) “建设面向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将需要各利益相关方做出不懈努力...考虑到建设信息社会的多重性质，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按照其不同作用和责任并在充分利用其技术专长的基础上有效开展合作至关重要”（《突尼斯议程》第83段）；

n) 如果不在所有促进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中采用包容性原则，从而推动提高经济参与程度，就无法实现信息社会的愿景，

进一步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及其它国际组织应从全球利益出发，必要时继续合作并协调各自的活动；

b) 国际电联需要不断发展，以应对电信/ICT环境的变化，尤其是应对不断发展的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和新的监管挑战带来的变化，以确保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

c) 发展中国家¹的各种需要，包括利用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缩小数字差距、建设实现数字经济增长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加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其他WSIS目标等领域的需求；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d) 国际电联需要利用其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来落实WSIS成果，并实现SDG；
- e) 有必要根据成员的工作重点并在认识到预算限制的情况下，高效部署国际电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同时有必要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 f) 全体成员，包括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及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参与，对于国际电联成功实施WSIS相关成果十分关键；
- g)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含有一项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实现SDG的承诺和重点工作；
- h) 在推动各成员国针对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而发挥的作用提供输入意见方面，国际电联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CWG-WSIS&SDG）被证明是一项有效的机制；
- i) 国际电联秘书长成立了由副秘书长担任主席的国际电联WSIS/SDG任务组，其作用是制定战略并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j) 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 k) 请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向WSIS成果落实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 l) 国际电联能够通过制定ICT指标、使用适当的指标和基准来跟踪全球进展并衡量数字鸿沟（《突尼斯议程》第113-118段），提供统计工作领域的技术专长，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UNESCO和UNDP协作组织的WSIS论坛的成果；
-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认识到，WSIS论坛已成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和共享有关落实WSIS成果最佳做法的平台，因此，应继续每年举行一次；
- c) 由国际电联秘书长和UNESCO总干事发起成立的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再次评估并发布了旨在支持“连通世界另一半人口”举措的2025年具体目标新框架，目的是普遍推广宽带政策、提高宽带的价格可承受性和宽带普及率，以支持实现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SDG；
- d) 理事会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的相关决议；
- e) 秘书长通过CSTD发至ECOSOC的关于国际电联为落实WISS成果所做贡献的年度报告，以及理事会针对国际电联相关活动向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策论坛（HLPF）提供的文稿；
- f) 有关国际电联各部门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作用的相关部门决议；
- g)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9-2022年会议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相关的结果；
- h) WSIS论坛、CSTD、IGF和HLPF的成果；
- i) WTDC-17和WTDC-22确立的以弥合数字鸿沟为目标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活动，

考虑到

- a) WSIS认识到，诸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对于成功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十分重要；
- b)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并向理事会报告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与WSIS和SDG相关的理事会工作组活动的年度报告，

认识到

- a) 自WSIS成果出台以来的近二十年里，ICT已经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
- b) 通过投资和竞争发展起来的基础设施将提高全球连通性，并支持利用电信/ICT实现SDG和WSIS各行动方面；
- c) 更广泛的连通性为所有公民，尤其是偏远、农村服务不足社区的弱势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缩小数字鸿沟；
-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开发和部署电信/ICT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支持实现SDG和包括C8、C9和C10在内的WSIS行动方面；
- e) 联大关于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的成果文件，对国际电联的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呼吁将WSIS进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统一，突出ICT为实现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强调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世人的渴望；
- f)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 g)* WSIS成果的落实将有助于促进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的发展并实现SDG，《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增加获取ICT的机会，连接未连接者以及实现对被边缘化的和弱势群体的包容性；
- h)* 国际电联作为UNGIS常任成员和轮值主席的作用和参与这一小组的重要性；
- i)* 国际电联将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作为其最重要目标之一的承诺；
- j)* 电信/ICT在促进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发展以及帮助实现SDG和其他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²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k)* 联大在其第70/125号决议中，决定在2025年召开一次有关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高级别会议；
- l)* CWG-WSIS&SDG发起了关于国际电联在WSIS+20审查进程及其筹备工作中的作用的讨论；
- m)* 秘书长提交本届大会的有关国际电联在WSIS+20审查进程及其筹备工作中的作用的WSIS+20路线图；
- n)* WSIS行动方面对于推动实现SDG至关重要，因此，根据WSIS-SDG查对表，继续使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非常重要；
- o)* WSIS论坛已被证实是协调各利益攸关方落实行动、交流信息、创建知识、分享最佳做法的一种有效机制，并继续协助为推进发展目标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审议WSIS行动方面20年来的落实情况提供了一个平台；
- p)* 2022年WSIS论坛主席对WSIS进程的承诺，

² 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进一步认识到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不仅凸显了ICT在社会持续运作中的关键作用，而且揭示了国与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存在的巨大的数字鸿沟，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的职责范围，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应侧重于电信/ICT；

2 如《突尼斯议程》第109段所述，国际电联应与UNESCO和UNDP一起，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WSIS愿景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3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WSIS论坛、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WSIS奖方面的协调，同时维护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并继续协调和支持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活动；

4 2024年WSIS论坛应被命名为在日内瓦举行的WSIS+20论坛高级别活动，并作为WSIS+20审查的平台，以提供多方利益攸关方讨论，并评估自《日内瓦行动计划》以来的成就和主要趋势、挑战和机遇；

5 作为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国际电联应继续在WSIS成果落实过程中发挥主导推进作用；

6 国际电联应为其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包括WSIS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以保持WSIS行动方面的有效实施和SDG的实现；

7 国际电联应继续开展其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2015年之后WSIS+10愿景的工作，并且开展其职责内的活动，同时酌情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一起参与；

8 国际电联应继续将WSIS框架作为基础，通过该基础，国际电联帮助实现SDG，同时注意到由所有联合国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国际电联可通过CWG-WSIS&SDG进行下列工作：

- i) 更新其针对WSIS C2、C4、C5和C6行动方面的路线图，以便将目前正在开展、旨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考虑在内；
- ii) 酌情为亦涉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WSIS C1、C3、C7、C8、C9和C11行动方面的路线图/工作计划提供输入意见；

9 尽管疫情带来了挫折，但国际电联应利用WSIS框架不让任何人掉线；

10 国际电联应继续进行自我调整，同时顾及技术发展以及国际电联在建设具有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潜力；

11 有必要将《基加利行动计划》，特别是WTDC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全权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纳入多利益攸关方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进程中，以实现综合实施；

12 国际电联应继续酌情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协调，支持联大在2025年对WSIS成果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国际电联的WSIS+20路线图和联大确定的审查程序，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国际电联各部门，特别是相关研究组，应在其开展的活动中，考虑CWG-WSIS&SDG³的工作以及理事会其他与WSIS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³ 见下文请国际电联理事会3。

14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能力建设（WSIS C4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WSIS C5行动方面）、有利环境（WSIS C6行动方面）及ICT应用（WSIS C7行动方面）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15 国际电联应就国际电联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向国际电联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电信/ICT对数字转型和数字经济的贡献；

16 继续国际电联利用WSIS-SDG查对表实施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7 国际电联应向理事会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大会2025年WSIS+20全面审查成果的报告；

18 作为促进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审查国际电联的报告和工作计划，以支持2030年议程的实施，

责成秘书长

1 支持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方面发挥的作用；

2 确保国际电联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活动通过与WSIS进程保持密切一致并按其职责范围，在已确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的资源范围内落实和进行；

3 每年通过CSTD向ECOSOC，就国际电联在落实其作为推进方和共同推进方的WSIS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做出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CWG-WSIS&SDG；

- 4 每年就国际电联开展的相关活动向HLPF提交文稿，并通过CWG-WSIS&SDG将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
-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一份综合报告，详细阐明国际电联针对这些议题正在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其他工作，供理事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 6 根据联大WSIS+20筹备进程，酌情与联合国相关组织进行协调，落实国际电联的WSIS+20路线图，以筹备和开展WSIS+20审查进程和2025年之后的WSIS进程；
- 7 请UNGIS在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工作的结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础上，协调有关由信息社会向知识社会发展的活动；
- 8 继续协调WSIS论坛，将其作为各利益攸关方讨论并分享WSIS成果落实最佳做法的平台，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9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整WSIS工作清点数据库和WSIS奖大赛；
- 10 在WSIS/SDG任务组的活动中顾及CWG-WSIS&SDG的输出成果；
- 11 通过结成伙伴关系及战略联盟等机制，维护旨在支持国际电联WSIS成果落实活动的WSIS专项信托基金，并请国际电联成员进行自愿捐款；
- 12 根据ECOSOC第2022/15号决议，继续通过现有进程定期评估和报告各国ICT的普遍可及性，旨在酌情为发展中国家的ICT行业的增长创造公平的机会；

13 强调向国际电联各项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的重要性，包括WSIS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以保持WSIS行动方面的有效实施和SDG的实现：

14 根据联大第76/307号决议，在将于2024年9月22-23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未来峰会的筹备过程中，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电联职责范围的问题：

15 积极参与将于2025年举行的联大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的筹备过程：

16 制定有关国际电联对WSIS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的贡献及其在实现SDG（2015-2025年）方面的作用的WSIS+20报告，提交CSTD和联大2025年会议，并通过CWG-WSIS&SDG将此报告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

17 制定一份关于联大全面审查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报告，提交理事会和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按照适当的路线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国际电联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2、3和4发挥自己的作用，并通过WSIS/SDG任务组开展协调，以避免国际电联各局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的重复工作：

2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定期更新WSIS成果落实活动路线图，并考虑到通过CWG-WSIS&SDG提交理事会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

3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各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 i) 按照联大第70/125号决议的要求、实现WSIS与SDG进程的统一协调；
- ii) 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加强ICT促进SDG落实行动的工作；
-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之中；
-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各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SDG的实现；
-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意见；

4 继续提高公众对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作用及其活动的认识，并方便公众和其它参与新兴信息社会的各方更多地利用国际电联的资源；

5 起草一份有关国际电联为落实WSIS/SDG而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报告，并提交2026年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确保WSIS和SDG活动的具体目标和最后期限（采用基于结果的管理流程）得以确定，并体现在各部门的运作规划中；

- 2 开展部门间的密切协作，根据WSIS框架，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数字变革相关的电信/ICT工作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并应要求为成员提供帮助；
- 3 向CWG-WSIS&SDG提供有关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部门活动的全面总结，包括新兴趋势；
- 4 在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在部门职权范围内，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5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尽快并按照第3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同时在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条款规定的前提下，采用合作伙伴方式，开展ITU-D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以及跟进WSIS中的作用相关的活动，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酌情每年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监督国际电联开展的WSIS成果落实和实现SDG的工作及相关活动，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酌情提供资源；
- 2 按照上述做出决议7，监督国际电联适应信息社会的状况；
- 3 保留CWG-WSIS&SDG，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落实WSIS相关成果及其有助于实现SDG的活动提供输入和指导意见；

- 4 顾及联大有关WSIS进程（包括WSIS+20全面审查）和实现SDG的各项决定；

- 5 根据联大制定的审查程序，向联大WSIS+20全面审查提供一份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的作用的最后报告；

- 6 继续每年通过联大第70/1号决议确立的机制向HLPF报告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 7 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根据《公约》第81款送交各成员国的文件中；

- 8 审议联大对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 9 在其它推进方/协调方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审查资助和维护WSIS论坛现有网站的可能方法，以便能够全部或部分至少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确保功能相同），请秘书处每年向其汇报此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将最后报告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 10 通过理事会CWG-WSIS&SDG进行审议和完善：
 - i) 国际电联所开展的与落实WSIS成果和SDG成就相关的活动；
 - ii) 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使WSIS奖规则和指南更有效，更简洁，更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 iii) 通过有关WSIS和SDG的联合国活动，对WSIS获奖者进行宣传，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积极参与落实WSIS成果和实现SDG的工作，为WSIS论坛和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数据库以及WSIS奖做出贡献，积极参加CWG-WSIS&SDG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进一步适应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及实现SDG的工作；
- 2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开展的旨在支持实现SDG的WSIS落实活动，其中包括与数字变革相关的活动，这些将促进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 3 支持通过联合国相关进程，确立WSIS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合力，并在二者之间建立制度联系，同时考虑到WSIS-SDG查对表，以继续加强ICT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及其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贡献；
- 4 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为与落实WSIS成果相关的活动提供支持；
- 5 继续为国际电联维护的WSIS清点工作公共数据库贡献有关各自活动的信息；
- 6 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鼓励与“衡量ICT促发展伙伴关系”开展密切协作并为之贡献力量，这一国际性利益攸关多方举措能够改进ICT数据和指标的提供和质量，
- 7 提交文稿并积极参与国际电联为WSIS成果实施情况的审查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 8 参与并支持联合国大会的2025年WSIS+20全面审查，

表达

对瑞士政府和突尼斯政府的最热烈和最深切的谢意，感谢它们与国际电联、UNESCO、UNCTAD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承办了峰会的两个阶段会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4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条款
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43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a) 联合国大会关于“转型经济体融入世界经济”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87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1号决议、1994年12月19日第49/106号决议、1996年12月6日第51/175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79号决议、2000年12月20日第55/191号决议、2002年12月20日第57/247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第59/243号决议；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两个阶段会议所通过的相关文件，

认识到

上述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

- 强调持续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融入世界经济；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继续认识到，尤其需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以使其有效利用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在内的全球化的益处，并更充分地应对全球化的挑战；
- 强调有必要重点将针对经济转型国家的国际援助提供给那些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过程中面临特殊困难的国家，

忆及

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上，已达成如下一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文件的条款之后将同样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所有文件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条款均须按本决议的规定扩大其适用范围，充分适用于经济转型国家。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第14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
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条款，
- 尤其是关于有邀请国政府时召开大会和全会的第一章第1、2和3节的规定，以及
 - 关于各委员会设立的第二章第12节的规定；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条关于总秘书处的义务和责任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第97款有关秘书长应酌情与邀请国政府、国际电联大会秘书处进行合作的规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之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有其益处；
- d)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e) 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做出决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¹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f) 本届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的工作中顾及残疾人问题，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因其所享有的权力和产生的影响而具有重要的地位；

b) 消除限制残疾人与会的障碍十分重要；

c) 网播和字幕均为宝贵工具，有助于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员参会；

d) 应根据《公约》第1条和第3条的规定，经与邀请国磋商后确定有关大会和全会的确切地点和具体日期；

e) 一般由国际电联理事会决定是否接受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的邀请；

f) 筹备大会和全会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包括为大会或全会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各种设施和设备以及筹划与组织后勤服务；

g) 在有邀请国政府的情况下，由总秘书处根据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确定有关大会或全会的条件和要求，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但考虑到

- a) 过去和目前的经验表明，不仅一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协议明显不同，而且因东道国不同，条款也存在很大差异；
- b) 东道国协议及附件要求邀请国政府为筹备工作安排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c) 对邀请国政府的各项要求通常与在日内瓦召开并由国际电联组织的大会和全会时所提供的设施不同，因而需要额外的努力和支出；
- d) 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中所附的条件，对于要求承办国际电联任何大会或全会的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具有重要的作用；
- e) 在距召开大会或全会相当长一段时间以前提供东道国协议的案文，不仅将增加透明度，而且将是有助于国际电联接受举办大会或全会的邀请以及各国政府就召开大会和全会的邀请做出决定的一项措施；
- f) 在目前的情况下，敲定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最后案文花费很长时间，导致留给邀请国政府完成内部程序以及履行上述案文所规定的所有承诺和要求方面的时间非常有限，

认识到

各成员国的国家主权和各国不同的法律，

做出决议

须在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的至少两年前提供东道国协议及其附件的样本，包括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提及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在考虑资金和技术限制的前提下，并顾及残疾人和具有具体需求群体对基本的基础设施的需要（其中包括无障碍设施、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转录）等），以便于希望承办大会或全会的成员国在条件确定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责成秘书长

- 1 至少在每届国际电联大会或全会拟定召开日期的两年前准备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其中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
- 2 向理事会提交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及其附件，以供审议和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 3 在做出有关选定大会或全会的东道国的决定之前，将东道国协议的样本和包括基本的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提供给各成员国，

责成理事会

在可提供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在内的附件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为每届国际电联的大会和全会审议并通过东道国协议样本和包括基本基础设施要求以及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录制）安排在内的附件，并酌情采取措施。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长期以来接纳观察员出席其大会、全会和会议（包括制定《最后文件》的大会）以及理事会会议的惯例；
- b) 基本文件赋予的和实际当中观察员所行使的出席会议的权利，依组织或实体的性质、其在国际电联中的地位及参与的会议的类型¹而有所不同；
- c) 成员国表达了提高国际电联会议进程及决策进程透明度的要求；
- d) 确保理事会向国际电联成员国负责的重要性；
- e) 在实施关于观察员参与国际电联会议整个决策过程的规则时，需保持一致性的相应需要，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3条中确定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在国际电联的所有大会、全会和会议上的表决权仅限于成员国使用；

¹ 酌情为大会、全会或会议。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它实体摊付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费用的义务以及相关的《财务规则》，

顾及

在有关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以及有关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的本届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中所规定的观察员的权利和作为联合国与国际电联之间关系法律基础的《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1947年，大西洋城）中所规定的联合国的权利，

认识到

a) 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其所属区域以外的一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但不具有表决权；

b) 《公约》中的条款明确规定了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

c) 《公约》中规定的其它组织和实体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d) 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可以派遣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而且，根据《公约》第61B款的规定，理事会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进一步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关于联合国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根据国际电联的以往惯例，这些组织可以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向会议提交情况通报文件并提出建议；
- b) 观察员可以向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提供重要信息，而且这些会议的结果也会要求成员国承担义务；
- c)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特别是《总规则》第61和62款规定，这些大会、全会和会议的主席负有保护代表团权利以及确保会议按照《大会、全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顺利进行的职责，

做出决议

- 1 根据《公约》的规定，一区域以外的成员国可以作为不具有表决权的观察员成员国出席该区域的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其出席上述大会应符合《总规则》的要求，另外还应遵守本决议附件1中的条款；
- 2 根据《公约》规定，组织和实体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具体大会、全会和会议时应遵守本决议附件2中所规定的条款；
- 3 其他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应遵守本决议附件3中所规定的条款；
- 4 上述做出决议1至3中所指附件的条款不应违反第6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的条款，也不应违反《联合国与国际电联间的协定》的规定，

责成理事会

- 1 确保其《议事规则》符合国际电联基本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符合本决议的条款和原则；
- 2 除非理事会就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会议做出具体决定，否则应确保其《议事规则》统一适用于理事会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可能成立的委员会和任何小组，²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制定或适当修改必要的导则或行政程序，以便于观察员在符合基本文件、总规则和本决议条款的基础上出席会议并使其合理化，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经与各局主任协商后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并重点指出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2006年，安塔利亚)

² 有关观察员酌情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委员会或小组的规定，参见与成员国观察员有关的理事会第524号决定和与部门成员观察员有关的第519号决定。全权代表大会对上述决定的内容表示赞同。此外，以往的经验证明，理事国以外的代表参加理事会设立的小组是有益的。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1

**出席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
但不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国观察员
（国际电联《公约》第24条第282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获得允许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证书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涉及大会议程项目时可要求发言，以便就其它区域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该区域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应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成员国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根据法文字母顺序排在该区域成员国之后。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2

以顾问身份与会的观察员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的相关规定，允许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机构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A至269D款），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78和279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78和279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成员国和全权代表大会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之后。

在无线电通信大会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情况下，既具有部门成员资格又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资格的组织所派遣的代表必须以一种类别注册和与会。

二 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电信发展大会 (第25条，第298A-298E款)³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参加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及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的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或全会的所有文件；
- 4) 可通过秘书长提交情况通报文件，提交的文件应以提交时所用的国际电联正式语文提供给大会；这些文件应在相应会议议程中注明为情况通报文件；
- 5) 在这些会议上可以要求发言，以便就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事务提供建议或信息；这些建议不应包含提案或被作为提案对待；

³ 在经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生效后，其参引方式应为“第25条，第297之二和298C款”。

- 6) 会议主席在发言名单上最后一个成员国或部门成员发言结束后允许其发言；
- 7)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发言或提供相关信息，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 8) 在会议注册时注明为观察员，以便于大会或全会代表识别；
- 9)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成员国、第9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规定的观察员和部门成员之后。

可以作为观察员以顾问身份与会且在国际电联相关部门中同时具有部门成员地位的组织的与会者在注册时必须注册为观察员或者部门成员的代表。

三 部门级别的会议

按照以往长期惯例，在国际电联只具有顾问身份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出席国际电联部门会议（如，研究组或其下设小组）时，可以提交书面文稿或在会议期间进行口头发言。

第145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附件3

不以顾问身份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根据《公约》相关条款的规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的组织和实体应被赋予以下权利：

一 全权代表大会（第23条第269E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得允许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以利于会议的进行；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二 无线电通信大会（第24条第280款）和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第3条第49款；第24条第280款；第33条第476款）

此类观察员：

- 1) 获得允许出席全体会议；

- 2) 除非全体会议另做决定，否则可以获准出席除指导委员会、预算控制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以外的委员会和其下设小组；
- 3) 在规定文件分发数量范围内有权收到大会所有文件；
- 4) 会议主席可在会议过程中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或者发言以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但无权参与会议辩论；
- 5) 其座次按照法文字母顺序排在其它与会者之后。

第14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 b) 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 c) 有关定期审议ITR的WCIT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认识到e)段指出，“《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中可能需要得到定期审议的高层面指导原则”；
- d)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最后报告，

做出决议

继续审议与ITR有关的问题，包括它们的审查，

责成秘书长

1 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EG-ITR，其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由国际电联理事会确定；

2 将EG-ITR有关审查结果的报告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公布并随后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2023年会议上审查并修订上文责成秘书长1中所述的EG-ITR的职责范围；

2 在其年度会议上审议EG-ITR报告并将EG-ITR最后报告及理事会意见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各自权能范围内并征求相关顾问组的建议，为EG-ITR的各项活动做出贡献，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

3 在可提供资源的情况下，考虑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¹或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此类国家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的各项活动并为之做出贡献，

请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EG-ITR的报告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1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8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呼吁国际电联理事会成立一个对成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
 - i) 审查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其中包括对副秘书长的任务及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进行审议；
 - ii)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特别含有在修正国际电联《组织法》或国际电联《公约》时可能需要、而且成员国可利用其拟定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有关该方面的提案的案文草案；
- b) 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未就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做出明确说明，

注意到

理事会在其2003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审议此问题的工作组，

进一步注意到

- a) 秘书长负责国际电联资源的总体管理；
- b) 秘书长应向副秘书长下放国际电联的部分管理职能，

经审议

第108号决议工作组的报告，此报告已提交理事会2005年例行会议，

认识到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的管理工作中最充分地发挥副秘书长的作用，

做出决议

为增加国际电联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应依照基本法律文件规定副秘书长的任务，以便明确运作和管理责任，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组织法》第11条和《公约》第5条，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起草具体的指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下届例行会议酌情审议；

2 就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颁发明确且具体的指示，并将此指示提供给国际电联成员以及国际电联职员，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如果按照上述责成秘书长一节下放给副秘书长的任务的指示有任何修改，应予以通报。

第15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2018-2021年账目的批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53款；

b)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PP-22/54号文件中提交给本届大会的2018-2021年国际电联财务管理报告以及本届大会行政和管理委员会的报告（PP-22/157号文件），

做出决议

最终批准国际电联2018-2021年的账目。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5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改进国际电联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本届大会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其中提及2024-2027年阶段的资源限制并且明确了在提高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效率方面的总体目标和部门目标；
- b) 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宗旨、价值、总体目标和各项活动保持一致；
-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在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RBM）框架内确立了国际电联的战略总体目标以及具体目标；
- d) 本届大会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的指示；
- e) 联合国大会（联大）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的报告规定了在联合国内部进行管理改革的模式和方法，特别是有关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联大决议和联合国秘书长有关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确保人人都有更美好的未来的报告（A/72/492号文件），其中确定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去中心化的目标：使决策更靠近交付点；信任并赋权管理者；确保问责制和透明度；减少重复结构和重叠职权；增加对驻地的支持；以及改革规划和预算流程，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必须利用所积累的经验，确定并应用在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和社会条件下最有效的组织管理方法；
- b) RBM的概念包括制定用于监测和评估预期活动结果的进展与实现情况的指标，并且增强整个国际电联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认识到

- a) 随着国际电联内部开展的各项流程的内容和流程之间的联系日益复杂，在国际电联继续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RBB）和RBM会带来进一步的文化转变，实现对结果的评估而非仅是监测各项职能的绩效，还会提升各级职员参与，以便将RBM的概念和术语应用到规划、管理和报告中；
- b) RBM要求制定一项与改变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运作方式相关的战略，将提高绩效（实现具体结果）作为核心方向；
- c) RBM体系的完善要求一个持续的规划、项目编制、RBB、合同管理、监督和评估的进程，同时要求下放权力和实行问责制，以及运用职员绩效指标；
- d) 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之间的联系是RBM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必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国际电联理事会可以监督此领域的进展情况，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落实JIU 2016/1号报告“审查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和行政管理”和2019/4号报告“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变化管理”以及其它相关的JIU文件中所包含的、理事会赞同的JIU建议，同时顾及RBM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价值，

强调

- a) RBM和RBB的目的在于提高职员个人和整个国际电联的活动的有效性；并对决策和资源使用展开更有效的监测；
- b) RBM和RBB有助于确保国际电联重点活动获得充足资源，以高效取得预期的结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在进程和实施层面，继续改进与全面落实RMB和RBB有关的进程和方法，包括不断改进双年度预算的版式；
- 2 继续制定全面的国际电联结果框架，以支持战略规划财务规划和运作规划及预算的实施，并且提高国际电联成员评估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实现进展的能力，为此目的：
 - i) 列出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这些活动的目标以及相关的资源和结果；
 - ii) 利用全面的绩效监督框架，监督国际电联相互关联的各项规划的实施情况，使国际电联能够对进展情况做出评估；
 - iii) 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通过消除重复工作，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项活动与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电信/ICT组织各项活动之间的互补性来持续提高各项活动的效率；
 - iv) 通过公布（包括使用或部署财务和人力资源（外部或内部）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内的）详细信息，确保报告的透明度；

- v) 在RBM背景下，进一步制定国际电联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继续就缓解措施开展工作以确保国际电联成员的会费及其他财务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 vi) 监测理事会2022年会议赞同的新问责制框架各组成部分的状况并评估其效率和功效，以期进一步改进该框架，并确定改进后的问责制方法并将其纳入框架（如经理事会批准）；
- 3 制定协调和综合的运作规划，其中反映这些规划与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分别阐明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及财务规划之间的联系，每年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和部门顾问组审议并提交理事会批准；
- 4 向大会和全会提供所有可用的新的财务和规划机制方面的必要信息，以便对大会和全会所做决定的财务影响进行估算，并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34条规定的情况下，协助成员国估算所提交国际电联所有大会和全会的全部提案费用；
- 5 根据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在提高职员的能力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提高其技能水平并增加参与RBM的国际电联职员人数，同时在职员事项报告中反映相关结果；
- 6 提出与RBM和RBB有关的适当建议，供理事会审议，以便在顾及成员国观点和部门顾问组以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员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对《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进行修改；
- 7 将确保运作规划和双年度预算的一致性和避免重复工作作为协调委员会常设活动的组成部分，供理事会审议，同时确定应包括在内的具体措施和要素；

8 在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后，每年监督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且起草一份年度报告提交理事会（在关于落实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框架内（国际电联年度进展报告）），

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在国际电联进一步制定并适当实施RBM和RBB；

2 审查并在必要时批准根据上文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第2 vi)段确定的改进后的问责制方法，以将其纳入理事会2022年会议赞同的国际电联新问责制框架，以进一步改进该框架；

3 在随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上监督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鼓励成员国

在提案起草初期，就相关财务影响与秘书处联系，以确定工作计划和相关资源要求，同时在最为可行的情况下将其纳入此类提案中。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5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改进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摊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秘书长通过C11/21号文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了由于落实全权代表大会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而带来的改善，但同时要求在遵守该决议做出决议6部分所规定的严格时限方面具有灵活性；

b) 如C11/120号文件第4.7段所述，理事会2011年会议批准赋予秘书长在落实该决议方面具有一年的灵活性，以便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做出报告，此后每届理事会均将这一灵活性延期一年，

进一步考虑到

秘书长通过C12/10、C13/14和C14/14号文件分别向理事会2012年会议、理事会2013年会议和理事会2014年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

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关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它实体在摊付国际电联费用方面的义务以及退出国际电联所产生的财务影响的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

对《公约》第240款所做的修正，即，自秘书长收到退出国际电联通知之日起届满六个月时退出即行生效，

认识到

- a) 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私营部门实体所面临的财务现实；
- b) 鉴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无可估量，留住和吸引更多的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和成员国均需确保更好地跟踪和监督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有关的财务问题，以保证国际电联财务状况更加稳定；
- d) 应对监督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修正，以便使其灵活有效，从而得以完全执行，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为执行第15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而给予秘书长追缴欠款、谈判支付条件和加入的特殊条款和条件的灵活性，此举提高了债务收回率，同时大幅减少了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的债务，

做出决议

- 1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名称和地址的简单变更通过行政处理进行，无需收费；
- 2 当同一部门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已经合并且已通报秘书长的情况下，《公约》第240款不再适用，因此不得要求合并后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参加相关部门工作时缴纳一份以上的会费；

3 每一个新的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须自加入或被接纳的当年按加入或被接纳当月的第一天算起预缴会费；

4 将提前、并不迟于每年的9月15日给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开具年度会费的发票；

5 现有部门成员或现有部门准成员的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为每年的3月31日；

6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如果逾期支付，应在年度会费缴付到期日的六个月（180天）之后暂停其参与国际电联活动；在没有商定协议还款时间表的情况下，因为不缴付而将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开除应在暂停通知收到日的三个月（90天）之后生效；

7 为留住成员并追回过往债务，秘书长可灵活执行本决议的做出决议6部分并就还款计划与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开展谈判；

8 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在缴付会费之后可按正常条件重新被国际电联接纳；

9 任何困难（如不缴付、因为缺乏新地址信息邮件被退回的情况）均须立即通知赞同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成员国，

责成秘书长

与各局主任协商，继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做出报告，其中应重点指出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酌情提出改进建议，

责成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请成员国

酌情继续积极参加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相关财务问题的跟踪和监督工作。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参阅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76/268号决议；
- b) 关于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9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5条；
- c)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的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联建议书翻译的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 f)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的收入和支出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g)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的第1372号决议（2015年，2019年最后修订）；
- h) 理事会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2017年）；

- i)* 国际电联各部门有关语文的相关决议；
- j)* 本届大会第11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重申

- a)* 联大在第76/268号决议中承认，使用多种语文作为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1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 b)*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和工作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 a)* 在统一所有正式语文的工作方法和优化人员配备水平、对于术语和定义数据库进行语言的统一以及集中编辑职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国际电联对有关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的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的积极参与；
- c)* 开发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国际电联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 d)* ITU CCT在就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电信/ICT领域术语和定义达成一致以及采用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

- a)* 多种语文对国际电联也很重要；
- b)* 笔译和口译是国际电联工作的基本要素，促成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对讨论中的重要问题达成共同理解；

c)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2020/6号报告）中所呼吁的、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普遍性而需要保持和改进多语种服务内容的重要性；

d) CWG-LANG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经理事会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尤其体现在统一各语种的术语和定义数据库、集中编辑职能和国际电联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数据库的整合以及协调和统一六种语文服务的工作程序方面；

e) 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网站是成员、媒体、教育机构和公众的重要工具，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以及确保将国际电联有关在平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各种语文的工作与预算一并考虑从而实现费用高效划拨的重要性；

b) 国际电联各正式语文的口译、笔译和文本处理支出在2024-2027年期间不得超出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相应部分规定的数额；

c) 理事会第1386号决议做出决议，ITU CCT由按照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决议运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词汇协调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词汇标准化委员会以及电信发展部门的代表组成，并与国际电联秘书处密切协作，

做出决议

- 1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并且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尽管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正式语文；
- 2 ITU CCT由精通不同正式语文并由感兴趣的成员、各部门研究组和国际电联秘书处指定的专家组成，负责协调国际电联的术语工作，并负责制定和支持ICT的词汇；
- 3 ITU CCT须与总秘书处各语文科密切合作，审查各研究组和理事会工作组提交的英文提案，必要时批准其他正式语文的译文；
- 4 在选择术语和编写定义时，各研究组，之后是ITU CCT须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已约定俗成使用的术语和现有定义，特别是在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在线数据库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如提出的几个术语具有类似的定义或概念，应选择所有相关研究组均可接受的单一术语和定义，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紧密协作

- 1 每年向理事会和CWG-LANG呈交包含如下内容的报告：
 - i) 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将文件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预算演进情况（同时考虑到每年笔译翻译量的变化）；
 - ii)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国际组织所采用的程序以及对其翻译费用的基准研究；
 - iii) 总秘书处和三个局在实施本决议时采取的增效和节约成本的举措，并将之与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的预算演进情况进行比较；

iv) 有待国际电联采用的、可行的替代翻译程序，尤其是创新技术的使用及其优势和劣势；

v) 在落实理事会通过的、针对口笔译工作的措施和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将针对国际电联任何活动而提交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所有文稿原文应尽快在相关活动网站上公布，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收到文件后的三个工作日，而且甚至在这些文稿被翻译成国际电联其他正式语文之前；

3 加强国际电联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网站的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统一工作，以确保内容清楚明了、导航方便并树立“国际电联是一家”的形象；

4 支持将多语种纳入沟通和知识交流，特别关注世界各地官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上的多语种内容；

5 以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及时更新国际电联网站的网页；

6 向ITU CCT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7 收集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与ITU CCT协商后提议的所有新术语和定义，将其录入国际电联术语和定义在线数据库，并改进数据库基于时间范围的搜索功能；

8 监督口译和笔译的质量以及相关支出；

9 继续翻译国际电联知识产权的政策文件和其他指导文件；

10 继续探索提供口译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笔译工作的所有可能方案，以促进在国际电联正式会议期间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11 继续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协作，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完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术语和定义的翻译，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在考虑到财务影响和充分利用创新型技术优势的情况下，继续分析国际电联采用替代翻译程序的问题，以便减少国际电联预算中笔译和打字支出，同时保持或提高目前的笔译质量以及电信技术术语的正确使用；

2 继续开展分析，包括利用适当的指标分析理事会在其2014年会议上通过的、针对口笔译的最新措施和原则的应用情况，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且铭记全面落实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终极目标；

3 监督国际电联多语文政策框架的实施情况；

4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i) 继续审议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ii) 为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促进以六种语文及时且同时提供优质高效的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物和新闻材料）；
- iii)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所需的高质量口笔译服务；
- iv) 在语文和出版活动中继续明智且有效地使用ICT，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v) 继续探索并落实所有可能的措施，在理由正当的情况下缩短文件篇幅和减少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使会议更加环保，但不得影响有待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vi) 作为优先事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以多种语文内容和用户友好方式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平等使用所有正式语文；
- 5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工作进行监督：
- i) 将所有现有的术语和定义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ii) 建成并充实完善所有语文的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
 - iii) 为所有语文服务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种语文的需求；
 - iv)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发布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 6 保留CWG-LANG，以便与ITU CCT和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密切协作，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包括酌情提出建议；

7 与各部门顾问组开展协作，审议应包括在输出文件中并予以翻译的材料类型；

8 继续在不牺牲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可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减少文件制作量的措施，尤其是在各大会和全会方面，将其作为一项长期项目进行研究；

9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责成各部门顾问组

每年审议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国际电联网站中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确保相关语文群体对不同语文版本的文件和出版物的利用、下载以及购买，以实现其益处和成本效益的最大化；

2 尽早在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召开之前提交文稿和输入意见，遵守提交需要翻译的文稿的截止日期，并且努力控制其篇幅和数量；

3 应ITU CCT的要求，继续合作完善术语和定义的正式语文翻译。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5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18款规定的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以便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促进和推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
- b) 有关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方案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国际电联最有效地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资金安排的活动；
-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执行机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强调，建立公众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是实施可持续的国际电联项目的有效手段，而且在区域或国家层面执行国际电联项目时利用当地可用的专业力量十分重要；
- d) WTDC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已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e) 本届大会有关提高国际电联效率并减少支出的措施的第5号决定（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强调了与区域性组织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共享区域性组织的可用资源，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参与费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为发挥其发展项目执行机构的作用，需要资金以落实项目；

b) UNDP和其它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实施资金的缺乏依然如故；

c) 有必要促进增强与成员国、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区域性以及国际组织的互动，以便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寻找其他资金渠道；

d) 促进结成公众私营伙伴对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公平和普遍接入电信/ICT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ITU-D在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方面的作用的可持续性，以及企业/客户关系的建立取决于秘书处内是否有能够创建与维持项目所需的一定专业力量，以便电信发展局（BDT）能够及时、有效且高效地管理项目；为实现这一目的，本届大会第4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涉及的加强国际电联的培训能力的内容，应能为强化项目执行职能所需的专业力量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b) 强化电信发展局的项目执行和管理专业力量亦要求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技能的提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在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预算制定和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为实现规划内结果提供了充足的资源；
- d)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专家组织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协调将增强国际电联项目执行作用的有效性；
- e) 通过反馈机制，区域性/国家数据采集纳入国际电联的监督和评估职能，并可有助于加强数据质量的分析和使用，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密切协作

- 1 实施旨在加强项目执行职能的战略，同时顾及ITU-D获得的经验和教训，为落实区域性举措确定适当的实施方法、可能的筹资手段和战略伙伴；
- 2 继续审议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以外的其他组织内在技术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便在按照《组织法》第118款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中，促进这些做法的使用；
- 3 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融资方式达成一致，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
- 4 确保项目管理和执行领域以及资源筹措和融资领域所需的专业力量得以确定；
- 5 鼓励来自所有来源的项目，同时顾及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通过的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实现情况，促进公众、区域性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参与；
- 6 重点实施大型项目，同时审慎考虑小型项目的交付；

- 7 考虑到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附件2第14段，在适用的情况下，确保将与UNDP或其它融资安排的项目执行有关的7%的最低支持性成本确定为成本回收目标，从而允许在有关国际电联启动的项目的融资谈判中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8 继续审查这些项目的支持性成本资源所占的百分比，从而增加这些资源，以利用它们改进实施职能；
- 9 必要时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内或在此类项目支持性成本资源的额度内招聘内部和/或外部合格人员，以加强力量，同时确保国际电联在组织和协调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方面的职责履行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10 加强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为落实区域性举措而开展的紧密协作；
- 11 制定详细的年度报告并提交理事会，阐述在履行《组织法》第118款所规定的职能和本决议落实方面的进展，包括有关如何改进国际电联计划/项目的执行建议；
- 12 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计划与项目，其中包括有关部门目标、输出成果、资金及赞助方的具体信息；
- 13 扩大现有ITU-D项目在线数据库，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涵盖在内，以加强对项目整个周期的监督，特别着重于已实现的部门目标和成本分析，并且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访问数据库；

14 审查如何亦可与成员分享有关计划的信息，旨在提高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电联财务的可持续性；

15 在所有预算相关报告中明确说明国际电联的计划/项目成本；

16 实施国际电联项目导则，以确保正确记录和监督项目资产，

进一步做出决议

按照《组织法》第118款，在提供技术合作及援助和执行项目过程中，通过下列手段强化执行项目的职能：

- i)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与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电联可受益于这些专业组织专业力量的领域合作；
- ii) 在提供和协调技术合作及援助活动时，利用当地和区域专家（不分年龄），以实现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并确保项目执行过后的连续性；
- iii) 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技术合作或援助活动方面的相关资料，以便其在未来工作中加以利用，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与成员国和区域性组织打造一个参与和包容性进程，确保在落实和执行各项举措之前就工作重点和可能的筹资方式达成一致。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由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关于国际电联财务问题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8条和国际电联《公约》第33条；
- b) 有必要确保在每个双年度预算中实现收支平衡；
- c)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附件2中规定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规则、程序及财务安排，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制定《2016-2019年战略规划草案》和《财务规划草案》工作组的成果；
- b) 国际电联因在跟进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的相关成果方面发挥作用而带来财务上的影响；
- c) 有必要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稳定影响财务规划的各种因素；
- d) 基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会费的国际电联财务收入持续下降；
- e) 有必要通过增加国际电联收入来源或建立新的附加财务机制来增加国际电联的收入，

进一步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基于结果的管理的第15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已获得通过，

责成秘书长

- 1 研究国际电联增收的新的可行措施；
- 2 通过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并提出措施建议，

做出决议，责成理事会

- 1 审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在生成新收入的可能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果，酌情采取临时措施，并接受后续全权代表大会的审查；
- 2 研究建立可提高国际电联财务稳定性的相关机制的可能性，并就此提出建议；
- 3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方法并研究对今后的展望，尤其包括分析各种定价方法、现行成员结构以及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所得益处和参与权利的影响、增加非盈利性实体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方式、同时审议免于实体缴纳会费的做法；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同时就可在较长期阶段落实的行动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的必要修改。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5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 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载入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内战或战争之害的国家；
- b) 由于该国的战事，黎巴嫩的电信设施遭受严重毁坏；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负责电信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应着手采取行动，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

e) 除2007年国际电联专家考察团最终提出了将破坏和收入损失评估为5.473亿美元的评估报告外，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尚未得到落实；

f)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黎巴嫩将难以使其电信网络和基础设施发展到所需的性能和复原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努力还将增强其管理和安全系统的适应力，以满足其经济和电信服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应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并由其它两个部门提供专业援助，以便落实本决议并为黎巴嫩重建和保障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2 应在国际电联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及有关协调，确保向黎巴嫩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此类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启动并切实实施上述行动，

责成秘书长

敦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开展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黎巴嫩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定期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第16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本届大会第3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b) 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援助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并未伴随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的通过而划拨任何旨在使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受益的预算；
- b) 索马里的电信基础设施因25年战乱而破坏殆尽，因此需要重建其监管框架；
- c) 索马里目前的正式全国性电信基础设施不足，与国际电信网或互联网的连接有限；
- d) 电信系统是索马里重建、修复和赈灾工作的一项重要投入；
- e) 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需要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国际社会的援助，索马里才能重建其电信监管框架和国家基础设施，

注意到

由于该国持续很久的内战，索马里已有很长时间未充分受益于国际电联的援助，

做出决议

请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启动特别行动，由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提供专业援助，利用划拨资金开展一项特别举措，旨在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支持，以重建其电信基础设施并使其现代化；重建配备完善的通信部与相关机构；制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政策、立法和规则，包括编号方案、频谱管理、资费和人力建设，以及其它各种必要形式的援助，

呼吁成员国

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电联的上述特别行动，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全权代表大会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资金，以落实本决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全面实施一项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项目（重建和恢复电信基础设施为该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便索马里在其确定的各重点领域通过该项目得到有针对性的援助，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以上做出决议开展的活动，确保国际电联为索马里采取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每年就此事宜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16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
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局势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由于国内十余年的战乱冲突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电信领域进行了旨在将监管职能和经营职能分开的改革之后，设立了两个监管机构和一个基础电信网，该网络需要资金以支持其建设；

d) 在目前情况下和在可预见的未来，如果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形式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难以使其基础电信网络恢复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做出决议

由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发起一项特别行动并由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提供专项援助，以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基础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呼吁成员国

以双边形式或通过与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协调，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责成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向该行动划拨必要的资金，并着手实施该行动，

责成秘书长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按照上述做出决议的内容开展的活动，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行动取得最大成效，并就此事宜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06年，安塔利亚)

第16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2006/2号报告：《联合国系统的监督缺陷》，尤其是该报告有关成立独立外部监督委员会的建议¹，

重申

对国际电联实行有效、负责任且透明管理的承诺，

认识到

- a) 成立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有助于对一组织实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 b)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是一种管理手段，并不与内部或外部审计员的财务审计职能相重叠；
- c) 国际机构间的惯例是，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以专家顾问身份提供服务，并协助管理机构及机构管理层履行其监督和管理职责；

d)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通过协助国际电联理事会和秘书长履行其管理职责开展的工作很有价值，包括确保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进程的有效性，

考虑到

负责成立有效和独立审计委员会的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代表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

IMAC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包括其建议），

做出决议

按照本决议附件中所含的职责范围长期保留IMAC并对其职责范围予以审议，必要时进行修正，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IMAC的年度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 2 审议IMAC建议的落实状况；
- 3 在考虑到六个区域公平代表性的情况下，按照IMAC的职责范围，指定六位独立专家担任委员，

责成秘书长

立即在公开网站发布并对外提供IMAC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

请审计员根据其职责范围履行令人满意的审计程序，包括审计已出台的内部控制实施是否充分，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IMAC的活动以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6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

国际电联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目的

1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作为国际电联理事会的下属机构以专家顾问身份开展工作，并协助理事会和秘书长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包括确保人力资源管理等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风险管理和进程能够正常运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必须协助提高透明度、加强对理事会和秘书长的问责并改进其管理职能。

2 IMAC将就以下各项为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提供建议：

- a) 提升国际电联财务报告、机构管理、风险管理（包括长期债务管理）、监督和内部控制方面质量和水平的方法；
- b) 国际电联管理层就审计建议采取的行动；
- c)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客观性；
- d) 如何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理事会和国际电联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方法。

职责

3 IMAC的职责是：

- a) 内部审计职能：在审查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方案的范围并加强内部审计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确保该职能部门可用的资源与其职责相称的过程中，就人员编制、资源、内部审计职能的绩效以及内部审计职能是否具有适当的独立性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b)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就国际电联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包括国际电联风险管理和管理做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就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就内部控制和企业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就内部控制体系的缺陷、违规情况和因其弱点造成的风险敞口提出建议和意见，就信息技术（IT）和IT安全最佳做法提出建议和意见。
- c) 财务报表：就国际电联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员致管理层的信函，其制定的其它报告引发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审议对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所做的修改。
- d) 会计：就会计政策和披露做法的适当性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评估这些政策的变化和风险。
- e) 外部审计：通过强调外部审计员报告中指出的新出现的风险，审查管理层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回应是否充分，并协助避免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任何重叠，就外部审计员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IMAC也可就外部审计员的任命，包括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和范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f) 评估：就国际电联评估职能的人员编制、资源和绩效做出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g) 道德规范：审议并就道德规范职能和国际电联道德规范准则、反对舞弊、腐败和其它违禁行为的政策以及举报安排提出建议和意见。
- h) 调查：审查内部调查职能的独立性和职权；审查其预算和人员编制要求；审查其总体绩效、调查政策和导则；并发布相关建议。

- i) 防止欺诈：审查国际电联为防止欺诈而建立的系统和采取的措施，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j) 监督活动的协调：加强利益攸关方、外部和内部审计员、管理层和理事会之间的沟通和合作。

权限

4 IMAC须拥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权限，包括不受限制地自由获取任何信息、记录、使用人员（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和外部审计员，或任何与国际电联有签约承包关系的企业。

5 国际电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员将不受限制并在保密方式下与IMAC接触，反之亦然。

6 这些职责范围（ToR）将酌情定期由IMAC审议，任何提议的修正案均需提交理事会批准。

7 作为顾问机构的IMAC不具备管理权力、执行权限或运作职责。

组成

8 IMAC须由六位以个人身份参加的独立专家委员组成。

9 挑选委员的主要考虑条件是专业能力、正直和人品道德情况。

10 IMAC中不得有一位以上的委员是国际电联同一成员国的国民。

11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实现：

- a) IMAC中不得有一位以上委员来自同一地理区域；
- b) IMAC的委员须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¹、公有与私营部门的经历以及男女性别方面达成平衡。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2 至少有一位委员是根据他或她的资深监督专业或高级财务经理人的资格和经历获选的，且这方面的资格和经历最好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来自联合国系统或另外一家国际组织。

13 为有效履行其职责，整体而言，IMAC委员应拥有以下知识、技能和高层经验：

- a) 财务、审计和合规；
- b) 组织管理和问责结构，包括风险管理；
- c) 法律；
- d) 高层管理；
- e) 联合国和/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组织、结构和运转；
- f) 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行业的总体了解；和
- g) IT和IT安全最佳做法和数据保护审计专业知识。

14 理想状况应是，委员充分了解或迅速掌握国际电联的目标、管理结构、相关规则条例及其组织文化和控制环境。

独立性

15 由于IMAC的职责是提供客观建议，因此委员须独立于国际电联秘书处、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并不得受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的干扰。

16 IMAC委员：

- a) 不得担任任何可能影响到其与国际电联保持独立性的职务或介入任何此类活动，亦不得在与国际电联有商业关系的公司中担任此类职务或介入此类活动；

- b) 目前或者是在被任命为IMAC委员之前的五年之内，不得以任何身份被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雇用或在其中工作，或者有直系亲属（如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所定义的）为国际电联、一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成员国代表团工作或与之拥有合同关系；
- c) 须独立于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 d) 自其在IMAC任职期满最后一天算起，至少五年内不得受聘于国际电联。

17 IMAC委员须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在履行IMAC职责过程中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权力机构的指示。

18 IMAC委员须每年签署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本职责范围附录A）。IMAC主席须在一委员任期开始后及时向理事会主席提供填妥并已签名的声明和申报表，并随后每年予以提供。

遴选、任命及任期

19 本职责范围附录B中列出了IMAC委员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必须包含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的、由理事会代表组成的遴选专门委员会（selection panel）。

20 遴选专委会须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IMAC委员须由理事会任命。

21 IMAC委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进行第二任暨最后一任的四年再任命，两任之间不一定连续。为确保委员的连续性，五位委员中有两位的第一任期须仅为一期，任期四年，在IMAC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主席须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自行遴选，主席须在此职位上工作两年。

22 IMAC委员可以书面通知理事会主席的方式辞职。理事会主席须按照本职责范围附录B所述规定对该委员的剩余任期进行特别任命，以填补该空缺。

23 只有理事会有权根据自行确定的条件，撤销对IMAC委员的任命。

24 IMAC的新成员应接受正式的上岗培训，以熟悉国际电联的文化和目标及其业务活动。

会议

25 IMAC在国际电联一财年内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年会议的确切次数视一致同意的IMAC的工作量以及审议具体事项的最适当时机而定。

26 在符合IMAC的这些职责范围的前提下，IMAC将制定自身的议事规则，以利于履行职责。IMAC的议事规则须通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了解情况。

27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三位委员。由于委员以个人身份提供服务，因此不允许他人代替。

28 秘书长、外部审计员、财务资源管理部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道德规范干事或上述人员的代表，须由IMAC邀请出席其会议。职能与委员会会议议程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官员也同样有可能得到邀请。

29 必要时，IMAC可以征求独立顾问意见或请其它外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30 IMAC提交或获得的所有保密文件和信息均须一直保密。

报告程序

- 31 IMAC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其结论提交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并以书面形式和亲自出席的方式向理事会年度会议介绍其综合年度报告。
- 32 IMAC主席可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向理事会主席通报严重的管理问题。
- 33 IMAC将基于最佳做法，每年开展自我评定并向理事会报告结果。

行政安排

- 34 IMAC委员将提供无偿服务。按照适用于国际电联委任职员的程序，IMAC委员出席其会议须：
- a) 享受每日生活津贴；
 - b) 非日内瓦或周边法国地区居民的委员享受差旅费用报销。
- 35 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向IMAC提供秘书处支持。

附录A

**国际电信联盟（ITU）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 | | |
|--|-------------|-------------|
| 1 细节 | | |
| 姓名 | | |
| 2 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没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没有 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委员履行职责时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然而，本人已 决定提供本人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3 家庭成员*私人、财务或其它利益（请勾选相应方框）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 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委员履行职责中正在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的一位直系亲属 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委员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据本人所知， 本人的直系亲属中无人 有可能或可能被视为会影响本人作为IMAC履行职责中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或给出的建议的 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然而，本人 决定提供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的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 | |
| （*注：在本申报中，“家庭成员”的含义与国际电联《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定义的含义相同）。 | | |
| _____ 签字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3/4页)

5 声明

本人声明:

- 作为IMAC委员，意识到根据其职责范围，本人有义务：
 - 披露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与本人作为IMAC委员有关的（现实或明显的）利益冲突；且
 - 不得当地使用(a)内幕消息或(b)本人的职务、地位、权力或职权为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获得或谋取好处和利益。

本人声明:

- 本人已研读IMAC的职责范围并理解本人需要披露在担任IMAC委员执行公务期间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出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所有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 当本人的个人状况或工作职责发生变化，以致于可能影响到本次披露的内容时，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IMAC主席（后者将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利用此申报表提供修正披露。
- 如在执行公务期间出现本人认为将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本人所做决定或所提供建议的情况时，本人保证将披露本人所知晓的直系亲属的所有个人、财务或其它利益。
- 本人理解，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时，将需要本人的家庭成员同意且他或她声明知晓国际电联收集个人信息的意图、授权收集信息的法律要求以及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况，并表示同意。

签字

姓名

日期

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申报和声明表 (附录A, 第4/4页)

6 直系亲属声明同意披露其私人、财务和其它利益

如果您勾选了第3项的第一个方框，请跳过该步骤，转到第7项。

如IMAC委员认为在他/她执行公务期间，家庭成员的个人、财务和其它利益可能或可能被视为影响到他/她所做出决定、所采取行动或所提供建议，则该IMAC委员的直系亲属应填写本声明。

家庭成员姓名 _____
与IMAC委员的关系 _____
IMAC委员姓名 _____

| | | |
|-------------|-----------------|-------------|
| _____ 签字 | _____ 直系亲属姓名 | _____ 日期 |
|-------------|-----------------|-------------|

7 提交本表

本表填妥并签名后应送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主席。

附录B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遴选程序

当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出现空缺时，须根据以下程序予以填补：

- a) 秘书长：
 - i) 须请国际电联成员国提名条件突出且阅历丰富的个人；
 - ii) 可在国际知名的期刊和/或报纸及互联网上征集有意在IMAC任职、符合条件且经验丰富的人士，

到IMAC任职。

根据a) i)小段推荐某个人的成员国须在相同的时限内提供秘书长在a) ii)小段中向回复有意参选的申请人所要求的同样信息。

- b) 须由分别代表美洲、欧洲、独立国家联合体、非洲、亚洲和澳大拉西亚以及阿拉伯国家的六个国际电联理事国组成遴选专门委员会。
- c) 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在考虑IMAC职责范围（ToR）和遴选程序需要保密的前提下研究并审议收到的申请，并拟定有可能进行面试的候选人短名单。国际电联秘书处可根据需要协助遴选委员会。
- d) 然后，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议最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其人数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空缺职数相同。如果遴选专门委员会就是否将一个或多个候选人纳入向理事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且票数相同，则理事会主席须拥有决定的一票。

遴选专门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供的信息须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条件和工作经历。遴选专门委员会须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推荐相关候选人得到任命、到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任职的报告。

- e) 理事会须审议任命相关人员到IMAC任职的建议。

- f) 遴选专门委员会将建立并保留在需要时供理事会审议的合格候选人的后备人才库，以便在IMAC的任期内填补由于某种原因（如辞职、不称职）而出现的空缺。

- g) 为了遵循轮换原则，如理事会认为适当，每四年可采用本附录所述的遴选程序重新发布相关职位的公告。在f)小段中所述的合格候选人后备人才库也应采用相同的遴选程序予以更新。

附录C

拟议的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委员的总体专业要求

- a) 在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和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了解国际电联的职权、文化、法律框架及其外部环境。
- c)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专业知识及信息技术安全最佳做法和数据保护审计专业知识。
- d) 道德规范与合规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1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成员国构成；
- b) 理事国的数目须由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注意到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50A款的规定，理事国的数目不得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认识到

有必要说明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1款公平分配理事会席位的方法，

进一步认识到

理事会根据有关理事国数目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4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进行的讨论，

做出决议

- 1 理事会的每一个行政区域均应采用该区成员国数目25%的比例来确定分配给该区域的理事会席位数目；
- 2 通过该计算方法得出的数字须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
- 3 该四舍五入后得出的整数即为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

责成秘书长

就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的变化情况以及其对理事国席位分配产生的影响通报成员国。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6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
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24款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对《组织法》提出修正案，但条件是此类提案在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之前送达秘书长；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519款要求，《公约》修正案应不迟于所确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开幕日的八个月前予以提交；
- c) 有关解释《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14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亦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关于向大会提交提案和报告的时限和条件的第8节；
- b) 《总规则》有关大会期间提出的提案或修正案的17节，

注意到

- a) 迟交文稿不仅加重了国际电联秘书处处理此类文稿的负担，亦不利于各代表团，特别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以及时可行的方式阅读文件并准备立场；

- b) 迟交文稿亦影响了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有效开展工作；
- c) 有必要针对今后国际电联上述会议文件的提交设定一个合理的截止期限，

做出决议

1 除上述认识到a)和b)中所述的截止期限外，对所有文稿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期限，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21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文稿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2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文件规定严格的提交截止日期，即，必须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在内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开幕的35个日历日之前提交，以确保这些文件得到及时翻译和各代表团的充分审议，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针对上述事宜（包括相关的财务影响）持续起草一份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的报告；

2 酌情协同各部门顾问组，探讨协调统一规范国际电联各种大会、全会和会议注册的程序问题。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 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 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有关有利环境的主题重点，旨在打造有利于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创新、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以缩小数字鸿沟，推动建成更具包容性和平等的社会；
- b) 电信领域技术变化迅速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均需进行的相关政策、监管和基础设施调整；
- c) 因此世界各地的国际电联成员需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以解决国际电联工作中的这些问题；
- d) 为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而开发的技术与设施以及电子工作方法（EWM）的进一步普及，将有利于与会者之间以更开放、更快速便捷的方式在国际电联活动中开展协作；

e) 国际电联在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方面已获得了经验，

忆及

a) 本届大会有关非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和电子会议的第6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b) 有关以电子方式提供文件的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本届大会第6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c) 本届大会有关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d) 本届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e) 有关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中更多采用EWM和在ITU-T的工作中实施EWM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3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认识到

a) 以远程方式参与会议已给国际电联成员带来显著益处，既压缩了差旅费用，又帮助促进了参与度，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度；

b)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致使需要通过现有技术平台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在履行国际电联的宗旨方面，这些会议已展现出令人鼓舞的成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c) 国际电联许多会议已可进行音频和视频网播，采用视频会议、音频电话会议、实时字幕和网络协作工具，因此远程参与某些类型会议的方式已在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会议中得到推广；
- d)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在出差参加国际电联面对面会议方面所面临的预算困难；
- e) 目前实行的互动式远程参与采取的是“远程发言”而非“远程参与”形式，因为远程与会者无法参与决策；
- f) 区域代表处是国际电联整体的延伸，因此EWM将有助于提高国际电联活动的有效性，包括项目实施活动；
- g) 区域代表处的预期作用对于完全遵守国际电联的基本职责至关重要，为此，这些代表处能够依赖价格可承受的通信手段（视频会议）十分必要，例如使用那些可在网上接入的通信手段，举办与成员国的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

进一步认识到

- a) 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本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国际电联理事会2022年会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
- c) 向所有人提供远程参会在财务、法律、程序和技术方面的困难，尤其体现在以下方面：
- 各个区域之间的时差以及与日内瓦的时差，尤其是美洲和亚太区域与日内瓦的时差；
 - 基础设施、宽带、设备、软件应用和人员方面的费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 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会人员不同权利和法律地位；
 - 相比于实际到场参会，远程与会者可用的正式程序有限；
 - 一些连接不稳定或不足的国家在电信基础设施方面的限制；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们的无障碍获取增多；
- d)* 有必要澄清参加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以及决策的角色、权利和流程，

注意到

- a)* 规则和程序完备的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将有助于国际电联扩大潜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例如成员和非成员专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面对面会议的专家；
- b)* EWM极大地促进和便利了报告人组等部门组和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且国际电联各部门一直在通过电子通信方式推进案文起草等工作；
- c)* 不同参与形式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
- d)* 三个部门的工作各不相同，各部门有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流程；
- e)* 为了促进成员国更多参与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工作，由区域代表处管理全虚拟会议可以促进区域协调；
- f)* 有必要采用协调一致的技术，

强调

- a) 有必要制定相关程序，确保各方公平和平等地进行参与；
- b) 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可能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
- c) 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在ICT和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协调发挥主导作用，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继续发展其设施和能力，以方便以电子方式组织和召开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国际电联实体会议；
- 2 国际电联应制定管理和治理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高级别指南；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与会开发EWM，其中尤其包括为听力受损者提供字幕，为视力残障者提供音频会议，为活动受限者提供网络会议以及解决其它挑战的方案和设施；
- 4 国际电联应进一步研究远程与会对现行议事规则的影响，尤其是不同类型会议中的决策制定；
- 5 国际电联应为会议、讲习班和培训提供EWM设备和能力，尤其注重向受到带宽局限及其它制约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 6 通过提供简化设施和指南以及在理事会授权的拨款内免除与会代表支付除本地电话费和上网费以外的一切费用，鼓励发展中国家以远程方式参加会议、讲习班和培训，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在考虑到法律、技术、安全和财务影响的情况下，落实通过的管理和治理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高级别指南；
- 2 请顾问组参与对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使用情况的进一步评估，其中包括法律内容；
- 3 持续不断地向理事会报告有关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进展情况，以便对其在国际电联内部的使用进展做出评估；
- 4 就扩大在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中国际电联正式语言²使用的可行性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秘书长

与联合国和其它专门机构分享有关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发展情况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相应进展的信息，以供其审议，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研究并制定管理和治理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高级别指南，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1；

²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2 审议落实本项决议的财务要求，并在现有必要的资源范围内，根据财务和战略规划分配相应财务资源；
- 3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并提供建议。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一

**管理和治理全虚拟会议和
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需考虑的问题**

- 1 审查当前可适用于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政策和做法。

- 2 确立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一般性高级别指南，包括但不限于：
 - 为不同类别成员远程参与不同类型会议的决策制定权利；

 - 口译服务；

 - 最大可行程度的技术中立和成本高效，从而在满足必要安全要求的条件下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参会；

 - 详尽的会议通知，明确说明会议的类型，如，实体会议、全虚拟会议或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

 - 全虚拟和/或远程参会人员是否有机会参与线下讨论（如，特设会议）；

 - 支持平等参会机会的切实可行措施，尤其针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顾及参会者的时区，灵活调整会议的长度和时间；
- 酌情面向国际电联会议举办方、区域代表处职员、主席、报告人、编辑和代表的培训，尤其注意主持和有效管理远程参会；
- 收集关于所有部门远程参会趋势的统计数据。

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有必要扩大免费提供给普通公众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在各国的在线获取；
- c) 有必要方便以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之外的其他国家语文获取国际电联建议书；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和服务的非歧视性接入 – 注意到：
 - 现代电信/ICT设施和服务主要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和服务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 –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展在发展中国家普及知识和有效使用ITU-R和ITU-T建议书的活动，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公约》第495款表明，《组织法》第29条有关条款所述各种文件的任何一种均可以用这些条款所述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但条件是要求以此方式出版的成员国负责支付翻译和出版所需的全部费用；

b) 国际电联须按照《组织法》第29条的规定制定国际电联正式语文版本的文件和文本，

认识到

a) 目前的普遍趋势是在线免费获取与ICT相关的、以正式语文拟定的文件和出版物；

b) 从战略上需要提高国际电联输出成果的知名度和使用范围，

做出决议

1 一主管部门可以为了该主管部门的官方用途将建议书翻译成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

2 在此类翻译版本和正式版本之间出现差异时，须以国际电联任何正式语文版本的建议书文本为准；

3 由翻译和出版这些建议书带来的任何费用均毋须由国际电联承担；

4 国际电联标志不得出现在译文中；

- 5 每一份出版物须在适当地方以该国语文列出本决议附件的声明、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以及能从国际电联网站下载该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链接。此外，出版物须包括国际电联建议书正式语文文本的首页；
- 6 翻译版本出版后须尽快免费送给国际电联两册以作存档之用；
- 7 国际电联对主管部门为官方用途而翻译的文本不收取费用；
- 8 根据成本回收或为赚取利润而出售的翻译文本须征求国际电联事先同意，须为销售获利的翻译出版物向国际电联支付版权税；
- 9 在上述做出决议8的情况下，相关出版机构须寄送国际电联一份说明，列出已售出的册数，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报告有利于推进实施本决议的必要措施，

请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附件

本建议书经国际电信联盟（ITU）授权复制。{*}独自承担将该文本翻译成{**}的责任。

本建议书以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俄文）出版，提供地点为：

国际电信联盟
总秘书处 – 销售和市场营销科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瑞士（瑞士）
电话：+41 22 730 6141
电子邮件：sales@itu.int

* 出版机构名称。

** 相关国家的语文。

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接纳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有关加强成员国、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¹之间的合作和私营部门在ITU-D中不断发展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成果T.2-2，强调有必要吸引业界和学术界的新成员参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考虑到

a) 实践证明，试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有益于这些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因为学术界在国际电联权能范围内负责研究、探讨和跟进现代技术发展问题，而他们的观点和远见卓识也有利于及时研究现代技术和应用；

b) 这些机构的知识和科学贡献远远超过他们的财务贡献；

¹ 包括与电信/ICT发展相关的学院、院所、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

c) 这些实体亦为在世界上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相关学术领域传播国际电联活动的信息做出贡献；

d)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一次的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是国际电联为加强与合作界合作而采取的极为成功的举措，研究解决了包括创新促进数字包容性、新兴技术和建设可持续社区等许多议题，

认识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所倡导的学术磋商（2016年11月13日，曼谷）的成果，该磋商提供了一个平台，以便针对三个议题与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公开讨论，这三个议题是：新的国际电联电子期刊/杂志、秘书长的学术成员顾问委员会和加强国际电联与学术成员之间合作的平台/磋商机制，

注意到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第1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和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国际电联已开始对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现行参与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做出决议

1 按照本决议条款，在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的前提下，接纳学术界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

- 2 将为参加国际电联活动而支付国际电联财务费用的会费水平设定如下：来自发达国家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值的十六分之一，来自发展中国家²的组织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值的三十二分之一，而且这一财务会费水平亦适用于现已参加国际电联和今后参加的学术成员；
- 3 按照做出决议2的规定缴纳财务会费后，学术成员即有权参加所有三个部门（包括其顾问组）的工作；
- 4 根据各相关部门的议事规则并考虑到根据第187号决议（2014年，釜山）进行的审查结果，亦邀请学术成员参加除全权代表大会、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和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外的国际电联其他全球和区域性大会、讲习班与活动；
- 5 无论批准程序如何，学术成员均不应在决策进程（包括决议或建议书的通过）中发挥作用；
- 6 根据有关加强并开发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与的实体会议以及电子手段的能力，以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6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须允许学术成员在适当的情况下远程参会，提出提案和发言；
- 7 根据各部门确立的议事规则，学术成员的代表可担任报告人、副报告人或助理报告人；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8 接受学术界参与的条件是：须得到机构所属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条件是该机构不得是目前在国际电联已列为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的机构的替代机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酌情为本决议补充其视为适当的条件、纠正措施或详尽程序；
- 2 对会费以及接纳和参与的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继续组织一年一度的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同时尽最大可能轮流举办，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授权各自部门顾问组继续研究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措施和/或安排，推进上述全会和大会相关决议或建议未涉及的此类参与进程，并视需要或在必要时，采用此类形式，并通过各局局长将结果报告理事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为实施本决议而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2 顾及理事会的建议，再接再厉，继续探讨和推荐不同机制，如利用成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财务和实物捐助等，鼓励更多的学术成员参与；

3 鼓励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组织或协办的各类开放式活动，如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国际电联大视野活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论坛及其他讲习班和论坛；

4 鼓励学术界参与国际电联技术工作的发展，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1 考虑在出席国际电联主要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引入学术界成员；

2 向各自的学术界通报本决议，鼓励并支持他们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
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考虑到

a)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低于2 000美元的发展中国家¹部门成员²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工作将有利于两个部门的工作并惠及这些部门成员所代表的国家，协助缩小两个部门内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此类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的标准化工作差距；

b) 允许他们按照每个部门的相关优惠财务条件有重点地参加两个部门的工作，将鼓励他们根据其各自的需求加入这两个部门，

¹ 此类部门成员不得是行政总部设在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的子公司，且须限于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确定的、人均年收入不超过2 000美元且尚未参加以上一个或两个部门工作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

²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 1 继续允许上述此类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参加ITU-R和ITU-T的工作；
- 2 将此类部门成员的财务会费设定为摊付国际电联经费支出的普通部门成员会费单位金额的十六分之一；
- 3 只有当部门成员所属成员国表示支持、要求加入的申请方符合本决议脚注1所述标准，才可接受此类加入申请；
- 4 为加入的成员有效参加和参与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使他们从国际电联成员资格中获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酌情增加可能需要的额外条件或详细程序；
- 2 在国际电联秘书处的帮助下，根据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进行的评估，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此类参与的报告，以便全权代表大会根据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对此类参与做出最终决定。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7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扶持和攻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揭示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宣言》第16段，
- e) 全权代表大会以往的决议，即：
 - 全权代表大会第48号决议（1973年，马拉加 – 托雷莫利诺斯）– 对东地中海海底电缆的破坏；
 - 全权代表大会第74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 关于以色列和援助黎巴嫩；
 - 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1989年，尼斯）– 对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行为的谴责；
 - 全权代表大会第15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有关支持黎巴嫩重建其电信网络，但鉴于迄今为止，黎巴嫩尚未收到国际电联专家当时估算的5.47亿美元损失的任何数额，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络对促进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对那些遭受以色列行动摧残的国家尤其重要；
- b) 黎巴嫩​​的电信设施一直并依然是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进行挟持、干扰和破坏以及实施煽动行为的目标；
- c) 对黎巴嫩电信造成的破坏应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国际电联的关注；
- d) 黎巴嫩对其电信网络遭到破坏完全有权要求补偿，

进一步忆及

国际电联的每个成员国均须遵守《组织法》序言以及《组织法》第5、6、7条中提出的基本原则，

做出决议

谴责国际电联的任何成员国对任何其他成员国电信网络的所有攻击和侵犯，从而危害后者的国家安全，尤其是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犯行为，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对停止上述或越境侵犯或越境有害传输进行监督，并就此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 a) 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 b)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联大第57/239号决议；

- c) 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联大第58/199号决议；
- d) 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联大第41/65号决议；
- e) 有关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联大第68/167号决议；
- f) 有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联大第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滥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本届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特别是战略目标3：“可持续性 - 管理电信/ICT发展所带来的挑战”，该目标确立了国际电联的重点是，与其他组织和实体密切合作，加强电信/ICT的可持续、安全使用；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主要任务；
- e) 有关网络安全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f)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2研究组关于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的第3/2号课题，

认识到

- a) 有必要在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非法使用；
- b)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c) 在全球层面就相关安全措施和实践开展信息共享对发展中国家¹减少ICT非法使用的影响具有特殊价值，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 ii) 保持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合作的作用；
- iii)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国际电联在这方面为执行本决议和国际电联相关建议书开展的活动；
- iv)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提高人们对于扼制非法使用ICT所带来风险和 Related 威胁的必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促进适当的国际组织与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合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要求秘书长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国际和区域性会议和各成员国与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对话，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解决方案的替代方式和区域及全球合作的机会，

请理事会

在开展活动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有关应对非法使用电信/ICT造成的威胁的国际电联的活动和举措，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收集和分发有关成员国所采取的防范非法使用ICT的行动最佳做法的信息，酌情向相关成员国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就落实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ITU-R第67-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与无障碍获取和人为因素联合协调活动（JCA-AHF）协作、为此问题开展的研究、举措和活动；
-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指出，成员国应促进残疾人使用国际电信服务，同时顾及相关的ITU-T建议书；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层面的题为“ICT给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框架带来的机遇”的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报告，强调了实现包容性发展、使残疾人既成为推动者也成为受益者的必要性；
- e)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目标10，根据该总体目标，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内的所有人应能同等获取和使用ICT；
- f) 由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T成立的音视频媒体无障碍获取跨部门报告人组正在开展广播和互联网电视方面的工作，以便将为视障人士提供语音描述和为聋人和听力受损人士提供字幕/小标题以及将为其它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无障碍的远程互联网参与；
- g) 《残疾人做好海啸准备的普吉宣言》（2007年，普吉）强调，有必要按照开放、非专有性和全球化标准利用电信/ICT设施提供全面的应急告警和灾害管理系统；
- h)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i)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通过ITU-D第1研究组开展的研究进行的特别举措工作，以及ITU-D与全球包容性ICT举措（G3ict）协同合作开展的有关开发残疾人电子无障碍获取工具包的举措；
- j) 《基加利宣言》（WTDC-22），

认识到

- a) ITU-R、ITU-T和ITU-D目前正围绕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JCA-AHF；
- b) 涉及以下内容的技术论文：
- 帮助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移动应用的使用案例技术论文；
 - 无障碍会议导则；
 - 支持所有人远程参会的导则；
 - 电信无障碍获取核对清单；
 - 和有关无障碍获取术语和定义的ITU-T F.791建议书；
- c)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包括跨部门目标I.3：“加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以及相关成果和输出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呼吁特别关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e) 在有关全面审议WSIS成果落实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上，人们认识到，应特别注意解决ICT给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带来的具体问题；
- f)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段和《突尼斯承诺》第18段，重申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提供公平且价格可承受的ICT的承诺；
- g) 联合国秘书长2019年推出的《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

h) 各区域和各国为制定或修订针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的指导原则和标准而做出的努力；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通过的国际电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政策；

j) 通过无障碍获取网页和文件进行的网播以及字幕和音视频内容中音频描述的使用以及手语翻译的使用是宝贵的工具，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会受益无穷，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世界有10亿身体、感官或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残疾的人士，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80%居住在发展中国家¹；

b) ICT可以为残疾女性和年轻女性克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遭受的排斥带来机会和福祉；

c) 2008年5月3日生效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在关于无障碍获取的第9条中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i) 2.(g)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ii) 2.(h)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开发、生产、推行无障碍信ICT和系统，以便能以最低成本实现这些技术和系统的无障碍获取；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立的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人机制，将能够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全面、有效参与社会事务方面仍需克服的障碍与壁垒。其职责范围将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机制和实体、区域性机制、民间团体、残疾人组织和为残疾人以及有具体需求人士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协调，并将遵照CRPD的原则，在所有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

e) 为使电信/ICT符合通用设计、公平接入、功能等同且价格可承受的原则提供可能性，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相关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f) 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多方有必要关注G3ict和残疾人国际协会共同报告中所述的成果，这些成果认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无障碍获取是无障碍获取ICT的基本领域，但未达到与CRPD所要求达到的进展水平，会给大多数用户造成巨大影响，与有关普遍遵循的条款相比对，批准此公约的国家在此方面进展甚微，

注意到

之所以开展JCA-AHF，是为了：提高认识、提出建议、提供帮助、开展协作、进行协调和交流、了解历史背景，并且发挥宣传作用、与所有部门针对无障碍获取工作开展合作与协作的作用，以防止重复工作，

做出决议

- 1 接纳残疾人 and 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国际电联工作，顾及他们的经验、专长，以便与涉及此议题的外部实体和相关机构协作，通过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从而扩大对电信/ICT的获取；
- 2 促进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必要时使用口译手段）与公共政策和电信/ICT数据统计人员的对话和沟通，以便获取更好的信息和知识，并了解利用国际标准和方法在国家层面收集和分析的数据；
- 3 促进与负责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事务的区域和全球性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便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其工作日程，同时顾及与其它议题的交叉性质；
- 4 最大程度地使用无障碍获取网播设施和字幕（包括字幕脚本）并且使用手语，而且如有可能，应在国际电联的财务和技术限制之内依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二章第12节“各委员会的设立”，在召开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期间和之后，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字幕；
- 5 为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在预算限制内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性有效持续地纳入发展活动而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努力加强发展政策、计划和项目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根据平等获取、功能对等、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ICT的便利化，全面提升现有工具、指南和标准，消除壁垒和歧视，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磋商

1 在ITU-R、ITU-T和ITU-D之间协调无障碍获取相关活动，考虑利用JCA-AHF并酌情与其它相关组织和实体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的需要得到考虑；

2 考虑在可用资源内利用ICT，使有视力、听力或行动残疾的与会者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够以无障碍的方式获取信息以及向他们提供国际电联设备、服务和项目所带来的财务影响，主要包括在会议上提供字幕、手语翻译，通过国际电联网站获取打印和适当格式的信息，无障碍出入国际电联办公楼和会议设施并为无障碍获取国际电联招聘做法和就业情况提供便利等方面的财务影响；

3 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每当进行翻修或变更设施的使用空间时，应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的标准和指南，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的特性得以保留，而且不会因不慎造成额外障碍；

4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活动选址流程过程中，征求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其代表组织的意见并请他们积极参与，以确保所选地点可以无障碍进入且能够促进包容性的参与；

- 5 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派代表参与，以保证在开展和推进国际电联工作时考虑到他们的经验和意见；
- 6 在现有预算的限度内考虑扩大与会补贴项目，使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能够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
- 7 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确定、记录和传播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示例；
- 8 在与无障碍接入相关的活动方面，顾及JCA-AHF的工作，与ITU-R、ITU-T和ITU-D协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将电信/ICT无障碍接入标准纳入主要工作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出相关业务的项目，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能有效使用电信/ICT服务；
- 9 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和实体开展协作和合作，重点确保将无障碍接入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受到重视；
- 10 与所有区域的残疾人组织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受到重视；
- 11 指导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组织区域性辅助技术开发竞赛，赋予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相关能力，注意文化和语言差异并关注残疾开发人员的参与；
- 12 利用和分享ICT如何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能力的信息，例如国际电联和G3ict等其他相关组织制定的导则、开发的工具和信息源，这些对国际电联和成员们的工作十分有益；

- 13 鼓励区域办事处在可用资源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增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权能的技术的发展；
- 14 考虑并实施对组织文化和相关内部系统的改进，以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招聘与留任程序中获得平等的机会；
- 15 继续支持旨在培养国际电联职员在理解并倡导无障碍获取以及残疾包容方面的能力的措施，通过如讲习班和管理培训等活动；
- 16 就落实本决议的措施每年向理事会并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 17 促进与残疾人和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便在成员国制定和设计本国推广无障碍获取的公共政策中进行考虑，

请成员国

- 1 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制定加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兼容性与可用性的导则或其它机制，并且向与此问题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提供支持；
- 2 鼓励在年度“国际残疾人日”举办有关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活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包括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以及研究组会议的代表团；
- 2 推出适用的电信/ICT服务并鼓励开发电信设备和产品的应用，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能够和其他人一道平等享用这类服务，并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 3 促进提供更多学习机遇，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ICT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
- 4 积极参与ITU-R、ITU-T和ITU-D以及JCA-AHF的无障碍接入相关研究，包括积极参与相关研究组的工作，吸纳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参与，以确保将其经验、观点和意见考虑在内；
- 5 促进协调并就确保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达成协商一致；
- 6 分享已经落实的有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良好和最佳做法；

7 将上述考虑到c) ii)和e)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设备和服务，包括通用设计的费用可承受性的益处考虑在内；

8 鼓励国际社会向国际电联设立的专项信托基金自愿捐助，支持与落实本决议有关的活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相关的测量与评估关切的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b) 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评估和测量问题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相关决议和建议书；
- d) 三个部门正在就人体暴露于EMF开展工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和与其他专家组织进行联络和开展协作是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措施，

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具有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卫生专业力量和能力；
- b) WHO建议的诸如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ICNIRP）之类的国际组织制定的暴露限值；
- c) 国际电联具有通过计算和测量无线电信号场强和功率密度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信号电平机制方面的专业力量；
- d) 用来测量和评估人体暴露于EMF情况的设备成本高昂；
- e) 无线电频率频谱使用的巨大发展导致在任何地理区域内EMF发射源增加；
-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迫切需要获得有关人体暴露于射频和EMF能量的测量和评估方法的信息，以制定保护其公民的国家规则；
- g) 由于缺乏足够且准确的信息、公众认识和/或适当监管，民众（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可能会担心EMF对其健康的影响，这可能导致他们反对在其附近部署无线电设备，并在没有科学和技术依据的情况下要求进行额外限制，从而对无线基础设施的必要和及时部署产生负面影响；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h) ICNIRP²、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³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已确定了有关人体暴露于EMF限度的指导原则，许多主管部门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已通过国家规则；但有必要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协调EMF导则，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标准；

i) 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具备测量和评估无线电波对人体影响的必要工具，

做出决议，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收集并分发有关人体暴露于EMF的信息，包括有关EMF测量方法、消费者保护和常见问题的信息，从而帮助各国主管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制定适当的国家规则；

2 与参与该议题的所有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并利用其输出成果，落实本决议以及第7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6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3 继续与WHO、ICNIRP、IEEE及其相关国际组织就人体暴露于EMF的导则和限值开展合作，提高成员和公众对人体暴露于来自对总EMF暴露有影响的无线电通信和非无线电通信源的EMF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进行宣传；

4 定期更新关于EMF活动和公共信息的国际电联门户网站，

² 《限制暴露于时变电场、磁场、电磁场（至300 GHz）导则》：《健康物理》杂志74(4): 494-522, 1998年；ICNIRP《限制电磁场（100 kHz至300 GHz）暴露导则》，《健康物理》杂志118(5): 483-524, 2020年。

³ IEEE标准C95.1™-2005年，有关人体暴露于3 kHz至300 GHz射频电磁场的安全电平的IEEE标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 1 举办区域性或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加强有关人体暴露于EMF测量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 2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开展合作，分享专业知识和资源，确定联系人或区域性合作机制（如有需要，还包括区域性中心），帮助有关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 3 鼓励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必要的科学研究，以调查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制定必要的措施和导则，以帮助缓解电磁辐射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鼓励各成员国开展定期审议，确保涉及暴露于EMF的国际电联建议书及其它相关国际标准得到遵守，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协作

参与WHO开展的电磁场项目，以此作为与其它国际组织协作、鼓励其制定EMF暴露国际标准努力的一部分，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磋商

- 1 就本决议的实施拟定报告，提交每届国际电联理事会年会评估；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已采取的决议落实措施的报告，

请成员国

- 1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及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人体暴露于EMF导则得到遵守；
- 2 实施有关获取所需的EMF测量设备的次区域合作机制；
- 3 通过开展有关此议题的宣传活动、举办讲习班、出版宣传册以及提供在线信息，提高公众对人体暴露于非电离EMF的健康影响的认识。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 a) 本届大会有关促进物联网（IoT）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SSC&C）的发展的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和本届大会有关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WTSA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的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和WTSA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SSC&C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涉及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d) 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的ITU-R第62-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e) 国际电联各局主任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及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f) 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主要目标之一，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4/2号研究课题开展的有关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C&I项目的工作；

b) ITU-T第11研究组针对C&I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包括有关合格评定指导委员会（CASC）的工作；

c) 多个ITU-T研究组正在开展有关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

d) ITU-T有一个信息量大且属自愿性的产品合规数据库，并且通过提供已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过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逐步对其进行充实和推广；

e) 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不断更新；

f) IoT、IMT-2020及之后的网络等技术对C&I测试的要求越来越高，C&I测试可促进实现电信/ICT设备的互操作性；

g) CASC与其它认证机构开展协作，正在建立一个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是否保持一致的联合认证机制，

进一步认识到

- a) C&I程序用来保护消费者和网络以及防范无线电设备干扰；
- b) 通过相关项目和信息共享、政策和决定的落实而广泛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并且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 c) 测试与合格评定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开发各自的能力并推动全球互连互通的关键工具；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亦可通过与现有区域性标准机构和各国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合格评定而从中受益；
- e) 现有的国际合格评定方法提供了一种健全且运作良好的基础设施，而且发展中国家已在使用；
- f)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合格评定）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 g)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为整个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
- h) CASC制定了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并且制定了用于认可能够依据ITU-T建议书实施测试的测试实验室的程序；

i) 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的主要成果，即产品合规数据库、关于关键技术C&I测试的适用ITU-T建议书动态清单、依据ITU-T建议书进行合格评定的试点项目清单、业界C&I测试下的ITU-T建议书参考表，都已取得良好进展；

j) 需要制定评估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合格评定）成熟度的标准，并界定国际电联标志及其影响；

k) 国际电联作为一个国际标准化机构，可通过C&I项目解决全球电信协调、互操作性和发展所面临的障碍，

考虑到

a) 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包括4个支柱，即：1) 合格评定，2) 互操作性活动，3) 能力建设，和4) 帮助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b)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c) 电信/ICT设备的合格评定可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增强对产品质量的信心；

d) C&I对于包括中小企业（SME）在内的企业以及年轻开发人员在设计、开发和营销电信/ICT设备中的重要性；

- e)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合格评定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大量C&I测试规范；

- f) 一致性测试本身并不保证设备的互操作性，但是可以保证被测设备符合特定标准；

- g) 合格评定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测试和检验，可以帮助打击假冒ICT设备；

- h) 建立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很高；

- i) 由于技术、设备和终端的快速发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实验室需要定期更新；

- j) 国际电联标准化资源有限，如果区域性和各国认可和认证机构以及经资格认定的测试实验室能够在国际电联C&I项目的参与下进行C&I测试是十分有益的，

做出决议

- 1 赞同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RA ITU-R第62-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审议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合格评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 合格评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 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并且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国家和区域性组织、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国际上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合作；

4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相关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降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评估中心的造价（例如使用虚拟现实实验室进行远程测试等），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继续落实理事会首肯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协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方面的建议；

2 根据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继续开展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性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进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
-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 6 与BDT主任合作，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
- 7 制定上文进一步认识到j)中所述的评估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成熟度的标准，并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 8 确定国际电联标志的概念和其对国际电联及其成员的影响，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 1 推进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 4 在《C&I项目行动计划》的支柱3和4中：
 - a) 提高人们对C&I项目对于某些IoT设备适用性的认识；
 - b) 提供有关技术规则和合规测试的能力建设，以便支持包括SME和年轻人在内的开发人员所设计的电信/ICT设备能够进入本地、区域性和全球市场；

- 5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资助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

- 6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酌情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其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发展或酌情认可合格评定机构；

- 7 帮助成员国增强合格评定和测试能力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 8 推进与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构开展协作，尤其是在技术性合格评定方面的协作，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 3 考虑在有关C&I项目的《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 4 继续支持实施国际电联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清单，

请成员

-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SDO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的工作；
- 3 在进行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或促进现有实验室基础设施的使用，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究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和BDT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合格评定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 4 利用各国和/或各区域建立的合格评定系统共同打击假冒设备；
- 5 为2023年下届RA做出贡献，使该全会能够考虑并采取其认为在C&I方面必要的适当行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7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 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的建设需要全世界的通力合作和参与，因为这种联合将无疑会对数字鸿沟的弥合产生积极影响；
- b) 首要步骤之一是为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创建环境，从而探讨在国际电联内部推动加强合作进程的途径，为国际电联发挥新的作用和职责探讨和确定新的机制，

进一步考虑到

- a) “落实与跟进”章节是《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一大重点，其中明确阐述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前提、指导原则和活动；
- b) 在《突尼斯议程》“落实与跟进”章节中，国际电联被指定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各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机构和推进机构之一；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和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均认识到，国际电联须在有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2行动方面和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中发挥领导作用，

注意到

- a) 有必要强化国际电联的结构，以不断改善其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指示推进方的工作；

- b) 电信网和服务对于支持实现互联网的互操作性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从传统上就具备召集电信行业不同部门，如主管部门和私营实体制定电信网络技术建议书的能力；

- d) 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内，针对相关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面（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5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指定牵头机构，使所有国际电联成员都能以协调透明的方式发展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操作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铭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概述的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职能应为，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的同时，通过研究技术、运营和资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通过建议，以使全世界的电信标准化，从而实现本《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关于电信标准化方面的宗旨。”；

b) 国际电联《公约》第13条指出了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责任，具体为：

“3 根据《组织法》第104款，全会须：

…

f) 决定是否需要保留、终止或成立其他组，并任命其正副主席；

g) 确定上述第191A款所述组的职责范围；此类组不得通过课题或建议书”。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须继续进行自身调整，以协调透明的方式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以便基于文稿开展工作，帮助推动网络演进、容量、持续性、互通性和安全性的发展，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继续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使国际电联履行其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工作的职责，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协商

1 召开公开磋商会议，探讨ITU-T为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应做出的努力；

2 对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现行结构进行评估并提出调整建议，从而通过就上述问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的研究组或其它组的方式，落实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提出的指示；

3 向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提交上述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结论，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第2项所涉及的评估并提交文稿，

请201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 1 分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报告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对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结构调整做出决定，以实现ITU-T内部改进技术工作的目标，为支持互联网发展电信网络技术；
- 2 酌情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上述做出决议的目标成立一个研究组或其它适当组。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7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保护上网儿童的诸多不同方面，尤其是第1、3、4、5、9、10和16个目标；
- b) 本届大会关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保护上网儿童中作用的第6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WTDC有关加强在网络安全（包括打击和制止垃圾信息）领域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国际电联其它相关文件，

考虑到

- a) 互联网在为全球儿童提供教育、丰富课程和帮助各国儿童克服相互之间的语言及其他障碍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互联网已成为儿童多种教育、文化和娱乐活动的一个主要平台；

- c) 儿童是最活跃的网络参与群体之一；
- d) 对儿童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能需要有关如何保护上网儿童的调解方式指导；
- e)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总是会考虑赋予上网儿童能力的问题，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免受伤害的权利与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其获取上网机会之间的平衡；
- f) 保护儿童在使用互联网或ICT时免受剥削、防止受到危害和欺骗是一项全球迫切需求；
- g) ICT，特别是互联网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发展、形式多样并日益普及，上网儿童与日俱增，有时没有调解手段、控制或指导；
- h) 为解决儿童网络安全问题，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保护上网儿童至关重要；
- i) 为促进ICT部门承担社会责任，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并继续采取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以便有效利用现有各种工具，树立使用ICT网络和服务的信心，减少儿童面临的风险；
- j) 保护上网儿童是值得全球关注的议题，已列入国际社会全球议程的重点工作中；
- k) 保护上网儿童涉及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建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作网，目的在于为促进上网儿童的保护采取行动，就安全的上网行为提供指导和适当的实用工具，

忆及

-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联大于1989年11月20日通过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相关联合国有关保护儿童和保护上网儿童决议认可的《儿童权利宣言》；
- b) 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下，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性虐待危害，并为此特别采取所有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a) 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b) 利用儿童进行卖淫或从事其它非法的性行为；c) 利用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材料（第34条）情况的发生；
-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纽约）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加强国际合作，签订多边、区域和双边协议，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处参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性旅游行为的有关人员；并应推动其主管当局、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d)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2年7月5日通过的第20/8号决议中强调“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第24段）中认识到ICT在保护儿童和促进儿童成长方面的作用，敦促成员国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保护儿童在ICT方面的权利，避免他们因为这类技术而受到虐待，强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放在首位。相应地，《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q）段）承诺通过在国家行动计划和信息通信战略中纳入监管、自我监管和其他有效的政策和框架内容，保护儿童与青年免受以ICT为手段进行的虐待和剥削，将ICT作为实现国际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工具；

f)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05号决议（2019年，修改版）请成员国将保护儿童和青年人免受虐待与剥削的议题确定为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之一；

g) 理事会第1306号决议（2015年，修改版）规定了理事会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组（CWG-COP）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加并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之贡献力量和予以参与的职能范围；

h) 在日内瓦召开的2012年WSIS论坛上，组织了一次保护上网儿童举措（COP）合作方会议。会议同意与上网家庭安全协会及网络观察基金会密切合作，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所需支持，

进一步忆及

a) 国际电联是WSIS 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协调人/推进方；

b) 当COP举措介绍给国际电联理事会2008年会议高层对话会议时，得到国家元首、部长和全球国际组织负责人的赞同；

c) 国际电联与COP成员为保护网络空间的儿童制定了四套导则，即保护上网儿童导则、父母和教育者导则、业界导则和政策制定者导则，并继续修订和更新这些导则，以确保与业界趋势和做法保持一致；

d)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 T E.1100建议书 – 提供国际帮助热线所用国际号码资源的规范 – 提供了备选编号资源，以克服ITU-T E.164建议书增补5（11/2009）带来的无法设立一个全球统一国家号码的技术难题，以及ITU-T的不同研究组所做的贡献对于确定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工具以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顾及

a) CWG-COP开展的讨论和在线协商及国际电联其它活动；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现有的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实物、管理和组织性工具，和能够使儿童更容易地与上网儿童保护热线沟通的创新应用以及继续这项工作以寻找并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用的解决方案的必要性；

c) 在收集数据以生成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的统计数据和指标时，需要保护这些数据；

d) 国际电联在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活动，同时认识到其它利益攸关方开展的活动；

- e) 全球青年在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2013年，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上呼吁各成员国制定政策，使得网上社区安全可靠；
- f) 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间组织及行业组织为促进保护上网儿童的最佳做法交流开展的许多活动；
- g) 互联网使用的增加，特别是儿童和国际电联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开展的COP活动；
- h) 通过教育和技能增强儿童、家长和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以及业界的权能，以实现保护上网儿童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继续将COP举措作为提高人们有关儿童上网安全问题认识和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平台；
- 2 继续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帮助和支持，为COP举措制定并实施路线图；
- 3 继续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协调有关COP的各项举措；
- 4 基于在该领域完成的工作，促进所有涉及保护上网儿童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以使成员国受益；
- 5 支持和加强成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6 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努力，应要求支持成员国为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社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开展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工作，

要求国际电联理事会

1 继续开展CWG-COP的工作，以便成员就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提出输入意见和指导，并作为讨论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平台；

2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参与CWG-COP并为之做出贡献，以便在落实本项决议过程中开展最大程度的协作；

3 鼓励CWG-COP与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工作组（CWG-Internet）酌情联络，以便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完成这些工作组相关职责范围内所涉相关问题的的工作；

4 鼓励CWG-COP与ITU-D第2研究组联络，分享CWG-COP会议的输出成果，以利于相关研究课题的讨论；

5 鼓励CWG-COP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及会议期间与青年人开展在线磋商，以听取他们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各项事宜的意见和看法；

6 继续不设密码地公开提供所有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文件，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了解其它联合国组织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并与之开展适当协调，从而为扩大并协同在此重要领域的工作建立伙伴关系；

- 2 协调国际电联与负责该问题的联合国其它机构和实体的工作，以便为现有的用于储存保护上网儿童方面有用信息、统计数据和工具的全球性资料库做出贡献；
- 3 充实完善并推进有关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在线资源存储库；
- 4 继续协调国际电联的活动与其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类似举措，以便消除可能的重复工作；
- 5 提请其它COP成员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从而加大联合国系统对保护上网儿童的参与；
- 6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报告；
- 7 继续向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事宜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发GWG-COP的文件和报告，以便他们通力协作；
- 8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向CWG-COP分享有关保护上网儿童问题的最佳做法，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 1 在有效实施上述做出决议1、2和3方面，继续协调保护上网儿童的相关活动，以避免各局与总秘书处的活动之间出现重叠；

2 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改进国际电联网站上的COP举措网页，使其为所有用户提供更多的信息；

3 帮助成员国制定并落实政策、战略和标准，以加强对上网儿童的保护，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视情况向CWG-COP报告保护上网儿童的活动；

2 通过ITU-D相关研究课题和与关于保护上网儿童相关的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工作，与GWG-COP和CWG-Internet密切协作，取得最佳输出成果，避免重复工作；

3 在相关研究课题的可交付成果中考虑CWG-COP会议的输出成果；

4 与目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的其它类似举措进行协调，以便通过建立伙伴关系而最充分地开展这一重要领域的工作；

5 帮助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关注保护上网儿童；

6 在考虑到电信/ICT行业技术发展的情况下，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协作，酌情更新国际电联制定的保护上网儿童导则，包括有关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导则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相关实体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传播；

7 传播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编制和统计数据的方法框架，以期尽可能充分地进行各国之间的数据比较，并进行自愿数据编制能力的培养；

8 在当前和未来与电信标准化局协调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感兴趣的国际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中考虑残疾儿童和有具体需求儿童的需求；

9 继续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制定其保护上网儿童国家战略；

10 继续推进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培训项目，包括与COP举措合作伙伴合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范围内，在考虑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使用保护上网儿童热线的实用解决方案与工具；

2 鼓励ITU-T研究组在其具体职权框架范围内，在考虑到新技术发展的情况下，探索适当的、有助于政府组织和教育工作者保护上网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具有具体需求儿童）的解决方案；

3 推动ITU-T各研究组之间的合作，并酌情与其它部门的相互联络；

4 应要求继续与成员国就在区域层面分配保护上网儿童的电话号码开展工作；

5 为ITU-T研究组与其他相关组织酌情开展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帮助，

请成员国

- 1 加入并继续积极参与CWG-COP及国际电联相关活动，以便就保护上网儿童的法律、技术、组织和程序问题以及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开展讨论并交流最佳做法信息；
- 2 针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编制信息，开展教育活动和提高消费者认识的宣传活动，使儿童了解网上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止此类风险的措施；
- 3 携手并肩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努力投资，定期举办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数字技能培训，以确保保护上网儿童，同时考虑到不断增加的网上风险和威胁；
- 4 考虑如何增加年轻人回应CWG-COP青年磋商的数量；
- 5 就保护上网儿童领域当前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的状况交换信息；
- 6 支持收集和分析有助于制定和实施公共政策的有关保护上网儿童的数据，并在可能时编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以促成进行跨国比较，同时鼓励各国国家统计局和其他数据制作方进行数据编制；
- 7 考虑建立全国性保护上网儿童框架和战略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之中，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保护上网儿童导则；
- 8 促进为运行保护上网儿童热线分配资源；

- 9 鼓励为保护上网儿童工作的专用业务通信分配具体号码；

- 10 推广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可用的家长工具或其他安全工具的使用；

- 11 使社区和民间团体组织参与保护上网儿童举措、其在全社会的推广和宣传活动；

- 12 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政府部门与机构之间建立合作机制，收集儿童访问互联网的统计数据信息，

请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CWG-COP和国际电联其它活动，使国际电联成员了解保护上网儿童的技术工具；

- 2 制定解决方案并开发实用工具以帮助保护上网儿童，并促进儿童与保护上网儿童热线之间的交流；

- 3 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宣传已经实施的保护上网儿童的公共政策与举措；

- 4 努力开发有关提高家长、监护人、教育工作者和社区认识的不同项目和工具；

- 5 考虑本行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向成员国通知保护上网儿童的现代技术解决方案，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就确定和引入最有效技术的务实方法交换信息，为更有效地保护上网儿童做出贡献；
- 2 酌情应用ITU-T E.1100建议书；
- 3 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就保护上网儿童问题开展磋商并为之献计献策。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部署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有关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在利益攸关多方筹备平台进程基础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并包括所有WSIS利益攸关方一道组织、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所通过的、关于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WSIS工作的WSIS+10愿景，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认可并提交联大进行全面审查；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互联网协议（IP）地址分配和推进向IP第6版（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的第6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e) 关于为部署IPv6加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的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的意见3（2013年，日内瓦）；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在发展中国家¹进行IP地址分配并鼓励IPv6部署的第63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g) 本届大会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第10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h) 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0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i)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的国际电联IPv6组的工作成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互联网已经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和通信及技术创新的重要工具，并极大改变了电信/ICT行业的格局；

b) 营造有利的环境有助于IPv6的部署和互联网的发展；

c) 鉴于IPv4地址枯竭，以及为了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增长和发展，各利益攸关方应尽一切努力鼓励和推动IPv6的部署；

d) 在IPv6的部署中，重要的是要注意基于IPv4的技术的正常运行；

e)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正在面临一些挑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注意到

- a) 过去数年间在部署IPv6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b) 由IPv4和IPv6部署方面的专家，包括科技专家，向有需求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帮助十分重要；
- c) 国际电联和相关组织（如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网络运营商团体和互联网协会）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的支持和最佳做法；
- d) 国际电联为响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需求而与相关组织在IPv6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协调；
- e) 实际使用IPv6的网络运营商和最终用户不足；
- f) IPv6业务在逐步增长；
- g) 可在继续使用IPv4的同时部署IPv6，且应最终使IPv4完全过渡到IPv6；
- h) 政府在IPv6的部署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 i) 私营部门在互联网的投资和部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j) 学术界为解决IPv6开发问题提供了实用工具、使用指南和资源；
- k) 除各国政府外，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负责IPv6协议、IPv6地址分配和指配以及与IPv6兼容的软硬件（包括用于域名系统（DNS）的软硬件）设计和制造的互联网组织）在促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

- a) IP地址是基础资源，对基于IP的电信/ICT网络和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展和繁荣至关重要；
- b) IPv6的部署为ICT的发展提供了机遇，部署该技术是避免IPv4地址匮乏和IPv4地址枯竭可能带来的高成本及电信/ICT基础设施增长放缓等后果的最佳途径；
- c) IPv6可以提供支持全球互联网用户持续增长和互连互通的环境；
- d) 有必要加快IPv6的部署，以响应此方面的全球需求；
- e)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及合作对实现这一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
- f) 技术专家提供有关IPv6的协助，已取得一定进展；
- g) 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是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根本；
- h) 在IPv6方面，还有若干发展中国家仍需要专家援助，

做出决议

1 根据《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寻求方法和途径，并且酌情通过合作协议，在新兴电信/ICT的背景下，扩大国际电联同参与发展基于IP网络和未来互联网的相关组织²的互惠协作与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在互联网治理方面的作用并促进成员国更多地参与互联网治理，通过价格可承受的国际互连互通确保全球社会获得最大惠益；

² 包括但不限于在互惠基础上的互联网域名和号码分配机构（ICANN）、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互联网协会（ISOC）和万维网联盟（W3C）。

- 2 加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IPv6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旨在创造协作机会，同时能够充实正在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
- 3 与相关国际认可的伙伴（包括互联网界伙伴（如RIR、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及其他））密切协作，通过能力建设鼓励IPv6的部署；
- 4 按照有关决议，为那些按照现有的分配政策在IPv6资源部署的管理、分配和能力建设方面需要并要求给予帮助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 5 按照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各自的职责与其开展合作，继续对包括IPv4和IPv6地址在内的IP地址分配和使用进行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进行协调

- 1 开展并推动上述做出决议中提出的活动，以便使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相关研究组得以开展推动部署IPv6的工作；
- 2 在帮助那些在IPv6资源的管理和分配上需要支持的成员国的同时，监督目前针对国际电联的成员国或部门成员的分配机制（包括对地址的平等分配），确定并指出现有分配机制中的潜在缺陷；
- 3 如通过上述研究发现需要改变目前的政策，按照现有政策制定程序对目前的政策和最佳做法建议提出改进建议；

4 请国际电联根据与各区域性组织包括RIR合作收集的信息，就IPv6部署方面的进展制定统计数据；

5 与其他区域性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协调协作，收集和发布有关各国政府、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相关协调工作的最佳做法，以促进IPv6的部署，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继续在国家层面推广特定举措，以此加强与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的互动，以交流和协调在其各自国家部署IPv6所需的信息；

2 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RIR和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鼓励协调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政府、业界和学术界参与的培训活动，以促进IPv6在各国和该区域的部署，并协调区域之间的全球性部署推广举措；

3 制定促进老旧系统技术更新的国家政策，以确保利用IP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通信基础设施和成员国的相关应用均与IPv6兼容；

4 鼓励基于IP的电信/ICT业务和基础设施支持IPv6；

5 推动建设利益攸关多方协调并建立沟通机制，以分享IPv6部署的最佳做法；

- 6 鼓励制造商和软件开发商除提供IPv4外，还向市场提供支持IPv6的全功能ICT设备、应用和客户端设备；
- 7 提高信息服务提供商对基于IPv6提供服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 8 鼓励业界和学术界参与商业和公共部门的IPv6部署和能力建设活动；
- 9 鼓励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组织以确保其网站和服务支持IPv6，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并酌情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互联网界通报有关本决议落实工作的一份或多份进展报告。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做出决议，将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 c)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条款；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此问题的成果；
- e) 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全权代表大会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责成理事会成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研究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并提出这方面的定义和描述；
- f)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包含的项目2—网络安全、ICT应用和IP网络相关问题，

意识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国际电联的另一宗旨是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操作，目的在于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增强实用性，

考虑到

- a) 有必要通过强化信任框架（《突尼斯议程》第39段）建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在其相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有关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必要立法；
- b) 联合国大会第64/211号决议请各成员国酌情自愿利用该决议所附的自我评估工具开展国内工作；
- c) 通过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的种种依据；并顾及利益攸关多方在国际层面落实该决议的重要性，以及《突尼斯议程》第108段述及的各行动方面，包括“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

注意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强调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
- b) 有必要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使用统一术语；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等组织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d)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和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包括对降低这些现象影响的技术性问题开展研究的内容，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安全领域，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负责开发诸如安全架构和框架等的有关电信和ICT安全的核心建议书；防范威胁、隐患和风险的基本要素；认证和身份管理、事件处理和取证；以及通信应用的安全问题；

b) 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网络安全概览”提供了网络安全的术语定义；

c) 通过第149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成立的负责研究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理事会工作组（WG-Def），在研究了多项建议后就ITU-T X.1205建议书（2008年）中的“网络安全”的定义达成了一致；

d) 上述理事会工作组在提交理事会2009年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就网络安全的定义提出了以下两种可选方案：

方案1

1a.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组织法》第1条，并根据经认可的定义，在《组织法》附件中对该项做出定义，或

1b. 将“网络安全”一词纳入《公约》，并在《公约》中对该项内容做出定义；

方案2

2. 全权代表大会就该定义通过一项决议，

认识到

a) 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b) 对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相关的术语问题开展研究的重要性，并酌情审查和确定与此有关的定义和描述；

c) 除网络安全外，这项基础工作还须包括其他重要问题，

进一步认识到

a) 由于技术环境不断变化并可能出现新的和未预见到的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相关的风险和隐患以及其他原因，ITU-T第17研究组可能需更新ITU-T X.1205建议书中有关网络安全的定义；

- b) 网络安全的定义可能需不断更新，以反映政策的变化；
- c) ITU-T第17研究组（安全）在关键性公共基础设施、身份管理、数字签名、《安全手册》、“安全标准路线图”和“网络安全信息交换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 d) ITU-T第17研究组继续开展上述工作，以进一步确定上述定义，同时顾及ICT技术的持续发展；
- e) 将诸如“网络安全”等与ICT有关的不断发展演变的定义纳入稳定的《组织法》，这种做法与制定稳定的《组织法》所奉行的原则不符，

做出决议

- 1 考虑到ITU-T X.1205¹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可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 2 上述脚注是本决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¹ ITU-T X.1205建议书 – “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涉及用以保护网络环境和机构及用户资产的各种工具、政策、安全理念、安全保障、指导原则、风险管理方式、行动、培训、最佳做法、保证和技术。机构和用户的资产包括相互连接的计算装置、人员、基础设施、应用、服务、电信系统以及在网络环境中全部传送和/或存储的信息。网络安全工作旨在确保防范网络环境中的各种安全风险，实现并维护机构和用户资产的安全特性。网络安全的总体目标包括下列几个方面：

- 可用性
- 完整性，其中可能包括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
- 机密性”

责成秘书长

提请各国际组织以及涉及电信/ICT安全的其他相关实体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责成秘书长以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考虑到将ITU-T X.1205建议书中通过的“网络安全”定义用于国际电联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活动，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向理事会报告ITU-T通过的任何有关或影响到网络安全相关术语和定义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或其他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的相关定义，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积极参与负责处理与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有关问题的国际电联研究组的

活动。

(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批准第35号决议（1994年，京都）是为启动国际电联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性发展领域活动做出的根本性贡献；
- b) 本届大会有关将电信/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和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健康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有关公众保护和赈灾的第646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d) WRC有关地球观测无线电应用重要性的第673号决议（WRC-12，修订版）；
- e) WRC有关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有源业务间兼容性的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f) 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利用ICT/无线电通信技术和系统降低能耗以保护环境并减缓气候变化的ITU-R第60-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第73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h)*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ICT、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的第6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i)* WTDC有关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j)* WTDC有关ICT应用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k)*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通过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 l)*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5研究组有关电磁场、环境、气候行动、可持续数字化和循环经济的成果；
- m)* 国际电联电信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7研究组有关地球观测和气候的成果；
- n)*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有关环境与气候变化的成果；
- o)* 2013年4月在埃及卢克索举办的“ICT促进实现智能水管理”讲习班通过了有关“建设高效利用水资源的绿色经济”的卢克索行动呼吁；
- p)* 有关电信/ICT在处理和控制电信和信息技术设备电子废弃物中的作用及其处理方法的WTSA第7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

q) 理事会2012年会议通过的第1353号决议认识到，电信和ICT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r)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第10次公开磋商聚焦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和惠益”，期间，参与的利益攸关方对电信/ICT对气候变化与环境的影响表达了浓厚的兴趣；

s)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的大会成果，尤其是缔约方大会（COP）第二十一次会议达成的《巴黎协定》，其中制定了避免危险气候变化的全球框架，当时将全球升温限制至远低于2°C，并寻求努力将其限制在1.5°C以内，以及COP26的《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其中重申加强行动以限制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紧迫性；

t) 限制全球变暖需要快速、大幅度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GHG），包括到2030年将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减少45%，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并大幅减少其他GHG，

进一步认识到

a) 社会、部门和区域各方力量在创新性气候行动，包括技术进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推动实现UNFCCC大会的目标；

¹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c)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对电子废弃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d)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2年，里约热内卢）通过的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体现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的再次承诺，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旨在评估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的工作组报告，尤其是第三工作组2022年第6版报告计算得出，尽管从2000年至2009年间每年增长2.1%降至2010-2019年间每年增长1.3%，但全球GHG排放量继续以高绝对速率增长，并且第二工作组在2022年的第6版报告中得出结论，如果目前的GHG排放不迅速下降，特别是如果在短期内全球升温超过1.5° C，在气候方面具有复原力的发展前景将越来越有限；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已导致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及其它长期效应，因此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而电信/ICT则可以为此应对行动做出贡献；

c) 气候变化对于对此及其后果准备不充分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产生严重影响这些国家可能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这些国家许多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进一步考虑到

a) 通过开展与气候变化、灾害预测和赈灾相关的各类威胁的监测、观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电信/ICT在环保和推动环境风险较低的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显著作用，并且电信/ICT的使用可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b) 考虑电信/ICT的环境影响的研究越来越多。然而，仍然难以估计ICT对气候变化的总体净影响，其中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

c) 国际电联在帮助成员国利用ICT开展气候变化相关威胁、灾害预测和赈灾的监测、探测、响应和缓解活动中发挥作用，并考虑通过电信/ICT提出有效的水资源和电子废弃物管理的解决方案。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明确将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作为首要工作；

d) 电信/ICT亦可通过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排放加重气候变化，因此，必须将减排和降低能耗作为重点工作；

e) 与ICT使用相关的其他环境影响值得考虑，特别是设备和网络设备制造商所需的原材料和自然资源（化石能源和矿物质）的数量，这些都可以通过设备的设计和延长数字设备寿命的措施来缓解；

- f)* 通过利用电信/ICT取代相关行业的服务或提高效率，使电信/ICT的使用能够对减少经济中其他部门产生的GHG排放产生促进作用，尽管这种积极作用有被有关部门的通信使用量增加或“反弹效应”抵消的风险；
- g)* 由ITU-T、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全球电子可持续性举措（GeSI）和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联合制定的ICT行业脱碳轨迹，规定到2030年碳排放量减少45%，以及定义了净零的相关建议书；
- h)*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非法森林砍伐侦查、跟踪气候变化的程度、速度、加速情况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 i)* 目前正在开发和部署用于气候监测的其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可通过或利用海底电缆部署海洋感知技术，包括通过科学监测和可靠电信（SMART）举措，以更好地了解气候的演变；
- j)* “我们的2050年世界”活动，得到了联合国“奔向零碳”（Race to Zero）活动的支持，该活动推进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伦敦宣言》，承诺签署方将气候因素纳入所有标准，以加速气候目标的实现，

意识到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和在国家网络中使用新的ICT设施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电联提供指导与援助，而对于不同区域和国家的指导和援助亦不相同，

铭记

- a) 195个国家已经核准UNFCCC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了准备在目前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 a) 目前的ITU-T第5研究组是气候变化、电磁兼容性、抗力和雷击保护、粒子辐射引起的软误差、人体暴露于电磁场、循环经济和电子废弃物管理方面的ITU-T牵头研究组；
- b)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开展气候变化方面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责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 c) 电信/ICT的开发和部署已经产生了创新成果，这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更完善的能源管理、对电信/ICT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认识以及全面部署电信/ICT所带来的益处，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工作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

-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与气候变化和灾害管理规划活动，以便对成员国和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从而为进一步防范和抵制气候变化影响添砖加瓦；
- 2 鼓励提高电信/ICT的能效，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GHG排放以及原材料和自然资源（化石能源和矿物）的使用；
- 3 鼓励电信/ICT行业根据《巴黎协定》轨迹，争取实现十年内（2020-2030年）的最低减排量，在短期内采用SBTi指南²，在长期内采用净零目标，并公开报告其工作情况；
- 4 鼓励电信/ICT行业通过提高自身能效并通过与供应商合作，以及在其他经济部门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 5 提高人们对电信/ICT设备设计相关环境问题、能源效率和循环经济的认识；
- 6 作为优先事项，将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的援助纳入工作范畴；
- 7 加强发展中国家，如上述做出决议6所述国家在利用电信/ICT适应气候变化和加强灾害管理就绪方面的人员和机构能力；

² <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sectors/ict>以及ITU-T L.1470和L.1471建议书。

- 8 宣传在弥合标准化工作差距中使用可持续的电信/ICT及服务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益处；
- 9 鼓励通过在电信/ICT行业采用可再生能源供应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 10 支持利用ICT开展智能电网建设，以减少电力传输和分配过程中的能源浪费并对消费者的高峰能源需求做出调节；
- 11 继续努力支持可持续智慧城市及社区（SSC&C），在城市化进程加快的情况下促进循环经济原则，进一步通过ICT行业利用数字技术应对气候变化；
- 12 支持旨在确定数字技术的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制定用于评估其环境影响的战略框架的工作，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 1 继续与从事气候变化活动的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 2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并利用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形成的有关在线工作效率的有益经验；
- 3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4 再次向UNFCCC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相关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5 继续执行《2020-2030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管理战略》确定的一套原则和变革理论，为联合国的所有职能提供一个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

6 与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机构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进行合作，努力实现电信/ICT设备的能耗和GHG排放在使用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7 根据国际电联内部商定的方法和基准，报告电信/ICT行业在多大程度上通过自身减排帮助减少了GHG及其它行业的排放；

8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合作共享专业技术和资源，并确定区域性合作机制³，包括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提供支持，以便帮助所涉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9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确定未来国际努力方向，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监测方面的目标做出贡献；

10 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基础设施和进行能力建设，并在国际电联可用预算范围内和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协助下，测量能效和制定高效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导则；

³ 待相关区域性会议正式确定。

- 11 鼓励使用再生能源技术和系统，研究并推广再生能源领域的最佳做法；

- 12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适应并缓解气候变化在一些领域的影响，包括智慧水管理、电子废弃物管理和处理方法以及将ICT用于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 13 利用国际电联ICT发展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信/ICT来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 1 继续宣传利用电信/ICT监测、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好处；

- 2 帮助宣传最佳做法和导则，以：
 - i) 提高电信/ICT设备的能效；

 - ii) 衡量电信/ICT行业的碳足迹；

 - iii) 通过使用电信/ICT监测水资源；

 - iv) 通过使用电信/ICT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v) 使电信/ICT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 vi) 利用电信/ICT推进灾害预测、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

- vii) 促进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的使用并评估其潜力，以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减少GHG排放；

3 支持制定经同行评审的有关ICT与环境 and 气候变化的报告，同时考虑到相关研究，特别是ITU-T第5研究组和ITU-D第1和2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尤其是与ICT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并协助受影响国家将相关应用于备灾、减灾和灾害响应以及电信/ICT废弃物管理；

4 通过三个局的密切协作并在国际电联预算限制范围内，组织讲习班和研讨会，通过提高发展中国家的意识和明确他们围绕使用电信/ICT解决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收集、拆卸、翻新和回收电子废弃物，以及水资源的可持续智慧管理）方面的特定需要和挑战来为其提供帮助；

5 就使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技术对减少GHG排放的影响及其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开展进一步研究，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明确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研讨会和提供培训课程，以便制定环保领域的最佳做法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1 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广泛利用无线电通信缓解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的负面影响：

- i) 敦促ITU-R各研究组加快其工作，特别是在灾难预测、发现以及减灾和赈灾等方面；
- ii) 继续开发新技术，以支持或补充先进的公众保护和赈灾应用；

2 强调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协调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开展监测、预测和预警并缓解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与其它机构开展协作，分享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ITU-T第5研究组及其它相关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并制定和完善方法，以评估：
 - i) 电信/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
 -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评估电信/ICT设备在整个价值链上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及其他环境影响，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方法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回收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 2 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 3 开展有关落实国际电联在节能标准制定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的研究工作；
- 4 继续在ITU-T内部开展旨在重点缩小发展中国家环境可持续问题方面的差距的工作；衡量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环境与气候变化领域的需要，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与其它机构一起，继续在涉及电信/ICT与气候变化议题的所有国际、区域性和国家平台上为国际电联各项活动范畴内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就环保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交流最佳做法；
- 2 继续或启动包括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的公有和私营部门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 3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以及更高效的能源供应解决方案，并在其他领域应用电信/ICT，支持商定的旨在实现净零排放的统一轨迹，减小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
- 4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再利用并有效处理电信/ICT产生的电子废弃物；
- 5 提高能源供应效率，包括通过智能电网和增加可再生资源的使用；
- 6 考虑通过公布关于设备、服务和某些用途的影响的环境信息，提高最终用户就电信/ICT问题做出知情决定的能力；
- 7 考虑鼓励电信/ICT公司分享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整个价值链的环境影响，并酌情提供帮助；
- 8 根据相关WRC和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和水资源监测、灾害预测、预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 9 将电信/ICT应用纳入国家气候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规划之中，将其作为在抵制气候变化影响过程中解决气候变化影响的有力工具；
- 10 将其电信/ICT国家规划中规定纳入环境的指标、条件和标准；
- 11 在各自国家内开展在电信/ICT行业进一步普及和扩大替代能源使用的工作；
- 12 推动电信/ICT行业采用生态创新成果；
- 13 采用和实施国际电联的相应建议书，以解决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电子废弃物等环境挑战，并推进可持续SSC&C的发展；
- 14 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保护环境方面的促进作用，同时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
- 15 增加对新兴电信/ICT的投资，以促进减少GHG排放并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并提供改进的电子废弃物解决方案；
- 16 考虑增加对电信/ICT的资助，以帮助适应并缓解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14年，釜山，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2005年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58/28号决议，将电子卫生定义为：“...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06年，多哈）建议国际电联继续研究将电信用于电子卫生的可能性，以满足发展中国家¹的需求；
- c) 汇总了WTDC第5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WTDC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进一步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ICT应用和标准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8号决议（2012年，迪拜），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电联能够在强化电子卫生标准化各技术领域主要参与方的协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b) 有必要利用电子卫生ICT提供得力、高效和对患者安全的诊疗；
- c)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电信/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整合；
- d) 必须保持良好的势头，以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部门适当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通过第2/2号课题 – 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电信 – 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共享实施电子应用（包括电子卫生）最佳做法的欧洲区域性举措；
- c) 全球标准协作伙伴关系（GSC-13）认为，医疗ICT标准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 d) 必要时需调整医疗卫生ICT标准，以适应各成员国的国情，而这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提供相关支持；
- e) ITU-D为弥合电子卫生数字鸿沟正在开展的工作；
- f) ITU-D第2研究组第14-2/2号课题（组）推出了题为《发展中国家的移动电子卫生解决方案》的出版物；

g)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6研究组通过有关电子卫生应用多媒体框架的第28/16号课题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电子卫生设备、服务和技术平台的互操作性；

h) ITU-T的机器对机器（M2M）通信焦点组开展的工作，该工作被视为是促成实现广泛纵向市场应用和服务（如医疗卫生）的关键性工作，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1 优先考虑扩展国际电联工作中针对电子卫生的电信/ICT举措，协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ITU-D及其他相关组织之间的电子卫生相关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贡献力量；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商

1 确定电信/ICT领域电子卫生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记录在案，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中进行传播；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信息和发展情况；

3 与ITU-R、ITU-T和ITU-D协调电子卫生相关活动，特别是提高对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的认识，将其纳入主要工作，开展电信/ICT电子卫生标准制定的能力建设，并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4 与WHO和国际电联以外负责卫生工作的其它组织及ITU-R、ITU-T和ITU-D开展电子卫生活动方面的协作，重点开发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安全有效地引入电子卫生服务的项目，

请成员国

考虑制定适当的立法、规则、标准、行为准则和导则，以加强电子卫生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通过文稿和其它适当手段积极参加ITU-R、ITU-T和ITU-D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第18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认识到，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优先活动中，原住民关注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要求秘书长提请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电信发展局（BDT）通过其活动为原住民一直提供的帮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实施的有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 b)* 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做出决议，总体支持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并特别支持他们参加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同时责成BDT主任采取必要行动，加强实施《基加利行动计划》有关原住民的内容，并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建立协调机制；
- c)*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将实现与原住民和原住民社区有关的目标确定为工作重点；
- d)*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取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e) 首份世界原住民状况报告（2010年）含有关于这些人民在卫生、人权、教育和就业等各方面令人担忧的数据，这些情况表明，尽管有些原住民身处发达国家境内的一些地区，但他们的境况与最不发达国家（LDC）的国民相同；

f) 国际电联有关发放与会补贴的规则，

忆及

a)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第41条指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调动资源，特别是开展筹资合作和技术援助等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b) 国际电联及其成员国所做出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注意到

在落实原住民项目的过程中，在向原住民分配与会补贴方面遇到了困难，

做出决议

1 鉴于原住民的特殊状况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类似，因此调整国际电联针对ITU-D现行数字包容性举措的与会补贴规则，将原住民纳入国际电联与会补贴范围中，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指定其它信息共享的机制以便使原住民获取相关信息，这有利于他们出席国际电联为这些特殊群体组织的讲习班、研讨会、活动及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实现数字包容性；

2 与各国主管部门、联合国系统内的其它相关组织以及负责原住民事务的区域性和国家组织建立协作和确认机制，以促进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落实，并更好地明确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原住民与会者是上述与会补贴的可能受益者，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通报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有关原住民参加ICT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的第4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请成员国

推进并设计信息共享的机制并促成原住民参加国际电联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其它活动，从而促进实现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

（2010年，瓜达拉哈拉）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增加外层空间
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2021年12月6日通过的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76/55号决议以及相关的报告（A/76/444号文件），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尤其依靠卫星地球探测、卫星无线电通信、卫星无线电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等可靠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
- 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战略目标是通过实施《无线电规则》和区域性协议，有效而及时地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更新上述法律文件确保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无干扰运行；
- c) 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是提供有关国际无线电频谱管理现行监管框架的知识以及有关地面和空间业务频率使用的ITU-R建议书和最佳做法的有效途径；

d) 无线电通信局公布各主管部门根据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有关实施应付努力程序的资料以及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卫星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资料，

顾及

《无线电规则》第15和第16条，

做出决议

鼓励在使用和发展卫星无线电通信网络/系统的过程中开展信息传播、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分享，目的尤其在于弥合数字鸿沟并增强上述卫星网络/系统的可靠性与可用性，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根据所有建议的与本决议目标相一致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的战略和财务影响，对其进行考虑和审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鼓励所有成员国在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范围内审议这些事宜，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1 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加强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请国际电联理事会部分提及的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案例，以便将本决议的目标付诸实施；

- 2 向主管部门提供与卫星监测设施有关的信息；
- 3 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并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
- 4 继续努力，通过国际电联的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讲习班、ITU-R出版物、软件和数据库传播信息，并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应用有关协调和通知的条款；
- 5 提高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的、本决议所涉及的《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卫星频率指配信息的获取便利性和透明度；
- 6 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 7 酌情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与本决议落实相关的活动，参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分享最佳做法和达成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使用的合作协议等，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研究解决有害干扰案例。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本届大会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的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增进在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使用，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的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c) WTDC有关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作用的第7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的第18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一致性和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市场上销售和流通的假冒和篡改电信和/ICT设备显著增加，对政府、制造商、销售商和消费者造成了不利影响；
- b) 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可能会对用户安全和服务质量造成负面影响；
- c) 假冒电信/ICT设备通常含有非法和不可接受程度的有害物质数量，对用户和环境造成威胁；
- d) 若干国家已经在市场上开展了一些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引入做法和规则，以便限制和阻止假冒产品和服务这些做法产生了积极影响，发展中国家可以从这些经验中受益；
- e)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ITU-T X.1255建议书基于数字对象体系架构，为发现身份管理信息提供了框架；
- f) 成员国和业界采用的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表明，它们可限制和阻止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使用；
- g) 已开始运营商、制造商和消费者之间建立开展协作的行业举措，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
- h) 由于非法活动分子规避执法/法律措施的手法不断翻新及其操作环境的不同，成员国、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寻找有效应对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中面临着不同的严峻挑战；

i) 国际电联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和“缩小标准化差距”计划通过明确标准化进程和确保产品符合国际标准而有所助益；

j) 提供电信/ICT设备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应是国际电联建议书的关键目标；

k)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其他国际组织可向成员国提供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的相关支持；

l) 采用基于国际标准和做法的解决方案可有助于识别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

考虑到

a) 通常，不符合适用的国家一致性进程和监管要求或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电信/ICT设备一般应被视为未获授权销售和/或未授权在该国电信网络激活；

b) 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相关各方之间开展协调以研究假冒伪劣电信/ICT设备的影响和限制其使用的机制以及确定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处理这些设备的方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c) 保持用户连接的重要性，

意识到

a) 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法律在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制造和国际贸易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 b) 相关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研究，特别是ITU-T第5、11、17和20研究组以及ITU-D第2研究组的相关工作和研究有助于打击和应对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
- c) 篡改电信/ICT设备，特别是克隆合法唯一标识符，可能会降低成员国和业界打击假冒伪劣时所采用解决方案的有效性；
- d) 目前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卫生组织和WCO正就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开展合作；
- e) 在推广和采用解决方案时，有必要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开展合作，树立信心和信任；
- f) 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和共享信息来确定并限制和阻止这些设备的使用，业界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探索所有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方法和手段，以保护业界、各国政府和消费者免受其负面影响，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1 通过区域或全球层面的分享最佳做法、现有解决方案和支持方面的信息、举行此方面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协助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解决对于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关切（包括一致性评估系统）；

2 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并与其他与打击假冒相关的电信/ICT标准制定组织（SDO）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为所有成员采取防范和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和/或复制唯一电信/ICT设备标识符行为的必要行动提供帮助；

3 鼓励成员实施解决方案，以缓解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引发的问题，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1 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框架，以限制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使用和扩散；

2 促进区域层面和各区域之间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的合作；

3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与本决议相关的活动和建议行动的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

请各成员国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并在必要时审议和更新各自的法规；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相互交流专业技能；

3 支持和鼓励参与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行业计划；

4 与WTO、WIPO和WCO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开展有关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活动，包括限制这些电信/ICT设备在国际范围内的交易、进出口和流通，

请所有成员

- 1 积极参与国际电联相关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工作；
- 2 采取必要行动，防范或发现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唯一的电信/ICT设备标识符的行为；
- 3 提高消费者对于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不利影响的认识；
- 4 分享有关业界和/或政府在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ICT设备方面制定的最佳做法和解决方案的信息，

进一步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铭记其他国家有关对这些国家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产生负面影响的设备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尤其是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假冒设备的关切。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本届大会有关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打击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行为的第97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WTDC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第8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考虑到

- a) 移动通信可能的多种积极影响、所有相关服务所引发的技术进步及发展使得移动电信/ICT设备得到普及；
- b) 窃贼盗窃贵重的个人商品，包括移动设备；

- c) 随着全世界移动通信的广泛使用，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也日渐突出；
-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对公民的健康和安全、用户的数据以及对其安全感和使用ICT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
- e) 一些国家政府已实施法律，将修改移动设备的唯一标识符定为非法；
- f)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这些被窃设备可能很值钱，而且往往很容易在国际市场上转售；
- g) 非法买卖盗窃的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并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 h) 一些政府和企业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防止并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i) 国际电联可以在使用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方面向成员提供协助，方法是向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交流最佳做法、通过业界合作制定技术导则，同时宣传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信息的方式，在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j) 多数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操作系统厂商和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的防盗应用程序和阻止再激活工具，以减少移动设备失窃率，

认识到

- a) 在多个区域，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或复制移动通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已成为非法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手段；

- b) 当真正设备唯一标识符在其他设备中被复制时，对唯一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地更改）将对真正设备的持有者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这些真正设备在移动网络中的使用将受到阻拦；
- c) 寻找创新方案并实施国家、区域和全球战略以打击移动设备的盗窃很重要；
- d) 若干成员国已通过了政策和法规，以方便移动服务提供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建立被盗移动设备数据库并分享信息，同时可将这种政策和法规作为阻止重新使用这些设备的手段；
- e) 为防止移动设备被盗，继续寻求并采用创新解决方案变得越来越重要，

表示关切

尽管近年来做出了努力，但世界一些地区的移动设备失窃率仍居高不下，

意识到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已开发了不同的技术解决方案，各国政府已在制定政策和法规（某些情况下），以解决移动设备盗窃的全球性问题，

做出决议

探索和鼓励开发继续打击和阻止盗窃移动设备行为及其负面影响的方法和手段，顾及上文的考虑到d)，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及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调

- 1 编纂并分享有关政府、行业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制定的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移动设备盗窃率有所下降地区的相关信息；
- 2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相关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以及诸如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和第三代合作伙伴项目（3GPP）等与此相关的电信标准化组织间进行磋商，确定当前和将来可减少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措施；
- 3 在国际电联的专业特长以及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酌情向（提出要求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便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率和使用被盗移动设备的情况，并宣传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最佳做法；
- 4 分享有关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移动通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措施以及防范被篡改的设备接入移动网络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责成秘书长

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在此领域开展研究和总结经验做出贡献；
- 2 必要时推动教育和宣传举措，以减少用户对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 3 采取措施，交流有关在其他国家或区域报告的被盗或丢失设备的唯一移动通信/ICT标识符的信息，采取必要行动保护个人数据，同时顾及各国和区域性法律框架，并采取措施阻断这些设备在其移动网络中的使用；
- 4 开展必要的行动以防范、发现和控制对移动通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和复制并防止标识符已被篡改/复制的设备接入移动网络；
- 5 敦促移动设备行业和制造商采取措施，防止对移动通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符的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
- 6 分享关于控制篡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移动通信/ICT设备标识符的信息和经验。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0号决议（2014年，釜山）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 a) 有关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分配和管理国际电信码号、命名、寻址和识别（NNAI）资源的程序的WTSA第20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开展能力建设，打击对ITU-T E.164建议书电话号码挪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8号决议（2014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以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的协作；
- b) 当码号资源的使用与分配该资源的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分配标准不一致时，或当使用未分配的码号资源提供电信服务时，即产生了E.164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情况；

- c) E.164码号的滥用可采用若干形式；
- d) 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的挪用和滥用后患无穷，并影响到收入、服务质量和客户信心；
- e) ITU-T的相关建议书具体阐述了举报挪用和滥用国际码号的程序，

意识到

相关ITU-T研究组和国际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正在就码号的挪用和滥用问题开展合作与协作，

做出决议

继续通过ITU-T和ITU-D研究组开展的活动研究加强了解、识别和解决挪用和滥用ITU-T E.164电话号码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协同工作，以便有效实施本决议；
- 2 协同工作，以避免研究挪用和滥用码号问题上的重叠和重复工作；

3 继续与区域、次区域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制定足以确保以最佳做法管理ITU-TE.164电话号码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抵制对电话号码的挪用和滥用，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贡献。

(2014年，釜山)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注意到

- a) 本届大会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无线电通信全会（RA）通过的有关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协作的ITU-R第6-3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以及RA修订的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和协作在内的电信发展的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关于工作分配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加强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ITU-T和ITU-D三个部门之间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¹对国际电联活动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WTDC关于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5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 根据各部门顾问组以及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的决定成立由副秘书长领导的跨部门共同关心问题协调组（ISCG），消除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利用，

考虑到

a) 《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b) 为促进实现国际电联宗旨和具体目标而指定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发挥的作用；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特别是《组织法》第119款和第151至154款（涉及ITU-R）、第193款（涉及ITU-T）、第211和214款（涉及ITU-D）和《公约》第215款列明了ITU-R、ITU-T和ITU-D的职责；

d) ITU-R、ITU-T和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需要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e) RA、WTSA和WTDC亦确定了需要继续工作且需要国际电联内部协调的共同领域；

f) 由三个部门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ISCG致力于根据收到的文稿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并审议各局主任和ISC-TF关于改进秘书处内部合作与协调方案的报告；

g) 在联合举办研讨会、讲习班、论坛、专题讨论会等方面的互动和协调，在节约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认识到

- a) 三个部门开展共同研究的领域日益增多，因而需要在“国际电联是一家”的框架内采取综合性方法开展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

- b) 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取强化其电信行业的工具；

- c) 尽管已付出努力，但发展中国家参与ITU-R和ITU-T活动的水平依然不足，因此加强ITU-R和ITU-T与ITU-D的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日益凸显；

- d) ITU-D力求发挥推进作用，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进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 e) 有必要在ITU-R和ITU-T开展的活动中和工作中更好地反映发展中国家的视角和需求；

- f) 鉴于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日益增多，例如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通信（IMT）、大数据、人工智能、应急通信、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和稀缺资源的更好利用等，采取综合性方法的需求日渐高涨；

- g) 开展相互协调又互为补充的工作有利于国际电联走近更多成员国、产生更大影响，从而在弥合数字鸿沟以及缩小标准化差距的同时，为更好的无线电频谱管理做出贡献，

铭记

- a) 跨部门团队的活动可促进国际电联内部各种活动之间的协作与协调；
- b) 三个部门的顾问组针对强化相互间合作所需的机制与方式的磋商和讨论需不断进行并予以鼓励；
- c) 应采用一种全面战略，系统化地继续开展这些行动，并提供可测量和监督的成果；
- d) 这将为国际电联弥补不足并走向成功提供手段；
- e) ISCG和ISC-TF是推动制定综合战略的有效工具；
- f) 跨部门协作与合作应由总秘书处牵头并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协作进行；
- g) 区域代表处代表整个国际电联行事并在所在区域的活动筹备和协调中发挥不可或缺作用的能力，

做出决议

1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包括通过ISCG）须继续审议当前和新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ITU-R、ITU-T和ITU-D之间的分布情况，供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新的和修订研究课题的批准程序予以批准，并在必要时联合召开会议；

2 为实现“国际电联是一家”，国际电联所有部门在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充分参与下协调其区域项目和活动，因为它们为联络人，是国际电联所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在区域层面的代表，

请

- 1 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议题和加强其合作与协作的机制，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 2 无线电通信、电信标准化和电信发展三个局的主任与ISC-TF向ISCG和各自部门的顾问组报告完善秘书处层面合作的方案，以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紧密协调，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
-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所有形式的职能及活动重叠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根据国际电联历次全会和大会的授权更新载有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之间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各部门和总秘书处在所有此类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 5 继续确保ISCG和ISC-TF之间的密切互动和定期信息交流；
- 6 在现有财务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有关ISCG活动的明显可见且可访问的信息，以及使用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的、用户友好的ISCG专门网站；

-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 8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通过在区域代表处实施区域性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协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工作的协调纳入其会议议程，以便跟进相关进展并做出决定确保其落实，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确保向理事会报告三个不同部门在共同关注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取得的结果；
- 2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重叠的所有形式和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3 通过区域代表处分享和实施国际电联所有部门的区域性项目和活动；
- 4 确保相关顾问组的议程中包含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从而提出战略和行动建议，促进共同关注领域的最优发展；
- 5 在跨部门协调活动方面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ISCG和各部门顾问组提供支持，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在起草向国际电联各部门大会和全会以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提交的提案时，顾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活动的具体特点、协调这些活动的必要性和国际电联各单位避免活动重复的必要性；
- 2 在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做出决定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92、115、142和147款行事；
- 3 支持为改进跨部门协调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小组的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为伊拉克继续重建和发展其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载入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可持续性发展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有关相关局势的各项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所列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段；
- e)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第15段，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网络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适当使用对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饱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的国家；
- b) 战乱和冲突已经使伊拉克的电信/ICT设施遭到严重毁坏；
- c) 对伊拉克电信/ICT系统的破坏和对ICT业务的相关非法使用是国际社会和有关部门/机构关注的问题；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1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为向伊拉克提供支持和援助，以继续重建和重振其电信/ICT基础设施、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以及制定资费做出规定；

e) 伊拉克已经获得一些援助，但是伊拉克重建和发展电信/ICT系统的工作仍然需要重点关注和支持；

f) 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提供）的帮助，伊拉克电信部门将无法使其电信/ICT系统达到可接受的国际水平，

考虑到

a) 相关努力将有助于电信/ICT系统的重建和升级；

b) 相关工作还将增强伊拉克管理和安全系统的性能，以满足其电信/ICT行业的经济、业务以及安全需求，

做出决议

1 有必要按照国际电联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清晰的时间表和行动计划，在国际电联的框架内采取特别和具体的行动，以便落实本决议，为伊拉克重建提供适当支持，以：

- 继续重建、重振和发展其电信/ICT系统；
- 建立相关的ICT机构并帮助其制定适当资费；

2 在国际电联内部或外部的可用资源范围内划拨必要的技术专业力量，以落实本决议；

3 通过必要时在伊拉克境内外实现培训项目的制度化、请专家填补关键领域专业力量的短缺、满足伊拉克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技术专家以及提供其他形式援助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和能力建设与开发，

请成员国

在以下方面，确保向伊拉克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可能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 1 恢复其电信/ICT部门；
- 2 确保在重建伊拉克电信/ICT系统的过程中对ICT的合法使用；
- 3 更有效地使用ICT，以实现经济和社会利益，

鼓励部门成员

- 1 向伊拉克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便增加对其电信/ICT行业的投资；
- 2 以援助的形式支持伊拉克，以便在技术援助外，提高人员的能力，增强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责成秘书长

- 1 基于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
- 2 定期就有关事宜向理事会报告。

(2014年，釜山)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 a)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 b) 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

忆及

- a)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 b) 为监督《智慧非洲宣言》的落实而创建的，由卢旺达（主席）、塞内加尔、乌干达、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加蓬、南苏丹和马里总统以及非洲联盟主席和国际电联秘书长构成的利益攸关多方智慧非洲联合体及管理委员会；
- c) 智慧非洲奖学金等立竿见影措施的实施，旨在通过非洲高级培训中心弥补信息通信技术（ICT）专业技能方面存在的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他局的主任协调

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 2 落实旨在从政府、私营部门及其它合作伙伴那里取得财务和实物支持的措施，

请成员国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014年，釜山)

第19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保护和支持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第6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国际电信规则》第4条；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的研究的第8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有关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第18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通信设备的第18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2015年第70/186号决议中修订和批准的《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其中对消费者保护法应具备的主要特点、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机构以及使法律行之有效的补偿系统做出了规定；
-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3e)段指出，各国政府应继续修订和充实各自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适应信息社会的新要求；

c) 2019年国际电联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最佳做法导则指出：监管专业知识需要不断发展，以融合新技术、能力和技能，并助力做出基于数据和证据的决策，

考虑到

a) 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法律、政策以及良好和最佳做法限制了欺诈、欺骗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保护措施对于建立消费者的信任和在电信/ICT服务提供商与用户/消费者之间建立更加平等的关系至关重要；

b) 由于电信/ICT的进步，有必要更新和重新定义用户和消费者的保护需求；

c) 电信/ICT的发展和进步必须与增强用户/消费者的权益以及树立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同步，为此，需要采取监管措施以及迅速且有弹性的机制来提供更多、更好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d) 鉴于电信/ICT的发展和进步，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需要开展协作，使消费者保护跟上行业的变化；

e) 应不断制定力求保障和刺激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政策，并且制定有利于提供透明、最新和准确信息的政策和机制，方便人们获取、阅读和理解，以便做出有关服务的知情决定，从而建立消费者对于电信/ICT的信任；

- f) 必须鼓励开展有关电信/ICT产品和服务的适度消费与使用的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主要是关于数字经济和循环经济的输出成果，因为用户/消费者希望合法获取这些服务的内容和应用；
- g) 电信/ICT的获取必须具备开放性、价格可承受性和包容性，特别关注有具体需求的人士及其他弱势群体；
-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目前正在为制定有关用户/消费者保护的导则以及良好和最佳做法而开展活动，

做出决议

- 1 继续开展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保护工作，协助成员国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和/或法规；
- 2 制定并保持更新有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保护的良好和最佳做法；
- 3 ITU-D继续酌情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及其研究组密切合作，由ITU-D研究组牵头这一议题的工作；
- 4 ITU-D继续改进作为资料库来汇编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的做法的数字工具；
- 5 ITU-T在其职权内，继续与ITU-D密切合作研究消费者保护问题，包括与国际电信/ICT相关的方面，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请决策者和国家监管机构注意使用户/消费者了解电信/ICT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基本特性、质量、安全性和价格，以及有助于促进用户/消费者权益的其它保护机制的重要性；
- 2 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协作，以确定在制定保护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建议书、指导原则、政策和/或监管框架方面的突出需求；
- 3 加强与其它参与电信/ICT的用户/消费者保护的包括标准制定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4 支持为传播关于电信/ICT用户/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信息并在成员国间分享有关良好和最佳做法的经验而举办国际和区域论坛，并酌情根据ITU-T建议书落实技术决定，

请成员国

- 1 依据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鼓励制定和推广可确保及时地向最终用户/消费者提供有关国际电信/ICT服务、资费和价格的免费、透明、及时且准确的信息（包括国际漫游和相关适用条件）的政策和/或法规；
- 2 向在保护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方面具有相关职责的ITU-D和ITU-T研究组提供输入意见，从而有助于传播已经实施的良好和最佳做法和政策，以提高法律、监管和技术措施方面的公共政策制定能力，以便研究解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包括用户/消费者数据在内）的保护问题；

- 3 分享对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产生有益结果的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以便仿效这些措施并使其适应每个国家的特点；
- 4 尤其根据ITU-T建议书，推广有助于向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提供适当质量的电信/ICT服务的政策；
- 5 促进电信/ICT服务提供方面的竞争，鼓励他们制定有助于竞争性定价的政策、战略或法规；
- 6 考虑到电信/ICT服务提供商向用户/消费者提供完整和准确信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良好和最佳做法、机制和建议；
- 7 使用国际电联数字工具并为之做出贡献，落实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做法和机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 1 积极参加ITU-D及ITU-T相关研究组就与消费者保护问题有关的议题开展的工作并做出积极贡献，以便传播有关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保护的良好和最佳做法及政策；
- 2 促进和培育有利于保护电信/ICT服务用户/消费者的环境；
- 3 加强促进对电信/ICT服务使用和运行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促进物联网（IoT）和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SSC&C）的第8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为促进全球发展而加强关于IoT以及SSC&C标准化活动的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c)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对用于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研究的ITU-R第66-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d) 本届大会有关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包括宽带可持续发展的《连通2030年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本届大会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的测量和评定关切的第17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g) 有关为ICT应用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的本届大会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放源的WTSA第9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i)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相关行动方面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SDG）9以及11；

j)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的第13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顾及

a) ITU-T第20研究组与IoT和SSC&C有关的工作、研究和成果；

b) 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包括ITU-T第2、3、5、11、13、16和第17研究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第5研究组）与本决议范围有关的工作、研究和成果；

c) 共建可持续智慧城市（U4SSC）举措的工作；

d) WTDC-22通过的《基加利行动计划》中特别与IoT和SSC&C相关的区域性举措；

e)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与包括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联成立的智慧城市联合任务组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标准制定组织（SDO）持续进行的协作，其目的是在IEC、ISO和ITU-T之间建立协同并共享信息，

考虑到

- a) 全面连通的IoT世界将建立在电信网所促成的连通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
- b) 全面连通的世界亦需在传输速度、设备互连和能源效率方面做出显著改进，以确保可在众多设备之间交换大量数据；
- c) IoT相关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迅速发展或会比预期更快地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
- d) IoT正在包括能源、交通、卫生、城市和农村空间及SSC&C管理、农业、紧急事件、危机和灾害管理、公共安全和家庭网络等多个领域发挥基础性作用，使发展中国家¹和发达国家受益；
- e) IoT正在不断发展，为涉及各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应用及用例提供支持并可成为传统和新兴电信/ICT的主要推动力；
- f) 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以及各种行业论坛、联盟和其他SDO正在努力制定各种IoT标准和/或技术规范；
- g) 由于ICT行业内外的应用范围很广，IoT正在产生更加普遍和深远的影响；
- h)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应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别关注，以帮助他们部署促进万物互连所需的基础设施；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i)* SSC&C可以利用IoT发现和应对区域性和/或全球性危机；
- j)* 在IoT和SSC&C环境中，互连设备和应用代表了多样化的生态系统；
- k)* 安全问题在发展可靠安全的IoT生态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认识到

- a)* ITU-T在就IoT及其应用（包括SSC&C）开展研究和相关标准化工作及其与其他组织开展协调活动方面的作用；
- b)* ITU-R在就IoT相关无线网络及系统的技术和操作问题开展研究方面的作用；
- c)* ITU-D在全球层面推动电信/ICT发展方面的作用，特别是ITU-D各研究组开展的相关工作；
- d)* 有必要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相关行业论坛、联盟和SDO）开展协作，例如参加ISO/IEC第一联合技术委员会（JTC 1）；
- e)* 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有助于IoT的发展；
- f)* 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同时亦希望促进成员国内对IPv6的采用，同时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相关能力建设；
- g)* IoT和SSC&C联合协调活动开展的工作；

h) 在发展ITU-T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协作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ISO/IEC JTC 1的不同委员会和工作组；

i) IoT的发展为非ICT行业（包括一系列垂直行业）创造了新的机遇，因此可对经济（亦包含数字经济）增长带来影响，并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通过的17个SDG；

j) 与广泛使用大量IoT设备有关的挑战和机遇及其潜在影响；

k) 继续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开展有关IoT和SSC&C工作的重要性，

铭记

a) 各种各样的使用案例和应用，以及IoT需要具备开放性和适应性；

b) 为发展IoT衍生服务（IoT服务），需要在全球层面多个行业实现互操作性，为此，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其中包括参与开发并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SDO）之间尽最大可能开展协作；

c) 多个行业论坛正在制定IoT和SSC&C的技术规范；

d) IoT的应用有望涵盖各行各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卫生、农业等，有必要考虑到不同行业的不同目标和要求；

e) 更广泛地采用SSC&C可以加快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城市、工业综合体和物流的发展；

- f)* 重要的是鼓励全球所有相关组织或实体的参与，以推动IoT和SSC&C尽快发展壮大；
- g)* 通过IoT和SSC&C实现全面连通的世界亦将有助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各项目标的实现，特别是SDG 11；
- h)* U4SSC是为实现SDG 11而经国际电联、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居署协调推出的一项联合国举措；
- i)* IoT的发展和实施以及SSC&C的创建将有赖于政府、业界以及其它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
- j)* 鉴于发展中国家在建设包容性社会方面可能资源有限，因此应给予它们特别支持，

做出决议

- 1 促进对IoT和SSC&C的投资和发展，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目标提供支持；
- 2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并进一步开展有关IoT和SSC&C的研究和活动，以便促进IoT和SSC&C的发展，克服国际电联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可能面对的任何的挑战，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协调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开展的IoT和SSC&C的各项活动；
- 2 促进在所有参与IoT和SSC&C的相关组织和实体之间进行经验、最佳做法与信息交流，以便创造合作机遇、支持IoT的部署；
- 3 为创造机遇，提高国际电联成员对发展中国家在采用IoT中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的认识，促进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交流，加强与从事IoT和SSC&C的所有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合作；
- 4 就本决议的实施结果向理事会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 5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与相关行业合作，支持ITU-T和ITU-R相关研究组有关IoT和SSC&C的工作，以便在全面连通的世界中，促进推出多种服务；
-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其中包括SDO）开展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会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和其他适当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以加强IoT服务的互操作性；

3 鼓励发展IoT和SSC&C，顾及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各方面的相关研究组工作成果，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与电信发展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1 促进并鼓励实施包括U4SSC关键绩效指标（KPI）在内的KPI，并将其作为SSC&C自我评估的方法；

2 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组织关于IoT和SSC&C的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以促进IoT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创新、发展和增长；

3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与IoT和SSC&C相关的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和导则，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支持ITU-R研究组就IoT和SSC&C无线电相关方面开展的工作，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协作

1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通过研讨会、讲习班等方式提供与IoT相关的信息、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鼓励和帮助那些在采用IoT和SSC&C方面需要支持的国家，以实现IoT的采用；

- 2 向成员国提供信息，说明包括SDO在内的其它相关实体和组织可提供的建议和支持，以实现IoT和SSC&C的采用；
- 3 支持ITU-D研究组有关IoT和SSC&C的工作，以便在职权范围内，与成员国分享最佳做法；
- 4 鼓励成员国建立有利IoT和SSC&C的框架，如ICT战略；
- 5 促进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以探讨IoT生态系统和SSC&C技术如何能够进一步推动实现SDG和WSIS框架；
- 6 为发展中国家提供IoT和SSC&C能力建设的机会，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上述责成秘书长4中所述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

- 1 加强制定进行IoT和SSC&C部署、规划和能力建设的导则和最佳做法；
- 2 通过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相关信息，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3 支持开展IoT和SSC&C无线电相关问题的研究，以实现经济高效地部署IoT和SSC&C生态系统；

4 在IoT和SSC&C方面开展合作并分享知识、专业技能和最佳做法；

5 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为私营和公共部门实施IoT和国家SSC&C政策、战略、行动计划、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活动进行磋商，

请国际电联成员

1 考虑制定最佳做法、开展协作并相互交流专业知识，以促进IoT和SSC&C发展；

2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3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国际电联内的活动和交流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为推广IoT和SSC&C开展合作；

4 通过提交文稿和采取其他适当手段，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IoT和SSC&C问题的研究；

5 鼓励各行各业的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在IoT和SSC&C方面开展的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25岁以下青年是使用互联网的最活跃群体；
- b) 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¹的青年均面临不成比例的贫困和失业困局；
- c) 青年有权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数字包容性；
- d) 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其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
- e)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ICT的最佳群体；
- f) ICT的工具和应用可增加青年的就业机会，

忆及

- a) ICT是联合国大会（联大）根据第62/126号决议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五项重点领域之一；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 c) 本届大会关于接纳学术界参加国际电联工作的第16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增强男女青年对ICT可赋予社会和经济权能的第76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阶段会议的《突尼斯承诺》重申，各成员国致力于赋予作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权能，以积极吸引青年参与基于ICT的创新性开发计划，并增加他们参与信息通信战略进程的机会，

认识到

- a) 提高了世界各区域青年男女出席数量和代表性的国际、国家和区域性活动，包括那些由国际电联组织的活动；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针对年轻ICT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组织举办的年度国际电联大视野学术论文大赛；
- c) 国际电联每年协调举办的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旨在鼓励年轻女性到与ICT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就业；
- d) 国际电联成员在电信发展顾问组第25次会议（2020年6月）期间通过的国际电联青年战略与联合国有关青年的战略：《青年2030》一致，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参与数字化发展；
- e) 国际电联，而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BDT）在开展和落实有关利用ICT增强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行动和项目方面的进展；

f) 国际电联“连通的一代”举措旨在使全球青年参与并增强其权能，鼓励他们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参与，与当今数字变革的领导者共同推进其互连未来的愿景；

g) BDT开展的有关青年数字包容性的实质性工作，包括研究与分析，特别是BDT通过按年龄分列的ICT数据进行的统计方面的监测与报告；

h) 国际电联向联合国秘书长的青年特使提供的支持、对联合国机构间青年发展网络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联合国全系统有关青年的行动计划的贡献；

i) 国际电联青年战略是加强国际电联通过ICT使青年参与并增强其权能的运作框架；

j)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期间发起的国际电联青年ICT政策领导者举措，为年轻的专业人才提供了通过国家代表团参加国际电联活动和大会的机会，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继续从数字包容性角度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开发和研究工作，吸引青年参与进来；

2 国际电联将青年的参与和参加纳入其主要工作，以支持实现国际电联的总体目标；鼓励青年参加国际电联的项目、重大活动和活动，并向国际电联成员国推广与青年相关的ICT政策；

3 国际电联促进创新、创业和技能开发，为青年提供自主就业和满意参与数字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工具；

4 国际电联应推动旨在实现青年发展的伙伴关系；

- 5 高度重视将年轻专业人才纳入国际电联的人力资源和运作；
- 6 通过推广有助于改善青年、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青年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继续开展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ICT赋予青年权能；
- 7 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 8 国际电联有必要调查、分析和进一步了解电信/ICT对青年的影响；
- 9 本决议预见的各项活动均应在国际电联现有财务资源范围内进行；
- 10 需注意根据国际电联活动的性质，视情况确定青年的年龄组，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增强青年权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 2 考虑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让青年参与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特别奖活动，表彰在ICT领域做出杰出贡献的年轻人，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且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青年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进展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提升和赋能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4 确保协调开展国际电联活动，以尽可能避免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重复和重叠；
- 5 在国际电联结构内强化学术界的作用，以提升学术界和青年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价值，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推动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活动，促进青年男女可利用的ICT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
- 2 继续进行BDT在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方面开展的工作，尤其包括通过落实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和“连通的一代”举措予以实现；
- 3 继续定期监测、报告和研究青年对ICT的采用和使用情况，包括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有关有害及危险行为的信息；
- 4 继续与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局长接触，以便就正在整个国际电联实施的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包括“连通的一代”举措开展协调，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探讨有关年轻专业人士参与各局工作的方式和手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支持并参加国际电联有关促进利用ICT赋予青年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和“连通的一代”举措；
- 2 推动开展针对青年的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包括通过教育活动培养青年的数字能力；
- 3 促进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创新者提供专门培训；
- 4 进一步在促进青年发展以及赋予他们社会经济权能领域开发工具、制定项目安排导则；
- 5 与拥有青年经济赋能方面经验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开展项目、实施计划，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审议并酌情修订各自的政策和做法，以确保通过电信/ICT进行青年的招聘、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 2 增加电信/ICT领域的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中就业的机会；
- 3 吸引更多青年学习STEM；
- 4 鼓励青年充分利用ICT的机遇促进自身发展，并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进行创新和实现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

-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
- 2 制定关于利用ICT这一工具促进青年在教育、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发展的战略；
- 3 推动实现ICT促进加强青年权能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 4 支持国际电联开展的ICT促进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尤其包括通过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和“连通的一代”举措；如果可能的话，采用自愿捐款和赞助的方式；
- 5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主要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年轻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知识并激发他们对ICT的兴趣，

请学术成员

- 1 继续通过提供信息、与会补贴和奖励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等方式，为有效接触青年提供必要的结构；
- 2 支持年轻人网络，使其成为社区中心和创新中心，以便为国际电联的知识积累进程做出贡献；
- 3 组织青年讲师和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参与国际电联相关活动，通过能力建设和技能培养等途径，使其能够有效参与上述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199号决议（2014年，釜山）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¹开展 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铭记

-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D）开展的软件定义网络（SDN）标准化工作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7号决议（2012年，迪拜）；
- b)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忆及

- a)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的WTSA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强化发展中国家电信运营商的参与的WTSA第5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ICT、环境与气候变化的WTSA第73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 d) 2013年6月在ITU-T电信标准化顾问组（JCA-SDN）下成立的SDN联合协调活动（JCA），负责协调ITU-T第11和第13研究组及其他相关专家组的工作，

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技术可为运营商带来诸多好处，如提高灵活性和敏捷性，同时还简化操作等；
- b) 软件定义网络可方便实现优化和定制化并提高资源利用，从而可能降低运营和投资成本，

进一步考虑到

- a) 软件定义网络可有助于以较低的运营和资本支出提供新服务；
- b) 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制定从现有网络向SDN网络过渡的计划，这样发展中国家在部署阶段不至于落后发达国家太远，可以享受SDN带来的实惠；

c) 发展中国家的SDN能力建设亦需从开始阶段做起，以增强对SDN益处的认识；

d) 发展中国家在SDN标准化过程中的参与将有助于缩小标准化差距，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与其它相关组织一道，举办有关SDN的能力建设讲习班，以便在SDN网络实施的初期阶段即缩小在技术采用方面的差距；

2 收集和传播在发展中国家实现传统网络向SDN网络过渡以及两种技术融合的最佳做法；

3 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调开展“作出决议，责成”部分第1和第2段所述行动。

(2014年，釜山)

第20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有关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包括宽带）的 《连通2030年议程》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述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所做出的实现联合国大会（联大）在第70/1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相关具体目标的承诺；
- c) 呼吁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进程与联大第70/125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保持密切协调；
- d) 到2030年时实现的WSIS所设定的目标，这些目标被用作加强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以推进《日内瓦行动计划》中各项部门目标、WSIS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SDG的全球性参考；

- e) 《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8段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并且欢迎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牵头的“连通世界”举措；
- f)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持续发展宽带委员会的2025全球宽带目标，以支持“连通另一半人口”；
- g) 于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上由国际电联成员国批准的“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该议程最初在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中获得通过，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开发系统下实施有关项目的执行机构所负有的双重职责；
- b) 为实现SDG和WSIS行动方面，联合国全系统在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做的努力；
- c) 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作用是：支持成员国以及为全世界实现SDG和WSIS行动方面而做出贡献；
- d)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动荡以及卫生紧急状况是毁灭性的，将许多人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

认识到

- a) WSIS的成果文件，特别是《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和《突尼斯议程》（2005年）；

-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其内容涉及全面审查WSIS成果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国际电联WSIS+20审查的筹备进程；
- c)* “连通世界”全球利益攸关多方举措下的连通系列峰会（连通非洲、连通独联体国家、连通美洲、连通阿拉伯国家和连通亚太）在WSIS的背景下所取得的成果；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通过的《基加利宣言》与《基加利行动计划》和WTDC-22相关决议（包括第30和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以及本届大会第135、139和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关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f)* 国际电联通过推出新举措、工作计划和指导原则，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时代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ICT事务的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 a)* 电信/ICT是加速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而ICT的传播和全球互连互通具有加速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和建设知识型社会的巨大潜力；
- b)* 加速宽带发展是一项相当大的挑战，在地形和人口构成使投资回报极具挑战性的难以到达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尤其如此；
- c)* 对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的投资也应侧重于发展和部署的所有阶段，包括在后期阶段调用这些服务和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d) 价格可承受性是连通最弱势和被排除在外的群体的主要障碍之一，对残疾人和原住民社区而言尤其如此；
- e) 有必要保持目前的成就，加强推动电信/ICT促发展的工作并为此提供资金；
- f) 电信/ICT环境的迅速发展带来了全球挑战；
- g) 利用宽带连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h) 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危机不仅凸显了电信/ICT对社会持续运作的关键作用，还揭示了国与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的数字化不平等现象；
- i) 该危机及其影响可能会影响《连通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和总体目标的实现，

做出决议

- 1 再次确认《连通2030年议程》下促进电信部门发展的全球共同愿景，设想实现一个由互连世界增强权能的信息社会，在此社会中电信/ICT促成并加速可由人人共享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 2 赞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全球宽带目标规定的高级别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激励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实体为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携手合作，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现；
- 3 呼吁成员国继续利用电信/ICT作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SDG的主要驱动力以均衡的方式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融为一体；

4 重申电信/ICT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从疫情中恢复以及在此方面进一步推动普遍、安全、可靠和价格可承受的连接方面的关键作用，从而有助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责成秘书长

1 监督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的进展，利用来自国际电联世界电信/ICT指标数据库和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数据和其它资源；

2 传播信息并分享有利于《连通2030年议程》的有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3 根据《连通2030年议程》，进一步推进落实WSIS各行动方面以及分配给国际电联负责的SDG的实现；

4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并且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四年期综合进展报告；

5 提请所有感兴趣各方，尤其包括联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关注本决议，以便为落实本决议开展合作；

6 继续支持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¹，参与有关本决议做出决议3的工作；

7 支持成员国确定由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以及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任何新挑战、困难或任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及时解决这些问题，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责成各局主任

就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中所阐明的、有助于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的部门目标的进展和各部门的工作成果进行汇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实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中的具体目标，尤其是涉及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目标，而协调可衡量相关进展并提供比较分析的指标和统计数字的收集、提供和发布工作，并且通过分析性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工具汇报进展，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审议《连通2030年议程》每年取得的进展；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对《连通2030年议程》进展情况的评估，

请成员国

- 1 积极参与《连通2030年议程》的落实工作，通过国家、区域性和国际举措做出贡献；
- 2 请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合作；
- 3 酌情提供数据和统计数字，以监督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的进展情况；
- 4 报告各国实现《连通2030年议程》的年度进展情况，并充实收集和发布有利于《连通2030年议程》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性举措方面信息的数据库；

5 确保ICT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作用，将其作为实现总体SDG和WSIS行动方面的重要手段；

6 为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所阐明的、有助于《连通2030年议程》的工作做出贡献；

7 在落实《连通2030年议程》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电信/ICT的影响，并通过分享此方面的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与其他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合作，

请部门成员、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为实施《连通2030年议程》发挥积极作用，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

通过各自的举措及其经验、资历和专业特长，成功实施《连通2030年议程》做出贡献。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为信息通信技术应用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涉及弥合数字鸿沟，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在此方面的作用；
- b) 有关发展中国家¹下一代网络部署的本届大会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通过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的本届大会第13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ICT应用（以下简称“电子应用”）的WSIS C7行动方面，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 电子政务
 - 电子商务
 - 电子教学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电子卫生
- 电子就业
- 电子环境
- 电子农业
- 电子科学

f)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4段注意到，ICT应用可以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和科学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忆及

- a)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本届大会第13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 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ICT应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注意到

- a) 《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旨在推进创造ICT发展的有利环境并促进电信/ICT网络及相关应用和服务的发展；
- b) 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于2010年成立了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以通过推进相关活动来普及宽带和强化ICT应用的利用；

c) 作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C2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和更积极地部署ICT应用（C7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的网络和电子应用成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认识到

a) 电信/ICT的应用可提高竞争力和生产力，增进效率，并惠及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b) 通过推出和积极利用各种ICT应用和服务，将充分实现部署电信网络的益处；

c) 为推进电信网络的部署和ICT应用的普及，有必要在不同参与方之间开展各个层面的合作；

d) 有必要开发一种适应本地需求的方法，以帮助人们获取和使用ICT应用，

做出决议，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以下“责成秘书长5”一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

2 酌情审议进一步探讨此议题的方式和方法，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监督在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WSIS和宽带委员会所设定的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

- 2 积极参与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工作，以便国际电联在更大程度地使用ICT应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3 继续与ICT行业内外的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为促进电子应用在各个领域的普及和积极利用探索合作方式；

- 4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推进开展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

-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与本决议相关的各项活动的进展，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继续细化ICT发展指数（IDI），该指数反映出ICT应用的可用性、使用以及体现价格可承受性的ICT综合价格指数，这两项均为评估ICT应用对社会和经济影响做出了贡献；

- 2 加强人们对ICT应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和效益的认识，特别是在有助于智慧城市和社区实现的物联网（IoT）应用及其它应用方面；

- 3 与无线电通信局（BR）主任并酌情与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合作，以鼓励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与有利于大量电子应用使用的网络基础设施相关的最佳做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鼓励推出各类电子应用，以便在国家信息通信战略框架内支持公共管理、商业、教育和培训、卫生、就业、环境、农业、制造业、科学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 2 考虑如何通过制度框架促进电子应用的利用；
- 3 在各自国家内推广可鼓励利用电子应用的政策措施；
- 4 探索可扩大与其他成员国、部门成员和（诸如国家、区域性和国际组织、开发机构、学术界、行业及其他相关组织等）不同实体合作与协调的相关措施，以强化其与ICT应用相关的作用和活动。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第20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联大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70/125号决议；
- c) 国际电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开展的大量工作的结果，其报告特别认识到，得到适当政策与战略支持的价格可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的宽带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和推动国家及全球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支撑平台；
- d)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e) 关于为发展和部署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技术创建有利环境，以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21）的意见1（2021年，日内瓦）；

f) 关于在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的WTPF-21的意见2（2021年，日内瓦）；

g)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主题，“ICT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h) WTDC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的增长和发展”的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第1/1号研究课题；

i) WTDC有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对频谱管理的参与的第9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WTDC有关对国家频谱管理计划的资金支持的第1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WTDC有关为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和未来网络提供帮助的第4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RA）有关在发展中国家开发和部署通过卫星传输的国际公众电信的ITU-R第69-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j)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目标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k) 《基加利行动计划》主题重点1“价格可承受的连通性”，侧重于通过电信/ICT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部署实现现代化、可用、安全、无障碍和价格可承受的连通性，以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开展有关收集和传播信息及分析宽带骨干和海底电缆的现状的相关活动，以协助各成员进行网络规划，避免重复工作、浪费资源，同时传播信息；

l) WTDC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m)*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与IMT的非无线部分相关的标准化活动的第92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n)* RA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IMT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第50-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 o)* IMT系统和其它技术对弥合数字鸿沟及推动价格可承受的宽带连接的贡献，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

- a)* 宽带连接提高家庭、公民、社会和企业的能力，为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的全面发展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 b)* 宽带连通性对于促进提供更多种类的数字服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并以可承受的价格向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地区的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以及弥合现有数字鸿沟的重要性；
- c)* 宽带连通性可在紧急事件和赈灾工作中通过提供重要信息而大有作为；
- d)* 宽带连通性是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发展的关键，且宽带规划、政策和战略对宽带的部署举足轻重；
- e)* 宽带举措不仅试图弥合数字鸿沟，且可推进农村地区的宽带部署，

认识到

- a) 接入宽带网络是由多种技术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并得到不同技术的支持，其中包括固定和移动地面技术以及固定和移动卫星技术；
- b) 频谱对于通过卫星和地面手段直接向用户提供无线宽带连接以及各项基础技术而言，均不可或缺；
- c) 正如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公开信中所指出的，宽带在经济和社会变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 d) 涉及服务空白和/或服务欠缺地区的促进创新和投资的有利监管和政策环境可有助于扩大宽带连接，

做出决议

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宽带接入，将为弥合数字鸿沟做出贡献，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继续就能力建设活动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合作，这些活动将使各国在顾及国际电联现有预算限制的同时，制定和实施其各自的国家战略以推进移动宽带网络（包括无线电宽带网络）的部署，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与参与向公民、家庭、企业和社会各机构提供服务和应用的部门成员开展合作，以满足进一步完善宽带网络（包括无线宽带网络）的需求并与电信发展局分享相关信息、经验和专业知识，

请成员国

- 1 进一步加强并认识到宽带网络和服务连通性带来的总体社会经济收益；
- 2 作为其国家宽带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支持无线宽带网络的发展和低成本高效益的部署；
- 3 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普及宽带接入；
- 4 酌情促进与卫星和地面宽带网络的连接（包括方便获得无线电频谱），作为实现对宽带服务和应用获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向偏远、服务欠缺和服务空白地区提供服务和应用；
- 5 推动建立一个可改善和/或支持发展并部署宽带基础设施的环境，包括根据需要对其监管和政策框架做出审议和更新，以通过新宽带技术的发展促进创新解决方案并提高数字素养，从而为消费者带来多样化且价格可承受的服务；
- 6 参与国际电联的研究并分享完善宽带网络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发展和部署的最佳做法，特别用于服务空白和服务欠缺地区。

（2014年，釜山） - （2018年，迪拜，修订版）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0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353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ICT）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¹实现可持续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而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确定国际电联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利用电信和ICT实现可持续性发展而开展的新活动；

- b) 本届大会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认识到，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之上，积极进取，力争完成其未竟之业，同时强调落实这一宏大新议程的重要意义，即，以消除贫困为核心，努力助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b) 这一新议程尤其涉及采用和落实加强金融包容性的政策，从而将金融包容性纳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手段相关的多项具体目标之中；
-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推广ICT的使用以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第89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金融服务的获取是一个全球关切且需全球协作的问题，

考虑到

- a) 金融包容性是减少贫困和促进繁荣的主要推动力：全球约有14亿人没有使用正式的金融服务，而且最贫困家庭有一半以上的成年人没有银行账户；
- b) 根据2021年世界银行全球金融包容性指数（Findex）数据库报告的估测，仍有15亿成年人没有开立交易账户，还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加强金融包容性可提升抵抗经济冲击的能力，提高企业的生产力，促进增强女性权能，帮助消除极端贫困并增进共同繁荣；而且据估算，三分之二不使用银行者拥有移动电话，他们可利用手中的移动终端享用金融产品和服务；
- c) 同一报告指出，发展中经济体中女性拥有银行账户的比例比男性低6%；

d) 由于数字金融服务涉及所有各方均管理的领域，因此电信和金融服务两个行业的监管机构需要相互协作，并且尤其与相关部委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分享最佳做法；

e) 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间，ICT在实施可持续和包容性金融包容性政策改革以实现复苏和使穷人能够获得融资方面发挥的作用；

f) 金融科技以及包括移动银行和点对点数字借贷平台在内的新工具和平台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这些工具和平台使数百万人能够获得金融服务；

g)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促进成员之间为电信/ICT的和谐发展开展协作，分享最佳做法，并以最可能低的成本提供服务；

h) ICT，特别是移动电话技术，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途径之一，

进一步考虑到

a) 于2017年提交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DFS）报告；

b) 相关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研究组目前就数字金融服务开展的研究和工作；

c) ITU-T第3研究组有关数字金融服务术语表的技术报告（2018年）；

d) 金融包容性全球举措（FIGI）下开展的工作，该举措于2017年推出，是国际电联、世界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的一项联合计划，旨在实施ITU-T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以及世界银行和CPMI《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PAFI）报告》提出的建议，以便为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做出贡献；

e) ITU-T数字货币（包括数字法定货币）焦点组在2017-2019年所做的工作及其2019年向TSAG提交的报告。该焦点组的职责范围侧重于调查数字货币和数字法定货币的生态系统，以便确定标准化工作差距和金融包容性的潜力；

f) 2020年在FIGI下建立了数字金融服务安全实验室，以帮助促进采用与安全性相关的最佳做法，

注意到

a) 世界银行制定的实现普及金融服务的目标，但2020年并未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如此，现已提供了可存储货币和收付款的交易账户或电子手段，以此作为人们管理财务生活的基础；

b) 互操作性是借助方便、支付得起、快捷、无缝且安全的方式，通过交易账户实现电子支付的一个重要要素。对互操作性的需求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支付和CPMI – 世界银行PAFI任务组的研究结果之一，该结果明确了现有支付系统和服务的所需改进之处，以进一步推广金融包容性，同时认识到应优先落实现有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c) 新兴经济体对利用移动金融服务和新兴技术的应用来推进金融包容性的兴趣越来越大，以便更好地满足那些需要资金帮助的人的需求；

- d) 尽管移动金融业务在若干国家取得成功，但在其他许多新兴经济体中，数字金融服务并未取得同样的成功和使用规模，因而需要继续并加速开展推广标准和系统的工作，为数字金融服务提供支持；
- e) 数字金融服务在价格方面的可承受性（尤其对于低收入家庭而言）对于实现金融包容性的重要性，

做出决议

- 1 继续研究数字金融服务议题，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包容性工作；
- 2 鼓励电信监管机构与金融业务管理当局开展协作和对话，制定并落实标准和导则；
- 3 酌情鼓励使用创新工具和技术，以推进金融包容性，

责成相关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组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各相关研究组协作

- 1 继续酌情研究经济和政策问题，并制定有关数字金融服务的标准、建议和导则；
- 2 继续开展互操作性、支付数字化、消费者保护、服务质量、数据货币化、代理、网络安全和数字金融服务使用案例领域的研究工作，这些研究、标准和导则要求与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与国际电联职能相关的工作相协调；

- 3 继续努力开展电信监管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的协作；
- 4 与其他相关标准制定组织（SDO）和主要负责金融服务标准制定、落实和能力建设的机构以及国际电联内部的其他组进行协调与协作；
- 5 制定技术标准和导则，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新兴电信/ICT促进数字金融服务的机遇和挑战；
- 6 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和行业最佳做法，为旨在增强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网络安全和网络复原力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责成相关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继续研究、收集并传播与数字金融包容性相关的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密切协作，就有关本决议的事宜提供信息并给予支持；
- 2 支持制定属于国际电联职责范围的数字金融包容性报告、研究和最佳做法，同时顾及相关研究以及其它SDO和机构的相关输出成果；

3 为相关平台提供支持，以便将数字金融服务利益攸关方连接起来，促进各国和各区域、电信和金融服务行业的监管机构、行业专家和国际组织及区域性组织就数字金融服务（包括联合国环境署主导的绿色金融工作）开展的同行互学、对话和经验交流；

4 与其他相关SDO、学术界和机构协作，继续为国际电联成员组织实体/虚拟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提高认识并确定在强化金融包容性方面监管机构的具体需要和挑战，并分享从不同区域取得的经验教训；

5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数字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安全性的指导，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与联合国内其它实体及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和协作，规划未来有效研究解决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际行动；

2 在FIGI活动结束后，向理事会报告并提供有关今后步骤及相关活动的最新信息；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进展的报告，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继续就利用ICT强化金融包容性问题积极向ITU-T和ITU-D研究组献计献策；

2 促进ICT、金融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结合，以实现提高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率并实现金融包容性的目标；

3 继续努力支持相关利益攸关方提高对数字金融包容性的认识，

请成员国

1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2 制定并落实重点解决数字金融包容性问题的国家战略，并利用ICT，向无法享受银行服务的人们提供金融服务；

3 将支持金融服务获取的政策纳入国家ICT和金融包容性战略；

4 在本决议的目标范围内，加速利用ICT实现性别平等；

5 鼓励为数字金融包容性推出新的区域性举措。

(2018年，迪拜)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0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本届大会关于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增强青年权能的第19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本届大会关于利用ICT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的第20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推动发展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以促进可持续数字发展的第90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
- d)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关于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f)* 联大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第68/220号决议；
- g)* 联大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75周年的宣言的第75/1号决议，包括一项加强数字合作的宣言，
- 考虑到
- a)* 由创新促成的经济和社会数字化转型推动了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 b)*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凸显出电信/ICT在连接社会和加速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关键性作用；
- c)*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可以带来机遇和挑战，国际协作可以应对这些挑战；
- d)* 国际电联在扩大电信/ICT的获取及促进其发展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数字经济的发展，同时其惠益极大地促进了总体经济；
- e)* WTDC-22通过的《基加利宣言》和《基加利行动计划》；
- f)* 相关WTDC和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尤其是WTDC有关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落实已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并开展合作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g)* 国际电联等在提供有关电信/ICT的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 h)*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WTPF-21）讨论了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制定政策的主题，

进一步认识到

- a) 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业生态系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社区振兴的工具，推动可持续发展，同时增加包容性、提供规模经济、弥合数字鸿沟；
- b)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
- c) 可以通过弥合数据鸿沟加快数字化转型，由此在支持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释放机遇，并加快数据驱动的决策，

注意到

- a)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目标8和9；
- b) 国际电联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组织专门针对创新活力的年度活动方面的作用；
- c) 国际电联现有伙伴关系推动旨在改善ICT教育并使人们、特别是青年掌握数字技能和提高数字素养的项目和举措，

铭记

- a) 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并未平等地惠及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
- b) WSIS两个阶段会议均做出弥合数字鸿沟和创造数字机遇的承诺；
- c) 电信/ICT设备的可负担性和可用性影响创新和创业，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做出决议

- 1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力求在发展和部署有助于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发展并促进电信/ICT可持续发展的电信/ICT基础设施及数字创业中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由此产生的惠益会极大地促进总体经济；
- 2 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和现有机制内，应在成员国请求下，支持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中小型企业（SME）、初创企业、孵化中心和年轻创业者开展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推动有利环境，支持与其他国际机构的相关活动；
- 3 国际电联应继续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协作，帮助成员国提供关于被视为数字化转型核心基础的数字技能的能力建设；
- 4 国际电联应根据本届大会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规定的的作用，继续支持WSIS各行动方面，通过响应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创业的全球需求，加速社会和经济的数字化转型；
- 5 通过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国际电联应推动营造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机构能力建设和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环境，

责成秘书长

- 1 协调国际电联的跨部门活动，并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本决议；
- 2 确保在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的范围内，落实本决议；

3 在落实本决议的过程中，顾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国际组织内正在进行的涉及利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讨论和举措；

4 支持国际电联的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促进有关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教育、数字素养、培训和技能开发，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全民的数字赋能和数字包容性；

5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性报告，详细阐述国际电联为落实决议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以及其他工作；

6 制定并向将于2026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国际电联有关该决议落实情况的活动进展报告，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在开展各部门活动时，考虑到本决议；

2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研究组和相关的国际电联活动，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促进/加强其各国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和数字创业以及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以支持实现SDG；

2 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合作，改进数字技能工具包，以支持成员国制定国家数字技能发展战略；

- 3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汇总各部门制定的所有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及其对发展数字经济和社会的贡献的导则、建议、技术报告和最佳做法，并将它们有效提供给发展中国家，以加速信息交流和知识的传授，从而缩小发展差距；

- 4 继续为机构能力建设开发实用工具包，在国家层面促进数字创业和数字创新生态系统，供国际电联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使用；

- 5 继续在国际电联的资源 and 职权范围内支持全球创新论坛活动，将其作为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建立联系和促进发展数字创新生态系统和创业的平台；

- 6 协助确定有关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和创业政策和战略发展的全球趋势，以利于循证式决策，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7 与其它组织合作，通过分享电信发展局在现有衡量电信/ICT基础设施，接入以及家庭和个人使用方面工作中获取的信息，为数字经济和社会衡量工作做出贡献；

- 8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以缩小数据鸿沟，使其数字生态系统能够充分利用电信/ICT和创新，加速数字化转型，

请成员国

- 1 通过鼓励竞争、创新、私营投资和公私伙伴关系支持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促进价格可承受的电信/ICT服务的广泛获取；
- 2 在国际电联的协助下促进各国举措的推进，提高公众对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的认识和参与，并加强数字技能开发，特别是在边缘化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中，包括妇女和女孩、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以促进全民的数字赋能和数字包容性；
- 3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积极参与国际电联有关数字创业和创新生态系统的活动，同时为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的参与提供便利；
- 4 交流有关提高数字素养和技能的最佳做法，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
- 5 考虑制定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和创业的政策/战略；
- 6 采取适当行动，提高电信/ICT设备的可负担性和可用性，以支持创新和创业，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 1 通过分享各自在促进本决议所述的创新和创业以支持电信/ICT的发展和部署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做出贡献；
- 2 在本决议的框架内，鼓励电信/ICT相关企业家、SME、初创企业以及孵化和加速中心参加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及其他相关活动；
- 3 与国际电联协作开展与落实本决议相关的活动，利用数字创业和创新生态系统加速实现SDG。

(2018年，迪拜)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

过顶业务（OTT）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2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规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负责研究互联网、（业务或基础设施）融合的以及过顶业务（OTT）等新业务对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的经济和监管影响；

b) WTSA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责成ITU-T研究组考虑为帮助发展中国家¹采用ITU-T建议书制定实施导则，并以具有监管和政策影响的建议书为重点；

c) 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考虑到

a) 有必要就OTT的政策问题及其经济影响展开讨论，包括与消费者（包括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利益相关的问题、竞争和创新；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b) OTT与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相互合作可催生创新型、可持续且有活力的商业模式，并在增加社会福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

c) 鉴于众多OTT业务的全球属性，应大力提倡在多个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开展协作；

d) OTT政策方面的一些问题，可能具有国际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a) 私营和公共部门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方式，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普及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b) 电信/ICT行业的发展促成新的市场结构、商业模式、投资策略和收入流，

认识到

a) 网络运营商和OTT是国际电信/ICT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充分认识到每个国家享有的监管其电信的主权；

c) 电信/ICT的技术和OTT发展既创造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

d) 全球电信生态系统相互依存，且越来越多地由数据驱动，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以及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批准的有关“包括云计算、移动业务和OTT的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经济和政策影响”的第3/1号课题；
- b) 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理事会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有关“OTT的公共政策考虑议题”的第五次公开磋商的输入意见，以及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进行的讨论；
- c) 关于国际电联在OTT方面发挥的作用的CWG-Internet第十次会议（2017年9月21日）的最后报告；
- d) ITU-T和ITU-D研究组，特别是ITU-T第3和17研究组以及ITU-D第1研究组的研究和正在开展的工作；
- e) 有关“OTT业务的经济影响”的ITU-T技术报告；
- f) ITU-D报告“发展中国家现有网络向宽带网络过渡的政策、监管和技术问题，包括下一代网络、移动服务、过顶（OTT）业务和IPv6的实施”；
- g) ITU-D在促进电信监管最佳做法的讨论、传播和采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

为推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与包括但不限于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同，

做出决议

- 1 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为OTT营造有利的环境和生态系统，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与共识并开展对话；
- 2 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继续促进关于OTT问题的研究，同时顾及考虑到*d)*和进一步认识到*d)*；
- 3 制定国际电联成员之间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重点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涉及最佳做法的信息和关于OTT的技术指导，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与协作，探讨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组织成员之间的协作机会，以推动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 2 培育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能力建设计划开展合作的机会，以便重点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关于OTT最佳做法和技术指导的信息；
- 3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作

- 1 加强国际电联相关组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OTT活动开展的协作与对话；
- 2 加强国际电联相关组以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从传统向基于IP的生态系统转型开展的协作与对话，

责成各局主任

- 1 与各部门顾问组紧密合作，提供有关此项决议所涉事宜的信息；
- 2 加强涉及OTT不同方面的国际电联相关研究组的研究，这些研究可能在技术、经济和政策方面具有国际影响；
- 3 应要求协助国际电联成员国酌情适用研究组有关OTT的研究成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为上述活动做出贡献并且积极参与本决议的落实工作；
- 2 推进本决议认可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和对话，同时顾及考虑到**b)**。

(2018年，迪拜)

第207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认为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工作设立了新的类别，

考虑到

- a) 学术成员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研发中发挥的举足轻重的作用；
- b) 学术成员做出的知识和科学贡献有益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国际电联各研究组以及焦点组的活动；
- c) 学术成员为提升国际电联在ICT相关国际研究领域内以及青年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做出了极大贡献，

注意到

- a) 自2008年以来，每年举办的“大视野”活动加强了学术成员与ICT标准化专家之间的交流，通过原创、同行评审的文稿，确定需制定国际标准的领域，以助推信息社会的发展；
- b) 《国际电联期刊》是在2017年9月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期间正式推出的，其目的在于展示国际电联全方位关注领域的跨学科方式，并且探索电信/ICT与其他学科的融合，同时刊载评论文章、最佳做法实践教程和案例研究，

做出决议

- 1 支持制作更加学术化、专业化、同行评审的数字化在线《国际电联期刊》；
- 2 发表有关电信/ICT技术发展及其政策、监管、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的原创科学研究，以便围绕与国际电联工作相关的新趋势开展前瞻性讨论；
- 3 与国际研究界建立协作关系，并且提高全世界对《国际电联期刊》的了解，以便使其在科学期刊排行榜上占有一席之地，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牵头开展有关《国际电联期刊》的所有工作，包括编辑进程，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继续为《国际电联期刊》的发展做出贡献，针对实质性问题（包括《国际电联期刊》的政策和范围）献计献策；
- 2 确定有待《国际电联期刊》探讨的新议题并且提名著名学者和专业人员作为《国际电联期刊》编辑委员会的候选人；
- 3 在国际电联成员、大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群体内尽力推广《国际电联期刊》并散发论文征集函，以期征集原创科学论文，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 1 将本决议通报各自的学术研究界，鼓励并支持它们为此《国际电联期刊》的发展做出贡献；
- 2 并且确定有待《国际电联期刊》探讨的新议题并且提名著名学者和专业人士作为《国际电联期刊》编辑委员会的候选人。

(2018年，迪拜)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 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性电信组织以及所有成员国（毫无例外）之间的关系和全权代表大会区域性筹备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ITU-R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第15-6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 d)*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7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ITU CCT）的第1386号决议，

考虑到

- a)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RA、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须为每一研究组任命主席和一至多名副主席，同时考虑到能力和按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¹更有效地参与的必要性；
- b) 根据《公约》第243款，如属研究组工作量的需要，全会或大会须任命其认为必要的增补副主席；
- c) 《公约》第244款规定了研究组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在主席无法履行其职责时选举主席的程序；
- d) 各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及对资格的要求应遵循任命研究组正副主席的程序和相关资格要求；
- e) 国际电联和相关部门的经验对于顾问组的正副主席而言具有特殊价值；
- f) 每个部门有关工作方法的第1号决议中含有关于全会或大会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²正副主席的程序和导则，

认识到

- a) 有必要寻求并鼓励（任命）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具有适当代表性的正副主席；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² 本决议中所含标准对于焦点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指定不适用。

b) 有必要通过确定每位当选副主席的具体职责，鼓励所有副主席均有效参与各自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分配国际电联会议的管理工作量，

进一步认识到

a)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应为相关组的高效、有效管理和运作仅指定确有必要的副主席人数；

b) 应采取措施，在主席与副主席之间实现一定的延续性；

c) 规定最长任期的好处，以便一方面保证推进工作的合理稳定性，另一方面亦能吐故纳新，补充具有新观点和新思路的候选人；

d) 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政策的重要性，

顾及

a)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最长两个任期可确保合理的稳定性，同时也为不同人员担任这些职务提供机会；

b) 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至少包括正副主席和下属组主席；

c) 对于顾问组的副主席，每个区域性组织³宜通过协商一致提名至多两名候选人；

d) 被提名人在各自研究组之前至少担任过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助理报告人或编辑的经验十分宝贵，

做出决议

1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其中包括，在最大可行范围内，大会筹备会议（CPM）和ITU-R⁴的CCV以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⁴的词汇标准化委员会（SCV））正副主席须根据本决议附件1中的程序、附件2中的资格要求及附件3中的导则以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任命；

2 在确定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时应考虑到，每个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相关全会或大会将采用附件3中的导则，为相关组高效和有效管理及运作指定主席和确有必要数量的副主席；

3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职位的提名材料应附有说明被推荐人资格的简历，并考虑参与相关部门顾问组、研究组或其他组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局的主任会将这些简历向出席全会或大会的各代表团团长散发；

4 正副主席的任期不得超过连续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的两个任期；

³ 顾及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

⁴ 顾及理事会2017年会议第1386号决议。

5 一项任命（如作为副主席）的任期不计入另一项任命（如作为主席）的任期，同时应采取措施，实现主席和副主席之间的某种连续性；

6 对于根据《公约》第244款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补选的主席或副主席，此时段不计入任期；

7 应将正副主席未出席各自组会议的情况告知部门顾问组、研究组或其他组，并通过相关局主任向有关成员提出这一问题，以鼓励和促进他们参与这些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应鼓励由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的副主席担任各项活动的领导职责，以确保任务的公平分配，并且加大副主席对相应顾问组和研究组管理和工作的参与力度，承担起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研究课题报告人的职责；

2 应顾及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做出决议2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必要性，在任命部门顾问组副主席时将每个区域性组织的候选人限制在两位，任命研究组副主席时将候选人限制在两位或三位，从而确保国际电联各区域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保证每个区域至多有三位称职合格的候选人作为代表；

- 3 应鼓励任命从未担任过任何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国家的候选人；
- 4 任何个人均不可在任何一个部门的多个组中担任一个以上的副主席职务，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以 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副主席职务；
- 5 鼓励参加RA、WTSA和WTDC的国际电联每个区域性组织在向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个人分配职务时，充分遵守国际电联各区域性组织之间地域公平分配的原则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加高效参与的需求；
- 6 上述指导原则可在最大可行情况下适用于ITU-R的CPM，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继续讨论选拔/任命标准的有效性以及所有主席和副主席在管理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组以及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等方面承担的工作量，

责成各局主任

向相关全会或大会报告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在上一研究期参加各自组会议的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支持其候选人就任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这些职位，并且在任期内支持其工作并提供便利；
- 2 对被提名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主席/副主席采取适当措施，一旦他们连续两次没有出席会议；
- 3 鼓励提名女性候选人竞选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职位。

(2018年，迪拜)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1

**部门顾问组、研究组
和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程序**

- 1 通常，需要填补的主席和副主席职位在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之前即已公布。
 - a) 为帮助相关部门全会或大会任命主席/副主席，鼓励成员国和相关部门的部门成员最好在相应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三个月之前，最晚不得迟于该全会或大会开幕的两周之前向相关局的主任提出合适的候选人。
 - b) 在提名合适的候选人时，部门成员应与相关主管部门/成员国进行事先磋商，以避免在此类提名时出现异议。
 - c) 相关局的主任根据收到的提名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散发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应附有本决议附件2中所述的有关每个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 d) 根据本文件和收到的相关意见，应请各代表团团长在全会或大会期间的合适时间，经与相关局主任协商，制定一份指定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正副主席汇总名单，并以文件形式提交相应全会或大会最后批准。
 - e) 在起草汇总名单时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同一个主席职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等能力的候选人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拥有最低数量的指定部门顾问组和研究组主席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出的候选人，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

- 2 无法在上述范围内考虑的情况将在全会或大会上进行个案处理。例如，如预计将对现有的两个研究组进行合并，则可考虑有关这两个研究组的建议。因此，第1段所规定的程序依然适用。

- 3 但是，如果相关全会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全新的研究组，则需在全会或大会上开展讨论并做出任命。

- 4 这些程序应适用于某一顾问组根据各自全会或大会的授权进行的任命。

- 5 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在两届全会或大会之间出现空缺时，应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4款进行补选。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2

正副主席的资格

1 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规定：

“...在任命正副主席时，应特别注意对能力的要求和地域公平分配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参与的必要性。”

在首先考虑以下资格的同时，应体现出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正副主席的职位方面有适当代表性。

2 在能力方面，下列资格对于任命正副主席十分重要：

- a) 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
- b) 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连续性，或对部门顾问组正副主席而言，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各部门工作的连续性；
- c) 管理技能；
- d) 是否可以在下一届全会或大会之前立即开始承担和履行职责；
- e) 对该部门职责相关活动的了解。

3 有待相关局主任散发的履历中应特别提及上述资格。

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附件3

**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
和其他组最佳人数副主席的导则**

- 1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42款并在可行范围内，应考虑到对能力的要求、公平的地域分配、促进发展中国家更高效参与的必要性⁵。

- 2 在可行的范围内并从表现出的能力出发，管理层的任命或遴选应利用尽可能广泛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的人力资源，同时认识到有必要根据预期的结构和工作计划，仅任命有助于研究组、顾问组和词汇委员会工作的高效且有效管理和运作所需人数的副主席。

- 3 工作量应作为确定副主席适量人数的一个因素，以确保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职责范围内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管理。副主席之间的分工须在每个研究组和顾问组的框架内进行，而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4 主管部门提名的副主席总人数应尽可能合理，以恪守在相关成员国之间公平分配职位的原则。

⁵ 对于主管部门数量较多且区域内经济和技术条件差异较大的区域，可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酌情增加这些区域的代表人数。

5 根据第20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进一步做出决议5，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研究组和其他组的区域代表性均应得到考虑，从而确保不出现任何人在任一部门的这些组中担任一个以上副主席职务的情况，而且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在一个以上部门中担任此类职务⁶。

6 对于副主席的连选连任，通常应根据总体情况，避免提名在前一研究期至少缺席一半会议的候选人。

⁶ 本段提及的标准不应妨碍某一顾问组副主席或某一研究组副主席担任某一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或该部门组任何下属组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

第20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的报告请国际电联理事会尽快解决中小型企业（SME）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其是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的问题；
- b) 理事会在其2017年会议上做出决定，启动一个SME参加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相关研究组的试点项目的决定，决定参与此项目的SME可通过此项目充分参与研究组的会议，但他们在决策程序中的作用有所限制，包括在管理职位的选举和决议或建议的通过方面；
- c) 自2016年起，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亦注重促进SME在数字生态系统中的发展，并且对于SME开发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给予认可；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8和9，涉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特别是具体目标8.3（推广促进生产性活动，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培养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能力的面向发展的政策并鼓励微、小和中型企业（MSME）的建立和发展（包括利用金融服务））和9.3（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¹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e) 联合国大会认识到改善小型企业获取小额信贷和贷款机会的必要性，做出决定，指定6月27日为SME日，

考虑到

a) SME是实现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包括推进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基础的数字生态系统的根本；

b) 在降低失业率，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率；在全球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工作，以及女性和年轻女性采用ICT；和促进电信/ICT领域的创新和进步方面，SME也发挥着中心作用；

c) 通过能力建设、利用现有最佳做法和获取电信和ICT知识（包括相关ICT技术标准 and 报告），使SME得以实现创新和增长；

d) 在许多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SME已成为行业拓展进程、技术开发和当地生产量增长的显著参与方，在一些情况下，已开始占国家产业的90%以上；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SME为电信基础设施的部署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在农村或服务不足的地区，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f) SME确定具体的电信及其他ICT需求，了解采用此类电信及其他ICT的障碍，能够对国际电联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并加强专门从事电信/ICT的人力资源，其知识可对国家发展产生影响；

g) 根据理事会2017年会议的决定，SME参加了ITU-T和ITU-D相关研究组于2018年开展的试点项目，

进一步考虑到

a) 在某些情况下，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引起的常规工作方式的暂停阻碍了SME正常参加国际电联会议，从而影响了为审查其参与情况而实施的试验期的评估；

b) 这些特殊情况需要一个新的时段，以便获得关于试验阶段实施情况和SME参与情况的准确数据，

认识到

a) SME的收入水平、人员数量和营业地点可能影响其作为部门成员参加的可利用资金；

b) 向SME（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宣传各部门的工作，可以进行能力建设，传授电信/ICT方面的关键最佳做法，并成为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要素；

c)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进一步努力促进获得资金、促进创新、吸收技术并提高其工作的价值，以创造有利于SME可持续增长的环境，

做出决议

1 通过根据本决议条款，通过较低的会费，继续鼓励SME作为部门准成员参加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而无需对国际电联《组织法》第2条和第3条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或《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进行任何修正，在试行期间采用差异化的财务会费，试行期将延至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召开之时；

2 维持参加国际电联每个部门活动的会费水平如下：发达国家SME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十六分之一，而发展中国家SME的会费为部门成员会费单位的三十二分之一，这些有待理事会持续审议；

3 接受参与申请的条件是：得到所属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支持，证明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方是符合该国定义/划分的SME。为了有资格享受SME的较低会费，此类实体除须经各自成员国核准为既满足该国SME的标准，其雇员人数亦必须低于250人，而且其年收入必须低于理事会确定的最高水平；

4 在任何情况下，不具备本决议所述较低会费资格的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均不得作为SME，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为支持本决议的落实，增加任何适当的额外澄清；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试行SME参与的落实进展报告，以及一份对SME参与的经济可持续性的分析，同时顾及三个部门顾问组的评估，其目的在于针对上述参与情况采纳最终决定，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 1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行动；
- 2 继续鼓励SME参加国际电联的相关活动，

请国际电联成员国

向SME和相关组织通报本决议，并且支持和鼓励SME加入国际电联并参加其活动。

第210号决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
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定义了国际电联的宗旨；
- b) 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支持下，2012年于柏林举办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空间议定书”）；
- c) 仅在至少有十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且监督机构确认国际登记处已全面开展工作的情况下，“空间议定书”才会生效，

认识到

- a) 在本届大会召开时已有四个国家签署了《空间议定书》；
- b) 在本届大会召开时无一国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法律文书，因此该议定书在法律上并未生效；
- c) 在“议定书”生效之前成立了一个筹备委员会，作为具有完全授权的临时监督机构行事，在UNIDROIT大会的指导下为成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开展工作，

做出决议

在本届大会上不接受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但如果未来UNIDROIT再次通过秘书长请国际电联接受此项职责，则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重新审议此事宜，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收到上述做出决议所述邀请后，就此事起草一份报告，提交下届全权代表大会，

责成秘书长

- 1 请UNIDROIT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 2 参加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2018年，迪拜)

第211号决议（2018年，迪拜）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
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蕴含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各相关决议；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揭示的国际电联宗旨；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的成果，尤其是《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6、17和18段，以及《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
- e)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本届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本届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g) 关于为伊拉克重建其电信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3号决议（2014年，釜山），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认识到

实现一个综合、发达的信息社会，通过互连互通的网络紧跟全球ICT的快速发展对于伊拉克共和国至关重要，

顾及

- a) 伊拉克启动了促进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以发展这一重要行业并紧跟发达国家的步伐；
- b) 作为建立信息社会和数字经济并发展支持性环境的有效要素，电信和信息技术发挥的根本性作用；
- c) 通过实现和鼓励ICT使用的增加，推动数字经济和社会变革；
- d) 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统一工作消除信息技术行业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并为投资者开拓新视野；
- e) 通过以可承受的价格扩大ICT的获取，开展针对有特殊需求的人们和农村地区居民的人力建设；
- f) 提高伊拉克ICT指标在区域和国际上的排名，

注意到

推进有利于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目标的实现必然需要若干项目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子政务；
- 2) 普遍服务；
- 3) 智慧城市；
- 4) 数字包容性；
- 5) 大数据；
- 6) 现代技术与服务的提供，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其他两个局的主任协调

为落实Du₃M 2025举措而提供国际电联内外的适当技术专业力量，而且应在理事会批准的财务规划和预算范围内提供技术资源，

请成员国

为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落实促进ICT行业发展的Du₃M 2025举措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与支持，以实现伊拉克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责成秘书长

- 1 基于与伊拉克主管部门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源，并且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来调动更多的非财务资源；
-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落实本决议的进展以及在克服出现的困难时所采用的机制。

(2018年，迪拜)

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94号决议（2014年，釜山）授权国际电联理事会成立理事会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选择方案工作组（CWG-HQP）；
- b) CWG-HQP考察了国际电联总部办公场所的现状，对审慎处理未来长期办公场所的方案做出分析，并向理事会2016年例行会议提交了一项建议；
- c) 理事会2016年例行会议接纳了CWG-HQP提出的这项建议，并批准了包括以下决定的理事会第588号决定，特别是：
 - i) 建设一座可容纳塔楼办公室及设施的新楼以取代Varembé办公楼，同时保留并翻修Montbrillant楼；
 - ii) 成立成员国顾问委员会¹，就该项目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独立且公正的建议；
 - iii) 授权在塔楼出售之前为项目总费用提供最大限额预算1.4亿瑞郎和另外一笔700万瑞郎的应急资金，必要时用于不可预见的成本超支；

¹ 理事会随后成立了该委员会，将其作为为成员国顾问组。

- iv) 责成秘书长请东道国提供1.5亿瑞郎的无息贷款，偿还期自新楼首批入住算起50年；
- v) 用塔楼的全部销售收入抵消待处置资产的现有贷款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必要成本，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未偿贷款；
- d) 在13/2016号建议中，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建议国际电联考虑为该项目组建专门的内部和外部项目和风险管理专业队伍的好处，

观察到

作为项目治理结构的一部分，秘书长设立了国际电联秘书处与瑞士行政机构代表（包括日内瓦州、瑞士联邦和国际组织不动产基金会（FIPOI）的代表）之间的联络委员会，

注意到

- a) 2017年，国际电联总部建筑设计竞赛分两轮举行，国际评委会选出了获奖者 – 瑞士日内瓦的“Christian Dupraz建筑师事务所”；
- b) 理事会2018年例行会议为新办公楼设立了临时基金，由预算执行结余和捐款供资；
- c)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别慷慨承诺提供1千万瑞郎和500万瑞郎的赞助，科威特随后提供了250万瑞郎的赞助，捷克共和国（10万美元）、尼日利亚（5万瑞郎）和加纳（4万美元）已经慷慨捐赠了大约相当于18.5万瑞郎的钱款；

d) 因此，主会议厅将命名为沙特阿拉伯厅，第二主会议厅将命名为Sheik Zayed厅，会议室的前厅和外部庭院将以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萨巴赫的名字命名，新办公楼100个坐席的行政会议厅将命名为波波夫厅，捷克共和国、尼日利亚、加纳和未来的任何捐款均将在同一时间范围在新办公楼的显著位置做出纪念标识，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成员国有必要参与国际电联未来总部建设的决策，因为这对国际电联具有重大和长期的财务影响；

b) 瑞士的慷慨相助和不断帮助国际电联寻找最佳解决方案，使国际电联能够在办公楼项目的实施阶段在日内瓦举行大会和会议，

做出决议

1 根据理事会第588号决定（2016年）、理事会第619号决定（2021年）和理事会其他相关决定，建造新的总部办公楼，以便提供满足国际电联长期需求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2 该项目的资金主要来自上述忆及c) iv)所述贷款，且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此数额；

3 项目资金可以通过上述赞助和捐款、上述理事会规定的用于共同商定目的的任何后续赞助和理事会所设临时基金加以补充；

4 继续保留成员国顾问组（MSAG），该组一般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特别就直接影响范围、成本和时间安排的问题提供指导，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促进落实本决议做出一切必需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及决定，

责成成员国顾问组

继续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责成秘书长

- 1 确保以最恰当的方式详细设计和建造新办公楼及相关装置和设施，同时遵守上述做出决议1、2和3以及相关的理事会决定；
- 2 继续监督和报告项目进度，并考虑到内部审计、IMAC和外部审计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 3 根据需要，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和分享关于大会需求的必要信息和最新信息；
- 4 与MSAG密切合作，并通过联络委员会与瑞士当局合作；
- 5 在有效的管理下组织新办公楼项目建设，全面遵守国际电联的《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国际电联的采购规则，并适当考虑成本、功能、智能化和可持续性设计以及质量；
- 6 利用项目和风险管理领域的外部专家加强国际电联管理委员会；
- 7 每年至少与日内瓦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召开两次情况通报会议，并定期与其分享信息；

- 8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
- 9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 向理事会报告赞助协议的最新情况和整个国际电联塔楼的出售状况，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捷克共和国、加纳和尼日利亚为榜样，为新办公楼做出贡献。

(2018年，迪拜) - (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第213号决议（2018年，迪拜）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认识到

- a) 各研究组、次区域组和区域性会议、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完成的相关重要工作；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58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密切合作，为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与会补贴，以便其出席国际电联会议；
- c) 本届大会第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确定可促进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及传播标准化信息的方法和手段；
- d) 本届大会第7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ICT）赋予妇女权能；
- e) 本届大会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

考虑到

a) 本届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中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将国际电联的价值之一确定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进程，以便更好地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取得更好的结果并改善资源管理，以利于国际电联宣传并展示本组织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本届大会第15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通过公布在实现国际电联成员一致认可的要求过程中使用外部人力资源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的详细信息，帮助提高国际电联的透明度，

意识到

发放与会补贴的标准（包括申请与会补贴的资格要求）可在国际电联的网站上查阅，

做出决议

- 1 采取可促进包容性以及成员国对国际电联各会议和活动参与的措施；
- 2 确保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发放与会补贴，以保持公平地域分配、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代表的参与；
- 3 采取措施，在国际电联实行与会补贴方面的问责制，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每年就与会补贴问题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做出报告，特别包括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和分析：

- 国际电联各部门；
- 与会补贴的数量；
- 区域和国家；
- 性别/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 支出，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本决议；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审议与会补贴的现行发放标准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完善、促进并加强国际电联的与会补贴，

敦促各成员国

在提议有资格获得与会补贴的代表时，考虑性别平衡以及残疾人代表和有具体需求代表的参与。

(2018年，迪拜)

第214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人工智能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 b)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c) 本届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在跟进和审查进程中作用的第14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作为电信/ICT领域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推进国际电信/ICT和相关发展问题，促进为电信/ICT发展营造有利环境，推动落实WSIS行动方面和通过推广电信/ICT普遍接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其他联合国组织在推动落实WSIS行动方面的作用，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电子卫生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电子政务方面的作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电子商务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粮农组织在电子农业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a) 许多其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主要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人工智能全球伙伴关系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国际电工委员会第1联合技术委员会，正在讨论、研究和探索人工智能（AI）的方方面面及其造福社会的能力，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AI技术、系统和服务制定项目、导则、最佳做法、标准和原则；

b) 国际电联与40多个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建立了AI惠及人类平台并推出了国际电联AI存储库，旨在确定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AI实际应用；

c) 国际电联上下已经行动起来，包括重点通过研究组、焦点组和能力建设活动，研究AI和电信/ICT之间的汇接点，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

a) 电信/ICT生态系统可以支持大量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AI用例的开发和部署；

- b) AI技术优势的充分发挥，将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和实现电信/ICT的普遍获取；
- c) 与电信/ICT有关的AI的发展既可创造机遇、亦会带来挑战；
- d) 国际电联成员正在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宣传和帮助人们了解AI技术在支持电信/ICT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潜力，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权和核心能力范围内：

- i) 继续就与电信/ICT相关的AI开展研究、信息共享和AI技术能力建设，以提高电信/ICT的效率；
- ii) 为AI技术的部署营造电信/ICT生态系统，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商

- 1 协调国际电联有关落实本决议的活动；
- 2 将国际电联与AI相关的工作重点放在培育强健的电信/ICT生态系统上，以支持AI技术，并应用AI技术提高电信/ICT的效率；
- 3 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例如通过AI惠及人类平台以及国际电联AI存储库，以实现AI用例惠及可持续发展工作；

4 促进信息和建议共享，重点提高发展中国家¹对部署支持电信/ICT的AI技术以及相关机遇和挑战的理解；

5 就本决议酌情确定与其他相关组织协调与合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的机会；

6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并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国际电联针对AI和本决议的落实工作开展的所有活动，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继续支持各自部门有关支持电信/ICT的AI技术的研究工作，努力构建高效的电信/ICT生态系统，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将秘书长的报告纳入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推动国际电联成员达成共识，即一个强大的电信/ICT生态系统可以支持AI技术，而AI技术又可以用于提高电信/ICT的效率和能力；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2 分享包括国际组织、举措、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学术界、中小企业和技术组织在内的国际利益攸关多方的经验，并为各方关于将AI技术应用于电信/ICT的讨论进言献策；

3 在国际电联的职权内，为与国际电信/ICT相关的AI以及这些技术如何助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信息共享、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献计献策。

(2022年，布加勒斯特)

第215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疫情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包括有关生命安全的电信的优先权的第40条和关于遇险呼叫和电文的第46条；
- b) 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的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七章和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 c) 本届大会关于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关于电信/ICT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赈灾和响应方面作用的第34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e)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关于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第647号决议（WRC-19，修订版），

进一步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联大）第74/27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与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实施一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以应对这场大流行病及其在社会、经济和金融方面对所有社会的不利影响；
- b) 联大关于全面协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第74/306号决议；
- c)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3（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促进他们的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9（建造具备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包容且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1（建设包容、安全、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考虑到

注重利用电信/ICT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并防范和应对未来疫情及流行性疾病的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5（2021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新冠肺炎疫情是重大公共卫生危机，扰乱了公众生活；
- b) 世界各地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有关的悲剧事件清楚地表明，需要扩大价格可承受的接入，以便确保对高质量、可持续和具有包容性的电信/ICT的普遍连接；

- c) 获得关于疫情和流行性疾病的相关信息对公共安全十分重要，并可支持卫生和救灾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 d) 扩大对现行、新型和新兴电信/ICT价格可承受的接入和连接，以及推进数字包容性和技能等其他相关方面，将继续在帮助减缓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未来疫情的影响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提供有关新冠肺炎疫情最新信息的举措；
- b) 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正在开展关于使用现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减缓全球疫情的研究，

做出决议

- 1 与世卫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及从事有关现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协作提供援助；
- 2 在相关职权和预算拨款范围内，协助实施项目和计划，以促成现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部署和使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后果；
- 3 考虑在电信/ICT行业采取适当行动，以减轻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紧急情况的严重性和发生次数，并减轻其后果，例如，特别是以当地语言为当地社区提供连接和信息，以帮助保护人类生命，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 1 继续促进国际电联的活动，以帮助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 2 如有要求，协助成员国更新其国家应急通信计划，同时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未来的疫情，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建立实现这些目标的框架，并继续向成员国提供如何利用电信/ICT应对未来和新出现的全球疾病大流行的最新信息；
- 2 促进与所有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和实体交流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最佳做法，为支持就积极部署和使用电信/ICT开展合作创造机会；
- 3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和传播使用电信/ICT应对新冠肺炎和其他疫情的标准、指南和最佳做法，

请秘书长

继续加强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努力，并与WHO及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与利益攸关方协作，增强电信/ICT网络的复原力，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挑战，并加强对疫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请成员国

- 1 合作提高认识，进行能力建设并分享利用现行、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开展行动迅速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未来疫情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 2 考虑与包括电信/ICT提供商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潜在合作，以支持就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的就业，并继续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教育，从而减轻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 3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工作。

(2022年，布加勒斯特)

第216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国防业务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考虑到

- a)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019年，沙姆沙伊赫）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1条，请本届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对《无线电规则》援引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 b) 《无线电规则》中目前没有关于援引第48条用于处理、登记和维护《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作为国防业务设施一部分的电台频率指配的具体规定/程序；
- c) 默认成员国在为军用无线电设施援引第48条时系诚信行事；
- d) WRC-15指出，第48条提及“军用无线电设施”，而不是一般用于政府目的的台站，

认识到

- a) 《组织法》的条款得到包括《无线电规则》在内的各《行政规则》的进一步补充；
- b) 根据《组织法》第48条第202款，各成员国对于其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c) 根据《组织法》第48条第203款，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
- d) 任何成员国在适用《无线电规则》时，对军用无线电设施援引第48条不受任何限制；
- e) 任何频率指配获得的国际承认和保护的权利，来自于这些频率指配在MIFR中的登记，并受《无线电规则》条款的制约，

进一步认识到

有必要对因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而提供的信息保持敏感性和保密性，

做出决议

- 1 成员国对第48条的任何援引须作为援引申请的一部分做出明确说明；
- 2 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的过程中，针对空间或地面业务台站频率指配援引第48条时，须适用以下规定：
 - i) 成员国承担将此类频率指配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的义务；
 - ii) 如果某个援引第48条的频率指配用于非军用无线电设施，则《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须适用于该频率指配；
 - iii) 如果此类频率指配不再用于军用无线电设施，成员国有义务撤销对第48条的援引；

- 3 如果在2022年10月15日之后援引第48条并随后撤销，或在2023年11月20日之后做出的任何有关第48条的援引撤销，相关频率指配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的所有相关规定且成员国须向无线电通信局（BR）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与空间业务有关的频率指配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方面的信息；
- 4 敦促那些在2022年10月15日之前援引第48条的成员国，根据本决议审查过去的援引；如果相关频率指配的使用性质发生了变化，并且成员国决定撤销过去的援引，可在2023年11月20日之前如此行事，不必提供任何额外的信息；
- 5 BR可就针对第48条规定的有关上述做出决议2义务的频率指配的可能违规使用要求成员国做出澄清；
- 6 BR须向成员国提供做出决议5要求的澄清的必要理由；
- 7 根据所提供的澄清，如果成员国不同意BR的评估，则须将该事项连同成员国提出异议的依据一并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审议；
- 8 在收到上述做出决议7中所要求的信息后，RRB可决定所有相关规则条款均适用于该频率指配；
- 9 如果成员国不同意RRB的决定，可以向下届WRC提出上诉；在WRC就此事做出决定之前，RRB的决定须暂不执行；
- 10 在根据做出决议7提供澄清时，成员国没有义务向RRB或BR提供有关可能对其国防业务设施造成损害的军用无线电设施频率指配的信息，

请成员国

考虑在第48条被援引时，为军用和非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不同的频率指配，

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考虑本决议，以便在适当时对援引了第48条的频率指配采取必要的行动，同时考虑到上述进一步认识到，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WRC-23注意本决议；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022年，布加勒斯特)

第21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国际电联2023-2026年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的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认为在国际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十分有益；
- b) 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的第212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2021年关于联合国系统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灵活工作示范政策的报告；
- d)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JIU）2019/5号报告：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管理；
- e) JIU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机构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网络安全的报告，

进一步忆及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有关总部办公场所的第619号决定，责成秘书长制定《职员工作条件战略和实施计划》，其中包括落实可促进灵活工作安排的措施，包括允许职员居家办公的计划；

- b) 秘书长向理事会2021年会议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VCC）提交的关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给国际电联的运作和活动造成的影响的报告，突出强调了早期所采取的一系列确保在疫情期间国际电联各项服务的业务连续性的广泛措施，包括远程工作、许多关键会议对虚拟平台的使用以及措施以确保职员的安全和稳妥；
- c) 理事会在其2016年会议批准了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ORMS）框架会议，设计业务连续性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系统框架、业务风险评估、业务影响分析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 d) 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0年会议VCC提交的关于虚拟会议平台和支持状况的报告；
- e) 国际电联秘书长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21年会议VCC提交的关于数字化转型举措（DT-I）的报告，DT-1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的效率，精简工作流程并实现数字化；
- f) 为国际电联总部新办公楼过渡时期和之后实施的职员工作条件战略正在拟定中，

考虑到

- a) 理事会在2019年增开会议上批准了第619号决定，责成秘书长制定一项《职员工作条件战略和实施计划》，以便方便过渡期（2023-2026年）职员的搬迁和向总部新办公楼的迁移；

b) 成员国在理事会关于总部办公场所的第619号决定中对在拆除和早期施工阶段将国际电联的会议移到日内瓦以外的地方表示关切，因为成员国在日内瓦的代表机构有人力资源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而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这种资源，国际电联职员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不应期望他们为了参加国际电联安排的、但可能在日内瓦以外举办的大量会议而长期搬离位于日内瓦的家；

c) 在总部新办公楼项目的背景下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后时代，国际电联总部职员和三个部门研究组的业务连续性战略是绝对优先事项，

认识到

a) 长期的新冠肺炎疫情对联合国系统几乎所有行政领域和业务流程的组织及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的实质性活动，对他们在非常情况下继续运作并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其核心职能带来了挑战；

b) 理事会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报告，涉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关于2024-2027年财务规划草案的四年期报告，强调了前所未有的预算赤字，

做出决议

对进一步制定、监测和调整国际电联的业务连续性战略和政策给予密切关注，

责成秘书长

- 1 根据忆及e)所述的最佳做法和数字化转型举措更新国际电联业务连续性战略和政策，包括其对总部新办公场所的影响；
- 2 紧急制定并向2023年CWG-FHR提交2023-2026年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战略以及包括三个部门研究组在内的国际电联活动的相关行动计划、财务规划和风险评估；
- 3 在制定该业务连续性战略、行动计划和财务风险评估时，考虑国际电联总部职员和国际电联的活动，包括三个部门的研究组；
- 4 向理事会提交该业务连续性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财务规划和风险评估以及一个整体和全面的信息概览，其中包含业务连续性战略的实施数据，包括职员工作条件战略的实施和DT-I；
- 5 在保持业务连续性的过程中，高度重视推进国际电联内部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以便保持用于远程参会的信息通信技术平台的高可用性；
- 6 根据上述做出决议部分，更新国际电联风险管理政策和国际电联风险登记册，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 1 采取适当措施落实本决议；
- 2 向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各局主任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积极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推进本决议的落实，

要求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员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计，以提供有关业务连续性管理是否符合该组织自身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和维护以及是否符合ORMS战略的要求，尤其是2023-2026年期间。

(2022年，布加勒斯特)

第218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联大）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的关于《“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第76/3号决议；
- b) 联大第76/3号决议的总体目标3：“改善所有各方进入空间的机会，确保所有国家均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应用以及天基数据、信息和产品中获得社会经济惠益，从而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 c) 联大第76/3号决议的总体目标4：“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国际合作”，

考虑到

- a) 《无线电规则》在某些频段内制定了全球卫星固定业务（FSS）国家分配规划和区域性卫星广播业务（BSS）规划，以实现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公平利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目标；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的一些国家频率指配和分配已经出现严重劣化，1区和3区发展中国家的BSS规划以及FSS规划中的频率指配和分配尤其如此，这令上述国家难以使用相关指配和分配；

b) 《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所载的1区和3区BSS规划中频率指配的劣化以及FSS规划中分配的劣化问题已在以前的几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上提出；

c) 无线电通信局（BR）正在提供和定期更新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条以及附录30B第6条提交的有关新增使用和废止的统计数据，以及有关所规划的频率指配和分配劣化情况的报告，而这表明了问题的性质和程度，

认识到

a) 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声明指出，“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卫星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b) 《无线电规则》中的一部分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已预留给使用GSO的全球和区域性规划，且为此向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指配了轨位和某些频段；不过，剩余的频段可以在“先到先得”的基础上使用；

c)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缺乏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应对协调进程的复杂性；

d) WRC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做出决议，“在无线电通信局登记的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率指配及其使用，不向任何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提供任何永久性的优先权，而且也不对其他国家建立空间系统造成障碍”，

注意到

空间技术和应用以及空间衍生数据和信息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帮助改进与环境保护、土地和水管理、城市和农村发展、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卫生保健、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应急响应、能源、基础设施、导航、地震监测、自然资源管理、雪和冰川、生物多样性、农业和粮食安全相关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应支持落实《“空间2030”议程》，特别是上述忆及**b)**中提及的总体目标**3**中与空间业务有关的部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在根据《组织法》第**44**条利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方面的独特作用；

2 上述做出决议**1**的落实应充分利用国际电联区域性机构的参与，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DC、SIDS和LLDC；

3 BR和电信发展局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DC、SIDS和LLDC利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特别是以此实现《“空间2030”议程》的目标，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

1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开展高级别对话，促进BR与空间相关的活动；

2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无线电规则》附录**30**、**30A**和**30B**规定的规划的状况，并重点说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以及与执行此类规划有关的任何挑战，例如不同频率指配和分配的参考形势的演变情况，其中包括BR在实施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和问题，以及各主管部门向BR报告的问题；

3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电联在执行《“空间2030”议程》方面的作用；

4 加强各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行业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全球伙伴关系与合作，以确保通过共同努力并利用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实际经验和贡献，使所有人无论身在何处均能享受空间利用带来的惠益；

5 促进合作，以获得空间活动在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方面带来的惠益；

6 开展活动，通过与相关组织的协作、合作和谅解备忘录，以及为区域性电信组织举办全球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和讲习班，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DC、SIDS和LLDC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方面的能力建设；

7 在可行的情况下，与联合国外空司（UNOOSA）协作，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LDC、SIDS和LLDC在应用空间法、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提高对外层空间惠益的认识；

8 就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UN-Space）以及正在为促进空间技术使用方面的协同和避免相关的工作重复实施的措施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在全权代表大会确定的财务限制范围内，审议国际电联落实《“空间2030”议程》的工作及相关国际电联活动，并酌情提供资源，

责成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后续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定国家的地理位置，继续高度重视公平获取卫星轨道的问题，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积极参与落实《“空间2030”议程》，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2 为支持与落实《“空间2030”议程》相关的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2022年，布加勒斯特)

第2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

**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
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6和第44条；
- b) 国际电联在促进开展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率的国际协调方面的职能，

考虑到

- a) 外空间大量非对地静止卫星的的发射和操作不断扩展；
- b) 有必要审查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卫星网络使用的技术，以及non-GSO卫星系统中卫星数量的增加问题，以便在必要时在《无线电规则》中以及在无线电通信局（BR）处理频率指配时处理这些问题；
- c) 可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数量有限且必须由所有国家共用；
- d) 《无线电规则》规定要保护GSO卫星网络免受non-GSO卫星系统的影响，

注意到

在发射和操作non-GSO系统之前解决与其相关的此类问题的紧迫性，

做出决议

1 责成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组织法》第44条规定的目标，作为紧急事项，由相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研究组就non-GSO轨道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日益增加的使用、这些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问题以及公平获取、合理和兼容使用GSO和non-GSO轨道和频谱资源进行必要的研究；

2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由BR主任提交给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

鼓励成员国

1 向ITU-R提供文稿，积极参加这些研究工作；

2 在审批non-GSO系统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避免对其他主管部门的GSO和其他non-GSO系统以及其他无线电业务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并确保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有效利用；为此，需要为non-GSO系统的操作制定必要的规则框架，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向WRC，最好是WRC-23报告本决议的实施结果，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与监管机构合作，包括通过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促进各国发展审批non-GSO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建设；
- 2 每年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数字发展信息概览中报告成员国通过的支持公平获取无线电频谱和相关轨道资源的政策。

(2022年，布加勒斯特)

建议

第1号建议（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的交存以及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58条第238款，国际电联的上述法规于1994年7月1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国际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缔约方，

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自的“合一的证书”，

责成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国际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各自证书的国际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1994年，京都)

第2号建议（1994年，京都）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1、33、34和35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像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二十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体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做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二十一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 d) 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一个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及通信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崇高原则，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播，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1994年，京都)

第3号建议（1994年，京都）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联的宗旨是保持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
-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的，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逆差，

做出建议

-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缓和并达到所需的经济平衡；
-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做出建议

各国际电联会员向总秘书处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责成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责成理事会

审议取得的结果，并为促进实现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

(1994年，京都)

第4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国际电联改革工作组的建议R22主张应限制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以便尽可能减少这类发言在全权代表大会上所占用的时间，从而使大会更加有效，

争取

使一般性政策发言的时间标准化，以便除其他外，节约国际电联财务资源，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的工作量可能会日益加大，

考虑到

一般性政策发言应仅在会议的第一周进行，

做出建议

各成员国将其一般性政策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

责成秘书长

在大会网站上全文公布所有一般性政策发言，包括那些没有在第一周做出的发言。

（2002年，马拉喀什）

第5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的第一份报告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关于国际电联大会证书的国际电联《公约》第31条，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76款规定，选举应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开始，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68款提及的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团的证书，并在全体会议确定的时限内向全体会议报告其结论；

b) 全体会议须在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尽快就证书审查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做出决定，

做出建议

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将证书审查委员会第一份报告的提交日期提前到全权代表大会第9个日历日之前，

进一步做出建议

成员国向秘书处尽早递交由《公约》第326款注明的三个权力机关中的一个签署的证书，必要时配以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中的一种、经核实的译文，并尤其关注《公约》第329、330和331款；

责成秘书长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通知成员国应遵循的程序。

(2002年，马拉喀什)

第6号建议（2002年，马拉喀什）

理事国的轮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考虑到

- a) 理事会由全权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成员国组成；
- b) 每一成员国都可通过参加理事会为实现国际电联的宗旨做出贡献；
- c) 本届大会通过了决定，允许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高它们作为观察员的地位，

注意到

- a) 理事国数量不能超过国际电联成员国总数的25%；
- b) 已有在自愿的基础上在这方面进行区域协调的范例，并产生了积极的成果，

忆及

任何此类区域或次区域在这方面的协调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全权代表大会选举的进行，

认识到

如果不进行一定程度的轮换，在上述考虑到b)中提及的原则就无法得到全面执行，

做出建议

有关成员国通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等适当的方式方法进行双边和多边协调，以便在自愿的基础上推动这种轮换。

第7号建议（2018年，迪拜）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顾及

- a) 有关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协调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2/195号决议；
- b)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大第72/200号决议，

考虑到

- a) ICT及其应用对于几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 b) 有必要遏制人口贩运；
- c) 最大限度地利用ICT来解决贩运人口（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女性在内的弱势群体）问题的益处，以缓解日益严峻的风险和威胁，

认识到

持续不断的人口贩运问题挑战，导致生命的丧失和虐待，

建议

- 1 成员国与国际电联合作，继续改善其国内ICT基础设施和连通率，为参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相关方使用ICT工具创造便利；

2 成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接触，了解其ICT需求，以便它们能够有效解决人口贩运问题，

责成秘书长

1 根据不同机构的具体授权和专业领域，酌情与联合国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支持ICT的使用，同时切记各组织在打击人口贩运工作方面应避免重复；

2 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随时向成员国通报有关此方面的情况。

(2018年，迪拜)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
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
（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
山）、（2018年，迪拜）和（2022年，布
加勒斯特）通过、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
议和建议清单**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2002年，
马拉喀什）、（2006年，安塔利亚）、
（2010年，瓜达拉哈拉）、（2014年，釜山）、
（2018年，迪拜）和（2022年，布加勒斯特）通过、
修订和废止的决定、决议和建议清单**

说明：

1. 决定、决议和建议按编号顺序排列，与历届全权代表大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第3号决定确定的体制排出的编号相同。
2. 下表中所列的每项决定、决议和建议的标题均采用最近一届全权代表大会通过或修订版本中的标题。
3. 相关的全权代表大会为：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 PP-94 |
| — |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 PP-98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 | PP-02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 | PP-06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 PP-10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瓜达拉哈拉） | PP-14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 | PP-18 |
| — | 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 PP-22 |
4. 第3至第5栏说明全权代表大会就相关决定、决议或建议所做出的决定的性质，即，“通过”、“修订”或“废止”。

| 决定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 | 1995至1999年期间国际电联的经费开支 | PP-94 | | PP-98 |
| 2 |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 PP-94 | | PP-98 |
| 3 |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和建议的处理 | PP-98 | | |
| 4 |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 PP-98 | | PP-06 |
| 5 | 国际电联2024-2027年的收入和支出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6 | 国际电联2004-2007年财务规划 | PP-02 | | PP-10 |
| 7 | 对国际电联管理的审查 | PP-02 | | PP-10 |
| 8 | 国际电联对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中输入意见以及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相关的国际电联各项活动情况通报文件 | PP-02 | | PP-06 |
| 9 | 第四届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 PP-06 | | PP-10 |
| 10 | 实施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相关的补充纠正措施 | PP-06 | | PP-10 |
| 11 | 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和管理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2 | 国际电联出版物的免费在线获取 | PP-10 | PP-14 | |
| 13 | 国际电联计划与项目的监督机制 | PP-14 | | PP-18 |
| 14 | 国际电联文件中超级链接的使用 | PP-14 |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 | 国际电联1995-1999年战略规划 | PP-94 | | PP-98 |
| 2 |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 | PP-94 | PP-98 PP-02 PP-10 PP-14 PP-18 PP-22 | |
| 3 |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 | PP-94 | | PP-98 |
| 4 |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 PP-94 | PP-10 | PP-14 |
| 5 |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 PP-94 | | |
| 6 |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 PP-94 | | |
| 7 |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 PP-94 | | |
| 8 |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 PP-94 | | PP-98 |
| 9 |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和理事会1995年年会 | PP-94 | | PP-98 |
| 10 | 非理事会理事的国际电联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会议 | PP-94 | | PP-98 |
| 11 | 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 PP-22 |
| 12 |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 PP-94 | | PP-98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3 | 批准日本国政府代表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 PP-94 | | PP-98 |
| 14 | 对国际电联所有部门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认可 | PP-94 | PP-06 | |
| 15 | 对国际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 PP-94 | | PP-98 |
| 16 |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 PP-94 | PP-98 | |
| 17 |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组 | PP-94 | | PP-98 |
| 18 | 国际电联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的审议 | PP-94 | | PP-98 |
| 19 | 改进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使用 | PP-94 | | PP-98 |
| 20 | 广播业务对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的使用 | PP-94 | | PP-98 |
| 21 |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4 PP-18 PP-22 | |
| 22 |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 PP-94 | PP-98 PP-06 | |
| 23 |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实施 | PP-94 | | PP-98 |
| 24 |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 PP-94 | | PP-06 |
| 25 |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26 | 加强国际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 PP-94 | | PP-06 |
| 27 | 国际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 PP-94 | | PP-06 |
| 28 | 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 | PP-94 | | PP-06 |
| 29 |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 PP-94 | | PP-06 |
| 30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 | PP-94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31 | 为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和信息通信技术 | PP-94 | PP-02 | PP-06 |
| 32 | 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展电信提供技术援助 | PP-94 | | |
| 33 | 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94 | PP-98 PP-02 | |
| 34 | 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94 | PP-98 PP-06 PP-10 PP-14 PP-18 | |
| 35 |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 PP-94 | | PP-14 |
| 36 |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业务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0 | PP-18 |
| 37 | 难民的培训 | PP-94 | | |
| 38 | 国际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 PP-94 | | |
| 39 | 加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务基础 | PP-94 | | PP-98 |
| 40 | 电信计划的资金安排 | PP-94 | | PP-98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41 | 欠款和欠款专账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 |
| 42 | 特别欠款和利息账目 | PP-94 | | PP-98 |
| 43 | 国际电联1989至1993年账目的核准 | PP-94 | | PP-98 |
| 44 |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 PP-94 | | PP-98 |
| 45 | 瑞士联邦政府对国际电联财务的援助 | PP-94 | PP-98 | |
| 46 |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交际费 | PP-94 | | |
| 47 | 补偿问题 | PP-94 | PP-98 | PP-10 |
| 48 | 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 | PP-94 | PP-98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49 | 国际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 PP-94 | | PP-10 |
| 50 | 国际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的招聘 | PP-94 | | PP-98 |
| 51 | 国际电联职员参加国际电联的大会 | PP-94 | PP-98 | |
| 52 | 国际电联职员退休和福利基金的储备基金的恢复 | PP-94 | PP-98 | PP-10 |
| 53 |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 PP-94 | | |
| 54 |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电联成员的支持 | PP-94 | | PP-98 |
| 55 |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 PP-94 |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56 | 对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11节可能进行的修改 | PP-94 | | |
| 57 | 联合检查组 | PP-94 | | |
| 58 |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 PP-94 | PP-10 PP-14 | |
| 59 |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PP-94 | | |
| 60 | 法律地位 | PP-94 | | |
| 61 | 国际电联所在地的房屋设施：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 PP-94 | | PP-98 |
| 62 | 关于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暂行限制 | PP-94 | | PP-02 ¹ |
| 63 | 国际电联语文的研究 | PP-94 | | PP-98 |
| 64 | 不受歧视地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和服务 | PP-94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65 | 国际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 PP-94 | | PP-06 |
| 66 | 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 | PP-94 | PP-98 PP-10 PP-18 PP-22 | |
| 67 | 定义的修订 | PP-94 | | PP-10 |
| 68 | 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 | PP-94 | PP-98 PP-06 PP-10 | |
| 69 |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国际电联成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 PP-94 | | |

¹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70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71 |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72 | 将国际电联的战略、财务和运作规划联系起来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 PP-18 |
| 73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 PP-98 | | PP-06 |
| 74 | 审议和改进国际电信联盟的管理、职能和结构 | PP-98 | | PP-02 |
| 75 |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决定、决议和建议以及关于强制解决争议的任选议定书的出版 | PP-98 | | |
| 76 | 有关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全会的一般条款 | PP-98 | | PP-02 |
| 77 | 国际电联未来的大会、全会和论坛（2023-2027年）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78 | 有关选举理事国、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的稳定程序 | PP-98 | | PP-02 |
| 79 | 国际电信规则 | PP-98 | | PP-06 |
| 80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进程 | PP-98 | PP-02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81 | 批准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有关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的协议 | PP-98 | | PP-02 |
| 82 | 课题和建议的批准 | PP-98 | | PP-06 |
| 83 | 临时采用对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组成的修订条款 | PP-98 | | PP-02 |
| 84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PP-98 | | PP-02 |
| 85 | 评估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年，日内瓦）通过的有关卫星网络的行政管理程序 | PP-98 | | PP-06 |
| 86 | 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记录程序 | PP-98 | PP-02 | |
| 87 | 一个主管部门在代表指定的一组主管部门发出通知时的作用 | PP-98 | | PP-06 |
| 88 | 卫星网络申报和行政程序的处理费用 | PP-98 | PP-02 | PP-10 |
| 89 |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使用率下降的处理 | PP-98 | | PP-18 |
| 90 | 审议部门成员为摊付国际电信联盟开支所缴纳的会费问题 | PP-98 | | PP-06 |
| 91 | 一些国际电联某些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回收 | PP-98 | PP-06 PP-10 | |
| 92 | 应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或某个部门的要求对电信发展局所从事的活动的费用进行内部报销 | PP-98 | | PP-06 |
| 93 | 欠款专账 | PP-98 | | PP-14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94 | 国际电联账目的审计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95 | 批准国际电联1994-1997年的账目 | PP-98 | | PP-06 |
| 96 | 在国际电联内推出长期健康保险计划 | PP-98 | | |
| 97 | 职业病 | PP-98 | | PP-06 |
| 98 | 使用电信手段保障现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 | PP-98 | | |
| 99 | 巴勒斯坦在国际电联的地位 | PP-98 | PP-06 PP-10 PP-14 PP-18 | |
| 100 | 国际电联秘书长在托管谅解备忘录中的作用 | PP-98 | | |
| 101 | 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网络 | PP-98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02 | 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管理 | PP-98 | PP-02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03 | 逐步取消对国际电联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临时性限制 | PP-98 | | PP-02 ² |
| 104 | 减少国际电联大会文件的数量和成本 | PP-98 | | PP-06 |
| 105 | 为解决2000年问题迅速采取行动的紧迫性 | PP-98 | | PP-06 |
| 106 | 国际电联结构的审议 | PP-02 | | PP-06 |

² 根据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废止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07 | 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改进 | PP-02 | | PP-10 |
| 108 | 改善协调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副秘书长任务和其他选任官员的作用 | PP-02 | | PP-10 |
| 109 | 关于观察员的规定审查和汇总 | PP-02 | | PP-06 |
| 110 | 部门成员支付国际电信联盟费用的会费的审议 | PP-02 | | PP-10 |
| 111 | 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日期安排 | PP-02 | PP-06 PP-14 | |
| 112 | 全权代表大会的区域性筹备工作 | PP-02 | | PP-10 |
| 113 |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 PP-02 | | PP-06 |
| 114 | 对《组织法》第224款和《公约》第519款有关提交修正提案最后期限的解释 | PP-02 | | |
| 115 |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PP-02 | | PP-06 |
| 116 | 国际电联1998-2001年账目的批准 | PP-02 | | PP-06 |
| 117 |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确定的VHF和UHF波段内的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规划区 | PP-02 | | PP-06 |
| 118 | 频率在3000GHz以上的频谱的使用 | PP-02 | | |
| 119 | 提高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 | PP-02 | PP-06 PP-22 | |
| 120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03）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3） | PP-02 | | PP-06 |
| 121 | 《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PP-02 | | PP-06 |
| 122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逐步演进的作用 | PP-02 | PP-06 PP-10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23 | 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方面的差距 | PP-02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24 | 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 PP-02 | PP-06 | |
| 125 | 为巴勒斯坦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基础设施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02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26 | 为塞尔维亚共和国重建被毁坏的公共广播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02 | PP-06 PP-10 | |
| 127 | 为阿富汗政府重建其电信系统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02 | | |
| 128 | 支持《美洲国家互连议程》和《基多行动计划》 | PP-02 | PP-06 | PP-18 |
| 129 | 弥合数字鸿沟 | PP-02 | | PP-06 |
| 130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 PP-02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1 | 信息通信技术指数和社区连通性指标 | PP-02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2 | 国际电联继续支持日内瓦外交使团网络的可持续发展 | PP-02 | | PP-06 |
| 133 | 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 | PP-02 | PP-06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4 | 理事国的数目 | PP-06 | | PP-10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35 | 国际电联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持久和可持续发展、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项目中的作用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6 | 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以及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包括与卫生相关的紧急情况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赈灾工作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7 | 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网络部署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38 | 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 | PP-06 | PP-22 | |
| 139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立包容性信息社会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40 | 国际电联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跟进和审查程序中的作用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41 |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际电联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相关活动开展研究 | PP-06 | | PP-10 |
| 142 | 审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中使用的术语 | PP-06 | | PP-10 |
| 143 | 将国际电联文件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经济转型国家 | PP-06 | PP-10 | |
| 144 |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之前提供与之相关的东道国协议样本 | PP-06 | PP-14 | |
| 145 | 观察员出席国际电联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 PP-06 |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46 |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 PP-06 | PP-14 PP-18 PP-22 | |
| 147 | 有关国际电联管理和运作的研究 | PP-06 | | PP-10 |
| 148 | 副秘书长的任务和职能 | PP-06 | PP-22 | |
| 149 |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的研究 | PP-06 | | PP-10 |
| 150 | 国际电联2018-2021年账目的批准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51 | 改进国际电联实施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52 | 对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支付国际电联费用的管理和跟踪予以改进 | PP-06 | PP-10 PP-14 | |
| 153 | 理事会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的时间安排 | PP-06 | PP-10 | PP-14 |
| 154 |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55 | 成立理事会管理和预算小组 | PP-06 | | PP-10 |
| 156 | 大会的时间安排 | PP-06 | | PP-10 |
| 157 | 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职能 | PP-06 | PP-10 PP-14 PP-18 PP-22 | |
| 158 | 需理事会审议的财务问题 | PP-06 | PP-10 PP-14 | |
| 159 | 为黎巴嫩重建其（固定和移动）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06 | PP-10 PP-14 | |
| 160 | 向索马里提供援助 | PP-06 | PP-18 | |
| 161 |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其电信网络提供援助和支持 | PP-06 |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62 | 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 | PP-10 | PP-14 PP-22 | |
| 163 |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 PP-10 | | PP-14 |
| 164 | 理事国席位的分配 | PP-10 | | |
| 165 | 向国际电联大会和全会提交提案的截止期限和与会者的注册程序 | PP-10 | PP-18 | |
| 166 | 部门顾问组、部门研究组和其它组的副主席人数 | PP-10 | PP-14 | PP-18 |
| 167 | 加强和发展国际电联举办全虚拟会议和可远程参会的实体会议的能力，以及推进国际电联工作的电子手段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68 | 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翻译 | PP-10 | | |
| 169 | 接纳学术界、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参加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70 | 接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 PP-10 | PP-14 PP-22 | |
| 171 |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 PP-10 | | PP-14 |
| 172 | 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的全面审查 | PP-10 | | PP-14 |
| 173 |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 PP-10 | | |
| 174 |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 PP-10 | PP-14 | |
| 175 | 残疾人，包括因年龄致残的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76 | 与人体暴露于电磁场相关的测量及评估关切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77 |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78 | 国际电联在组织支持互联网的电信网络技术工作中的作用 | PP-10 | | |
| 179 | 国际电联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80 | 促进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部署 | PP-10 | PP-14 PP-18 PP-22 | |
| 181 |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 | PP-10 | | |
| 182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PP-10 | PP-14 PP-22 | |
| 183 |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应用 | PP-10 | PP-14 | |
| 184 | 推进针对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举措 | PP-10 | PP-22 | |
| 185 | 全球民航航班跟踪 | PP-14 | | PP-18 |
| 186 | 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 | PP-14 | PP-18 PP-22 | |
| 187 | 审议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现行参与方法并形成对未来的展望 | PP-14 | | PP-18 |
| 188 | 打击假冒和篡改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备 | PP-14 | PP-18 PP-22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89 | 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 PP-14 | PP-18 PP-22 | |
| 190 | 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 PP-14 | | |
| 191 |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的战略 | PP-14 | PP-18 PP-22 | |
| 192 | 国际电联加入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PP-14 | | PP-18 |
| 193 | 为伊拉克继续重建和发展其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提供支持和援助 | PP-14 | PP-22 | |
| 194 | 有关国际电联总部长期办公场所的选择方案 | PP-14 | | PP-18 |
| 195 | 《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 | PP-14 | | |
| 196 | 保护电信服务用户/消费者 | PP-14 | PP-18 PP-22 | |
| 197 | 促进物联网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 | PP-14 | PP-18 PP-22 | |
| 198 | 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 | PP-14 | PP-18 PP-22 | |
| 199 | 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展有关软件定义网络（SDN）的能力建设工作 | PP-14 | | |
| 200 | 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2030议程” | PP-14 | PP-18 PP-22 | |
| 201 | 为信息通信技术的部署和使用创造有利环境 | PP-14 | PP-18 | |
| 202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阻断埃博拉病毒传播等与卫生相关的紧急事件的连锁反应 | PP-14 | | PP-18 |
| 203 | 宽带网络的连通性 | PP-14 | PP-18 PP-22 | |

| 决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204 | 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缩小金融包容性差距 | PP-18 | PP-22 | |
| 205 | 国际电联在推动以电信/信息通信技术为中心的创新以支持数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作用 | PP-18 | PP-22 | |
| 206 | 过顶业务（OTT） | PP-18 | | |
| 207 | 《国际电联期刊：信息通信技术探索》 | PP-18 | | |
| 208 | 各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正副主席的任命及最长任期 | PP-18 | PP-22 | |
| 209 |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 | PP-18 | PP-22 | |
| 210 | 国际电联依据《空间议定书》行使国际空间资产登记系统监督机构的职能 | PP-18 | | |
| 211 | 支持伊拉克促进电信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Du3M 2025举措 | PP-18 | | |
| 212 | 国际电联总部未来的办公场所 | PP-18 | PP-22 | |
| 213 | 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 | PP-18 | | |
| 214 | 人工智能技术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PP-22 | | |
| 215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减缓全球疫情方面的作用 | PP-22 | | |
| 216 | 国防业务军用无线电设施使用的频率指配 | PP-22 | | |
| 217 | 国际电联2023-2026年期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 PP-22 | | |
| 218 | 国际电联在落实《“空间2030”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及其跟进和审查进程中的作用 | PP-22 | | |
| 219 | 空间业务所用无线电频谱和相关卫星轨道资源的可持续性 | PP-22 | | |

| 建议 | | | | |
|----|---------------------------------------|-------|----|----|
| | | 通过 | 修订 | 废止 |
| 1 |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 的交存 | PP-94 | | |
| 2 |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 PP-94 | | |
| 3 |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 PP-94 | | |
| 4 | 全权代表大会上的一般性政策发言 | PP-02 | | |
| 5 | 证书审查委员会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的第一份报告 | PP-02 | | |
| 6 | 理事国的轮换 | PP-02 | | |
| 7 | 国际电联在支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 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 | PP-18 | | |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ISBN 978-92-61-36635-3

SAP id

4 4 9 5 2



瑞士出版

2023年，日内瓦

图片鸣谢：Shutterstock